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漂泊的人生



第一章 奇想

既见纽约客的喧哗，又有异乡人的夫落。

在这一动一静之间，常有些特别的感悟，对生、死、爱、恨、人生，也便产生许多新的诠释……。或可称之“奇想”！

对于死者而言，他没有要离去，真正离开的，反而是活着的人。

为什么要走？

回国时，在纽约甘乃迪机场，见到一幕令我难忘的画面。

一个大约四五岁的男孩，看到他母亲走入登机门时，声嘶力竭地哭喊，在大人们的压制下，顿脚捶胸地哀号，直到孩子被硬拖出机场大厦，我仍然可以听见他不断重复：“妈妈走了！她为什么要走？”这使我想起不久之前见到的另一个画面。年轻早逝的母亲安详地躺在病床上，当亲友泣不成声地领着失恃的孩子离去时，那孩子居然没有哭，只是不解地仰头问：“妈妈还在那里躺着，我们为什么要走？”前者只是母亲坐飞机离去，后者则是永别，为什么反而是前者的孩子感到无比伤病呢？某日，我对一个也是四、五岁大的孩子，述说这两种情况，并征询那孩子的感想。

孩子毫不考虑地回答：“当然是妈妈走了，我会伤心，因为是她自己走掉了，不管我了！可是妈妈死了，还好了些，因为不是她自己走掉的，她没有丢下我走开，只是死了！”当您听到这儿句话时，能不悸动吗？但是细细想，那孩子的话何尝有错？亲人的死去，有时反不如他自己离弃我们的伤痛来得大。因为死的人，是不能不死，而不是他要抛弃我们。正如那个丧母的孩子所说：“妈妈还在那里躺着，我们为什么要走？”对于死者而言，他没有离去，真正离开的，反而是活着的人！

现代人只靠勤苦工作是不够的，要在人海中冒出头，最重要的是——点子。

点子往往不能从寻常的角度去想，那样产生的多半不是点子。

当然点子也不全是事业上的创意，对人生的新诠释、人情的新领悟，凡因此使人有“一点即通”之感的新想法，都能算是点子。

点子

某日跟家人闲聊的时候，提到龟兔赛跑的故事，十七岁的儿子居然叫了起来：“天哪！爸爸！你居然还会相信龟兔赛跑的故事，不觉得它简直不合理极了吗？就算兔子睡觉时，乌龟真能跑赢，那也必定是短距离的赛跑，如果改成马拉松，乌龟可能赢吗？兔子不会一睡不起，只怕起来之后，精神好，跑得还更快呢！”“照你这么讲，乌龟是永远赢不了的了？”我问。

“不理论上当然，这好比你说人和鸟，谁能飞得快一样，根本没得比嘛！”儿子说：“可是人发明了飞机，就比鸟快太多了。所以乌龟也可以赢，只要它搭上交通工具，譬如坐汽车跟兔子比！”“你要在龟兔赛跑中，加上乌龟开

车？”“有什么不成？这是工具的时代啊！爸爸，你高中上数学课，能带电子计算机吗？”“那时候还没有，就算有，如果靠电算机，那里是真工夫？”“所以您的观念就落伍了！我们今天上数学课，有谁敢不带计算机？”儿子得意地笑：“在太空竞赛的今天，你不用超级电脑，行吗？老爸！这不是半部论语治天下的时代了！谁懂得用工具。用方法，谁就是赢家！”讨论的结果，龟兔赛跑的新寓言故事改成：兔子一开始就拼命跑，半刻都不敢休息，可是乌龟却好整以暇地打电话。

不久之后，租车中心送来乌龟订的车子，乌龟没几分钟就赶过了兔子！故事的教训——光凭武勇或勤苦是不够的！在这个时代，更重要的是一点子！

如果有一天，生者可以打电话给逝去的人……。

阴阳线上

买了一架电话答录机，不但有答话、录音、扩音和转话的功能，如果手不得空，还可以事先设定自动接听的键，电话响，不用拿听筒，就自动通话。

于是入厕时来了电话，不必提着裤子跑：登高挂画电话响，不必把画框放下，只要对着远处的电话，大声一点说，就成了！

甚至出外下放心家里，也可以事先设定这种功能，由外面打电话回家，自然听见屋里的动静，譬如娃娃是不是在哭、儿子是否在看电视、冷气机关了没有，乃至是否正有闯空门的翻箱倒柜。

当然也可以说这是强迫通话，没有让接话人犹豫的机会，自然就非接不成。甚至在睡觉前这样设定，如果届时没醒，还能让对方听见自己的鼻声震四壁。

那么如果睡觉的人阒无声息，甚或已经死亡，电话不是还会接通吗？于是我发了奇想，如果在我们亲爱的人入葬时，在他的耳边放这么一架电话，并申请一条线，则在我们想死者的时候，只要拨通，就能对他述说自己的思念了！当然电话的那一头是无声，对某些人也可能觉得是尸体，而有些恐惧。但对于相爱却不得不死别的人们，何尝没有几分凄美的情怀？我便想象，如果电信局真能同意，说不定有一天走入墓场，会发现四处架着电话线，如同小小的城市。而在漆黑的夜晚，也就不会只有啾啾的虫声了。

铃……铃……，此起彼落，每个自动通话的墓中，都有被深爱的人，静静聆听，每条线的另一端，都有思念的人，切切地倾诉……”

]
爱的录高境界，不是记得我，而是忘了我
！
忘了我！

离开纽约前，特别找下一张自己的大照片挂在卧室；并叮嘱妻：“一岁的孩子没什么记忆，每天早晚，都要把孩子抱到照片前，免得我不在家的三个月，她把我给忘了！”抵台之后，每次越洋电话中，也都要追问一句：“孩子有没有看我的照片？”岂知跟我一起返国的岳母，今天居然慌慌张张地跑来，要我转告纽约的家人，不要在孩子面前提起她：“我每天看见小宝宝的照片，

想到在纽约带她的那段日子。都好想她！好心酸哪！小宝宝虽不会说，她心里一定也会想我、也会心酸！所以不要提我，让她忘记我，免得伤了她的小小心！”我们爱一个，想一个人的时候，总希望对方也一样想我们。岂知爱的最高境界，居然是：忘了我！免得像我想你一样痛苦！

生死之间

人们都忌谈死，其实不论对于生者或死者，死都不是一切的绝灭。甚至可以说，正因为有死，生命才变得可贵，也正由于会有死的终结，生才变得崇高。是：“生”，使生命建立了；是“死”，使生命完成了！

每次看到医院里有先天性的心脏病，而黑紫了唇的孩子；因为接受过多放射线治疗，而秃了头的癌症小患者，以及那无辜地承受母亲爱滋病的幼儿，我都想：当他们知道自己可能不久于人世，会不会也发展出自己小小的“死之哲理”！？每一个面对死亡的人，都会成为死的哲学家。枪林弹雨中的战士、监狱里的死囚、绝症的患者，都会对生命有一番感悟，是死使他们感悟！

问题是，我们每个人不都是世间的死囚、生命绝症的病患，乃至在“生之战场”冲锋的战士吗？从生就带着死的种子、死的病毒、死的命运！

于是何必非等到濒临死亡，才建立我们死的哲学呢？如果生如同摄影的曝光，经过死亡暗房的冲洗，正会有永恒美的呈现。那么摄影取景时，想想冲出来的能有怎样的效果，又有错吗？”我常沉思死，从生者的生，想死者的死，并在这生死之间，拈成许多短章。

上帝在创造万物之前，先创造了爱！
爱，可以使人忍着不死！！

忍着不死

苏俄亚美尼亚大地震，在首府叶里温，一对埋在屋瓦堆下，长达八天之久的母女，奇迹般地被救出了。那年仅三岁的幼子，所以能熬过既无食物、又无饮水，而且阴湿寒冷的八天，他是因为躲在母亲的怀抱中，而且——他的母亲刺破手指，让孩子吸吮自己的血液，吸取养分，以维持不死。

读到这段新闻，我的眼眶潮湿了！一对母女紧抱的画面，在我脑海浮现。那闭着眼、孱弱的，不断吸吮着母亲沁着鲜血手指的孩子，和以她全部的生命、盼望、温暖，护卫幼儿的伟大的母亲。

这使我想起多年前读到的一个报导：考古学家，在被火山岩浆淹埋的庞贝古城，找到那似乎中空的岩层，凿出一个孔，灌进石膏，等凝结之后挖出来，竟呈现一个母亲紧紧俯身在幼儿身上的石膏像。

于是那一千九百年前，降临了灾难的庞贝，也便在我眼前出现，瞬息掩至的滚滚熔岩，吞噬了不及逃跑的人们。一个母亲眼看无路可走，屈身下来，以自己的背、自己的头，与紧紧环着幼子的四肢，抗拒明知无法抗拒的火般的岩浆。

于是母子都凝固了，凝固在火成岩之间。

那石膏像是什么？是凝固的、伟大的、永恒的爱，让千百年后的人们，凭吊哀伤……。

上帝创作的最伟大的东西，不是万物，不是宇宙，而是爱！我十分不合逻辑，甚至执着地认为，上帝在创造一切之前，先创造了爱，而那爱中最崇高的则是——母爱。

何止人类有母爱啊！每一种生物，都有着母爱！

有一次读自然历史杂志，看到成千上万的企鹅，面朝着同一个方向立著。我实在不懂，是什么原因，使它们能如此整齐地朝同一个方向。直到细细观察，才发现每一只大企鹅的前面，都有着一团毛绒绒的小东西。

原来它们是一群伟大的母亲，守着面前的孩子，因为自己的腹部太圆，无法俯身在小企鹅之上，便只好以自己的身体，遮挡刺骨的寒风。

多么伟大的、壮大的母亲之群像啊！

又有一回在书上看到一种绿色的母蜘蛛，守卫着成百只小蜘蛛。画上说，那母亲先织一张大床，在上面产卵，等待着卵化，再悉心地喂养。

然后，那些小小的蜘蛛，就拉起一根根的长丝，荡在风中，纷纷飘走了。

我合上书。想，那蜘蛛妈妈，是不是也有着一种幽幽的感伤呢？抑或，“生”，这生命给予的本身，就是母亲的回报？只要看到从自己身上，繁衍出下一代，便已获得满足？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当我等待幼女出生时，在纽约西奈山医院见过的画面。

那里像国内，将初生的幼儿，立刻推进婴儿房，而是刚剪完脐带，就交到产妇的手上，叫母亲贴胸搂着好几个钟头。

当那些产妇在狂呼猛喊、尖叫挣扎，终于把孩子生下之后，原以为会精疲力竭地被送出来。岂知，当他们搂着婴儿，被推过我眼前时，那面孔虽然少了血色，却泛着一种特殊的光辉。

那真是光辉！一种温馨而崇高的光辉，从她们依然留着泪痕的脸上，实实在在地放射出来。那是以自己的半条命换得的小生命啊！看她们紧紧地搂着幼儿，虽不是女人，我却能探知她们内心的感动。

孩子，是母亲的命的延续，也就是母亲的命！让我说出一个深藏已久，却不愿说，甚至不愿去回想的故事吧：一位从越南归来的美国战地记者，在剪接室遇到我，将我一把拉了过去，并神秘地掏出一卷影片，放给我看。

那是一群奔逃的画面，远处突然传来机枪扫射的声音，小小的人影，就一一倒下了。

“你！叫我看这个？表示你冒着生命危险，拍到杀人的画面？”我问。

他没有说话，把片子摇回去，又放了一遍，并指着其中的一个人影：“你看！大家都是同时倒下去的，只有这一个，倒得特别慢，而且不是向前仆倒，而是慢慢地蹲下去……。”我不懂，看他。他居然抽搐了起来：“越共离去之后，我走近看，发现那是一个抱着孩子的年轻妈妈，她在中枪要死之前，居然还怕摔伤了幼子，而慢慢地蹲下去。她是忍着不死啊！”“忍着不死！”每次我想到这四个字，和那个慢慢倒下的小小人影，也都止不住的流泪……。

上天是有美意的，让我们由死亲人、死朋友，到自己死，一步步学着认识死！

对死神的嘲笑

跟八、九十岁的老人家在一块，常能听见他们彼此打听。

“喂！某人还在不在？好久没看到了！？“那个谁谁谁，早该死了！还拖着呢？”死，明明是个避讳的字，但是对于他们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刺激，遇到朋友驾鹤西去，一群仍在的老人们，齐赴灵堂，谈笑风生，丝毫不见伤恸，倒真像饯行，托死者先去另一边打点，等等大伙就跟来的意思。

甚至听一群老人，瞻仰遗容之后走出来，笑说：“擦胭脂抹粉，比活着还漂亮呢！”“她那寿衣，是跟我一块儿去做的！不错吧！挺体面！”也不知，老人心里是真不感伤？到了这个年岁，在山上的朋友，要比城市里多得多，对死亡已经看淡？还是觉得自己得了上寿，已经活够本，而处之泰然？抑或活着年老多病，本已没了意思，反不如驾归道山？而那些子嗣们，则在老人故去之后，挂红贴金地称为喜丧。那喜之意，是感念上天，已经赐予老人上寿？还是暗庆总算脱了这个包袱？毕竟是死去，难道因为老人长寿，生者就能不伤心吗？倒是有一位“孝男”说出道理：“想想！老人家死，已经九十多，而我也快七十了！七十的人，自己都不知哪天，而把死看淡了。再说老妈妈能走在老儿子之前，得个死后哀荣，正该为她高兴才是，如果我先死，让九十老母送葬，才可悲呢！”又听过一位老先生，笑呵呵地说：“死？对年轻人是回事！当年三十多岁见朋友早死，又害怕，又伤心，后来死了祖父母、死了老爹老妈，又送了一大堆老朋友，心早麻痹了！所以上天是有美意的，让我们由死亲人、死朋友，到自己死，一步一步学着认识死！看得淡！”记得读过一个西方的真实故事：一群老先生集资买了一瓶珍贵的老酒，约定由活到最后的人独自享用。

老人纷纷去了！终于传到最后一人的手上，但是当他打开包装，才发现那美酒已被换为清水，其中并夹了一张字条：“对不起！我偷喝了！但你要同情我，因为我能早早地，就自认活不过你！话再说回来，现在只剩你一个，喝也没意思，不如别喝，改天过来再一块儿喝吧！”死，竟是可以如此豁达，且带有一份自嘲、几丝幽默的！

自己深爱的人 和一生中最重要的事 濒死时会像电影般从眼前闪过……

濒死的回忆

美国心理学家瑞蒙模第，曾经在“死后的世界(LifeafterLife)这本书里，叙述了许多曾经濒临死亡，甚至被医生宣布为死亡，后来又奇迹般复活者的回忆，并统计了他们的共同点：“听到特殊如蜂鸣一样嗡嗡的声音……”。

穿过一条漆黑的隧道……看见远处一片灿烂的神光……。

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要算是濒死者所见到的“生前重要人物的重现”了！

有些人是在穿过隧道时，开始这种回忆，有些人是在神光的带领下，以旁观者看生活纪录片的方式，重睹过去的种种。

更有许多人，是当危险发生，而自忖必死时，瞬间闪过心爱人的影子。

我自己也有过这样的经验。是少年时不慎溺水，在挣扎的几秒钟之内所看到的。那些画面以闪电般的速度飞过脑海，至今仍然印象清晰。

或许正因此，使我对瑞蒙模第的研究报告产生共鸣，更使我对每一位曾有濒死经验的人，感到兴趣。

我曾问一位经历殊死之门的老兵：“当你与敌人遭遇，短兵相按时，心里可曾想到什么？”“性命交关，不是他死，就是我亡！还能想什么？”老兵回答。但是跟着又说：“不过我老婆、孩子，还有娘的脸，倒不知道为什么一下子飞过去！”我更注意到一个已经坐上电椅，却在最后一分钟被州长宣布暂缓执行的死刑犯，在接受访问时说：“我想到我的女朋友和我的家人！”“你难道没有想到那些被你乱刀杀死的人，可能在死亡之后的世界另一边，等着问你寻仇？”记者问。

“没有！因为我既然接受死刑，就不再欠他们的了！真正欠的，是那些爱我的人！”我常想，人死之前，瞳孔先扩大，而看不见东西，是否正是上天的美意，让眼前亲人的面孔，不至于干扰濒临死者的回忆。

我也常想，那站在死者之前，自以为是最最亲爱的人，是否知道，在逝者飞速闪过的面貌中，有更重要的人，而那人不是自己，甚至是自己全然不知道的人？我甚至想：对于自认为一生中，没有一个亲爱的人，或对世界充满恨意的人而言，他死前的画面是否将呈现一片空白，抑或仍然会有人物跳出，譬如那在饥寒中，给他一块面包的陌生者，或偶然间握过他的手，而引起心灵触动的异性。

至于那初生，还未能睁眼，就离开世间的婴儿，他记忆的图片，又将如何呢？是一无所所有？抑或羊水的流动？母亲的心音？与四周的柔软、温馨？而那，恐怕反而是最纯洁、唯美，而毫无爱恨交织与矛盾的吧！？

“我知道喝了这水，一定会死，但实在太渴了！”然后她就喝了满是放射毒素的水，幽幽地死了。

遗言

自从飞机上装置了“黑盒子”，我们便能听到许多失事前的录音，如果那飞机是突然爆炸，录音的内容常是轻松的谈笑，会令我们产生“他们大难临头，还毫无所知”的悲悯。相反地，如果飞机是在长程的滑行后坠毁，则能听到驾驶面对死亡的反应，那反应若不是惊惶的呼喊，而冷静地述说，便要令我们这些听者震撼了。因为所有面对死亡，而能沉着的人，都像是悲剧中的英雄，在惨烈中带着悲壮，而在悲壮中又有一种凄美。

一架华航客机，由花莲机场起飞不久之后，因转弯错误而撞山罹难，就在撞山前几秒钟，副驾驶问已经察觉不对，而急速修正方向的机长：“先生！右转？右转？”机长则简短地回答：“对的！”一架美国佛罗里达航空公司班机，由华盛顿起飞时，因为机翼上的结冰太厚，在爬升到一定的高度后，又逐渐向下滑。当时副驾驶说：“我们在往下掉！”机长也是简短地回答：“我知道！”接着飞机就坠毁在河里。

他们死前的语气都很冷静，对话也出奇地简短，因为那是正在极力扭转命运的关头，不容他们多说。

但是也有许多声音甚至文字，是飞行员或乘客，在坠毁前，以较充裕的时间所留下。譬如几年前，一架德国小客机的驾驶，说出感人的一句话：“再会了！可爱的世界！”然后他尽力将飞机避开人烟稠密的地区坠下。

一架由大阪飞往东京的客机，因为金属疲劳，机身逐渐解体，其中一位日本老人，居然就用那生命剩下的最后几分钟，匆匆在记事本里写下他对家

人的爱。

几乎每一个突然面对死神的人，都能成为生命的哲学家。因为计划生命与憧憬未来，对他们而言，已经变为不可能，所有的只是那短短一瞬的存在，和无比珍贵却无助于现实的回忆，如同一个抱着最心爱的玩具楼的孩子，抱得紧紧地，是他心爱的玩具：无可避免的，是下面的死亡。

有时候死神甚至残酷到，先以快步跑到我们面前不远的地方，再命令我们主动地投向他的怀抱，他说：“这是你的命运！”二次大战德国纳粹的集中营里，许多犹太人知道自己将被集体毒死，而写下遗言。然后他们便安安静静地、排着队，走进煤气室。

一个长崎的女孩子，原子弹爆炸后在日记上写着：“我知道喝了这水，一定会死，但实在太渴了！”然后她就喝了满是放射毒素的水，幽幽地死去……。

令我的印象最深的，是在一篇报导中读到，当一位无辜的少女，被高棉黑衫军推向刑场，准备枪决时，向行刑的士兵提出最后的请求：她慢慢弯腰，从脚下的绿地间，摘取了一朵小小的草花，说：“它很小，但我爱它！”接着把花紧紧地抱在胸前，闭上了眼睛……。

那些有年轻妻子的老人，如果真是平均较长寿，是否并非因为身体的接触，而是由于……。

老夫少妻活得长？

去年美国一个医学研究团体，不知是否吃了熊心吞豹胆，居然发表了这么一个统计报告：“娶年轻老婆的男人比较长寿！”想当然地立刻引起轩然大波，妇女团体纷纷攻击：“这是大男人沙文主义作祟！”“男人想甩掉糟糠妻，另娶年轻女人，所以为自己放垫脚石！”“我丈夫一辈子没读过报给我听，居然一大早就得意扬扬地朗诵这个混蛋新闻，什么意思？”问题是，医学研究团体也非泛泛，他们确实可以拿出统计数字。于是，另一派解说出现了：“只是因为那些特别老而弥坚男人，才会胆敢再娶年轻女孩子。而不是因为他娶了年轻老婆而变得强壮。做研究的人，是倒果为因了！？”“如同老教授常跟年轻人在一块，会显得比较年轻，这是因为他们感染了年轻人的活力！”更妙的是，有人举了这么一个例子：“笑话！请他们也做个统计，是不是养狗的老男人都比较长寿？八成如此，那是因为养狗的老头，每天早晚不得不牵狗出去散步、大小便，吸入较多的新鲜空气，又有不错的运动，当然比躲在家里看电视，让胆固醇堆积的老家伙活得长，这么说，难道跟年轻狗睡觉的老头比较长寿吗？”总之，自从报上刊出这个消息，乱子可就闹大了。最起码，在我那满是中年以上学生的国画班里，就连续好几个星期没有宁日。只要哪个老男生，胆敢露出半点得色，老女生就要群加挞伐。连我这个教授，都不敢再提国内某大师有“姬人”，某名家有少妻这类的故事，唯恐干犯众雌之怒。

妙在，我居然就从拜访几位大画家的时候，对于前面的问题，有了另一种体认，去年秋天，在某地探望一位名画师，碰巧老人出去开会，由他的老夫人出来招呼，别看老画师的作品抢手，随便一张小画，在国际拍卖市场就能卖上万美元，家里可是十分局促，房间不能说不多，但是间间如同栈房，

东一堆，西一堆，连那最重要的画室，不但桌子不大，而且满是油烟味。至于灰尘就更不用说了，我从一进屋就鼻子痒，连打了五六个喷嚏，而已差点犯了气喘，只有匆匆落荒而逃。

但是跟着，我又去看另一位老画师，应门的是比他年轻三十多岁的太太，从进门，就见她跑出跑进地忙，家里整整齐齐，电器用具全是最新式，连那为画配框、包装，乃至计价、参展。宣传，都由夫人一手包办，屋内的光线更是明亮，令人一进去就有精神，岂像前一位老先生，家里一片灰黯，说得难听，是有一种晦气。

前者在我拜访之后不久就过世了。为他超凡的艺术成就感伤之余，我不禁想：如果他的妻子，能像后者一样，是否因为生活起居的舒适，生活态度的积极，治家方法的现代，而活得长一些？甚至他的艺术成就，都可能因为有一个懂得推广的太太，而能有更高的表现？后者年岁比前者大得多，不是还在少妻的陪同下，四处旅游、创作吗？我深切地思索，那些有年轻妻子的老人，如果真是平均较长寿，是否并非因为“身体的接触”，而是由于他们被照顾得不同。

如此说来，做丈夫的实在不必把注意力放在别人的少妻上，而应该与自己的老妻共同讨论：我们是不是该用较年轻的方法与观念来生活？我们是否因为年老而过于封闭、显得小气，如果自己做不动，是否应该请个人来帮忙打扫？把环境弄得舒服、少生病，就算花点钱，也是值得的啊！

至于那有少妻的老先生们，则不必过早得意，因为如果你的年轻妻子，懒散、落拓，甚至有过于别人的糟糠老妻时，只怕你会更提早地把遗产交出去！

当长辈说话，你表示同意，而回答“对！”时，可能已经不对了！

话不能这么说

我有个学生出去打工，上班的第一天就被老板刮了，哭丧着脸跑来对我诉苦：“当我同意别人看法时，总是说：‘对！对啊！’我已经说了二十多年，对什么人都一样，从来没有人说我错，可是今天跟老板讨论问题，才说了几个‘对’，他就冒起火来，讲‘什么对不对’！跟长辈说话，要讲‘是’！不要讲‘对’！”我听了她的话，当时一怔，心想可不是吗？我也常对长辈讲“对”，细细研究，真应该改为“是”呢！

说话的学问真是太大了，有些话我们讲了半辈子，技术上有问题，却不能自知，甚至得罪了人，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譬如我的两个学生——琳达和菲比，在国内原本交情不错。也只为言语造成多心而疏远。据说菲比到达纽约那天，请琳达去接飞机，碰面之后琳达问他：“听说你的表哥就住在附近，为什么不找他就近来机场呢？”菲比说：“因为他忙！”岂知就这样得罪了琳达，心想：“喔！他忙，难道我就不忙？他的时间值钱，我就不值钱？”从那时起，也就不太理菲比了。

我想菲比是无心的，得罪了老同学，自己还不知道，但是如果她能回答：“因为我跟你（琳达）的交情，比我亲表哥还好，巴不得一下飞机就能看到老同学！”不是要好得多吗？国画大师张大千更对我说，他有一次因为

说错话，差点落得杀身之祸。当时他应邀到一位军阀家里做客，早就听说大帅养了一只名犬，十分爱犬，而早就想看那只名犬的张大千，一见到大帅就兴奋地说：“我早就想到您家来拜望了！”以为张大千是心仪自己，大帅得意地点头：“不客气！”岂知张大千居然接着说：“我是为了来看你这只狗！”张大千说他才讲完就凉了半截，匆匆忙忙记忆告退出来，直摸自己的脖子：“幸亏大帅当天情绪好，否则脑袋就搬家了！”我自己也说过这种容易让人多心的话。记得有一次宴会上有人为我介绍某大学的校长，我兴奋地说：“久仰！久仰！将来小弟如果在美国失业，一定要请您提拔！”我说话的原意是谦虚，岂知极可能引起对方反感：“敢情我这里是收容所？没地方要你，你才到我学校来？”所以有一天我真希望到那学校教书，他八成不会聘我！

懂得讲话技巧的人，能把一句原本并不十分中听的话，说得让人觉得舒服。譬如有一位官员，对事情请示的部属不太满意，但是他并不直截了当地命令大家分层负责，而改成在开会时说：“我不是每样事情都像各位那样专精，所以今后签公文时，大家不要问我该怎么做，而改成建议我怎么做！”还有一位曾在外交部任职的主管，当他要属下到他办公室时，从来不说：“请你到我在办公室来一趟！”而讲：“我办公室等您！”这两个人，都是巧妙地把自已的位置，由“主位”改成“宾位”，由真正的主动变成被动，当然也就容易赢得属下的好感，因为没有人不希望觉得是自己做主，而非听命办事啊！

最高明的，要算是那懂得既为自己“造势”，又能为对方造势的人了，我曾经听过一位派驻美国的外交官，临行酒宴上讲的一段话，真是妙极了！他说：“大家都知道，如果没有过人之才，不可能在这个外交战场的纽约担任外交工作，况且一做就是十多年。而我没有什么过人之才，凭什么能一做就是十几年呢？这道理很简单，因为我靠了你们这些朋友！”多漂亮的话啊！不过一百字之间，连续三个转折，是既有自负，又见谦虚，最后却把一切归功于朋友，怎不令人喝采呢？说了这许多，如果问我到底该怎样讲话，我却很难回答，但研究了这么多年，最少可以想到一个原则，就是：除了为自己想，更为对方想，谈好事，把重心放在对方身上；要责备，先把箭头指向自己身上。最重要的是，当你发表自己的时候，千万别忘了别人。

因为没有一个人听话的人，会希望被讲话者忽略。也没有一个忽略听众的说话者，能获得好的回响！

第二章 现代症候群

现代化，诚然不错。但是跟着来的，就是现代病。且如同精神官能症一样，出现各种强迫性的症状，彼此影响，一下子会不对了，是谓之“现代症候群”！

风水书上说“屋后不能接水，所以别买后院有游泳池的房子……”。

风水症候

不知是否因为华人的热钱都流回了台湾，纽约的房地产市场，近一年来突然变得冷清，其实冷清并不表示人们都不买房子，只是像在摊子上挑水果，僧多粥少的时候，能抢到就不错；碰到供过于求，便要挑三拣四。所以房地产市场固然不兴旺，倒还挺热闹的，总听朋友说正四处为房事奔忙，趁价钱低快点买，只是看了几十栋的人沙，却难得听说哪位成交了。

有位房地产界的朋友对我说：“现在卖房子难，卖房子给中国人尤其难。看几十栋之后，总算找到合意的，价钱也谈妥了，工程师更检查过房子结构了。最后签约时，却要附加一条：如果风水师说不成，还是可以解除这项买卖！”起初我不信，直到近日春暖花开，四出活动，跟朋友接触多了，才发现炎黄子孙毕竟不同，中华文化的影响也确实深远。许多来美数十年的同胞，吃洋食、说美语、孩子个个 ABC，半句中文不通，老夫妇们可能早把中文报改成 NewYorkTimes，却唯有一样仍是道道地地的中国——看风水。

我的家庭医生，最近新置百万美元宅邸，却在我一进门，刚赞美他的房子宏伟时，就叹说：“实际我看上的是对门那栋，价钱一样，可是没有买。”“被别人捷足先登了？”医师笑答：“不是！只因为那屋子后面多了一个游泳池，风水书上说，屋后不能有水，否则好比背水一战，是很危险的！”事隔不久，我孩子中文老师隔壁的房子要卖，托我找个地产拍客，没想到那拍客一看房子就说，卖是能卖，只怕不好卖给中国人，因为房子前面有一块空场！

我说：“那不正合于风水上‘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的前朱雀吗？”你错了！这个空场太大，又有草丛，中国买主最忌，因为怕藏盗匪流民！”又过了数日，一位朋友说他的父母移民美国，原本看上一户公寓，坐北朝南，阳光充足，价钱也公道，正要付订，老父却突然发现大楼的正门面对一条直通的大马路，谓之一箭穿心，坚持放弃，所以又不得不四处觅屋。

我说：“旧时候，因为驾马车、牛车，或拉人力车，不易煞脚，碰到直直的路，迎面有个房子，转弯不及，容易撞进去造成死伤。而今前面的横路既宽，加上红绿灯，且用现代交通工具，照明又佳，何虑之有呢？况且就算拖进来，你住在十楼，难道车子会一直开上去，往卧室里钻不成？照这么说，皇宫是最不能住了，哪个皇宫不面对直直的大马路？北平紫禁城如此，连台北的总统府也一样，而且是信义路、仁爱路双箭合一呢？”“那是总统府跟皇宫啊！”朋友仿佛觉得冒了大不韪地说：“皇帝、总统、衙门、警察局，这些气旺的地方，当然可以面对直马路！至于我们这种气弱的小民，连大门对着别人家的门都不行，要挂镜子，挡煞气！”“挡煞气？”“对！把煞气照到对面人家去！”隔日我把这位朋友敦亲睦邻的方法说给另一位朋友听，未料也击掌而叹：“对极了！而且你要知道，不但门外要讲究，土地不能不方正，门里也不可马虎。买 Colonial 殖民式的房子尤其要小心，因为那种廓常是一进门就对着楼梯，犯冲，断断不能买。至于一开门就对着壁炉的也不成，火太旺，必须在火炉上挂盆向下垂的植物。屋子里更要讲求‘形’，绝不能住那成‘刀形’的房间，更不能睡在梁下面……”“可是就算是个长方形的房间，看来也是刀片形啊！”我说：“还有，现在的房子都在梁下钉了天花板，怎么知道何处有梁呢？”“爬到阁楼上面去看，再不然用锤子慢慢敲天花板，听声音就知道哪里有梁了！”“照您这么说，买房子真难，美国房子横梁特多、房子的形又总不正，而且进门常对着楼梯！”我说：“可是似乎白宫也是大门

对楼梯哟！”“我不是早说过吗？人家气旺，祖坟葬得风水好！咱们是不能比的！”“照这么说，你我当不了高官，甚至发不了大财，都是祖坟风水的问题了！”“对呀！错不在我们，是先人的阴宅墓穴不够好！否则运气来了，挡也挡不住，你不要当官，人家自然会推你出来。所谓三代之先，便知荣发，为了我们的曾孙能进长春藤盟校，你我现在就该看风水、选龙穴！”当天晚上，我就对儿子说：“拿梯子来，爬上 Attic 天花板，看看大家的床头，有没有对着梁！”又转身对老婆说：“咱们是不是趁房价低，出去多看几栋房子，因为懂风水的朋友说，屋子要后高前低，最好后面有山，而且左右环抱，这样碰上盗匪来攻，比较易守，而且守不住，还能往山里逃，这可是先人们经过无数灾难、战祸之后发展出的风水水之说，千万不能马虎！”

后记：这虽然只是一篇游戏文章，但我希望提出的是，只有历经苦难的民族，才能发展出这种苦难的风水，因为人们对于环境缺乏安全感，甚至对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人们不确定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对突来的成功，更不认为全是靠自己的努力获得。所以，他们把许多自己应当负的责任，推给了神秘的风水、命运！更莫名其妙地将十七、八世纪的风观念，带到二十世纪的现代。

请不要小看风水症候，它的影响深远、反映深入！

有青春、有美貌、有财产、有美国籍，但是不嫁。

留学主失婚症候

在我纽约的绘画班里，有三个未婚的女生，一位学电脑，一个学旅馆经营，一个学会计，她们都是华裔美籍，有很好的家世和不错的收入，其中一位最近曾并买了一栋独门独院的大房子。论才艺，当然更是不差，不但中、英文俱佳，而且画得一手好画。

问题是，她们都三十出头，居然连恋爱的消息也没有。

读者或许要猜：想必她们都很丑！

那么让我告诉您：她们不但不丑，而且很漂亮，其中两位甚至称得上美女。

每年我暑假归国之前，其中一位女生，都要对我说：“刘老师，您可要为我留意呀！帮我找个老公回来，差不多就成了，我不挑的！”可是每一年，我都空手而归，甚至没有为她打听，因为我知道，就算找到也不成了，否则在美国那么多人追，她们为什么仍然小姑独处呢？她们对在眼前的男孩子，尚且如此自我保护，谨慎得像是穿了铠甲，又怎可能信得过我从国内带回去的男朋友？“只怕他图我是公民，想籍我拿个永久居留吧！”“只怕他国内早有要好的女朋友，甚至已经订了婚呢！”“国内不是流行一句话——讨个好老婆，少奋斗二十年吗？”“我是不是应该在未婚之前，先办夫妻财产分开？”这是我经常听到的事。我甚至亲眼看见：有一个在台湾念完专科，又去美国留学的女孩子，再由大学部读起，并在班上认识了一位香港侨生，两人交往几个月，同进同出形影不离，原本大家都以为他们在毕业之后就要论及婚嫁，岂知有一天女孩子提到由于没有绿卡，找工作困难之后，男孩子先是一怔，当天晚上就避而不见了。

“因为我念大学部，那男生以为我是美国高中毕业，早有了绿卡，等到

真相大白，当然会离开！”女孩子居然一点也不伤心：“他根本就是想找绿卡谈恋爱嘛！不过也好！我原来也以为他有绿卡呢！”听了这个故事，使我恍然大悟，原本以为，没绿卡的与有绿卡的人结婚，是天作之合。

如今才发现，许多这样的搭配，反而因为对对方的不信任，而难有结局。因此，有绿卡的人，往往结婚的对象，还是有绿卡的，只有如此，才能令他们安心。这也正是我不愿意为那三个美籍华裔女生介绍国内男朋友的原因——没有信心，怎么可能谈恋爱！

有时男女双方固然有信任，毛病还可能出在家长身上，我知道这么一件真事：有位国内的中学老师，到美国留学，并嫁给了一位小时候认识，早年移民美国的男朋友。婚后男方家长坚持不为女方申请居留，就是要考验她是不是真爱自己的儿子。而那女孩子在长久的不被信任和委曲之后，居然一气之下，拂袖而去。使得男方家长得意地说：“看汉！根本就是为了绿卡！”除此之外，最近我那十七岁的儿子，也给我一番启发：有一次我问他：“要不要我在国内为你注意一下，未来可以交往的对象？免得将来讨个洋妞？”他居然回答：“我宁愿找个在这里长大的中国女孩，至少我不必花时间教她如何适应美国的生活！夫妻要一起面对挑战，慢一步都不成的！”“此外。对台湾留美女学生造成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大陆留学生的大批进入美国。曾有一位台湾男留学生对我说：“台湾留美的女生，自以为能考过托福，又有钱自费留学是多了不起，我宁愿找个吃苦耐劳的大陆女生！”至于台湾的女留学生，也妙！居然有人讲：“如果要玩，最好别打国内来的男生，因为你只要跟他约会两次，半个留学生圈就都知道了，没多久满城风雨，只怕以后要嫁都难！”各位读者，您能怪我不为自己的学生介绍对象吗？只因事情太复杂了啊！

但是我也要提出一个观念：不论在哪里，恋爱的基本条件，是互信与平等，堂堂中国青年，教育素质绝不比美国人差；台币今天的力量，更有凌驾美金之势。连股票市场的交易量，都超越了纽约和东京。所以不要存着留学找对象的想法。回过头来，有多少本国男女菁英在等着你！

把美国留学的经验、受挫的愤懑，加上国内的经济成就，和你另一半的冲力，才是最佳的结合啊！

至于我那三位美丽的学生？我曾建议她们先解除自己的铠甲，再在广大的美国寻找，而不必占据“台湾名额”！

如果有一天全国人民，都将铁窗拆下，小偷就突然增多？如果有一天全国的商店，都改为小小的招牌，生意就会一落千丈？

给我们一片乐土

曾在海外读过这么一则国内的新闻：“一户拥有两层楼的人家，楼下遭了小偷，主人便将下面的窗子全装设铁栅，但是才装好没多久，小偷竟然攀着楼下的铁栅，上了二楼，又偷去不少财物。

无奈的屋主，只好把楼上也设了铁栅窗。岂知不久之后，半夜屋中失火，一家人因为铁栅的阻挡，未能及时逃出，全葬身在火窟。”看完这则新闻，我立即有个感触“是谁害死这一家人？是小偷？是屋主自己？抑或这个社会？”

去年，我那八十岁的老母归国，虽然旅美近十

年，对于国内的气候、食物，居然都还能适应，只有一点不对劲，就是咳嗽加重，甚至后来引起了肺炎。

众亲友痛定思痛，检讨之后的结论，是老太太讲话太多，又太大声，而当我建议她老人家声量放小一点时，她居然回答：“亲戚们老带我出去吃忽，席间那有不讲话的道理，而说话总要对方听得到才行，地方吵，只好使劲地喊！”听完她老人家的话，我也有个感触：是谁害她咳嗽加重？是亲戚？是她自己？抑或这个社会？

今年归国，在台北某处，看到两个有趣的画面：一个窄窄的楼梯门，对街而开，想必楼上有不少公司、行号，或特殊的营业，为了招揽顾客，纷纷将五光十色的招牌，挂在楼梯口的上方，由骑楼屋顶，一个接着一个，越挂越下来，最后进出其中的人，除了矮个子，人人都得弯腰低头。

至于我住的大楼，楼上楼下不知开了多少商店、餐馆，不但招牌一个比一个“凸出，而且从大门内，摆到门口，最后居然放到了马路的慢车道上。

见到这两个画面，我也有一番感触：如果有一天什么人不小心出入楼梯，撞了头，或骑车撞到那厚重的大招牌，进了医院，甚至送了命，该怪谁？怪招牌？怪他自己不小心，还是怪这个社会？

记得我高中时代，有一大到台北市的新南阳戏院看电影，我印象非常清楚，片名是“西部开拓史”，而我记得更清楚的则是——我居然从头到尾，站着看完电影！

不知是否戏院的座位斜度不够，当天又客满，前面的观众有些将书本垫在椅子上坐着，再后面的人蹲着，更后面的人坐在椅背上，到后来，则半场以上的人全站了起来，不但站到椅子上，甚至两脚站在把手上。

而我最能确定的是：绝大多数的人，没能真正欣赏到这部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所幸当天没人从椅子上摔下来受伤，否则该怪谁呢？怪电影院？怪自己？还是怪大家？

从高中的那场电影，到现在，已经足足二十四年了，这二十四年间的台湾社会，如同前面提到的那些例子，一再地引起我感喟。

为什么我们的同胞，在漂亮的大楼，落成的喜庆鞭炮中，便叮叮当地开始钉铁窗、挂招牌、建违章？为什么我们的餐馆中，总是吵吵闹闹地，似乎人人在比中气、练“狮子吼”的功夫？难道如果有一天全国人民，都将铁窗拆下，小偷就会突然增多？难道改成像世界一流城市街道，只在门厅或橱窗、雨篷上做小小的招示，大家的生意，就会一落千丈？难道西方餐馆中低声交谈的人，会听不到对方说什么？只是上唇碰下唇地演哑剧？抑或他们反而能拥有更多的闲适与优雅？问题是，当人人都装了铁窗时，你能不装吗？当人人都拉大喉咙时，你能不喊吗？当人人都招牌比大时，你能只悄悄地挂出一小片吗？如同二十四年前，当人人都站起时，我能不站吗？进一步想！

难道我们就这样“恶性”地“比”下去，留给子子孙孙一个只知争逐，不知约束；只有强权，而乏公理。虽知真理、却无公义的社会吗？威廉荷顿曾经演过一部片子，其中有位电视新闻主播发了疯，某日冲动地对观众说：“如果你对住在火柴盒的屋子里，自我封闭、自我保护，任外面罪恶繁衍的社会无法忍受，请你现在打开窗子，对外面大声地喊：‘我受不了了！|’”在电影中，满城的人们，都拉开了窗子，发出他们心中的怨气和怒吼。

请问，我们是不是也该有这么一天，约个时间，告诉那些自以为不守法可以占便宜的人：这社会仍有正义的吼声！

我们要留给自己和子子孙孙，一片干净。安宁而祥和的土地！

非我去寻芳，只是误入桃源！
非我要偷窥，只是被我看到！
既非吾之本领，即使出轨，倒也能心安。

君子坦荡荡

·故事一：

叮当！门铃响。

我像触电似地从沙发上弹射出来：“快！快收报纸！彩色版！姜受延出浴，还有，还有另一张！对了！就是那个穿帮照！”

来不及？先塞到沙发座垫底下好了！我去开门，不成！还有里面的香港版，广东文章他看不懂？可是看得懂漫画啊！？打开门，儿子早等得不耐烦了：“怎么这样久才开门？我好饿！”做祖母的听到，忙不迭地摆碗筷，并端菜上桌，可是，天哪！我暗叫一声不好，在那锅子底下垫的报纸，不正是昨天藏起来的蓝毓莉舞台秀照片吗？而那个十四岁的小伙子，正一边扒饭，一面目不转睛地盯着看呢！

·故事二：

“快啦！我没空等你！”接着喇叭猛响。等老王冲出门，太太已经在车上生火待发了。

“专为女人剪头的师傅，会不会理得女人女气地啊？”老王心里直不安。

“最起码比你们那种观光理发厅剪得好！”太太眼睛一瞪，寒光直射人心：“至少是用真正的剪刀理发！而且你看吧！里面的客人，三分之一是男的。”走进美容院，果然有不少男士，像是幼稚园孩子般坐在那里静听发落，至于他们的身边，则多半有着一位英明神勇。“发”力无边的夫人。

·故事三：

“咱们就在这家餐厅聊聊吧！”“可是情况好象不太妙啊！你看那女侍的眼神也有点儿怪，还有怎么一张张桌子后头，坐的都是年轻的女孩子，还直往这儿看呢！东西也难吃，不是孙二娘开的人肉铺子吧！？以上三个故事都是我们见怪不怪的事情，却也显示了国内一个特有的现象——为什么美国家长不会藏纽约时报、每日新闻或今日美国呢？因为他们分得很清楚，报纸就是以新闻为主，至于杂志，如果你爱体育，有体育杂志；如果你想买东西不吃亏，有消费者杂志；如果你爱野生动物，有野生动物杂志；如果你对自然人文地理感兴趣，有国家地理杂志；如果你是好色客，有好色客 Hustler、花花公子、花花妇子和阁楼杂志，如果你还觉得不够热，更可以到书店去买 Selector、Gourme 和 Sixteen。

为什么美国的妻子不会保驾着丈夫理发？上餐馆也不必怕进了黑店呢？因为少有挂羊头卖马肉的理发厅！如果你是纽约客，想找刺激，大可以去四十二街、时代广场。还不够，则开车去哈德逊畔码头或曼哈顿南边的醉猫街。至于上餐馆吊马子，何不明目张胆地去单身汉俱乐部和上空酒吧，而且不怕找不到，因为招牌上写得清清楚楚。

或许这就是中国人的含蓄与老美冲动的不同处吧！

我们的男士想看养眼的照片不好讲，想去寻幽访胜又不敢说，聪明的主编，自然想出两全其美的办法，使得正襟危坐的君子，在看严肃的国家大事、说言宏论之余，兼能得色相之美。使那说是去理个发，好参加明天会报、上台演讲的正人君子，踏入雾气氤氲、香烟缭绕的理发厅，乃至吃个下午茶时，也兼得武陵人人桃源，忘路之远近的搜奇访幽，乃至探险的趣味。

若果真有个遭遇，且被发现，则当事者可以说，非我去寻芳，只是误入桃源；非我寻艳色，乃是偶然得之。好比拾遗而昧的人说，这是我偷来的，只是别人遗失，被我捡到。于是既然没有预谋，即使犯罪，也不太大。既非吾之本愿，即使出轨，倒也能心安，岂不妙哉？问题是：“名不则言不顺”，这种似是而非、方圆莫辨的“道理”，和自我逃避、假貌伪善的态度，只怕已经十足影响到我们的社会。甚至有一天造成：“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原因很简单——弄不清什么是义，什么是不善。

“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这话是说得鲁莽，但也显得率直，总比那看似目不斜视，却有偷窥症，甚至说“不是我要偷窥，只是被我看到”的人，来得好些。所以我主张理发店、餐厅、咖啡馆、乃至书报杂志一律依照电影分级，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要”，则人人能去除虚伪的外表，是谓之“君子坦荡荡”！

过气演员保罗纽曼获耶鲁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过气演员亨利方达和他的过气女儿珍芳达获奥斯卡奖！

过气演员雷根当上美国总统！

过气文化

“过气”似乎是个新名词，而且一朝出现，便成气候。什么过气歌星、过气政客、过气代表、过气委员、过气餐厅，甚至过气诗人、过气作家全出笼了！举凡赶不上流行风潮的、不再年轻当令的，都是“过气”！

过气这个名词，想必是“在气”的学者造的，而且果然造得妙，它绝非“过时”这类过气名词所能比拟，因为不仅表示了过时，而且意味着“气数”已过，合该寿终正寝。果然那许多过气人士，在被冠以此名而气过之后，多半真的逐渐过去、不见生气。所以过气又有着摧枯拉朽、乃至除旧布新的积极意义！

当然“过气”也只有像我们这种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不断求新求变的社会才能创造，像是美利坚那种过气强国的人，是不可能产生这么伟大灵感的。所以极应随着 MIT 的“台援”，回馈给老美的过气国民使用，必然可以大大丰富彼邦的词汇，譬如：过气演员保罗纽曼获取鲁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过气演员亨利方达和他的过气女儿珍芳达获奥斯卡奖！

过气演员雷根当上美国总统！

不过说来也真妙，似乎老美特别喜欢过气明星。像是凯瑟琳赫本、亨利波格和亨利方达，在我国早都不晓得过气到姥姥家去了，居然老美还会特别编什么“非洲皇后号”和“金池塘”之类的电影，使他们从中年到进棺材的前一刻，不断获得大奖。由此可知、老美有多么地“过气”！

大约这只能怪他们的中年人太无聊。扑克牌、西洋棋和乐透奖，哪里比得上麻将、大家乐和六合彩的刺激？使这些过气的人们，居然在走出学校之后，还无聊到要读文学作品、进成人教育班、看百老汇过气秀，甚至站在冰天雪地里买票，等着看法兰克辛那屈那只老猴子，和九十多岁、像是螳螂叨雪茄的乔治本斯 George Burns。此外还有奥斯卡颁奖典礼，根本就像“白头宫女说玄宗”那些评审和观众多半过气了，当然选不出几个“在气”的得奖人。

不只美国，原来十分新进的小日本，似乎也有过气的倾向。且看今年 NHK 的“红白和战”，居然绝大多数是三四十岁的过气歌星。像什么北岛三郎、村田英雄、只怕五六十岁了，早该到北岛和村田去养老，居然还出来扮演三郎和英雄，可见那些拥护他们的日本观众有多么过气！岂如我们……

（本文为反讽）

常听女强人们说一句话：“奇怪！我看得上的，有才能。有见识的男人，总是别人的老公。那些追我的，又都不够看！”

女强人失婚症候群

一对情侣同时走出大学校门，他们海誓山盟地计划，三年之后步入结婚礼堂。

男孩子去当兵，女友则进入一家贸易公司当会计，两个人每天一封信，遇到营里放假，不是女孩子南下相会，就是男朋友北上，两人之间不但情感未减，由于经常别离，反而相需更殷了，尤其可喜的是，因为女孩子晋升总经理秘书之便，男孩子未退伍前，女孩就已经为他在自己公司，找到了一个基层的工作。

每天早上，都是男孩子骑机车接女朋友上班。不！应该说是接未婚妻上班，因为再过一年多，就是他们的佳期了！

每天晚上，也都是两人一起走出办公室，但后来因为女孩子升为机要秘书，经常要随同经理开会，遇到外地来的客户更得陪着出去应酬，而不得不让未婚夫自己回家。

当然，男孩子也愈来愈忙了！早上打完卡，整理一下资料，就急急忙忙地骑着机车出去跑业务。从基层做起，本来应该如此，有几个老板不是这样灰头土脸地打挤出头？三番两次，女孩子看不过未婚夫下班前，冲回办公室的狼狈像，低声地叫未婚夫去洗把脸、换件衣，又建议他去买一辆中古汽车，也免得自己的秀发被风吹乱了。尤其是碰到晚上有应酬，必须衣着光鲜地上班，而坐在机车后座，乌烟瘴气地在车海中穿梭，总有些不对劲。

只是男孩子说，台北这种交通，除非当主管，人家听自己的，否则为了赶时间，还是机车方便。何况钱省下来，也好筹备明年的婚礼！

拗不过未婚夫的一大番道理，女孩子碰到刮风下雨或盛装出门，只好先通知男孩子一声，自己直接坐计程车：“反正公司付钱嘛！经理秘书，总会有些特支，上面已经讲了，下个月就为我大幅调薪！”受到公司重用，总是有道理的，女孩的学历、谈吐和亮丽的外貌，在受到客户的赞赏，不少生意实在不是会议室谈成，而是晚上在杯觥之间有了默契。

当然未婚妻的得意，对男孩子也有帮助，最起码她可以提供不少公司的消息。商场的秘闻，甚至商业上的诡异技巧给未婚夫听，真让男孩子听得目瞪口呆。在他眼里，自己的未婚妻不但比以前更漂亮，而且见识也惊人。

只是最受不了，难得在一起度个周末时，问未婚妻要到哪里去用餐，女孩子说出某家餐厅，男孩子还不知道在哪里，等未婚妻轻车熟路地带到，一餐下来，整整去掉了月薪的四分之一。

女孩子也有她的理由：“这已经是我所去过最普通的地方了！你明知道，我一个月跟你吃不了几顿饭，多付钱文又算什么！何况你未来在商场上混，总得见市面，不能连鱼子酱、鹅肝酱都没看过，刀叉从哪边开始用都搞不清楚啊！”女孩子甚至为了带未婚夫上餐馆，而推着男孩子去买了两套像样的西装，又曾经半路冲进百货公司，为了买一双袜子，并且在计程车上要男孩子换上。随着公司高层主管出国时，更为男孩子采购了不少东西。连未婚夫的床头灯都在她的要求下换新。

“你怎能忍受这么刺眼的灯光？不觉太没情调了吗？”几次还在激情的途中，女孩就这样抱怨。

“可是，我一个月的薪水，才够买几个灯啊！我们总得存点钱结婚，离我们约好的日子，没有多久了！”“钱？我有。”“那是你的钱！”“先不要谈这个，最重要的事，我将可能升职，所以婚期最好延后，而且绝不能让公司知道我们快要结婚这件事。”下面的故事，我不说了！因为大家可以猜得到结局。

在今天社会，这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故事，却也是值得深思的事。

女职员陪主管应酬，在酒廊里谈生意。一星期没有几个属于私人的夜晚。涉入公司的业务愈深，见识愈广、薪水与地位愈高。相形之下当年同进同出的男朋友，却可能仍在基层打拚，而相形见绌。

既然在见识上、财力上、地位上、思想上的距离都越来越远，私下相处的时间又越来越少，自然情也越来越淡！

男孩子可能因为每每“供养”这样的公主，而难有积蓄结婚，终至分手或造成晚婚，甚至另找一个比较平凡的女子。

女孩子可能家事一窍不通，但升上高层后收入日丰，自己拥有令人羡慕的地位与财富，终至成为迟婚的女强人。再不然则要放弃既有的事业成就，而回归家庭。

常听这些女强人说一句话：“奇怪！我看得上的，有才能、有见识的男人，总是别人的老公。那些追我的，又都“不够看”！”至于那些从基层灰头土脸地干起，终于混出头的男士则说：“当我走进那位小姐在大厦顶楼的房子时，脚下踏的是软软的羊毛地毯，如同腾云驾雾一般。那时才觉得自己的窝太破了！自己的老婆太落伍了！奇怪的是，这样杰出的女人，为什么迟迟不嫁呢？”为什么？听了以上的故事，您当然知道！

而且这是良性？恶性？循环，并每每有下面婚外情的“又一章”！

被抢，也要懂得被抢之道，要不亢不卑、不温不火……。

知其不可而力之

纽约有个高中生，连续被抢劫了五次，案子虽没破，学生却获得老师的表扬，原因是他能毫发无损，可见“被抢”的功力之高，足为同学楷模。

“被抢”的学问确实不小，七八年前纽约警察局为了教导人民“被抢之道”，还特别公布了一套办法。

譬如男人被抢时，如果穿了外套，要先把两襟敞开，露出口袋，叫歹徒自己去拿，表示倾囊以授。至于女人，则要自己掏出口袋里的东西送过去，免得对方在摸口袋时，引发另一种非分之想，变成抢劫并强暴。但仅仅是掏口袋，警察局又千叮万嘱：不要忘记先拉开外套的两襟，免得抢匪以为你是伸手掏枪，而先把你撂倒。此外被抢的态度也要讲究，必须不卑不亢，如果卑得像狗，他少不得“顺便”踢你一脚；若亢得像是毫不在乎，甚至说：“去！

给你吧！”理必然会吃亏，因为抢匪不是求施舍，他们还有自尊心，否则早改行做乞丐了（纽约的乞丐收入甚丰）。

谈到这儿，我们能不佩服纽约警察的善体人意吗？他们的道理很简单，抢劫事小、人命事大，如果只是被抢，大可以不去破案；假使受伤或丧了命，则非得破案不可。为了自己轻松、人民安全、所以公布这一套“办法”。

尤有甚者，今年初，纽约市政府居然想到为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免费针筒、为监狱里的犯人提供保险套，以避免爱滋病的感染呢！只是人们难免心想，这针筒该如何发放？如果明知那些人用毒，为什么不抓？此外，我们有数以万计（只怕十万计）的小留学生在美国念书，倒也沾了他们特殊制度的光。这是因为美国政府规定，只要学龄儿童，不管他们的父母是否非法移民，都可以免费受国民教育，甚至严格讲明不准移民局到学校查非法移民，以免剥夺孩子们受教育的机会。

从以上这些例子，我们可以说那是另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明知不可以做，而人民非要做，政府阻止不了，只好配合而为之。目的是——人道。

我们的外汇存底七百多亿美金，早已跻身经济强国之林，当然在这方面也不能落人之后，近年来果然急起直追，有了过人的表现。譬如：申请游行而未获准的团体，如果硬要游，警察照样早早为他们摆上拒马，既免“被抗议者”受伤、路人遭殃，也免得游行有差池。

明明在楼顶加建是违章，政府大概心想阻也阻不住，干脆美其名公布一套认定基准，甚至画好“范例”图，指导人民搭建。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规定了旧历年放假的日子，大概知道有人遵守，于是附加两句，各机关得视情况而前后调整。

有一天经过忠孝东路统领百货公司前，甚至发现安全岛上既种了丛树、围了铁栏，且拉上塑胶绳防止行人违规穿越，却又赫然留出一段空隙，而且左右以木条隔开，使硬要违法穿越的人，可以跨过铁栏，再从那安排好的地方走过去。只怕改天还会铺上红砖，免得下雨泥泞弄脏人民的衣服呢！

凡此种种，怎不令人击节而叹？政府之爱民，真是善体人意，无微不至，美国人的“知其不可而为之”是为了保人民的命，乃至人道的考虑，我们则犹有过之——图人民的方便。

最近甚至听说，有人建议飙车既然难以禁止，问不设立大飙车场；六合彩既然防不胜防，何不由政府当组头。而我则要建议，既然凶杀之风难以遏止，何不派员赴意大利考察，在国内设立罗马式的竞技场，专供勇于私门的人表现？此外国外既有供爱涂鸦者设的涂鸦墙，为喜欢自我发表的年轻人设

置的徒步区，我们何不设一批假的电话亭、路灯、工程车，转供雅好破坏发挥，如此以民之所好与之，必能大大树立政府开明的形象，而成为世界民主的新典范！

（本文为反讽）

“总算孩子大了。”一个太太宣布：“我打算离家出走！”所有听到的中年妇人，都兴高采烈地过去道贺。

中年女性叛

一九七八年春，当我担任美国丹维尔美术馆驻馆艺术家时，曾应邻近的马丁斯尔市艺术中心邀请，去做了两个星期的国画指导。负责接待我的，是当地艺术家凯利夫妇。

他们每天轮流开车带我去教课，参加各种活动，同时，在豪华的宅邸中，为我举行一个小型的画展，身为业余编织艺术家的凯利先生，编织了一面精致的旗子送给我，太太则下厨学做中国菜，七个孩子更成为了我的好朋友。他们家庭的温馨和马丁斯维尔的春景，在我寂寥旅途的记忆中，留下鲜明的印象。所以五年后，当我终于也一家在纽约团聚，生活安定下来，便极欲再叩访这难以忘怀的一家。

我打电话过去，传来的是凯利先生苍老无力的声音：“我的妻子与我离婚了，一个人北上，或许在加拿大吧！她说孩子大了，总算自由了，所以，她要过自己要的生活……。”

同一年，我私人画班的高材生宁芙太太，突然辍学了，说她的六个孩子多半成人，最小的也能自己照顾自己，所以她要离开家，去完成一些年轻时的愿望。

“我不打算离婚，但要离开家，十多年前我就这么想了，直到今天才有机会，人都近五十，再不去寻找，就来不及了！”宁芙太太说。

妙的是，同班的太太们，居然兴高采烈地向道贺，你一言，我一语地说她们也很怨，觉得半生都浪掷在尿布和洗衣粉里，真应该向宁芙太太看齐，未来也过过自己想过的日子。

坐在一旁，不知该说什么好的我，见到的是一双双闪着光亮的眸子，我发现——那些中年妇人们，似乎从宁芙的“勇敢”中，获得了激励，也可以说，她们因为看到宁芙做出她们不敢做，或不敢说的事而兴奋不已。

今年暑假归国。一个儿时的玩伴约我午餐。

：“我打算离开我老公，你觉得如何？”她突然问我。

：“你们的婚姻不幸福吗？家庭不成功吗？”婚姻幸福不幸福我不知道！”她说：“家庭应该是成功的，从一无所有，到好几栋房子！但是你要知道，房子全是我赚的，我老公那点薪水只够吃饭！”“常听说贫贱夫妻百事哀，你们这样富裕，为什么还要怨呢？夫妻共同奋斗，有了这些成就，何不共同享受成功的果实，况且孩子又都上高中了！”“喂！你有没有为我想想，你不觉得我还算年轻吗？不趁着年轻，完成自己的理想，难道要等到做老阿巴桑再后悔吗？”她居然有些冒火。

问题是，在接下去的闲谈中，我听不出她真想做什么，既非再找个小白脸嫁了，也不是出去另闯一番事业。总之，她就是觉得冤，觉得自己过去是

白活了。却似乎完全没有想到离开后，那大她十多岁的丈夫，会是怎样的景况。

过去总听说男人到了中年，有了经济力量，又少了孩子的负担，容易有外遇，一方面希望在别的年轻女人身上找寻青春，证明自己还年轻；一方面因为厌倦了一、二十年刻板的家庭生活，想找些外来的刺激。

遇到这几个朋友、学生的例子，才惊觉到——在女性心灵的底层，何尝没有这种“变因”！而且变因可能是在男性压制下的反弹，以及对自己逝去青春的呐喊，其中的愤懑，更是中年男性所没有的。

最后，我对儿时的玩伴说：“让我举个例子吧！你和你先生一起人生的旅途，他背着重重的行囊，你拉着几个孩子，走过大半的路，行囊轻多了，孩子也大了，你向前看，路上的风景不见得有后面美，路边的花，也不如后面多，于是你对丈夫和孩子说：‘你们自己走吧！趁着我精神还好，体力仍足，决定跑回头，再走一遍走过的路。而这一次，我要好好看看周遭的景色，拾取一些可以珍藏的东西！’”可是你为什么不对丈夫说：“你的行囊也轻了，让我们再往回走一段，趁天色未暗，看看过去未曾欣赏到的美景”呢？如果你丈夫说他走不动了，你是否忍心抛下他，一个人走回头路呢？夫妻在艰苦的奋斗期，确实可能少了情趣，但那情趣能在子女成年后，再共同去寻找，本无须抛下一方，独自前往！

由各自背负行囊，无暇四顾，到相互扶持，行一段惬意的人生路，不另有一番境界吗？”具有中年反叛“基因”的女士，以为如何？快跑、当众痛哭、大声咳嗽，都可能妨害别人的自由？

自有我在

有人说老美最懂得自由的真义，处处唯恐个人的自由影响到别人，不过据我看，他们简直就是过度敏感，甚至显得有点神经兮兮！

有一回我在办公室的走廊跑，好几个老美居然同时打开门，大惊小怪地问：“发生了什么事！”我说：“没事，只因敝人干记者出身、跑惯了！”你猜他们怎么说？他们说：“拜托以后别跑，因为使我们紧张，以为失火了，这是妨害我们沉思的自由！”岂不是天大的笑话！

又有一回参加老美的丧礼，丧家的亲属居然不哭，使我还以为死了别家的人。原来据说是把悲恸藏在心里，泪往肚里流，为了免得外人不知所措，增加他人的心理负担。岂不也是笑话！吞泪是会得癌的！而且没人顿脚捶胸、哭天抢地，如何能见死者的哀荣？自己就算不哭，也该请职业孝子代劳才对呀！

还有一回，老美来我家做客，正逢家母花粉热咳嗽，居然每咳一次，那老美便要问一遍：“令堂是否不舒服？”也不嫌烦？后来拙荆在里屋伸了个“有声”的懒腰，那是痛快呀，老美居然也神经兮兮地问：“怎么了？”到美国十年，我总算弄清楚，敢情老美自生下来便受个教育，别人打喷嚏，一定要对他说：“上帝保佑你！”那打喷嚏的人，则得讲：“对不起！”这对不起的意思，一则是因为自己失态，一则是引起别人不安表示歉意，所以当我

们打个过痛的喷嚏，或伸个畅快而有声的懒腰时，在中国，只要不传染，没人会去管你，但在欧美，却可能引来一大番不知是真是假的问候。

所以美国式的自由，说得好听，是建筑在关心别人的基础上；中国式的自由，是建筑在舒畅自己的原则上。说得难听一点，则老美是自己碍手碍脚的小家子气，我们老中才有那“自有我在”的大风范！

（本文为反讽）

如果我们办国际运动大赛，各国应该早早送选手来台北，以便适应这里的空气。

大体育馆万岁

听说台北市政府考虑在七号公园预定地兴建大体育馆，我立刻举双手造成，高呼市府为民造福万万岁！

首先，台北市寸土寸金，这么昂贵的土地，当然应该用为建筑，给大人办正事，而非辟为草地公园，让毛孩子嬉戏。而且在黄金地皮上种草，绝对不如建钢筋水泥来得恰当，所谓“佛要金装”，贵的地皮盖贵的建筑，才配呀！

其次，建了大体育馆，必有助于台北污浊空气的改善。想当年，韩国要求主办奥运，国际奥委会开出的首要条件就是汉城空气要净化、汉江要整治，否则运动员的体能不但无法发挥，只怕还要受到伤害。台北的空气号称世界最脏，又因为是盆地，常有逆温层作用，若不想把国际好手吓跑，当然会逼得改进空气污染。

或许有人说办不到，其实办不到也好啊！想那玻利维亚，在世界最高首都拉巴斯举办国际运动会时，各国为了使选手适应那里较稀薄的空气，纷纷提早把选手送去训练。同样的道理，如果大家早早来我国练习呼吸台北空气，不是能为观光事业带来一笔财富吗？届时如果旅馆不足，附近的文教住宅区还可以改建些小宾馆、套房、十分多采多姿！

既或不然，当那些吸惯新鲜空气的老外来比赛时，必不能与我国土生的高手相较，如此一来，金牌尽为我摘，体育馆中每日升起国旗、奏起国歌，岂不大大扬眉吐气！

还有，国父说我们不但要学习西方，而且要迎头赶上。纽约的中央公园里没有任何大建筑。只是草地、树林、湖泊和儿童动物园、游戏场，我们既然要超越，自然应该独树一帜，在中间盖个大体育馆，而且愈大愈够面子！

至于儿童？我早说过，他们只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现在毕竟还不是，所以不必管。何况七号公园里若没了绿地，自然会逼得这些孩子早早长大，不必学着在草地上跑，就立刻能进入大体育场中比赛，真是一蹴而几，岂不妙哉？还有一点非常重要，既然建大体育馆，观众当必上万，七号公园四周没什么地方停车，自然得在公园内另辟大片水泥停车场。如此，在没有比赛时，不是正可以开放供大家停车吗？所以我建议只需要体育馆，一点绿地也不必留，其余通通建为停车场，一方面比草坪容易保养，一方面可以收费而增加市府的收入。此外比赛时场外必有摊贩聚集，久而久之，发展为新兴夜市，增加就业机会、促进都市繁荣，岂不一举而数得？什么？有人说幼儿在

水泥地上跑，容易摔跤受伤？停车场车子多又不安全？真是太过操心了！要知道现在流行绑票，哪个孩子旁边不紧跟个大人？你放心好了！

（本文为反讽）

天生的个性，可能就是“命”。改得了自己的个性，就能改变自己的命；懂得积极开创未来的人，则能创造自己的命。

创造自己的俞运

我有一位老大无成的朋友，年过四十，连个固定的工作都没有。当人问到他的未来，他总是一摊手：“算命先生早说了，我这个人什么都不错，就是命中没有主运，所以做任何事都成不了，这是天注定，自己没办法！”而当我问他什么是“主运”时，他则说：“主运啊！就像是树干，有的人主运强，好比那高大的乔木，主干粗壮而高大，成得了栋梁之材。像我这种没主运的，则好比是灌木丛，浓密有余，但是没有主干，长不成大树！？他的话锋一转：“不过算命先生也说了，像我这种没主运的人，好比是藤萝，自己虽长不高大，却能攀附，要是遇见贵人，譬如好朋友、好老婆之类，如果他们的主运强，则我还有出头的机会。”但是当朋友介绍他到一家公司做事的时候，明明是很有发展的公司，他却两天就不做了，道理是：“那老板确实很强，可是他的生意有风险，没主运的人不能跟有风险的人在一块，好比藤子攀在有风险的大树上，大树倒，我也倒！跟你们这些自己站得住的人，是不同的！没主运的人，连坐车都得小心，如果同坐的人命不好，撞了车，我也会跟着死。倒不是我的运坏，是被别人连累的！”于是我对他说：让我讲几个真实故事给你听吧！我有个高中同学，很想出国，大学刚毕业就去看相，问什么时候能如愿，算命先生说：“你明年底以前一定能出国！”问题是第二年过了，他还留在国内，没碰上出国的机会，于是去找相士理论。

“我算你能出国，你自己不出，我又有什么办法？”看相的理直气壮地说。

我还有个朋友，看相的时候，故意考考对方：“您算我可以有几个小孩？”“三个！”“我只有一个！”她听了之后跳起来：“而且因为长东西，把子宫都拿了！”岂知算命先生一笑：“我是说你命中有三个，你不早生，我有什么办法？”又有个人找算命先生，问姻缘。

“今年你是结不了婚的！”相士铁口直断。

其实问姻缘的人，只是迟疑到底能不能嫁给她已经交往多年的男朋友，听相士这么说，一气之下，心想我就要砸你的招牌，硬是赶在年前嫁了。

：“你自己要跟命斗，我当然没办法算！”相士听说之后讲：“如果人人非要拗着来，谁还能算得准？”可是那硬要和命斗的人，如今儿女都十多岁了，夫妻恩爱、事业顺利，又怎么解释呢？我在纽约念书时，同宿舍有个男生与女友交往多年，父母始终坚决反对。于是他去请教一位X宗名师。

“你只要每天早晚床脚提离地面三次就成了！”名师说。

几个月后，他的父母果然不再反对。可是那女孩竟先不告而别，听说去跟别人结了婚。

“只怪我注意抬床脚，却忽略了床上人！”那男生自责地说。

接着又有一位介入别人婚姻的小姐，请教那X名师，怎么能减少痛苦。

“忘了他！”“我忘不了！”于是名师教她将男朋友照片，不知用何方法、朝哪个方向走，故意将照片掉在地上，再加吞几次口水，说是依此密法去做，就能把男朋友忘掉。

这又使我想起鉴定齐白石的画，有所谓凡是画上题七十六岁的作品，都是假画。因为一九三七年，算命先生说齐白石流年不利，所以白石老人用瞒天过海法，从七十五岁一下子跳到七十七岁，连胡适等人编的“齐白石年谱”都把这事记了下去。

问题是这“瞒天过海”法，真瞒得了天吗？只怕是瞒了人吧！那忘掉心上人的方法又算是“密法”吗？根本就是掩耳盗铃嘛！

据说有两姐妹同去算命。算命先生算出其中一个人，某年曾被倒过帐，另一个人则不服地说：“当年我们是同时被倒帐，为什么你没算出我来？”“八成因为你虽被倒，却没放在心上，所以没显示在命里！”算命先生说：“而你妹妹伤痛欲绝，因此看得出来！”举了这许多活生生的例子，我对那自称没有主运的朋友说：命固然有许多是上天注定，但也有上天无法注定的。我看你的所谓没有主运，只是没有恒心、主见和志向，也可以说是你个性上的弱点。话讲回来，个性可能就是命，改得了自己的个性，能“超越自己”的人，就能改变自己的命。懂得积极开创未来，知道“创造自己”的人，则能创造自己的命。

至于只想靠父母、朋友、贵人的，那份依赖性，才真是没有主运的原因！台湾的城市，可以仰观，不能俯视！

丑陋的空中

十几年前，安克志造仿我的画室时，我问他对台湾的印象。他说：“美丽的乡村、丑陋的城市！”我当时不太高兴，但是眼看台北一片脏乱，又有什么好讲的？接着我出国念书，多年后重履故上，台北竟焕然一新，尤其是东区，高架路两侧的平房不见了，矗立起整排的高楼，忠孝东路四段，更有了台北银座之称。

我特别请朋友开车，带我做了一番巡礼，以录摄影机，拍下这令我有一雪前耻之感的伟大画面，并带到美国给朋友看，且得意地说：“瞧！台北就快赶上纽约了！”今年一月，我再次返国，适逢经国先生逝世，电视公司以直升机转播奉厝的时况，我除了看到壮观的车队和祭悼的人群，却也见到了一个令我惊讶的画面。从空中看到的台北市，竟然跟地上见到的仿佛两个不同的世界，在那整齐林立，贴着马赛克瓷砖和玻璃帷幕墙的楼，不是游泳池，更非空中花园，而是由石棉瓦、铁架、塑胶浪板、空心砖、鸡舍、破烂家具和各种垃圾堆积成的另一个新兴违章建筑区。

我在日本旅游时，常感觉那是一个懂得在极度现代化中保有“传统美的国家，譬如奈良东大寺庭院间徜徉的鹿、东京上野飞舞的鸽、京都平安神宫的院圃和东福寺的青石板道，都令人发思古之幽情。连那最无情趣的“纽约客”，也懂得保留一些石块的道路和古老的建筑。

而今，我发现自己的国民也真不差，且看那四十年代的违章建筑区，不

是依然保留，且提升到近八十年代的空中了吗？还有那鸡笼鸽舍，不是也高升一等，使我们仍能闻鸡起舞、观鸟骋怀吗？还有那“台北市拆除违章建筑认定基准”，不是也订得巧妙，可以“免依法拆除”违章建筑吗？只是我建议，以后别再盖更高的楼，否则上层的住户，将不堪俯首。我也拜托以后客机别从台北上空飞，否则我只好砸掉那拍来炫耀国外友人的录影带！

美国某电视气象播报专家说：“各位女士遇到强暴，如果无法抗拒，何不干脆享受一番！”第二天，他就被炒了鱿鱼。

幽默，你在哪里？

听女孩子谈择偶的条件，似乎总脱不了“要有幽默感”这一项。我便想：在她们心中，什么是幽默感呢？会不会连促狭捣蛋、说说笑话、扮个鬼脸都能算是幽默？这使我想起高中时，有一天学校里来了几个美国外宾，由英文老师做陪，那场面真难形容，倒是有位同学说得妙：“奇怪！平常英文老师都一脸夫子像，怎么碰到外国人，就突然变成猴子了！”可不是吗？尤其是当这群人走过操场的时候，远远看去，只见其中一人，又缩脖子、又端肩，加上手舞足蹈、尖声干笑，正是我们的英文老师。而事后，您猜那老师怎么解释？他说：“这是幽默！跟洋人在一起就要幽默！”问题是，那些真洋人怎么反而没做成猴子样呢？有幽默感（witiasenceofhumor），在西方社会诚然是非常重要的，当别人这样说你时，甚至是一种相当的夸赞。因为没有机智的人，不可能表现出高度的幽默。

“机”是快速的反应，幽默往往要在最恰巧的时机灿然出现，才能给人灵光一闪之感，所以需要抓住“第一时间”的反应。“智”则是智慧，真正高级的幽默，往往不是直接，因为幽默多少带着几分谑，如果太直接，难免尖刻伤人，所以要绕个弯子来，段数才显得高，那绕弯子就非智慧不能达到了。

举例来说，某日我参加慈善晚会，其中义卖残障人士画的耶诞卡，有一位不知趣的宾客，居然大声说：“怎么卖耶诞卡，我一年根本寄不了几张！”这煞风景的话一出，整个场面都僵住了，就在这一刻，突然有位太太举起手，笑嘻嘻地喊着：“喂！要不要我分一些我的朋友名单给你？”顿时引得哄堂大笑，整个尴尬都解除了，怎能说那及时发言，不是高度智的表现呢？至于认幽默的方法来做反击，就更不简单了。中国的诗经有所谓“主文而谏”，意思是以隐喻迂回的方式来劝谏人，那幽默的反击法，则是主文而谏攻。

譬如当我任中视代表时，有一次摄影记者因为机器突然故障，不得不用一架家用的小机器救急。岂知那被采访者的家属，竟然带着几分嘲笑地说：“早知道您用这种小机器，我就自己拍好送给你！”我那摄影记者回头一笑：“这也就是为什么要我来的拍的道理！”他这句话真可以说是既幽默而且含蓄地给予还击，意思是：“你拍的毕竟不是我拍的，机器相同，拍出来的可不一样啊！”更深一层的意思，则是：“就是因为你不肯用你老兄拍出的烂东西，所以还得我这位专家出马！”如果他真将前面一大段讲去，难免成为正面的冲突，所以那淡淡短短一句，学问是大极了！

“淡淡地”，这正是幽默的最高境界，如同会说笑话的人，往往自己面无表情、毫无笑意，却冷不防地说出叫人前仰后合的话。

在西方有一个非常著名的幽默例子：法国大文豪伏尔泰，总是赞扬另一位作家，但是对方却一个劲地批评伏尔泰不好，当伏尔泰听说时，只是淡淡一笑：“真的吗？相信我们双方都错了！”不过几个字，全然改变了形势，岂不妙哉！又有一个笑话，某男士骂某女士为狗，被告进了法院，法官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当庭道歉，被告回问：“我称女士为狗，是犯了法。但是如果称狗为女士行不行呢？”法官想了一下：“行！”接着被告就对那原告深深一鞠躬，说：“对不起！女士！”

我还亲眼见到一个以这种逻辑方式反击的幽默例子：有一个人在竞选对手诘问：“你一无所长，到底有哪样比我强？”时，只是淡淡一笑：“我实在跟阁下差不多，阁下的优点，我全有！我的缺点，阁下也都具备！”这句话，若不是聪明人，还真难会意，它的妙处是表示“我的优点，等于或大于阁下！”

阁下的缺点，等于或大于我！”当然这种反转式的句法，也不尽然用在攻击，譬如在金钟奖的颁奖典礼上，我就见过某电视公司的得奖人，在致词时说：“过去我以公司为荣，但是今天（顿一下）公司要以我为荣！”顿时引得满场热烈的掌声。

他这句话的妙处，不仅在于句子的反转，更在其中的停顿，引起听众预期的心理，甚至使人有错误的预期，然后峰回路转，一语惊人！

梁实秋教授，就善于这种幽默，譬如他曾说：“我从来不相信儿童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一顿）因为我处处看见他们在做现在世界的主人翁！”更妙的是，我曾在纽约电视上，看一位著名小提琴家到高中座谈，在学生发问告一段落之后，小提琴家说：“刚才有些问题问得很好，但是有些问题……”他停顿了一下，学生都紧张起来，以为他要批评问得不好。就在这一刻，小提琴家继续了下面的话：“简直是好极了！”赢得一片欢呼。

凡此，都是将听众先做错误的导向，而后语锋突转，达到幽默的效果。

看完以上几个高级幽默的例子，读者或许发现幽默固然难，要听得懂幽默，也真不容易。确实如此，幽默不仅常像“歇后语”，有时更如猜灯谜。譬如中国人最常用的：“七窍通了六窍”，表示一窍不通。

“聪明透顶”，比喻将秃的头。“聪明绝顶”比喻已经秃光的头。

又如，故意把“誓死不渝”，讲成“誓死不偷”，都算是一种幽默。

至于洋人也爱玩这种双关语的幽默，我记得最清楚的，是在画展中，会见一位美国老先生指着画中人的眼睛说：“Beautiful students！”隔了两秒钟，大家全笑了，原来那 student 等于 pupil。而 pupil 则是瞳孔的意思。

洋人固然喜欢在言语间耍幽默，但是也有许多禁忌，譬如种族、性别、残障，都少碰为妙，因为那是天生而无法改变的，幽默不得体，就变成了歧视，而歧视则是民主社会最大的忌讳。

譬如在电视上常表现幽默的气象播报专家，就曾经有一位因为讲错话，隔天便卷了铺盖，你猜他说什么？他是跟着前面一条强暴妇女的案子耍幽默：“各位女士遇到强暴，如果无法抗拒，何干脆享受一番！”他是犯了，既伤害受害者的自尊，又表示了性别歧视的大忌讳，怎能不走路呢？由此可知，幽默固然妙，但是如何抓住分寸，幽默得恰到好处，更是大学问。近日看电视，见主持人以一位残障歌星当笑料（当天那位残障者并未到场），或对着相貌不出色的女孩子说“阁下这副尊容”，再不然则在电视剧中让儿童当众

尿尿，在桥剧中表现在车上偷香，以手摸对方臀部，再拿到鼻子前嗅的镜头。让我不禁要问：“这是幽默吗？还是因为社会一下子开放，连幽默笑料，也顿时失了分寸？”我朋友所说的一段话，更引起我的省思。

“当人们吃完大油大腻之后，是无法欣赏淡雅的禅宗水墨画的！当‘抓痒’式的幽默已经引不起皮肤的感觉，只好用‘打’的了！”请问我们的社会，是否已经因为吃了太多的油腻，而对点到为止、意味深长的高级幽默失去了感觉？幽默，你在哪里？

有不舒适的城市没关系，问题是那城市里是否也有最不舒适的家庭！

从国看家

去年底，美国教育电视台，做了一系列有关自由中国的报导，广泛地介绍了台湾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其中有一句旁白，听了令我十分不愉快，那是当片子介绍到有关台湾的公害污染时所说：“台北，世界上住起来最不舒适的地方之一。”(OneOfthemostuncomfortableplacesintheworodforliving)这句话一直挂在我心里。某日特别提出来和十七岁的儿子讨论，哪知道年轻人居然眉头一场：“有不舒适的城市没关系，问题是那里是否也有着最不舒适的家庭？”儿子说这句话或许并没怎么经过大脑，对于我来讲，却有如当头棒喝。

“可不是吗？国家、国家，一国的情况不常也反映在家庭里吗？”我们有着八百亿美金的外汇存底，造成骄奢逐利的社会，却无法改进环境的品质。许多人只知求取个人的利益，不顾群体的发展。只求车内的舒适，不顾车外的污染；只求关起门来，享有室内的安宁，却不管自己在外制造噪音。

问题是，当我们关起家门，门内是不是也反映了这样的社会情况呢？我们的家庭可能拥有比西方人高得多的储蓄。可是室内再不然就是多年一成不变的陈设，再不然则动辄数百万元装潢，结果却显得杂乱无章，没有表现出个人的风格与品味。正如同我们所居住的都市，有一栋栋看来不错的建筑，却常未能表现出民族的风格与整体的谐调感。

我们的厨房可能有美国的不沾锅、英国的蓝花瓷，却见那锅盆炉台，满是油垢黑烟，家里除了宴客，用的常是塑胶碗盘。

我们的客厅可能有柚木画柜、红木家具，里面却堆着过时的报纸、喝空的酒瓶和准备用来装垃圾的各种购物袋。如同我们新建的文化中心、美术馆，可能有最昂贵的硬体设备，以及贫乏可怜的收藏与演出。

我们号称有敬老尊贤的美德，许多家中的高龄长者，却成天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到吃饭时才被“请”出来，平常难得有年轻人“领着”出去散步、旅游。如同我们有许多国宝级的艺术大师，却只见政府要员一年一度前去拜寿，平时则乏人问津。

我们的子女，一方面希望得到父母“中国式”无微不至的照顾，一方面要求“西式”的民主与放任。如同职员要求公司有日本式的升迁与福利，却又追求美国式的跳槽与个人自由。

我们的父母可能一面交给子女过多的零用金，一面下达十八世纪的专制令，自己却又早上坐号子，晚上在酒廊，如同……总之，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集合，当我们大声疾呼国家要现代化的时候，是不是能先由家庭做起呢？

我们常说人才不怕被埋没，迟早会被发掘出来。但是，今天这句话或许不对了！

不能及时成功就是失败

由于后院紧邻者被列为鸟类保护区的森林，使我经常能观察到鸟类的生态，尤其是在屋檐下挂了野鸟的喂食器，躲在百叶窗后，更可以近在咫尺地看它们的小动作。

最爱仲春、山茱萸花盛开的时节，红雀、蓝坚、斑鸠、麻雀，都携家带小地来进餐。其中阵容尤其庞大的要算是麻雀了，一对父母，足足领来五只小宝宝，不知是否因为怕冷，宝宝紧紧地挤在同一枝上，等着父母喂食。

大鸟总是先飞到喂食器里卸取谷子，然后飞到地面咀嚼，再回到枝头哺育孩子。而每当大鸟飞临的时候，小雀都极力地抖动翅膀，张大了嘴巴，并发出叫声，别看那些小鸟不大，它们的嘴巴张开了可是惊人，似乎整个头，就只有一张此的样子。而且小雀的嘴跟大鸟的颜色不同，色彩较浅，边缘呈淡淡的黄色，变得非常显眼。

观察久了，这些小鸟的生活，竟使我产生一种惊悸，我发现在那一窝初生的小鸟之间，居然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生存的竞争。至于那张大嘴巴、高鸣、乃至抖翅的动作，则莫不是为了吸引大鸟的注意。

鸟毕竟是鸟，那做父母的居然不知道算计每个孩子的食量，它们可以来来回回地，喂同一、两只小鸟，只为了那两只的嘴张得特别大、声音特别响、翅膀抖得特别凶。有时候看到最瘦小的一只，半天吃不到一口，真是让我发急，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只怪它的父母太蠢，更怪它自己不知道争取表现哪！

几乎是一定的，那不知道表现而吃不到东西的小鸟，后来都不见了，剩下壮硕的两三只，被喂得更结实，终于能独立进食。我常想：这是否就是自然的定律呢？因为大鸟的体力有限、食物有限，在成长过程中。当然有些子女要被淘汰。

于是那抖翅、张大嘴、高鸣的的表现，就值得我们深思了。因为鸟的社会正反映了人类社会，生物间生存竞争的道理是相同的。

去年底，当民生报公布七十八年畅销书排行榜的时候，也道出一个残酷的现实：卖得好的书与滞销书，是一比四。金石堂每月进书近七百种，其中百分之七，可能全年一本也卖不掉。

那些卖不掉的，难道就都差吗？不！它们可能从进书店，就没被摆在显眼的“台面”，而被塞到书架的一角，因此一年下来，不曾被顾客翻阅过。如此说来，内容再好又有什么用？滞销书的命运，不仅像我所看到的那只瘦小麻雀，不知所终。而且几乎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早夭的命运。

我们常说人才不怕埋没，迟早会被发掘出来。但是，今天这句话或许不

对了！

一百年前，你可以靠科举考试而一举成名天下知；三十年前，你可以大学毕业而雄纠纠、气昂昂；十年前，你可以混个硕士而不愁找不到好工作，但是再过十年，只怕你拿到博士学位，都还可能失业。因为你一心读博士，“出道”落在别人后面，等学位拿到时，只能给国中毕业的老板打工。

在这个极端竞争的时代，你不但要成功，而且要及时成功，而且要及时成功，否则就是失败。甚至你要嫁个理想的丈夫，再也不能凭自己天赋的外在或内在来吸引异性，而要主动地展示给你中意的人看。

否则你可能只是一本封面无比精美的书，由于出版商少了炒作、宣传和疏通，而被束之高阁。也可能是内容无比深入的精品，却落得一本也卖不掉的命运！

你的内容再美，人家翻都不翻，又有什么用？尤其现实的是：在这个时代，一过时，就没人要了！

所以，不如学学我窗外那两只聪明的小雀吧！

那原本在人们心中，只是一张加了色彩笔墨的纸或布，瞬间成为活生生的东西——日日夜夜都长大，增高的“活宝”。

艺术收藏的明牌

国内的朋友寄来剪报，标题赫然是：“今年投资的大明牌是艺术！”其中举出许多例证，譬如某股市大户准备斥巨资开画廊；日本及欧洲艺术经纪人纷纷抢滩；国际艺术拍卖公司计划在一九九七年后在香港之外另找据点；台湾的财团开始在国际艺术市场活跃。

接着美国的消费者摘（ConsumersDigest）也刊出了统计资料，列出十大最佳与最差的投资工具，其中投资名家画作居然是最佳投资项目之首。如果去年投资一万美元买画作，现值已高达一万六千三百七十六元，比公共事业股票、成长基金、史坦普五百种股票、国际基金和道琼工业指数都高得多。

消息传开，纽约一位中国画家在世界日报的专访中兴奋地说，过去他在台湾教书时，不但美术课被列为最不重要的副科，连分配宿舍，都要排在英文、数学老师之后，这口闷气，如今总算能一吐为快了。

事实上，这艺术收藏的明牌，早已显现出来，过去国内画家展览，简直是求爷爷告奶奶，全靠人情。曾几何时，许多名家作品，已到达一画难求的地步。

大前年当代朋友向黄君璧大师买画时，老师画了四张给我挑，我拿了两张，才取到手，剩下的两幅已被“伺候”多时的画廊老板一把抢去。

去年我到台北某画廊看画展，问画廊负责人是否有计划请林玉山大师举行个展，那老板一笑，引我走进内室，指着墙上一幅梅花斑鸠说：“玉山先生说未来开画展，还要向我借这张画去展呢！他的画作一幅难求，开个展谈何容易！”不久之后，一位本省老辈的西画名家同时在几个画廊举行个展，请贴上居然印著：展览中每号XX元，展后将涨价为XX元。据说作品也是一抢而空。

过去画家展览，能有个百万元收入，已经不错，而今若属老牌名家，上千万也是不平常，怎能说不是画家翻身之时呢！？连我在国内办完画展之后，家里都只剩复制品可挂，更是亲身体验了国内绘画市场的蓬勃。

有人说，这是因为国内一片投机风吹到了艺术品上，使画成为另一种可以炒作的股票，如同证券市场，属于畸形的发展。但是据我看，倒不如说股票的风潮，更打开了人们的视野，把原先将钱存在银行生息的封闭式投资观念，带人便开放的境地。

想想看，一张印刷的股票尚且能升值，那有血有肉、独一无二的绘画原作，岂不是非但能欣赏，且更实在吗！？所以，股票族转为收藏家，真是通过了股票的“投资教育”。

更深入一层想，我们应该说社会经济的发展，到达了艺术收藏的阶段，中国有句俗话说得好：有钱买吃，再有钱买穿，再有钱买房，再有钱买家具，再有钱买骨董字画。当衣食三餐尚不济，或无檐敞体的情况下，有谁会想到买艺术品呢？即使买艺术品，也有不同的层次与阶段，从最先的贴张美女海报、风景图片，到印制精美的复制品，而后可能是“外销油画”、限印编号的版画、一般原作，最后才可能到达名家作品。

妙的是，我发现这层次与阶段的转换，明明应该是平均而渐进的，在国内近几年，却呈现了跳跃变化。这一方面因为经济的：“突飞猛进”，一方面实在还是如前面所说：人们由农业时代的保守，打开视野，产生了投资的理念。也可以讲，大家从“补壁”、“用画来装饰家庭”，一下子跳到了“用名画来表现身份、品味”、更跳到了“挂一幅日日增值的宝贝”，那原本在心中，只是一张加了彩色笔墨的纸或布，瞬间成为活生生的东西——日日夜夜都在长大，增长的“活宝”。

我们甚至可以说，建筑业的蓬勃发展，也促进了艺术市场的繁荣。这并非指有些建筑公司，在卖房子时，附赠艺术品，因为那反而可能造成对艺术市场乃至艺术家的伤害。而是说，由于人们在居住上愈来愈讲究，连带对室内装潢与悬挂摆设的艺术品，也考究起来。

譬如我去年回国，有个学生带了一位豪富到我画室，当他问明我的山水画每材（三十乘三十公分）价格两万元，工笔花鸟一材四万元之后，虽然这价钱已经不低，但他竟然说：“画是真好，只可惜太便宜了，因为我新盖的房子，花了好几千万，总要挂一幅几百万元的才够意思！”使我不得不介绍他到一家叫从云轩的画廊，去看黄君璧大师的作品。

由此可知，国内艺术市场背面的动力，或人们买画的动机相当复杂。问题是：大家是否对于收藏艺术品有足够的认识？艺术市场是更复杂的！当财大气粗的老板们准备一掷千金，初入场的新手预备下注之前，是否应该受个基本训练，免得缴太多的“学费”呢？更重要的，是艺术家在面对金钱的诱惑时，是否有足够的定力，依然坚持自己创作的理想，绝不粗制滥造？西方艺术界有一句著名的玩笑话：“某人希望成为最伟大的艺术家，并在屋后有个游泳池！”以国内目前的购画热潮，伟大的艺术家，要想盖个游泳池诚然不难，但是如果初出道的，先以盖游泳池为目标，那画作恐怕就难以伟大了！

至于那以为挂了百万元名作，就自然风雅的人，只怕也要用这逻辑来想想吧！”

做个现代人

某日，我在东亚艺术概论的课上，谈到中国绘画里表现宁静、闲适的愉悦，突然有个学生举手发问：“教授！无论在电视或电影上，我们见到的中国，总是熙来攘往的人群与喧闹的环境，可以说比起纽约毫不逊色，他们怎么可能享受宁静与闲适的快乐呢？如果你说的是几百年前，我相信；如果今天的中国人还能享受这种快乐，我实在很怀疑。”这位美国大学生所提出的，实在正是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从小，我们阅读的诗文，表现的多半是我宁静恬适的境界；看到的国画，描绘的总是悠闲淡远的景象，甚至儿时的记忆中，也依然保存着瓜棚下纳凉和夜晚追逐萤火虫的印象。但是曾几何时，随着现代化、工业化，便是农村也难以享受旧有的宁静。这不过在二、三十年间，甚至只是一、二十年间所造成的巨大改变，使我们无法将想望中的青山白云、归帆远浦。渔樵耕读、恬淡天真与眼前的一切相对照。

如果在喧闹的环境中保持宁静的情怀，在变乱的社会中，抱持稳健的态度，做一个快乐的现代人，就是我在本文中要讨论的。

现代人的快乐不是无忧，而是忘忧；不是逃避环境，而是改变环境；不是等待宁静，而是创造宁静。

谈到宁静，一般人总想到是无声的状态，其实真正的宁静，是一种内心的平静与恬适。

这种恬适不一定能山无声所引起，我们甚至可以说现代人尤其难以用无声来培养内心的宁静，这就如同快跑的选手到达终点时，不适于立刻躺下来休息一般，由于日常过度的忙碌喧哗、争逐奔忙，如果骤然把我们投入：“无声的宁静”，因为心中的“不宁静”，反倒对比得容易不安了。所以现代人需要的宁静，常是有声的宁静，竹韵、松涛、虫鸣、鸟转，甚至一首音乐、几曲清歌，反倒更能把我们沸腾的胸臆，渐渐平复下去，慢慢地引来宁静的情怀。

我常说：现代人的宁静，是咖啡室的宁静，当我们走在熙来攘往的闹市，推开咖啡室厚重的玻璃门，便一下子把喧哗摒在门外，于是坐下来取一个舒适的姿势，吸口咖啡，聆赏向首柔美的乐曲，而当时间到了，推开门，便再度投入那尘嚣的环境之中。

所以现代人的宁静，不是遁隐山林，友麋鹿、煮白石式的宁静，而是在喧嚣与喧嚣的空隙中找寻宁静，那短暂的宁静，能使我们疏散前一刻的紧张，并为下一刻冲刺，加注更多的力量。现代人的快乐不是无忧，而是忘忧；不是逃避环境，而是改变环境；不是等待宁静，而是创作宁静。

以速度争取时间，再用这时间去享受宁静，而非拖泥带水，永不得真正的空闲。

读者或会问，宁静如何创造呢？我的答案是：宁静可能反倒需要以迎向喧哗去创造，如同和平常需要以迎向战斗来求取一般。这种例子在美国最普遍，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老美把五个月的工作，赶忙地在四个半月完成，剩下的半个月便去度假。当你问他：“何不慢慢做呢？”他们必然会告诉你：“慢慢做，也是忙，因为事办不完，心不定，也便难以放松，反不如一鼓作气，将争取来的时间，拿去痛痛快快地享受些宁静的生活，”由此可知，现代人的工作，应该以速度争取时间，再用这个时间去享受宁静，而不是拖泥带水，

却永不得真正的空闲。

也就因为现在的社会一切步调都快，那产生的“变数”，也自然愈来愈多，高速公路一辆车子出事，很可能排几公里的车队长龙，电脑输入的一点误差，很可能得鸡飞狗跳。它不像农业社会，除了天气难以把握之外，其它只要照着农民历去做便成；过去画山水：明代画家所描绘的舟船与宋代相隔几百年，却少有差距，现代的画家如果要画船舰，只怕十年便是一个样子。总之，现代生活的变数是太大了，不能在这万变中，随时适应，也就没有办法掌握生活，没有可能快乐。

生活在现代，就得照着现代的步调走。时代变，你就得变。

对于现代社会的变，我们不能以“不变应万变”，因为别人都变，我们的不变，就要出问题，很简单，如果银行提款改用：“自动提款机”，你偏偏不去学着用，短时间或许仍能多花点时间到柜台办事，只怕再过十几年就要出大问题；同样的道理，旧时的知足常乐，只怕到了现代也有许多不适用。譬如你有某种电器，虽然过时，只要能用了，即便凑合着使用，但是一朝有了小毛病，连零件都配不到，于是不得不换新的。总之，现代是个车，人在车上驾着代跑，时代又带着人跑，车子更顶着车子跑，如同高速公路，开不快的不准上，开得太快的又要吃罚单。生活在现代，就得照着现代的步调走，时代变，你就得变，你永远是被动的，也永远是主动的，想要离群索居，完全我行我素的人，在现代社会很难适应，只有与环境融合，并掌握环境的人，才能快乐。

现代人要把满足的准点，设在比眼前能力略高的位置。

谈快乐，人们总会想到“知足常乐”这句话。现代人的快乐，自然也是如此，只是那知足的“准点”与旧时大有不同。老一辈的人通常把那满足的准点放在与自己当时生活水准相当的位置，于是眼前的一切，虽不极佳，倒也合人意，所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便十分快乐；但是现代人，因为科技进步太快，刚出品的东西，往往已是不久便要落伍的，所以那满足的准点，只好设在比眼前能力略高的位置，或许有读者不同意我的看法，但是只要您想想家中有多少尚在分期付款的东西，便会了解我所说的意思。古人往往是游刃有余、行有余力，才做下一步；现代人却往往是力有不逮时，已经开始进行、开始享用，因为只有这样，才赶得上时代。所以就：“知足常乐”而言，现代人是赶上最新的、企及更高的理想来满足自己，来使自己快乐。

消极地等风雨过去，不如积极地冲过风雨。

记得前年，有位在国际贸易上非常成功的朋友跟我到纽约的中国城观光，我提到中国人“忍片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的格言，他立刻表示强烈的反对：“当你等到风平浪静，海阔天空时，别人早已冲过暴风雨，到达宁静的彼岸了。所以在现代社会，应当面对风雨，接受挑战，冲出暴风圈。”去岁我回国坐计程车，看到一辆小轿车上撞上路边的树。“一定是开得太快了，所以闪避不及。”我说。

“只怪他反应不够快，所以撞上树。”年轻的司机表示。

在这个人口爆炸、动乱纷争、喧嚣扰攘又瞬息万变的现代环境中，我们应该是等待风平浪静式的宁静，躲在月白风情、渔舟唱晚的山间水畔，找寻那古典的恬然自得，还是冲过风雨，冲出险阻，在企及更高的理想下，享受那“争取来的满足与宁静”呢？请读者诸君，自己斟酌吧！

第三章 吾家有子初长成

自从写了“超越自己”，突然成为教子专家，其实天下父母心皆同，子女心也差不多，我只是说出一些大家都有的问题，引起许多共鸣而已。

“吾家有子初长成”，是我为财富人生杂志撰写的一系列文章，看来生动有趣，实在是与大家分享我的“头痛时间”。

当然，也开了一些头痛药！

妈妈是超人，不能叫累！叫累也不能生病！生病也不能不烧饭！烧的饭一定要好吃！

超级妈妈

故事一：

深夜一点钟，从画室走出来，看见儿子正慢条斯理地在吃他的意大利通心面，老婆则两手撑着垃圾袋，站在餐桌前：“快点吃了！把纸盘丢进来，我好拿出去，明天一清早收垃圾，晚上就得放到马路边！”儿子懒洋洋地，一付死相地吃完把刀叉往盘子上一扔，就转身回房子，留下做母亲的，佝着背绑垃圾袋，又打开前门，披一件外套，冒着纽约十一月的霜寒，把袋子拿到路边去。

故事二：

深夜一点钟，我跟儿子同吃消夜，老婆因为身体不舒服，早早就休息了，所以我也只好勉强吃儿子用微波炉做的意大利罐头丸面。我先吃完，迳自将刀叉拿去洗，并回头对儿子说：“把脏东西收拾一下，一齐丢到垃圾筒里，楼下也检查检查，有没有垃圾，然后拿出去！？”说完就进卧室了。

只听得儿子匆匆忙忙的脚步，楼上楼下地传来，再就是开衣橱和大门的声音，居然没多久，外面的灯光便熄灭了，想必他已及时就寝。

故事三：

车房里先传来车子的引擎发动声，跟着，浴室里便响起吹风机的轰轰声，十分钟之后，楼梯上脚步声响起，做母亲的尖声喊：“快一点！吹个头要吹多久，再不快你就要迟到了！”又隔了半天，才听见儿子下楼和关车门的声音，以及车子冲出门，疾转弯而去的吱吱轮胎摩擦响。想必一路上都在训儿子。

只是当天儿子又迟到了！

故事四：

老婆住院，我早上不教课、不开车、不出门，儿子前一晚就发了愁，早上上床，天没亮就轻手轻脚地起床，自己开冰箱，也不知弄了什么东西吃，吹风机响了两分钟不到，就人去楼空。

晚上儿子顶着北风回到家，直喊冷，先问妈妈什么时候出院，吃完饭，急急地去做功课，说是因为巴士来得慢，早上差一点迟到，今天要提前睡，第二天更早起。

临睡又问了一遍：“妈妈什么时候出院？”上面这四个画面，相信是每个家庭都可能经验的，却由其中提供许多值得深思的事。

母亲（也可能是父亲，但多半是母亲，所以本文中以母亲为假设。）往往巨细靡遗，对子女照拂得无微不至，在她的心中，即使孩子已经十六、七岁，仍然可能会因为鞋带系不好，一脚踏住另一脚的鞋带而跌倒，所以当孩子系鞋带时，她还要目不转睛地看着。

即使有一天她不得不叫孩子自己做事，也要千叮万嘱，唯恐有什么闪失，可以说：她在帮助孩子思考！

在孩子心中，母亲常是无所不能的，她可以早上五点钟起床，做早餐，送孩子上学，自己去上班，经过超级市场买菜，赶回家烧饭、洗衣、催孩子做功课、练琴、记帐，打骂着孩子上床，东摸摸、西理理，忙到深夜睡，而第二天：又是生龙活虎，早上五点多钟就忙里忙外的——超级妈妈！

避免我这样过一生

美国电视上有个感冒药的广告：

妈妈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妈妈感冒了！”大儿子、二儿子、大丫头、二丫头、小毛头、加上老公，全傻了眼地问：“我们怎么办？”于是感冒药画面插入，母亲吃下去。

啐！

超级妈妈重显神威，全家人乃大欢喜！（旁白：请服用××牌感冒药！）问题是，这个超级妈妈会得到怎样的回馈？她会受到子女多大的感激？她又是否能够教育出具有独立人格，且知道孝顺的子女？答案常是令人失望的——不！不！不！

因为她是超级妈妈啊！她本不该生病，也不需要子女照顾！她既然不需要，我们又何必去照顾她呢！

于是许多子女就这样地被呵护、被帮忙思考，成了标准的 MAMMT'S-BAB？”！

于是许多母亲就“我这样过一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前面“家庭纪录”的第二、四两项，诚然提供了很好的答案。

愈去爱的人，愈懂得什么叫做爱！

人性有个基本的表现，不是被爱得愈多的人，愈懂得去爱，反而是愈去爱的人，愈懂得什么叫做爱！也可以说：愈是奉献给对方，愈会加深地去爱对方！

我们常会发现，年轻父母养的孩子比较不会回馈父母，因为父母都健在，也仍然像是他的朋友一样，他不必去操心，相反地，那些老寡母带大的小孩子，却常比较孝顺。这是为什么？因为那些孩子未成年时，母亲已经年老，

他一方面需要靠母亲养育，一方面又得随时注意母亲的身体，并帮助母亲，否则老母大去，或是重病，孩子就会顿失所依。

那孩子既有忧患意识，母子之间，更是相依为命的！那母亲不是单方面付出，而是在孩子未成年时，便已经获得孩子回馈、关心与照顾。套一句“陈情表”中的句子，那是：“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李密的“孝”，不正是这样来的吗？此外人性又有另一个基本表现，就是“没有失的‘得’，不觉其得之可贵；失而复得之‘得’，愈觉其可珍！”相信每个作母亲多年的，都经验过，自己离家多时之后返回，所见到的一双双殷切、盼望而欣喜的眼神。

因为只有当“妈妈离家时”，孩子们才能有时间“反省”母亲在家时的“千般好、万般福”，他们由不方便中，感觉到母爱的伟大与可贵，这时候，当母亲付出时，子女便会比较感恩。只是，感不了多久，便又无感了！”

脱下超人的外衣

从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方法，就是当我们希望子女孝顺时，不妨将自己的姿态放低，表现出对子女的需求与倚靠，制造一些机会，让子女付出爱，从而产生更多对父母的爱。

我们应制造机会，让他们不得不自己去管理自己，甚至全家的事，使孩子由困顿当中，增益其所不能，进而知道掌握时间与做事的方法。

听了我的这番话，各位“超级妈妈”们，请不要等以后怨子女的不孝，而趁现在“偶尔”脱下超人的那件印着S的衣服，像是超人电影中，装作书呆子型的记者吧！

你将看到奇迹！

孩子赖床，常因为不敢面对今天。

孩子迟睡，常因为今天过得不错。

问题是他们该起不起，该睡不睡，该快不快，该成功没有成

掌握时间，就是掌握生命！

——教孩子使用时间的办法

故事一：

“快去睡觉了！已经深夜两点，还在搞什么？”“我在做一份报告，明天最后一天！”“不是上礼拜就开始做了吗？怎么还没弄完！”“我要做得特别好！因为前一次得了A++，老师特别夸奖，所以这次要更好！”看孩子这么求好心切，妈妈只好不说话了。

（第二天早上）“怎么还不起床？要迟到了！”“找不舒服！”摸摸头，好好地：“是没睡够吧！不是生病！”“我不敢上学！”“为什么？”“因为今天要考英文，我还没准备！考坏就麻烦了！不如在家读书，明天再去补考！”结果：没上学。结果：报告没准时缴。结果：补考之后被扣分。

故事二：

“暑假这一个礼拜，你打算做什么？”“跟同学看电影 Back-to-the-future（回到未来）、去打几场球、给暑假国际营认识的朋友写几封信、温

习两个礼拜之后可能考的东西，当然，还有家庭作业。”母亲想想。嗯……，不错！有娱乐、有运动、有郊游、有功课、又有准备，是很好的假期计划！

（春假过后的一个星期天）“妈！开车送我去图书馆！”“有急事吗？”“有！去借书，明天要缴读书报告——基度山恩仇记！”结果，没借到书，因为同学们都去借这本书。

结果：去买一本，但是报告没写出来，因为书太厚，看不完！

结果：多拖了两天才写成，而下面碰到考试，全砸了！因为假期里念的，已经忘了一大半！

故事三：

已经深夜一点钟。

“你在干什么？戴着耳机发楞？”妈妈问。

“我在等着听新闻快报！看看明天会不会下雪，下雪之后会不会停课！”

（二十分钟之后）“你在浴室做什么？”“我在摘隐形眼镜、还有刷牙、洗脸！”（十五分钟之后）“你在做什么？已经一点半了！”“我在放洗澡水！我在等水满！”（三十分钟之后）“你为什么还不关灯睡觉？已经两点多了！”

“我在收拾书包。”结果：两点半钟才熄灯。

故事四：

“咦？早就看他醒了！怎么还没出来？”母亲过去敲门。没反应，推开门，居然小子穿好衣裳，却又缩回去睡：“怎么又睡了？昨天不是早就上床了吗？”“我只是想再躺一下！”说着用被蒙着头。

“混蛋！快点滚起来！”老子怒气冲冲地进来：“又不是睡得晚，为什么赖床？婆婆妈妈地！哪里像个男人？”说着就要动手捶人。

母亲一把挡住：“就让他多睡一下好了！”“他上礼拜出去旅行，怎么一大早不用人叫就起床了？还有在暑假国际营里，他不是起是比别人都早吗？”老子吼着：“为什么现在要赖床？”结果：老子捶了儿子一拳，儿子态度恶劣地顶撞两句，父子两天没讲话，而且当天早上儿子又迟到了！

安排时间的比重并善用时间

以上四个情况，是每个家庭都可能经验的，也暴露了许多孩子的问题。

由故事一，我们发现孩子常犯一个毛病，就是不知道怎么分配时间。他们可能明天要考三科，却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准备第一科上，等第一科读完，却已经晚到没时间和精力念下两科。

或是勉强念完，第二天却没精神上学。

他们也可能花不成比例的多时间，去搞一样东西。问题是这一科的老师不会因为他这一次杰出的表现，就免除以后的功课。别的同学表现虽远不及他，但只要达到应有的水准，也能得到高分。他反倒因为误了其它的功课，而在最后遭到挫败。

故事二，看来似乎与故事一相同，实际问题出在：孩子不懂得分辨“大时间、小时间、完整时间与零碎时间。”他们可能用大而完整的假期，做一些每件只需一、两小时就能完成的事。却在小而零碎的空间，想要去做需时数日才能做成的“大题目”。这就好比，有了大笔钱却只知道买许多小电器、小摆设，度假游乐的人，到头来没有自己的房子住！

故事三

所表现的，是不知道在同一时间做许多事。这种人往往只能单线地使用时间，他不懂得在等车时看杂志、在坐车时背英文单字，甚至在长途的车程中打个盹。如同故事中，那孩子明明可以一边摘眼镜、一面听收音机、等洗澡水；或一边听收音机、等洗澡水、一边收书包。结果他却要一件件分开来做，浪费了两、三倍的时间。

白日恐惧症

故事四中，我们需要探讨的则要复杂多了。

请不要认为年轻人起不来床，只是属于懒惰的表现，或单纯地因为前一天的睡眠不足。

也不要认为孩子在遇到使他们兴奋的事务时，会自动早起，只是一种现实的表现。

实在年轻人赖床，往往潜在心理上，是不敢面对眼前的一天。父母的压力、老师的压力、功课压力、同学压力都可能是他的困扰。

正因此，当白天没有压力时，他们早上就比较容易起床。而那些爱赖床的年轻人，晚上往往特别兴奋，而不愿意睡觉。早上脾气不好，有所谓“起床气”的人，放学之后，也多半情绪很好。甚至只要他们背起书包，走出门，看到同学之后，就立刻表现得欣然。凡此，都是同样的道理，如同演员的舞台恐惧症(Stage-Fright)，未上台前，能终日不安，等到真正上台，一下子恐惧全不见了。

孩子在从温暖的被窝和美好的梦境中醒来时，如同大人在长期的假日后，返回工作前一样有着沮丧期。所以当我们发现孩子突然有赖床的毛病，而并非睡眠不足或生理有病时，必须先去了解他们是否有精神上的压力，而加以疏导。但是这一疏导，并非让他们拖下去，或躲避下去，而是使他们能面对现实的挑战，否则他们不但现今有问题，成年之后，也可能有不能面对现实的表现。

我认为对爱赖床的孩子，了解、鼓励与鞭策应该一齐来！而对那些不懂得利用时间的年轻人，我们一方面要教导、分析使用时间的办法，一方面应该留些空间，让他们从错误当中得到教训。一方面更要观察，那些“拖”，是否也导因于“他们不敢面对现实”！

掌握时间，就是掌握生命，更是抓住现实！

孩子要出去住校，你该高兴！

孩子的同学要来家住，你该觉得光荣！

孩子换过不少异性朋友，你该鼓掌，因为那表示他对异性有了选择力！

男大不申留

——子女步入成熟期，父母应有的态度与调整

故事一：

“咱们买一栋有游泳池的房子如何？”某日我对十六岁的儿子说。

“好啊！我赞成。”儿子继续看他的电脑杂志。

“那么你就得进一所比较近的大学，譬如普林斯顿(princeton)或哥伦

比亚 (Columbia), 这样才能常在家享用游泳池, 对不对? ”“ 进远处的大学照样可以游泳, 哪个学校没有游泳池? ”“ 可是家里有你专用的更衣室, 免费的餐饮, 游累了跳上床就可以睡大觉, 更不怕在池子时撞到别人!” “ 老爸!” 儿子总算抬起头: “ 但是你有没有想到, 家晨的游泳池边, 站的是老爸、老妈, 学校游泳池边, 站的却是美女啊!”

故事二:

“ 我儿子经常说有同学家长邀请他去玩, 并且留他在那里过夜, 又说要把几个同学带回家住, 好象家里开旅馆似的!” 某日我对美国朋友说。

“ 那真是好极了!” “ 好极了?” 我瞪大眼睛: “ 你说好极了?” “ 当然! 第一, 表示你儿子人缘不错, 人品也好, 否则哪个家庭会欢迎他去过夜? 第二, 表示你的家够大, 而且够温暖, 否则如何留宿别人的孩子? 别人又怎么会喜欢到你家去? 第三, 表示你的孩子够独立, 因为不够独立的孩子不懂得做主人, 如果孩子到你家过夜, 却都是由你这个老爸出面接待, 由你太太为他们准备早餐, 又在你们的监督下活动, 那些十七、八岁的大孩子保险会受不了而逃走。所以不论孩子去别人家住, 或别的孩子到你家来, 对你都是好事, 甚至可以帮助你孩子成长!”

故事三:

“ 谁说女大不中留? 我看哪! 男大不中留!” 我对系里的同事说: “ 现在高中还没毕业, 已经常常弄到七、八点钟才回家, 连带使我的健康也大不如前了, 因为从前常有儿子下课之后陪着打球、短跑, 现在却连谈话的机会都难得!” “ 他有他的世界嘛! 你总不能叫他永远属于你, 你把他生下来, 是为了你有个伴, 还是为了你有个后?” “ 可是在一起十八年, 孩子突然上大学离开家, 做父母的多寂寞啊!” “ 天啊, 你不开香槟庆祝, 居然还要喊寂寞?” 同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 我的孩子才十岁。我早就做梦有你这么一天了! 夫妻重新回到两个人的自由之身, 要去哪里, 就去哪里! 要在房子的什么地方亲热, 都没有人碍眼, 这是人生的新阶段, 夫妻二度蜜月的开始啊!”

故事四

深更半夜, 夫妻二人正坐在灯下发愁, 等儿子打电话来, 好去地铁车站接。却听见门外楼梯响, 小伙子居然自己回来了——还带着一个细高细高的洋妞。

“ 我能不能为你们介绍, 这是我的女朋友——安娜!” 儿子一手把安娜挽了过来: “ 她妈妈开车送我回来的, 正在门口等, 我特别把她带进来见你们。” “ 好! 好! 好!” 我们两口作出笑脸: “ 把门灯打开, 看得清楚!” 第二天一大早, 老婆就打电话给她的心理学专家: “ 我们有麻烦了! 我儿子不但到女朋友家吃饭, 见过她一家人, 居然还把那女孩子和女朋友的妈妈都带回家来, 一付要定了的样子! 真正要命的是, 我和我先生都不欣赏这女生, 而我儿子竟觉得她美若天仙, 看样子是坠入了情网, 怎么办?” “ 你们平常对他交女朋友, 管得很严吗?” “ 是啊!” “ 嗯.....。那是真麻烦了! 因为他缺乏免疫力, 没有比较的机会, 一朝有大胆的女生主动找上, 母猪也成了天仙!” “ 那怎么办哪! 他如果要娶那个女生, 我们一定要改遗嘱, 一文也不给他!” 老婆急得跳起来。

“ 对了, 你儿子多大啊?? ” “ 十七岁又三个月!” “ 那还好, 现在只是过

渡期。”电话那头开始安抚：“未来机会还多，换了环境，自然可能换对象。话说回来，今天交这种三八野女生反而是好事，既然交过了，就有免疫力。如果你儿子现在二十七岁，可就真麻烦了！”临挂电话，对方又叮嘱：“你们没有骂他吧？记住，少批评！这年龄的男孩子，正义感和反叛性特强，你愈看不上、愈瞧不起，他就愈要！”

你只当没见过，根本不记得！因为交这种女生，就是要引人注目，你们不注意，他就没意思了！”

教训和启示

以上虽然看来只是笑话式的故事，却在它的真实面背后，告诉我们许多严肃的问题，或启发我们一些现代父母应有的观念：

一、孩子有孩子未来的世界，父母不能以自己的价值观，来衡量孩子的选择，也不应该再有养儿防老，或养儿作伴的想法，希望孩子永远跟在身边。

二、现代年轻人，如同大人一样，除了在外的交际，也应有在家中招待朋友的权利，或到别人家做客的机会。这种做主人和做客人的经验，可以帮助他独立，并建立较佳的人际关系。

三、利用孩子招待朋友和引介朋友家长的机会，做父母的正可以进一步了解子女交友的品味，并给予适当的导向。

四、夫妻生活的目标，不应过度建筑在子女的身上，在子女未离家之前，就应该开始有心理准备。更进一步建立属于夫妻两人“二度蜜月”的积极人生观。

五、不要完全禁止年轻人交异性朋友，否则他未来不是找了一个母亲型的大女生，继续作 MUMM? ” S'S-BAN? ”，而难以成熟，就是莫名其妙地以第一个异性朋友，做为终生的伴侣，连一些比较的想法都没有，死心塌地爱上对方。所以培养孩子对异性迷惑的免疫力，是每个父母的业务。

六、孩子交了不适当的异性朋友，可以为他做客观的分析，而不要主观地排斥或歧视，免得激起不正常的同情心、正义感和母性，反而陷得更深。尤其不可有过激的反应，而当以冷静的态度来面对。

“自求多福！”不论对做父母或子女的，这句话都很恰当。那些非要为子女造福，或非要子女为父母造福的人，都可能过犹不及！

第四章 异乡人

旅美十三年。

身虽是“纽约客”，心却是“异乡人”。

这里写的是异乡人、异乡事、异乡梦、异乡情洋学生送老师一个从中国城买来的年礼，打开来，是包生力面。

独自穿过密雪，灰蒙蒙地，想起齐瓦哥医生电影在西伯利亚的景象，这纽约有时竟真像是西伯利亚的凄寒。

年夜饭

“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

在黑板上写下这幅中国最常见的春联，逐字做了翻译，再解释了词性相对的道理，和中国人悬挂的方法。又在纸上写了个“福”字，倒过来拿着，讲解“福到了”的妙趣，直觉得台下的洋孩子们似懂非懂的样子，摇摇头，看时间不早了，便宣布下课。又突然把学生们喊住，道了一声 Happy-New-Year，学生们大声肆虐地应着，还有个高大的洋孩子送过来一包东西，说是给老师的年礼，在中国城买的，原来是包速食面，便也笑嘻嘻地接下，丢进手提箱，又收拾起先前使用的幻灯机，左手一包一箱，右手一架沉沉的机器，斜着身子，用肩膀顶开大楼侧门，外面正下着霏霏的细雪。

挂了个电话给入学部，老婆匆匆地应话，说今几个约谈的学生太多了，只怕要拖得很晚，只好自己先回去。穿过停车场，雪是愈密了，天色也便更阴沉了下来，灰濛濛地，想起齐瓦哥医生电影在西伯利亚的景象，这纽约有时竟真像西伯利亚的凄寒。

冲进家门，母亲正坐在厨房，没有开灯，黑幢幢的一个影子：“发愁呢！晚上吃什么好？大过年地！”“随便嘛！跟平常一样，天天不都是过年吗？”“我弄了个五花扣肉，就想不出别的了，昨天剩的菜，冰箱都装不下！”“那等会儿就端上桌吧，薇薇只怕要晚下班，咱们先吃！”“唉！”老人家叹了口气：“哪儿像过年哪！一点儿年的味道都没有，连鞭炮都没听见一声。”说着迳自向里屋去了。

心里觉得对老人家过意不去，跟了进去，母亲正坐在临窗的椅子上看后院的雪景呢！

成百的寒鸦，正迎着雪在枝头聒噪，每只都不断地抖动着身体，震落身上的雪花，这是老人家最爱看的景致之一，她几乎算得出那些鸟会什么时候突然消失在树林的深处。

窗台上摆着一排柿子，母亲一个个摸了摸，又为它们掉了掉方向：“天这么冷，这柿子摘得生，听怕熟不了几个。”跟着又是那个老故事了：“想当年在北京老家，后院里放只水碗，浸上个大盖柿，等冰冻上了，拿进屋，撕开了一个口，用力吸，柿子全成了果冻，真甜哪！哪儿是这美国柿子比得上的……”突然电话响，儿子从学校打来的，开口就是洋腔，听了有气，吼了回去：“你讲英文，老子听不懂！怎么？是不是为了旁边有洋同学在，说中国话丢你脸，那就不要说，老子不懂洋文！”儿子赶紧改了国语，说什么班联会要开会，不能回家吃晚饭。

“好好好！不回来算了！”挂上电话，回头看见老人家站在后面发呆，也不知说什么好，又不到吃晚饭的时候，便默默地下了楼，摊开稿纸，打算爬格子。

却听得上面厨房传来剁菜的声音，把写作的兴致也打消了，想要上去抗议，又按捺了下来，老人家不是说了吗：“大除夕，全家不能一块儿吃年夜饭，总得吃几只元宝（饺子）吧！”

赵小兰家门前，长达一百二十尺车道的柏油路面，竟是几个姐妹，在父亲的指挥下自己铺成的。

宴客时，孩子们当女侍；买东西拿收据回家报帐；念大学向政府贷款，暑假打工还钱。连布什总统都说：“应该向朱木兰女士学学怎么管孩子！”

他们这一家

——赵小兰所受的家庭教育

在我念研究所的最后一年，日文课班上突然出现了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太太。当她正襟危坐，挤在一群二、三十岁年轻人之间，跟着教授朗读的时候，实在很有意思。起初我以为她只是排遣时间的旁听生，后来看她也紧张兮兮地应付考试，才确定是正式的研究生。她从不缺席，笔记又写得好，所以溜课的人都找她帮忙，我们称她为赵太太，直到毕业，才知道她就是赵小三的母亲——朱木兰女士。

我今天提到赵小兰，并不想强调她是华裔在美国政府职位最高的人，也不想讨论她的白宫学者、花旗银行或哈佛大学的经历，而是希望读者能了解一下赵小兰的家庭生活。因为我相信，没有那样好的家庭教育，很难有赵小兰今天的成就。最起码赵小兰今天立身华府高阶层，那种不亢不卑，带有适度矜持与华裔尊荣的气质，必然来自她那特殊的家庭教育。

我用“特殊”是绝不为过的，因为在美国的中国家庭，能有她家那样完整而严格训练的已经太少了，即使在中国，相信也不多。

看过“真善美”那部电影的人，大概会记得当茱丽安德鲁丝初去当家教的时候，父亲一吹哨子，孩子就由大到小，列队出现的画面。

这种情景，几乎也能在赵小兰的家里看到。

赵小兰的父亲赵易成博士很好客，每有客人来，六个女儿只要在家，一定会出来招呼。

她们以非常恭敬的态度为客人奉茶，脸上总是带着真诚的笑容。尤其令人难以相信的是，以前当赵家宴客，几个女儿不但不上桌，而且守在客人身后，为大家上菜、斟酒！

当我不解地问朱木兰女士时，她说：“不错！我们是教她们做 Waitress，但那何尝不是一种训练？我的先生常对女儿说，人生做事好像开车，不是只能直走的，有时候必须左转右转。不要把伺候客人当做辛苦的事，当你们读书读累了，招呼招呼客人，不是一种休息吗？何况在这当中，可以学到许多待人处世的道理！”也就因此，他们家虽有管家，孩子仍然要自己洗衣服、打扫房间，大人的道理很简单：“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管家是请来帮助父母的，不是帮助孩子，年轻人理当管自己的事，不能太早就受人伺候，否则很难学会独立！”不仅料理自己的内务，每天上闹钟起床，小时候赶校车上学，回家由姊姊带头，自动自发地念书，而且她们家的六个女儿，还分担家里的琐事。

每天早晨，她们要出去检查游泳池的设备、捞掉水上的脏东西。到了周末，则要整理占地两英亩的院子，把杂草和薄公英拔掉。赵小兰最小的妹妹，现年十六岁的赵安吉，已经负责处理家里的帐单、将那诞卡的邮寄名单输入电脑，并接听晚上的电话。尤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赵小兰家门前长达一百二十英尺车道的柏油路面，竟然是几个姐妹在父亲的指挥之下自己铺成的。赵小兰曾在“我的事业与人生”文章里说：“那时我们不见得喜欢，如今想来，大家一起工作、一起交谈，很能领会父亲良苦的用心了。”“家园！家园！这个园地是一家人的，每个人都有责任！”朱木兰女士说。正由于她们对家庭贡献出自己的心力，所以尤其会爱家，觉得自己是家的一份子，家是属于自己的。特别是在一家人共同的工作中，更能体会荣辱与共、同心协力，而产生共同意识。

赵锡成博士夫妇的身教是极成功的，他们家在晚餐后极少开电视，做父母的也以身作则，不在电视前花太多的时间，母亲跟着孩子一起读书，父亲则处理未完的公务。从事航运工作的赵锡成博士，每天晚上都要工作到深夜，他这种对事业专注的态度，相信对赵小兰有很大的影响。

当然，不论多么忙，与子女的沟通还是不能忽略的。每个星期天，他们一定全家去做礼拜，午餐后的点心时间，则举行每周一次的家庭会议，大伙高谈阔论，每个孩子说出自己新的想法、收获，提出计划，并征询父母的意见。所以当外人惊讶于赵家姐妹的纪律与服从时，要知道那是经由亲子之间充分沟通，所获得的共识。当她们为家里做事时，不是想到父母命令自己做，而是心里有着使命感。家是一个“共荣圈”，当每个成员都这么有向心力时，当然会兴旺。

我们确实看到朱木兰女士，一九六二年带着赵小兰和两个更小的女儿，坐船来美国，从孩子们半句英文不通，必须由父亲熬夜逐字教导，艰苦奋斗到今天，已经有四个分别从哈佛、哥伦比亚、维州大学等名校的研究所毕业。连朱木兰女士，都以两年全勤的纪录，修得硕士学位，当然，赵锡成博士更成为美国航运财经界的名人。

但是赵家尽管富裕，孩子却多半进公立高中，在外面的花费，不论大小，都要拿收据回家报帐。赵小兰念大学的学费，还向政府贷款，靠暑假打工还钱。这不表示赵锡成夫妇小器，而是因为要求子女独立、负责，把钱花在当用的地方。

他们常对孩子说：“我们虽然俭省，但是你们如果要学东西，绝对不省！只是既然说要学，就有责任学好！”所以赵小兰和她的五个妹妹，不但功课好，而且各有才艺。赵小兰能打高尔夫球、骑马、溜冰，更弹得一手好琴。以前家住纽约长岛时，还经常出去演奏。

此外，他们每年在暑假和圣诞节，分别安排一次全家的远游，从选择地点、订旅馆房间，乃至吃饭的餐馆，完全由孩子负责。所以，这旅行一方面是全家同乐，一方面也成为孩子们组织、分工的训练。

由以上所举的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知道，赵小兰姐妹的成功，与她们所受的家庭教育有密切的关系，无怪布希总统在白宫接见赵锡成博士一家时，都特别强调这一点，还对太太芭芭拉说，应该向朱木兰女士学学怎么管孩子！

怎么管？答案应该是——

将中国传统的孝悌忠信与西方社会的组织管理方法结合，既培养个人的

独立性，更要求每个人对家庭的参与，透过沟通后产生的共同意识，达成期望的目标。

父亲节就快到了！据我所知，在今年六月十六日美国父亲节时，赵小兰特别暂时放下交通部副部长的繁忙工作，由华府赶回纽约的家中，为赵锡成博士过节，请问，在国内有几个身在外地，位居要津的子女，能在父亲节时赶回家，并诚挚地送上一份礼物与祝福？

节，在国内，代表的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在海外游子的心理，代表的却是“怀念的故乡！”

我家后面的竹林

我从来不相信过年燃爆竹是为了赶年兽，中秋吃月饼是源自杀鞑子，端午包粽子是为了纪念屈原。这些节日实际上就好比美国人的复活节、感恩节、圣诞节一样，除了庆祝的原始意义，更是人们为了隔些时全家能团聚一次，而藉题发挥的机会。所以屈原是有幸，没在中秋时节投江，否则人们可能啃完月饼之后跟着包粽子？政府又可能放完大假之后，再来个弹性放假吗？一年三节，端午在孟夏，中秋在仲秋，新正在暮冬，各差三，四个月，不是碰得巧，而是造得妙！

人们不但会平均着时间来制造节日，而且聪明到配合天气来过节，譬如秋天萧条，就在晚上吃月饼赏月，或烤火鸡感恩；冬天冷得没处去，就呼卢喝雉地守岁，或办通宵圣诞舞会；至于端午和复活节，外面正是一片大好风景，则全改成白天过节了。所以，谈到这儿，屈原又是有幸，没在冬天投江，否则人们可能在冷风飕飕的江上赛龙舟，又可能万头钻动在两岸吗？不过我们真是得感谢发挥想象力，创造这些节日的古人，他们不但让大家团聚有理，而且使每个节日都各有特色，在记忆中变得那样鲜明。于是尽管来美国十多年，想到中秋，就在心里升起了大月亮；说到过年，就咻地飞过一支冲天炮；谈到端午，耳边则传来咚咚咚咚的鼓声。

甚至可以说在海外过节的味道更浓，但那浓不是过节的当天会听到更多的鞭炮，赏更久的月亮，或吃更多的粽子。而是一年四季，只要听见鞭炮，就想到故乡的新年；只要看到明月，就忆起儿时的中秋；只要吃到粽子，就欣欣然地以为河上有了竞渡的龙舟。

节，在国内，代表的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在海外游子的心理，代表的却是“怀念的故乡！”所以在台北，你可以推开窗大喊一声，跑下楼去找那叫卖的人买个肉粽；在美国，你可能开五个钟头的车，去中国城买一串粽子，再忙不迭地赶回家，分享你的家人。而那咬下去的滋味，在台北是肉粽，在异国是乡愁。

总记得以前有个朋友，每到端午就用快递，从高雄送来一包粽子，到手还有几分余温。

他更不时地打电话问收到没有，且用台语在那头喊着：“寄话会加，寄东西会减！”出国之后。台语忘了大半，倒常在吃粽子时，想起那句台湾俗语，和朋友远远的声音。

敢记得初到美国读书时，有位学长的老母，踩着小脚，漂洋过海来探亲，临行包了几十个粽子，留在他的冰箱上层，有一天我去做客，打开冰箱，大

概因为装得太满，粽子乒乒砰砰掉了一地，砸到脚上活像是石块。

“我妈包的粽子啊，天下第一！”学长捡起来蒸了一个，小心翼翼地从中切个半，放半个在我的碟子里。不知是材料不对，还是没有蒸透，那粽子又白又硬，且滚出两颗未熟的花生米。

却见他细细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夹起自己的那份，放进嘴里，仰着脸慢慢地嚼，且将粽叶摊平，用筷子将上面残留的米粒刮得一干二净，又起身把粽叶在水槽里冲选之后，摊在擦手纸上晾干：“我家后面的竹林！”

太太开车，被歹徒割破轮胎；儿子出门被抢走现款；女学生在电梯里差点被强暴；男学生被一枪打中脖子……。

要做纽约客，先想想怎么活着！

谁是纽约客？

十一年前，当我结束丹维尔美术馆的工作，打算到纽约任教的时候，每一个听说的朋友都瞪大了眼睛说：“天哪！你怎么能离开这么闲静的维吉亚州，到那个强盗出没、杀人不眨眼的纽约去？纽约的人冷酷到即使你心脏病发倒在地上，大家也都只是绕道过去，没有人理睬！”在我抵达纽约的当日下午，一位朋友带我提着几十公斤重的大箱子，爬上数十级的石阶，到圣若望大学后面的一户人家租房子，那房东太太只为了我问“能不能只租到暑假结束”这么一句话，不由分说地就请我走路。尽管我说“如果非要以一年为期，也可以！”她却以“因为你有只住短期的想法，难保你不半途开溜”，而拒绝了 my 要求。

后来我由于兼新闻工作，常跟纽约中国新闻处的朋友往来，接连地听说其中一位小姐在家门口遛狗时被抢、另一位小姐在大街上被抢颈上的金项链，由于链子太结实，几乎被拖了半条街，脖子都拉出了血。又有一位年轻小姐，早晨上班时，居然被人一拳打伤了小腹。

至于我在圣若望大学任教，一位姓朱的女同学从我的画班下课之后，居然在回家的公寓电梯里差点被强暴，她骗对方说“我年龄大得可以做你妈妈”。那歹徒竟笑答“我就喜欢？”！

最可怕的是一位中国男学生，居然在学校侧门外，为了护卫女同学，被一个黑人少年开枪打中脖子，幸亏命大，子弹从比较不要紧的地方穿过。

而后是我内人在法拉盛被人恶意割破轮胎，所幸她知道那是匪徒的伎俩，勉强开到修车厂，坚持中途不下车检查，所以能平安度过；至于我绘画班上的两个学生佩姬和柯莱特，则中了圈套，在下车查看时被抢走了皮包。

更令我惊心的，是连着几年，当我在中国城做春节特别报导时，同一条街上都发生了枪击案，还有我的左邻被两个少年打破后窗冲进去，当着女主人，抢走许多银器。以及我儿子和同学一起去看电影时，被人抢走了身上的现款，同学的父亲追踪匪徒，在电影院里开枪的种种。

十二年来在纽约，仅仅是身边，就发生了这许多事，把我真正磨练成一位纽约客。

纽约客 New-Yorker 这个名字真是取得太好了，那是一种特殊的动物。将满腔的热情藏在里面，以一种冷漠的外表、冷静的态度，来面对周遭冷酷

的现实。因为如果不够冷漠，就容易“人善被人欺”；不够冷静，就要处处反应失当，吃大亏。

做为纽约客，他知道即使迷了路，也只能不露声色地看路牌，而不可东张西望。也就因此，到陌生的地方之前，必定先看地图，如果是自己开车去，出发前就要把车门锁好，因为不知道他那地区的情况，难保没有人会在你碰到红灯停车时，突然冲上来，将枪口冷冰冰地抵在你的太阳穴。

做为纽约客，他知道晚上商店打烊之后，如果在街上行走，要尽量靠着马路那侧，而不可沿着骑楼边缘走，因为随时可能有人从旁边的门里伸出一只黑手，将你一把拉进去，也可能迎面走上两个人，将你挤到旁边洗劫，甚至避免你喊叫追逐，而临走赏你一刀。至于靠马路走，如果看情况不对，还可以冲向街头拦车呼喊，或只是冲过马路，而避过一场大祸。

做为纽约客，他绝不独自穿过地下道，而在亮处等到有人同行，再一起穿过。他也绝不单独一人坐在地下铁的空车厢里，更不会坐在角落。也就因此，常可以看见，地下铁到了深夜时，许多人放着空的车厢不坐，而宁愿挤在一块儿。

做为纽约客，当他听到邻人家有枪声，或见到街头的凶杀时，不会立即冲往现场，而是报警，因为他知道，当他有勇无谋地冲过去，很可能吃下另一发子弹，警察却因为没人报案而无法赶来。

做为纽约客，当他夜里听到街头枪响或有车祸的声音时，绝不立刻点灯，而是从窗帘间察看，记下肇事的车号和歹徒的相貌穿着，成为提供线索的证人，因为他知道自己提早曝光，很可能惹来杀身之祸，更使警方失去了破案的机会。

作为纽约客，深夜坐计程车时，必定请送行的朋友，先记下计程车的牌号，而且记下车牌的动作最好让司机看见。至于到家后，则应该立刻打电话告诉朋友，以免对方担心。

谁说纽约客没有情？只是那情冷静地藏在里面。他避免给予恶人可乘之机，绝不暴虎冯河，也绝不因吝于报案，而让匪徒逍遥法外。

在美国挑房子，不但要懂得看地区、看结构，还要知道看垃圾、看车子、看草坪和人行道……。

美刊坚之屋

由于新添了女儿，岳父母前来照顾，家中又常有远客，使我为了换个较大的房子，最近不得不四处觅屋。

在美国买房子可比在台湾要考虑得复杂多了，就地区而言，既有高级区、普通住宅区、商业区的差异，白人、黑人、西裔、亚裔的聚落不同，甚至还要考虑有没有种族排斥的问题，和学区的好坏。尤其重要的，是得看出整个地区的发展趋势、居民移入的情况，否则随着地区的恶化，几年之间，房屋的价值可以下跌一倍以上。

就房屋本身而言，学问也真不少，美国独门独字的房子，里面多半是用木料和石膏板搭建，外面有石、有砖、有铝、有杉木，还可能用那远看是砖，近看才知道像是电影布景用的“假贴皮”。

加上老美多半懂得室内布置，厚厚的地毯一铺，名式的幻光墙饰一挂，浴室走道再换成大理石、花岗石，附带按摩缸（JACUZZI），天光屋顶（SKYLIGHT），使人步入其间，目不暇给之下，也就容易忽略真正重要的“房屋工程架构”，直到搬进去之后，才发现地层既有了下陷，屋顶有了歪斜，基础遭了白蚁，某些水管又可能渗漏多年。

所以在国内买房子讲究风水，那风水多半是抽象的，在美国注意风水，则是写实的。稍不注意，真可能会漏风、进水。选房子的人，必须既有史学家的本事，看一个地区的演变、兴废；社会学家的本事，观察该地区的风气；更要有工程师的眼光，不被表面的装饰所苦难。

所以有房地产的专家说，不要因为房子的颜色惹你讨厌，或厨房太脏而拂袖不顾，那是几千块钱就解决的问题，重要的是房子，如同看女人，不要被衣服骗了。

他们又说，其实啊！房子也不重要，真正贵的是地！想想那广告上刊登的佛罗里达海滨别墅，多漂亮！全新的，不过多少钱一幢？还带室内游泳池呢！所以如果在最好的地区，买下一栋破旧老屋，拆掉重建，还是划算！

最令人火大的，是他们私下偷偷地说：“那些刚来美国的台湾客最好骗！由于新来，对地区不了解。带着大把现钞；成交爽快，不会夜长梦多，加上在亚洲一定住得不够讲究，所以只要羊毛厚地毯一踩，花花的壁纸和水晶吊灯一看，就腾云驾雾，眼花撩乱，不知东南西北了！

可不是吗？我起初也差一点买下坏区边上的房子，幸亏遇到贵人指点，才没有蚀本。经过这十三年，换三栋房子，阅屋数百幢的经验，才渐渐有些领悟。

这确实是领悟，因为看屋如看人，那品气、面貌是相通的，所谓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是文章，买房子虽非写文章，却要对世事、人情有许多观察，也自然能领悟许多人性。

买房子先要认清掮客。掮客在某个角度来讲，对购屋或售屋的人都有好处，也都有坏处，因为他可以使买主见到更多的房子，也可以为卖主制造更多的机会。他会要求买方尽量出高价，又要求卖方不断地减价，当然他更会尽量展示好的一面给买主，并私下向屋主说尽房子的缺点。

也就因此，当掮客开车带你去看房子时，千万别以为一路上所见的高级住宅，就会属于你看的那一区，因为他们往往会非常技巧地，专带你绕路走漂亮的街道，等你买下来之后，才发现那房子在好区与坏区的交接处，只为他带你穿过好区，避过坏区，所以会被蒙在鼓里。

当然最好是亲自再跑几趟，譬如当你上班时间前往，看到的幽深巷弄。在假日见到的很可能是一片吵闹，碰到你不愿见到的人，或街角群聚的不良份子。

在美国，懂得看地区的人，常在看“人”之外，并观察三样东西——停的车子、放出来的垃圾、庭院和人行道。

车子，当然是看车种、价位。一个四处停高级车的地区，自然不可能贫穷。至于不是旧车、烂车，就是东凹西陷的“祸车”和“解体车”时，可就大大地小心了，只怕偷车贼就住在你的隔壁。有些人甚至会到附近超级市场的停车坪察看，因为那里可以显示出大地区的情况。

看垃圾、庭院的人，境界就又高一等了！因为其中显示的除了富裕，更包括了公德，也可以说能见出人性。

于是你可能看到一大袋一大袋，整齐放置的垃圾，而知道那屋主是用专装垃圾的强力塑胶袋的人家，他可能有较整齐的个性。

你也可能见到一小袋一小袋，印着中文字的购物袋，分别以那袋子的提手打结，堆在路边，而可以猜想，必有个具有勤俭美德的中国人邻居。

你可能看到许多人家的垃圾里，夹着婴儿尿布的盒子，而猜想那里的屋主属于年轻一代，年轻邻居的好处是充满生气，缺点则是可能比较吵。相反地，老年屋主虽然安静，却也暗示比较大的“未来变数”——你很可能发现，有一天老人去了，他远在外地的孩子，草草卖掉房子，换来了你最不欢迎的邻居，一时整个地区的人，纷纷卖房子，房价瞬间惨跌。

如果你够细心，更可能由最小处看出人性，记得一位精通置产的朋友，曾经指着路边人家，对我说：你看！他拿出来的屋内拆下的木条，上面的铁钉都被特意地敲弯。而那纸盒上，则写明‘小心碎玻璃’的大字，这是因为他顾虑到收垃圾人的安全！”“那人家的公共人行道，有一块被大树根顶得高低不平，在差的地区，可能没人会在意，在这里却见屋主小心地用水泥补在不平的地方。怕孩子和老人摔倒，也方便推娃娃车的人，免得有颤动的情况！”“你看！家家的草都长得不好，也没勤加修剪，表示地区差！因为剪草是有感染性的，人人都剪，你就不好意思不剪！只有恶化到某一天，大家都马虎，也没人站出来纠正时，才会造成这个现象。别小看这一点，它除了显示人们的公德不佳，更可能因为屋主连假日都忙得没空整理庭院，又舍不得花钱找园丁。这种家长常无法教出好孩子，孩子一坏，地区就坏！搬进去，你和你的孩子，也都倒楣！”还有一个可以由外面看出地区的好方法，是看四邻房屋的保养。最简单的例子，是如果你在旁边看见一栋完全拆除新建的房子，又不是为图利而由一家庭改成两家庭或三家庭，八成显示那个地区是不错的。因为没有人肯在已经走下坡的地区，斥巨资重建。

谈到建筑本身，学问就太大了！除了请工程师代为检查，会看房子的人，往往进屋之后，先注意天花板和地面，这两者能“平”是基本条件。有些人甚至会拿个弹珠，放在地板上滚滚看，以检查水平。

进一步是看墙面，譬如有大的裂缝，既在楼上见到，又见延伸到楼下，极可能是地层有了下陷或移动，这是因为老美盖房子，多半不打很深的地基，又总是在建筑前不久才整地、推上，造成地层容易松软。

至于地下室，“看墙脚”就尤其重要了，如果墙脚有水痕、霉斑，都表示下大雨或溶雪的时候，有淹水的可能。还有接触地面的柱脚，一定要敲一敲，如果空心，表示有生白蚁的顾虑，许多人以为白蚁会飞到屋梁上，把房子蛀垮，实际白蚁冬天都要退回地下，它们多半是春天由接触地面的木柱，逐步向上侵入，才至到屋梁的。所以靠地的柱子没有白蚁，梁上就不应该会有。

开关一下窗门，也是检查房子的好方法，因为太老的屋子、倾斜的屋子和懒惰的屋主，都可能制造不能开启的门户。或许有人要问懒惰的屋主有什么关系？我的答案是：关系大了！因为屋子就像是人的身体，只知道生了大病开刀的人，绝不如平日勤加保养的人健康。所以会挑房子的人，常爱看地下室男主人的工具房，如果发现各式工具完备，挂得又整齐，八成那房子连小毛病都没有。因为有一点小裂、小缝、小漏，主人立刻就会把它修好，而“自己”做的精工，往往能比外面工人做的结实几倍。当你住进去，只觉得每个橱柜、门窗，甚至水管、天沟，都特别讲究，不知省了多少麻烦，这时

真得感谢前任屋主“修得善果”！

相反地，那离婚夫妻的房子，不必问，常能看得出来。譬如门上有洞、锁被撞损，杂乱的橱柜、积垢三分的浴室磁砖，不是显示有个全武行的丈夫，就可能见出一个沮丧的妻子。

当然，有地产掮客说“这种房子正该买，因为离异夫妻，急着分产，甚至已经各自买了房子，正急着要钱，所以还价的空间特大！”但他们很少会对中国的买主说。因为：风水症候！离婚的房子，中国人八成不要。最起码，太太会拒绝！

*舞娘穿梭、乐师伴奏。大力士耍棍、小猴儿翻筋斗，萧老板作揖叫场子。
红鼻子唱歌……。*

竟觉得像是看到童年的走马灯，围着，仿佛进入梦境。

回首灯火明灭处

——记十九年前“红鼻子”首演

六月初，在纽约接到姚一苇教授，由台北辗转寄来的信，告以“红鼻子”将再度搬上国内舞台的好消息，一时真是百感交集。既感于睽违十几年的姚教授能不忘旧人，嘱我写一篇回忆当年演出的文字；更兴奋于红鼻子这句难演的大戏，能在国家剧院的支持下，再呈现于国内观众的面前。尤其值得高兴的，是我们能见到戏剧界、舞蹈界、音乐界，乃至艺术界的人士，能经由这个融合了歌、舞、剧与特技杂耍的“红鼻子”，再度结合，而产生新的火花——如同十九年前首次演出时一样。

民国五十九年，当国内舞台剧大部分还受艺工队的领导，并维持着“音容劫”形态的时候，红鼻子的推出，确实是一剂清流，我们甚至可以用这部戏，做为国内舞台剧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是文艺界人士追求突破的大结合。

记得那次的演出，是由中国话剧欣赏演出委员会、教育部文化局和救国团联合主办。编剧姚一苇教授已是知名的剧作家，导演赵琦彬、音乐作曲许常惠、舞蹈设计刘凤学、舞台设计聂光炎、乐设计夏祖辉、也都是学有专精，而且观念较新的名家。至于演员，则由国内各大专院校推荐的学生中选拔。

我当时代表师范大学前往，负责口试的除了姚一苇教授、赵琦彬导演，并有对推动国内舞台剧极具贡献的李曼瑰女士和刘硕夫先生。

每个人被要求演出剧中的几段，并唱一首歌，起初我不太了解既是演话剧，为什么还要唱，接过剧本之后，才知道“红鼻子”居然不仅有歌唱、舞蹈，甚至还有杂耍。至于剧中人，表面看是写实，却又带有象征的意味，既见一般对话，又有诗的语言。尤其是主角，那个终日戴着面具小丑，则是个介于真实与虚幻之间的谜样人物。

所以从一起初，我就觉得红鼻子是难演的，他没有多少过去的生活背景可以让饰演的人去追朔、揣摩，在又唱、又跳、又演独角戏的过程中，演出的人，既需要移情以演活这样一个抛弃妻子、事业，而甘愿做个卖艺小丑的

红鼻子，又得时时疏离出来，以反省这个角色。

在文学写作上，有所谓“热笔”与“冷笔”，演红鼻子正兼此二者。

我不记得自己是如何参加选拔的，只晓得最后由姚一苇先生点头，获得主演红鼻子的机会，其间曾有人对我嫌清脆的音色，表示意见，怀疑适不适合表现跑江湖的小丑。在他想，或许小丑应该有着略带沙哑，甚或滑稽的调子，但是都被姚一苇教授否定了，因为红鼻子不是一个真正的小丑，他在富裕的环境中长大，不告而别地离家之后，教过书，也当过记者，所以红鼻子实际是个知识分子，他有比别人更清明的头脑，与悲天悯人的情怀，当别人看他戴着面具逗笑时，他何尝不是从那面具的后面，冷眼看人生？排演在罗斯福路的话剧欣赏演出委员会中进行，由于每天下午要排戏，使我不得不常溜课，而且总是熬到深夜。一群大孩子，在导演的严格要求下排练，没轮到躺在旁边椅子上打盹，晚饭则常挤在附近的“寿尔康”小吃店辣豆瓣鲤鱼，并且在寂静的深夜散去，那种剧中的肆情与剧外的无羁，给我留下深刻的回忆。尤其是当戏中整个杂耍班子表演时，舞娘穿梭、乐师伴奏、大力士耍棍、小猴儿翻筋斗、萧老板作揖叫场子、红鼻子唱歌，竟觉得像是看到童年的走马幻，转着、转着，仿佛进入梦境。

红鼻子这幕戏，实际就像一场梦，它透过一群因风雨阻于旅店的人，包括音乐家、生意人，带着自闭症孩子的父母和杂耍班子，以合于西洋戏剧“三一律”的方式，在十几个小时之内，表现了人类的贪婪、迷信、自大、自私、懦弱与犹疑。它四幕的主题，分别是降祸、消灾、谢神与献祭。降祸的一幕中，先有台风的大灾，再有飞机失事，商场失利和孩子生病的祸；在消灾一幕中，红鼻子补妙地为众人解决了问题；第三幕由杂耍班演出“谢神”；第四幕则是红鼻子救人牺牲的“献祭”。所以表面是写实剧，内里却有着象征的意义。

除了对红鼻子的角色的诠释有许多困难之外，歌舞杂耍的表演也是一项对演员的考验。

记得那时演员常到邓昌国先生在仁受路的家里，听许常惠先生分析他的曲子，并在一位何小姐的钢琴伴奏下练唱。我虽擅唱，但读谱的能力不足，只好用录音机将整个伴奏录下，再回家练习。

尤其令我痛苦的，是必须戴着红鼻子的面具跳现代舞，那个面具盖住了脸的上半部，平时从“眼睛洞”看前方固然没有问题，跳起舞来由于面具抖动，加上看不清脚下，舞台又有好几层，可就随时有失足之虑。所幸刘凤学女士的精心调教，将步子算得非常准确，七天的演出，才能安然度过。

至于杂耍和群舞部分，师大的麦秀英本来就有舞蹈的专长；政大的郭冠英擅长弹吉他；中兴大学的修建华由于个头大，正好扮演大力士；能翻筋斗的“小猴儿”，在大学生里找不到，只好去大鹏剧校物色。加上饰演杂耍团老板的工专侯树基，一付沙瓢大嗓门，表演起来倒还真是热闹！

那次演出，是配合庆祝五十九年青年节，在台北市新生南路的大专社团服务中心礼堂，从三月二十八号演至四月三日。演出介绍以中英文印制、赞助单位包括了文复会、中山文化基金会、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省党部、市党部、总政战部、教育司、教育厅及台北市教育局，加上一演就是七天八场，红鼻子又不带任何政治色彩，凡此都是国内话剧界少有的事。

可惜当时颇忌“红”字，所以“红鼻子”的剧名被改为“快乐的人。”“快乐的人”当时所吸引的观众，虽然主要是大专院校的学生，并未在社会上引

起极大的回响，但是它真正的意义，应该是打破过去舞台剧的模式，完全由学术艺术界的人士参与，表现出他们共同的理想。最起码，由音乐家和舞蹈家专门为一句戏作曲编舞，在当时就是创举，而且有深远的影响。许常惠先生为红鼻子写的“是花儿的归花儿，是鸟儿的归鸟儿”等歌曲，据说后来由中广儿童合唱团灌成了唱片。而那一次刘凤学女士与姚一苇教授合作的经验，也极可能是现在担任两厅院主任的刘女士，能提出由国家剧院制作此次演出的原因之一。

红鼻子虽然为我赢得一座最佳男演员金鼎奖，但是每想起当时以二十一岁的年纪，扮演这么一个深入的角色，便有几分汗颜，觉得自己不曾表现红鼻子于万一。而这十九年间的变化，也真是太大了，可敬爱的李曼瑰、刘硕夫老师先后辞世，国内的剧运在上一辈的耕耘与新一代的努力之下，又有了长足的进步。

七月归国，姚一苇教授带我参观了国家剧院中的小剧场，道具服装制作和布景工场，更欣赏了红鼻子的排演，过去只能梦想的设备，而今都成了真，过去东拼西凑的服装，现在有留美归国的靳萍萍小姐专门设计；以前十几公尺的舞台，现在成为二十公尺的宽的国家剧场；过去用手一个个开的的灯光，则改为了电脑控制。加上姚一苇教授与在纽约学戏剧的陈玲玲小姐联合导演；相信必能如姚教授所说：虽然中国大陆和，都曾盛大地推出此剧，但是红鼻子的真正精神，将在我们国家剧院这次的公演中表现出来！

而我最关心的则是，这种由国家支持，让艺术家们将天马行空的创意，午后清淡的灵思，诉诸实际行动，并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的机会，是否能经常出现？有些人一过年就往国外跑，说得好，是度假。说得露骨些，是避难！

不识年滋味去国愈久，对“年”的感觉愈淡，倒不是忘了怎么过年，而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过年，更怀疑干嘛要过年。

小时候过年，心喜又大了一岁，手里拿着红包，说是压岁，却直往墙边站着画线，得意地看着今年又高了半个头，所以那心情是“只要我长大”，忙不迭地希望新年送旧年。

少年时过年，是万般滋味的，既窃喜去年混过了，却也离那初中、高中、大学的各式联考，又近了一年。寒假刚过，黑板边上只怕就开始一日缩水一日的阿拉伯数字，为联考做了倒数计时。

只有考取大学的那一年，觉得真是朗朗乾坤，好个新的一年。

至于中年，则是最没有道理过年的，经济稳定了，明年未必比今年又增减些什么；生活富裕了，过不过年，衣服鞋子和餐桌上摆的，也没大的分别，倒是多了小的要红包，长官要送礼，这许多麻烦事，就算是走运当上了长官，却还得受那宾客睡门的寒暄之苦。

所以有人从大除夕就往牌桌上坐，因为过年理当是可以赌的，不为无益之事，何以说有涯之年？他这一年，是在方城间混过去的，也有人一过年就往国外跑，说得好，是度假，又表示自己经济的水平高，实在心里窃喜的是，可以藉题不去拜年，说得露骨些：不是过年，而是避难！

只是不知老人过年的心态如何，倒记得老母六十五岁那年，突然宣布从此不再出去拜年，言下之意，是年岁大了，不再需要出动哈腰，只等诸晚辈来拜，坐在太师椅上散红包。

实在应该说，因为她再少有求人之处，既然少了须要拜托之事，所以也就免了拜年之苦。

年是用“拜”的，这话一点没错，君不见，过年拜佛烧香拜祖先，拜望亲友、长辈，至于同一辈则互拜，这拜的意思，是拜谢以前的照顾、拜托以后继续爱护，也是难得见面的朋友，藉机互相拜访。

但是就在这“拜”上，便也见出许多学问。年高德劭者，前去拜年的人多，这是“拜望”。财大位高的，宾客络绎于途，这是“拜托”至于那门前车马稀的人家，是大可不去拜年的，因为你去拜，也八成要扑空，他早给别人拜年去了，偏偏那人多半不是你。

小时候，虽然苹果贵，我却最不爱。很简单，因为吃到的苹果，都空空干干像是脱水的。尤其是年节之后，在那一篮子渡海个把月，又串了千门万户，张太太、李太太提进提出无数遍，总算忍无可忍，被分发下来享用的时刻，早成了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蜡果。直到来美国之后，吃到了新鲜的苹果，反觉得有些不真实了。

不过，穷蹇时过年，当然是要比现在这种富足时，来得印象鲜明的。以前听母亲说，她小时候过年才能吃到肉，大学时到兰屿，听孩子在国小里唱歌，不知是不是自己改了词：“新年好！新年好！新年的孩子个个吃得饱。”才发觉那里的孩子一天常只能吃一顿，所谓的营养午餐，也不过是一个馒头加碗野菜汤。

甚至今年到北平探亲，堂哥请我到家里晚餐，硬是把一盘腥得令人有些作呕的白带鱼往我面前推，还一边得意地说：“这白带鱼可真难得，只去年才见到一次！”如此说来，他们那年就真有些意思，也无怪在美国的年显得平淡了。

去岁除夕，正是我从台北赶回纽约的第三天，时差没过来，却带了新年的消息回家，我对老婆说：“我特别赶回来过年！”太太一笑：“噢，可是我那天要开会开到很晚！”我又转脸对儿子说：“不错吧！老子特别赶回来陪你们过年！”岂料儿子一怔：“什么过年？”惹了一鼻子灰，总得找个台阶下，想过年前理当大扫除，便兀自从厨房最上面的柜子打扫起来！将那过期的食物、不必要的瓶罐全扔在大垃圾袋里，却见老母怒气冲冲地跑来：“那是我留的，怎么全扔了。”“要过年了，这是除旧布新！”我赶紧解说。

“什么过不过年的！你除旧，敢情把我这老的也除掉好了！”您说，过年容易吗？所以，请别问我在美国怎么过年！

故乡，不一定是地方，而是一种感觉！有时你回到儿时生长之地，却发现它不是你心中的故乡。

站在那儿，你觉得自己成了异乡人！

童年的故乡

在台北举行八年来首度个展，七十多幅画，只剩下几张，妙的是：那几张画上描绘的多半是现代城市风景。

有一天开画廊的朋友到画室来，我指着墙上一幅纽约中央公园雨景，不解地问她：“这么好的画，为什么反而没得到收藏家的青睐呢？”“很简单！因为这画上没有他们童年的经验，在这个高楼林立，城市里再难看到田园景像的环境中，那些赚足了钱的收藏家，心理真正渴望的，是他们几时的竹林、草原和小溪，也只有那种画面，能引起他们心灵的共鸣，而你画的现代风景，

虽然美，毕竟不是收藏家记忆中的故乡啊！”故乡！这是一个多么熟悉，却又遥远的名字，她可以指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块土地，更能专指我们童年记忆中那片充满蝉鸣与鸟语的地方。也可以说，今天我们脚下踩的，虽然是儿时跑跳的同一条街，却因为过度膨胀的现代建筑与喧哗、污染，而不再是记忆中的故乡！

确实，每当我画那竹林、小溪时，都不期然地回到我的儿时，那溪流很浅，但其中有悠游的小鱼，水滨开满姜花；那竹林很野，但野得飘逸，更野得安全；其间的农夫村妇很拙，但拙得朴实、可爱。自然间，我画的已不再是一片景色，而是一种孺慕的爱恋！

于是我想，我们自己又留给孩子怎样的故乡呢？在他们未来的记忆中，故乡会是什么样子？我们是不是在怀念自己几时的田园时，也该为下一代创造一片干净土？一个没有喧闹、污染与暴力，让他们在成年争逐之后，能够将心灵隐居的“童年的故乡”！

第五章 深情

你可能固恨而停止
但绝对固爱而漂泊
即使人不漂泊
心也将随着你的爱
漂泊
漂泊
漂泊
漂泊

*我疑惑那是面对生，抑或面对死的挣扎？
是为了自己的继续生存，而求生？
还是为了下一代的不死，而拼死？*

愿每个漂泊者都不孤独

1989 添了个女儿。

妻临盆前，许多朋友都警告我：“虽然医院准许丈夫进入产房，但是为你自己好，也为了对太太保有一分神秘感，你千万别去！”但我还是去了。在听见妻子哀号时，忍不住抢过一件消毒衣穿上，冲进产房。

于是，我经历了终生难忘的一幕，看见妻子颤抖着、扭曲着，咬着牙，深深地吸气，再用那口气把脸孔挤成一团猪肝色。抓着她抖动而冰冷的手，在她每次换气深深地叹息中，我慌乱失措了，有一种茫然无助的感觉。我疑惑那是面对生，抑或面对死的挣扎？是为了自己的继续生存，而求生？还是为了下一代的不死，而拼死？产钳左比不对，右比也摇头，剪一刀不够，再剪第二刀，血流成盆，泪流如雨，妻的脸色突然转为苍白，就在此刻，传来了一声清脆的啼器——我一生听过最动人的声音。

我把血淋淋的孩子接过，送到旁边的小台子上，帮着护士挤眼药膏，眼皮滑溜溜地，拨不开，护士大喊：“用力拨！伤不着的！你看头都挤成尖的，过几天也就会恢复正常！生命如果不坚韧，怎么有资格来到这个世界！？搂着那紫红色的小东西，看她不停地嚎哭、挣扎，我突然对生命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感动：“上帝创造的最伟大的东西，不是万物、不是宇宙，而是爱！我十分不合逻辑，甚至执着地认为，上帝在创造一切之间，先创造了母爱，上帝本身就是爱，这世界也就是由爱所凝结！？确实的，随着小女儿的成长，随着自己不断付出爱，身体里好象有一个荒废已久的爱的“水龙头”，愈使用、愈通畅，源源不绝地倾泻而出。

我的画风变了！在过去的凄冷荒寒中，加入明亮的调子：洗衣服来的女孩、雨中垂钓的少年、遍地的黄花、满池的新绿，都成为描绘的题材。

我的文风也变了，从过去的唯美派、田园派，发展出一种温馨的笔触。对社会的关怀提升了，对亲情的体察敏锐了，感情则变得更为脆弱。过去对小孩不太注意的我，现在居然会去关怀每个见到的孩子，觉得他们个个可爱，哪个孩子不是在母亲和他自己一番生死的挣扎之后，来到这个世界呢？他们的额上都写着爱！

我甚至对小小的种子，都怀有一分虔敬与尊重，它们不都代表着生命吗？不也都是花朵们爱的结晶吗？把它栽下去，它就代表着未来的无限——无限爱的绵延！

对父母的爱、子女的爱、植物的爱、昆虫的爱、石头的爱、山水的爱、故园的爱、全人类的爱，忽然之间，全被唤起。直到我秋天返台前整理旧稿，才惊讶居然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完成了这许多爱的篇章。

书名“爱，就注定了一生的漂泊”，可以有多重的解释。从被爱所创造，到这个世界来漂泊，乃至为心爱的事业，心爱的人，而不断追寻。

有多少父母年轻时为了爱子女，希望他们能进入好学校、交到好朋友、吸到好空气，而不停迁移？年老时又为了舍不得子女，千里迢迢漂泊到地球的另一边！

生命是什么？生命是爱，爱就注定了漂泊！

爱是绝对的，没有尊卑大小和品质之分，即使小动物的爱，也当被尊重；即使最平凡的人，也能拥有伟大而无私的爱的情怀，如同那位躺在路边的浪人所呼喊的：“你们爱自己的家，你们睡在家里面！”

我爱这世界，我睡在世界的每个地方，你们都是我的家人，我爱你们！？愿我们的爱，都能如此无私地扩大、延伸下去！

愿每个漂泊者都不孤独！

深情八帖

于是：

我们乘着爱的船

渡过忘川之水

漂泊到这个世界

漂泊过爱的一生

又载满舍不下的爱

漂泊到来世……

渡过忘川

婴儿为什么总是喜欢被摇呢？

美国的玩具店里，有电动的婴儿摇篮；爱斯基摩人的冰洞里，有毛皮缝制的摇床；连去九族文化村，都在山胞的房子里，看见藤子编成的摇篮。

是在母亲的腹中孕育时，浮游于羊水，像是在水中摇荡，所以出生之后，‘摇’能唤起胎儿的记忆？抑或在我们的前生结束之后，必要渡过‘生之川流’，饮过‘忘川之水’，才能进入今生，所以那摇，能唤起川流的回忆？那么，当我们祝每一位孕妇顺产时，也蹲下身，对那腹中的小宝宝，说声‘一帆风顺’吧！

每一次，摇宝宝入睡，我都这么幽幽地想……。

生之港

婴儿入睡时，为什么总爱哭呢？

她哭着、喊着，甚至又踢又的，难道在那餐梦中会有恶魔出现吗？

抑或她怕跌回浑浑渺渺的忘川，又被注生娘娘带走了呢？

她必是有着以前的梦魇吧？！所以不愿入睡，在疲倦的边缘挣扎着，直到撑不下去。

然后，她就笑了！

再不然，先咧咧嘴，作个哭的表情，又嘴角一扬，笑了出来。

于是我猜，必是在忘川的边缘，知道自己已经安抵‘生之港’，不会再被遣送出境，而破啼为笑吧？

第一次，看宝宝入睡，我都这么幽幽地想……。

向你流去呵，向你流去！

以这一湾清浅蓝蓝的夜空向你流去！

今夜我是鸥、我是雁我是来自南国的一条小小的船！

载着椰子涛、榴莲香还有一舷海水的蓝！

向你流去呵！

向你流去！

上到我的小小的船载你去一个梦幻的城……

小小的船

收拾东西，找到一首学生时代写的情诗，其中的‘你’，该是个可爱的少女，而我则是那小小的船。

多么罗曼蒂克，少男的情诗啊！

可是如今望着怀中的娃娃，又多么地迷惑，觉得二十多年前的那首诗，竟是为这初生的女儿写的！

于是我的双臂，变为那只小小的船，而女儿则成了小船的乘客。

每一次哄娃娃入睡，我都唱自己少年时写的这首情诗，觉得很贴切、很温馨……。

孩子多高了？

亲戚打电话来，问我小女儿的身高，想了又想，我说：“我不知道也！离开纽约三个月，小娃娃长得快，心里没个准了！”挂上电话，忽然有一种莫名的落寞。倒不全为了想女儿，而是又回到初抵美国的那一年。

一个中国餐馆的大厨，送来整桌的菜，鞠躬又鞠躬地，勉强坐下来：“对不起，早该来看您了。只为住在医院里，不出来！”他用右手摸了摸左腕的绷带：“从跳船那时算起……。在餐馆晨做了七年的炒锅！锅重啊，拿久了，手腕都坏掉了！”转头看见我桌上儿子的照片：“离开家时，我的孩子也这么大。前些日，给孩子寄了衣服去，太太写信来，说太小了！怨我连孩子多高都不知道。快跟我一样高了，居然还寄童装回去……。”他沉默了一下，低头深呼吸：“这边餐馆老板跟律师勾结，我的居留还不知要等到哪一年呢！”三个月跟七年比起来，算得了什么？我突然回到十三年前的那一刻，有了更深的落寞……

妈爱丑娃娃

自从外号叫“白玉娃娃”的孩子，定时被带到小公园来，原本在那儿聚集的妈妈，和她们的的小奶娃娃们，就突然不见了。

不是不见，只是大家都换了时间，避开跟白玉娃娃站在一块儿。

“那孩子太漂亮了！真像是白玉雕的。浓浓的眉毛，线条鲜明；下面一只大得出奇，又只见黑，不见白，像湾深水的眼睛；翘翘的鼻子，小嘴旁且挂着两个深深的酒窝！怎么世上最美的全长到她一人身上去了？！我们娃娃两只眼睛，都不如她一只大！”每个妈妈心里都这么说。有时不小心遇到白玉娃娃，也止不住地夸赞。那是忍不住，自自然然，不得不赞叹的。只是跟着便有些自惭形秽起来，连回家之后，都要对着自己的娃娃左看、右看、叹口气：“为什么比人家的白玉娃娃差那么远？”这种不平，大约持续了两、三个月。突然妈妈们不再躲避了，她们甚至选定白玉娃娃出现的时间，抱着自己的宝宝去。

她们且故意靠着白玉娃娃坐着，看看白玉娃娃，又看看自己的孩子，然后手里搂得更紧、亲得更重、爱得更深：“你虽比不上白玉娃娃，但妈妈疼你呀！妈妈爱你呀！你好伟大，让妈妈爱！妈妈好伟大，一心爱自己的丑娃娃！”

爱得心慌

“自从有了小孩，我在巷子里开车，就放慢了速度，总觉得可能会有幼童，从旁边冷不防地跑出来，而那个幼童或许正是自己的孩子！”一个朋友歪着头，像是喃喃地沉思：“可是我的孩子才八个月大啊！刚学爬，怎么可能上街跑呢？我却觉得满街的孩子都变成她了，好多好多可爱的小东西，摇摇摆摆地走着！摇得我心好慌，所以，所以……。”“所以了老半天，他突然脸色一正：“我不打算开车了！？”

家要怎么写？

在东亚美术概论的课上，介绍中国文字，有个学生突然举手：“‘太’字应该是‘犬’字，有几个人会把狗扛在肩上？当然是牵着走，所以点子应该在下面，不在上面！”“‘犬’字应该是‘宝宝’！”一个女学生说：“宝宝坐在肩上！”“那么‘家’这个字也错了，房子里有‘豕’不算家，那是农舍！”又有学生喊。

我有些火大，叫那学生到前面来：“你说家应该怎么写？”我指了指黑板。

“字！”她写了好大一个“字”：“‘字’才算是家，房里有孩子，是家！”

烽燹中的小花

忠孝东路上大排长龙。虽坐在冷气车里，仍然让外面飞扬的尘土、污染的空气，熏得直要窒息。

突然看见一个年轻妈妈，抱着她一岁左右的娃娃，快步从车缝中跑过街。她的姿势很美、脚步很轻，有点像是舞蹈，左斜、右斜，又转个圆弧，一下子跳上街心的安全岛。

那手中的娃娃高兴得咯咯咯地笑了，妈妈也笑，好象母子正在做凌霄飞车的游戏似地。

多么天真的娃娃啊！多么洋溢着母家的小妈妈啊！我却突然禁不住地想哭：凭什么我们能拥有这样美丽的母子？她们原本应该属于青青的草地、悠然的街道和闲静的巷弄啊！那孩子天真的咯咯的笑声，和年轻妈妈舞蹈般的步子，与这周遭的暴戾多么不调和！

那孩子正吸进足以致病的含铅废气，那妈妈正带她穿过一群非但不知同情与礼让，甚至像要吞噬她们的车海啊！

我看到一枝幽香的忍冬攀过荆棘，我看到一朵雏菊在烽燹中绽放！

* * * * *

从追求年轻的奔跃、
肉体的激情、
金钱的力量，
到仅仅是“活着”。
真好

在大学生编校刊，见过许多同窗的好作品，内容都不记得了，唯有一篇文章的题目，始终未曾忘记——

“年轻，真好！”

在报纸副刊的女作家小说专辑里，看到一段动人的情节，倒不是其中对少女初历人事，云雨缠绵的描写，而是那少女在激情时说的一句话：“有身体，真好！”一家人到佛罗里达度假，坐在海洋世界的湖边，看孩子挤在人群中跳草裙舞，阳光和煦、海鸥翩翩，妻笑着说：

“有钱，真好！”

二十多年的老朋友，自从大前年在纽约见过一面，便一直联系不上，挂电话过去，也总是没人应，最近突然接到信，行间不再是干云的豪气，却满是人生的哲理，尤其临结尾的一句话，震人心弦：

“活着，真好！”

从追求年轻的奔跃、肉体的激情、金钱的力量，到仅仅是“活着”。

这，就是生命的历程吧！

当我们七老八十，
有一天晚上老头子突然来了莫明其妙的兴致，
伸手过去，摸着老太婆干瘪而下垂的乳房，
老太婆一笑，露出了没牙嘴……。

深长的爱

车子停在十字路口，一对老夫妇相互扶持地走过，总是爱开黄腔的司机老林，突然歪头若有所思地笑着说：“想想！当我们七老八十，有一天晚上老头子突然来了莫明其妙的兴致，伸手过去，摸着老太婆干瘪而下垂的乳房，老太婆一笑，露出了没牙嘴……。”不知道这是不是他开玩笑的话，只觉得有一种特殊的味道，并在心中自自然然地，勾出一对风烛残年老人的轮廓。

这已是十三年前的事。老林早退休了，我也离开中视多年，但他的这段话，却常常在脑海浮起。

多么蕴藉温馨的画面哪！看来属于色情的描述，却显得那么纯真而感人。欲已经随着年华的消逝而淡远，情像是深藏的醇酒般，变得更耐人寻味。使我想起不知哪位诗人有过这样的句子：

早已喝完的酒瓶
依旧藏在柜子深处
偶然拿出来砰地一声，
打开瓶盖嗯！啊啊……。
犹然是初恋时的芬芳啊！
便又悄悄盖上塞回柜子的深处……。

何其悠远、恬淡的爱！看似随着年轻时豪饮而尽的一瓶酒，按紧了盖子，放在心灵柜子的深处，且在数十年后的某一个日子，偷偷地取出来……。

这，才是真正的饮者！

这，才是深长的爱！

* * * * *

三十二年了，直到今天，
每当我被蚊子叮到，总会想到我那慈祥的父亲，
听到啪地一声，
也清晰晰地看见他手臂上被打死的蚊子，
和殷红的血迹……。

父亲的画面

人生的旅途上，父亲只陪我度过最初的九年，但在我幼小的记忆中，却留下非常深刻的画面，清晰到即使在三十二年后的今天，父亲的音容仍仿佛在眼前。我甚至觉得父亲成为我童年的代名词，从他逝去，我就失去了天真的童年。

最早最早，甚至可能是两三岁的记忆中，父亲是我的溜滑梯，每天下班才进门，就伸直双腿，让我一遍又一遍地爬上膝头，再顺着他的腿溜到地下。母亲常怨父亲宠坏了我，没有一条西装裤不被磨得起毛。

父亲的怀抱也是可爱的游乐场，尤其是寒冷的冬天，他常把我藏在皮袄宽大的两襟之间，我记得很清楚，那里面有着银白的长毛，很软，也很暖，尤其是他抱着我来回走去的时候，使我有一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我一生中真正有“独子”的感觉，就是在那个时候。

父亲宠我，甚至有些溺爱。他总专诚到衡阳路为我买纯丝的汗衫，说这样才不致伤到我幼嫩的肌肤。在我四、五岁的时候，突然不再生产这种丝质的内衣。当父亲看着我初次穿上棉质的汗衫时，流露出一片心疼的目光，直问我扎不扎？当时我明明觉得非常舒服，却因为他的眼神，故意装作有些不对劲的样子。

母亲一直到今天，还常说小时候会装，她只要轻轻找我一下，我就抽搐个不停，且装作上不来气的样子，害得父亲跟她大吵。

确实，小时候父亲跟我是一国，这当中甚至连母亲都没有置身之处。我们父子常出去逛街，带回一包又一包的玩具，且在离家半条街外下三轮车，免得母亲说浪费。

傍晚时，父亲更常把我抱上脚踏车前面架着的小藤椅，载我穿过昏黄的暮色和竹林，到萤桥附近的河边钓鱼，我们把电石句挂在开满姜花的水滨，隔些时在附近用网子一捞，就能捕得不少小暇，再用这些小暇当饵。

我最爱看那月光下，鱼儿挣扎出水的画面，闪闪如同白银打成的鱼儿，扭转着、拍打着，激起一片水花，仿佛银粟般飞射。

我也爱夜晚的鱼铃。在淡淡姜花的香气中，随着沁凉的晚风，轻轻叩响。那是风吹过长长的钓丝。加上粼粼水波震动，所发出的吟唱；似乎很近，又像是从遥远的水面传来。尤其当我躲在父亲怀里将睡未睡之际，那幽幽的鱼铃，是催眠的歌……当然父亲也是我枕边故事的述说者，只是我从来不曾听过完整的故事。一方面因为我总是很快地入梦，一方面由于他的故事都是从随手看过的武侠小说里摘出的片段。也正因此，在我的童年记忆中，“踏雪无痕”和“浪里白条”，比白雪公主的印象更深刻。

真正的白雪公主，是从父亲买的“儿童乐园”里读到的，那时候还不易

买这种香港出版的图画书，但父亲总会千方百计地弄到。尤其是当我获得小学一年级演讲比赛冠军时，他高兴地在国外买回一大箱立体书，每页翻开都有许多小人和小动物站起来。虽然这些书随着我十三岁的一场火灾烧了，我却始终记得其中的画面。甚至那涂色的方法，也影响了我学生时期的绘画作品。

父亲不擅画，便是很会写字，他常说些“指实掌虚”、“眼观鼻，鼻观心”这类的话，还买了成叠的描红簿子，把着我的小手，一笔一笔地描。直到他逝世之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每当我练毛笔字，都觉得有个父亲的人影，站在我的身后……。

父亲爱票戏，常拿着胡琴，坐在廊下自拉自唱，他最先教我一段苏三起解，后来被母亲说“什么男不男、女不女的，怎么教孩子尖声尖气学苏三？”于是改教了大花脸，那词我还记得清楚：“老虽老，我的须发老，上阵全凭马和刀……。”父亲有我已经是四十多岁，但是一直到他五十一岁过世，头上连一根白发都没有。他的照片至今仍挂在母亲的床头。八十二岁的老母，常仰着脸，盯着他的照片说：“怎么愈看愈不对劲儿！那么年轻，不像丈夫，倒像儿子了！”然后她便总是转过身来对我说：“要不是你爸爸早死，只怕你也成不了气候，不知被宠成了什么样子！”是的，在我记忆中，不曾听过父亲的半句叱责，也从未见过他不悦的表情。尤其记得有一次蚊子叮他，父亲明明发现了，却一直等到蚊子吸足了血，才打。

母亲说：“看到了还不打？哪儿有这样的人？”“等它吸饱了，飞不动了，才打得到。”父亲笑着说：“要倒了，它才不会再去叮我儿子！”三十二年了，直到今天，每当我被蚊子叮到，总会想到我那慈祥的父亲，听到啪地一声，也清清楚楚地看见他手臂有被打死的蚊子，和殷红的血迹……。

* * * * *

我回家用肥皂不断地洗身体，
甚至用刷子刷，希望把自己洗白些，
但洗下来的不是黑色，
是红色，
是血！

别让自己更孤独

傍晚，我站在台北办公大楼的门前，看见一辆公共汽车驶过，有个黑人从后排的车窗向外张望，我突然兴起一种感伤，想起多年前在纽约公车上见到的一幕：一个黑人妈妈带着不过四、五岁的小女儿上车；不用票的孩子自己跑到前排坐下，黑人妈妈叮铃当啷地丢下硬币。但是，才往车里走，就被司机喊住：“喂！不要走，你少给了一毛钱！”黑人妈妈走回收费机，低头数了半天，喃喃地说：“没有错啊！”“是吗？”司机重新瞄了一眼，挥挥手：“喔，没有少，你可以走了！”令人惊人的事出现了，当黑人妈妈涨红着脸，走向自己的小女儿时，突然狠狠出手，抽了小女儿一记耳光。

小女孩怔住了，捂住火辣辣的脸颊望着母亲，露出惶恐无知的眼神，终于哇地一声哭了出来。

“滚！滚到最后一排，忘了你是黑人吗？”妈妈厉声地喊：“黑人只配坐

后面！”全车都安静了，每个人，尤其是白人，都觉得那一记耳光，是火辣辣地打在自己的脸上。

当天晚上，我把这个故事说给妻听，她却告诉我另一段感人的事：一个黑人学生在入学申请书的自传上写着：“童年记忆中最清楚的，是我第一次去找白人孩子玩耍；我站在他们中间，对着他们笑，他们却好象没看见似的，从我身边跑开。我受委屈地哭了，别的黑小孩，非但不安慰，反而过来嘲笑我：“不看看自己是什么颜色。”我回家用肥皂不断地洗身体，甚至用刷子刷，希望把自己洗白些，但洗下来的不是黑色，是红色，是血！”多么怵目惊心的文字啊！使我几乎觉得那鲜红的血，就在眼前流动、也使我想起“汤姆历险记”那部电影里的一个画面黑人小孩受伤了，白人孩子惊讶地说：“天哪！你的血居然也是红的！？这不是新鲜笑话，因为我们时时在闹这种笑话，我们很自然地把人分成不同等级，昧着良心认为自己高人一等，故意忽略大家同样是“人”的本质！

最近有个朋友在淡水找到一栋他心目中最理想的房子，前面对着大片的绿地，后面有山坡，远远更能看到观音山和淡海。但是，就在他要签约的前一天，突然改变心意，原因是他知道离那栋房子不远的地方，将要建国民住宅。他忿忿地说：你能容忍自己的孩子去跟未来那些平价国宅的孩子们玩耍吗？买两千万元的房子，就要有两千万身份的邻居！”这也使我想起多年前跟朋友到阿里山旅行，坐火车到嘉义市，再叫计程车上山。车里有四个座位，使我们不得不与一对陌生夫妻共乘。

途中他们认出了我，也就聊起来；从他们在鞋子工厂的辛苦工作，谈到我在纽约的种种。

下车后，我的朋友很不高兴地说：“为什么跟这些小工说那么多？有伤身分！”实在讲，他说这句话正有伤他自己的身分！因为不懂得尊重别人的人，正显示了他本身的元知，甚至自卑造成的自大。

我曾见过一位画家在美国画廊示范挥毫，当技惊全场，获得热烈掌声之后，有人举手：“请问中国画与日本画的关系。”“日本画全学自中国，但是有骨没肉，丝毫不储蓄，不值得一看！”话没完，观众已纷纷离席。

他竟不知道——

**“彰显自己，不必否定他人！
你可以不赞同，但不能全盘否定！”**

否定别人的人，常不能有很好的的人际关系，因为他自己心里有个樊篱，阻挡了别人，也阻碍了自己。

有位美国小学老师对我说：“当你发现低年级的孩子居然就有种族歧视的时候，找他的父母常没用，因为孩子懂什么？他的歧视多半是从父母那里学来的！只是，我操心这种孩子未来在社会上会变得孤独！”我回家告诉自己的孩子：“如果你发现这个社会不公平，与其抱怨，不如自己努力，去创造一个公平的社会。所以当你发现白人歧视黄种人，一方面要努力，以自己的能力证实黄种人绝不比白种人差，更要学会尊重其他人种！如果你自己也歧视黑种人、棕种人，又凭什么要白种人不歧视你呢？！”正因此，我对同去阿里山，和那位买淡水别墅的朋友说：“我们多么有幸，生活在这个没有什么明显种族区别的国家，又何必要在自己的心里划分等级？！小小的台湾

岛，立在海洋之中，已经够孤独了，不要让自己更孤独吧！”

* * * * *

*绝对的爱，一生能得几回？
能爱时，就以全部的生命去爱！
能被爱，就享受那完全燃烧的一刻。*

绝对的爱

念大学的时候，有一位教授曾经神秘又带着几分得意地说：“你们要知道，今天看到的漂亮师母，是我的第二任太太。至于第一个嘛！是家里在乡下为我娶的，不识字的婆娘，没什么情感；所以一出来念书，就甩了！”“那位师母现在怎样了呢？”我不知趣地问。

教授一怔，偏过脸去：“在老家带孩子吧！”这一幕，至今仍清晰地常在我眼前浮现。倒不是为了教授十分不悦的反应，而是他所说的那段话。

我常想，是不是父母之命的婚姻，就都没有情感？即或生了几个孩子，生活许多年之后，仍像初入洞房时般地陌生？我也常想，那婚约之言成婚的夫妻，在一方亡故时，生者伤恸欲绝，难道都是面对旧礼教社会所作的表演，骨子里根本不爱的！

它让我想起另一位教授讲的故事：“有一天我到老学生家做客，那男学生一个劲儿地抱怨夫妻感情不佳，说尽了老婆的不是。这时，从里屋跑出一个大男孩。我问：“这是什么人？”“我的儿子！”学生答。接着继续讲自己从头就不高兴父母安排的婚事。这时里面又跳出一个小女孩。

“这是我的女儿！”学生介绍：“长得很像那讨厌的女人。”说着居然又爬出一个娃娃，看来不过八、九个月。

“这是……”“这是我刚添的小男孩！”学生再介绍，又回头未完的抱怨：“我跟那妇人，已经几年不说话了！您知道吗？她才初级识字班毕业呀！”于是，这又使我沉思：是不是知识差的人，没有资格谈感情？一个文盲的爱情，绝对无法与学者的爱情相比？村妇的爱，更在层次上远不及仕女的情？爱，到底有没有等级之分？是不是如同架子上的商品，因品质、产地、形式的不同，而有高级、低级的差异？如果是，那么甩掉一个无知的村妇，让她去哭得死去活来，守一辈子的活寡，为公婆服一生的劳役，再默默地凋萎、缩小、消逝，就是对的！

大家不都歌颂郎才女貌、珠联璧合、学问财富门第相当的婚姻吗？当小说中描述一个黝面的村妇自愿成全杰出的丈夫，跟世家千金、貌美如花的小姐，到大城市里结为一对玉人的时候，读者不都暗自为他们高兴吗？看！当乐声悠扬，那一对新人滑入舞池，翩翩旋转，如两朵灿烂的莲花，而四座高贵的宾客举杯，为他们祝福，该是多一么完美而令人兴奋的结局？这更让我想起二十多年前看过的残酷大世纪影片中拍摄的真实片段，高级、进化的白种人，在非洲草丛，如同猎捕小动物般地，抓住矮小的黑人，一刀切下他的……”再塞入那小黑人的嘴里……。

那小黑人是一种半人类，或者根本不是人类嘛！他们没有文字，甚至没有完整的语言，只是一种动物！所以猎杀他们，是不必有罪恶感的！

他也让我想起在“教会”这部影片中，当文明人听见那“小动物”（野

蛮人)，居然能唱出优美的歌声时，所露出的惊讶表情。

没有受教育、不文明、不开化的人，是否不能称之为人类，如同他们的爱，可以不被承认呢？我有一个朋友，同时交了三位极亲密的女友，当人们批评的时候，他说：“你们知道爱是什么吗？爱就是自己，也就是自己的生命！这世上有什么比自己的生命更宝贵的呢？那么，就用我的生命来解释我的爱吧！”

我虽然同时有三个恋人，但对她们每一个，都是百分之百的。当她们其中任何一人，失足滑到悬崖边上，而去救的人，九成会被拉下去。我却会毫不犹豫地过去救她。也可以说我愿意为她们每一个人，牺牲自己的生命。

如此说来，我的哪段爱，不能称为百分之百的爱？无可怀疑的爱？”从他的这段话去思想，凡是能以自己全部的生命去爱的，都应该被承认，谁能讲那是错的呢？如果说那位初级识字班的妻子、文盲的妇人、未开化的小黑鬼，都能为他们所爱的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我们能因为他们的无知、未开化，而否定他们的爱吗？更深地推论下去，看到主人危难，毫不迟疑地扑身救援的义犬，在它们心中，那简简单单思维中的“爱”，不也是百分之百，该被尊重的爱吗？“功烈有大小，死节无轻重！”这是千古不易的道理，正因此；我不认同孩子说的“微管仲，吾其被发左任矣。岂若匹夫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一个人因爱主、爱国而捐出生命，那爱难道还要被分列等级吗？生命平等！生命都应被尊重！爱情平等！只要是爱，就应该被尊重！

有位女孩对我说：“如果两个男人都说百分之百爱我，但是一个虽然当时爱得死去活来，过不多久，就可能改变；另一个能维持长久，则后者是真正的爱。”又有两位曾经一起殉情，后来却分手的男女，各对我数说对方的不是，悔恨自己殉情时弄昏了头，根本不是真爱。

我对他们说：“有些颜料可以维持较久的时间，有些则有快会褪色。但是当你用它的时候，如果它们都是百分之百，无可置疑的红色，浓度和鲜丽度完全一样，你能说由于其中一种未来比较容易变色，当时就不是红吗？爱情就像色彩，他们是可能有基础、材料的不同，有知识、种族的差异，有感性、理性的区分，甚至有所谓经得起、经不起考验的顾虑。

但是，就爱本身而言，只要那爱的当时，是生死与之，以整个生命投入的，就是‘绝对的爱’！”尊重那绝对的爱吧！虽有的可能化为轻烟、灰烬，但那燃烧的一刻，就是火啊！

绝对的爱，一生能得几回？能爱时，就以你全部的生命去爱！能被爱，就享受那完全燃烧的一刻。

这世上，哪个颜色能永不褪色？唯有画的当时，百分之百地鲜丽！

于是，只要有绝对的爱，又岂在朝朝暮暮？又岂在短短长长？

今天，你心中的爱是一颗颗晶圆的葡萄；

那时，你心中的爱是一湛醇酒。

不必醉人，你早自醉！

不必倾诉，你已陶然！

陶然自醉

如果看到一幅漫画，画着十八、九岁的小伙子抱着婴儿喂奶，给人的感觉多半是狼狈。

但是如果画着一个两鬓已经飞霜的中年父亲，抱着孩子喂奶，却可能给人一种怡然的感受。

是不是因为年轻的父亲，正该开展事业，难有闲暇照顾孩子，所以觉得匆忙而狼狈？抑或因为中年人事业多半已有所成，老来得子，便予人一种“有子万事足”的感受呢？实际观察，年轻的父母确实不如中年初为父母感觉得强烈，倒不一定是中年人久盼终于获得，而是没有那份优闲，心底也可能少一些“那种说不出的，不吐不快的爱！”想想：二十岁，有些年轻人还要父母叮着加衣服呢！他们仍在企盼、接受上一代的爱，如何突然转哺给下一代？当然，他们会深爱自己的孩子，但那份爱，多半属于天性，而少有后天的感动。

对的，后天的感动！当你在人世浮沉，爱过、恨过、奉献过、负情过、承受过，就如同吃了太多、饮得太过的人，再经一风浪颠簸，心头有着难抑的翻搅，是不吐不快的。

尤其当中年以后，感觉身体逐渐衰老，死亡的阴影远远出现，自己的亲长又一一消逝的时候，因为对死亡的认知，愈肯定了生的价值。

抱着怀里的小生命，你知道当他生龙活虎，自己已经衰老；自己看不到的未来、登不上的星球，那小生命部可能代表你去看、去经历。

你也可能告诉自己，千万要保养着，不可早逝；免得这个小生命失去依靠；或是喃喃地对孩子说：当有一天父母的行动迟缓，便要倚仗你有力的手了！

当然，你也可能知道，愈晚得来的孩子，与他在一起的时日便愈短。但是，你不会怨恨他回馈你的时间不多，反而更珍视你们的每一个日子。

年轻的朋友，请不要怪我讲的与你目前感受不符。而请记取我的这一番话，到你的中年、老年去咀嚼！

今天，你心中的爱是一颗颗晶圆的葡萄；那时，你心中的爱是一湛醇酒。不必醉人，你早自醉；不必倾诉，你已陶然！

* * * * *

只是想，如果有一天那少女成了妇人，妇人佝偻了双肩，而那盏风灯依旧.....。

*只是想，如果有一天我随着你的风灯和长发，
走进你的小屋.....*

一盏风灯

黄昏时，你总是挂一盏风灯。

在你门前的树上。

当我每晚驰车归去，便见它在深蓝的夜色中摇荡.....。

偶尔我会停下车，你便飞也似地跑出来，羞怯地摘下灯，又踮着脚尖，一溜烟地奔回你的小屋。

多半的时候，我只是匆匆驰车而过，便见小窗内的你，微扬着手，仿佛招呼，又道一声晚安。

于是每一次经过你的灯前，我就加深一次矛盾。

黄叶飘零，凄风冷雨的秋夜，本是我急着回家的时刻，因为我那贤慧的妻子，正在门前引颈盼望。只是轮子辗过潮湿的地面，竟是你千声的怨叹。

细雪纷飞，满眼银白的冬夜。本是我急着回家的时刻，因为我那白发的母亲，正生起一炉红红的炭火。只是雪花飞上车窗，竟然变成你门前万盏的风灯。

斜光朗朗，白昼特长的夏季，本是我急于回家的时刻，因为我那初试步的幼女，正坐在草地上嬉戏。只是黄昏的天空，竟然是你那盏风灯的扩大，从四面向我拥来。

于是我便一次又一次地停驻，看你飞奔而出，摘下风灯，又轻盈地奔去。

或许那盏风灯是为我而悬吧！

或许是为每一个孤零零穿过这林间小路的人悬挂。

或许你只是希望有个人能欣赏你巧手做出的风灯。

这些事我都不想知道。

只是想，如果有一天那盏风灯不再悬挂，那扇小窗不再敞开，那少女不再飞身出来摘灯，那脸上的神采不再羞怯……。

只是想，如果有一天那少女成了妇人，妇人佝偻了双肩，而那盏风灯依旧……。

只是想，如果有一天我随着你的风灯和长发，走进你的小屋……。

* * * * *

……用她的身体，滚过一边又一边。

看着看着，竟觉得那像是人的胸腹之间，有脉搏、有呼吸、有生命。

许多风跑了过去

自从为小女儿在院子里装了风车，风的模样就更多了！

那是一个连着木偶的风车，风一吹，上面的白胡子老公公便开始砍柴，风吹得愈急，风车转得愈快，老公公也就忙得愈起劲。

于是原本充满各种“树声”的后园，便加入了砍柴的声音，当狂风吹过林子，飒飒一片如涛声传来，其间更多了一种较规则的节拍。

只是细细听，又常让人纳闷。有时候群树乱舞，不闻风车响，过一刻风车猛转，后面的森林却已悄然。

坐在院子里写稿，那感觉就愈强烈了！桌子与风车不过咫尺，此处有风，彼处无风；或桌上无风，风车狂转，竟判若两个世界。

渐渐领悟风不仅是一阵一阵，且分头前进，成为一缕一缕。每一缕风，各自为政，也各自奔走，甚至各有各的面貌。

今早到曼哈顿去，过时代广场时，仁立良久，因为在一片新设的广告墙上，我看到了风的真切面貌。

广告墙是以千万片悬浮如鱼鳞般的小亮晶片组成，随着风吹，那晶片便

高低起伏，反射出各种光彩。晶片非常敏感，想必轻如鸿毛，即使一丝风动，也留下痕迹。于是我看到了风的手，抚过一遍又一遍，且用她的身体，滚过一边又一边。看着看着，竟觉得那像是人的胸腹之间，有脉搏、有呼吸、有生命。

这一景象把我带回儿时，解释了当年的困惑。那时离家不远就是稻田，当稻穗成实，在夕阳下远远看去，能幻化出千万种金黄。

因为阳光是斜的，每一波倒下去的稻穗，就跌入阴影之中，再度挺起时，又因为承接阳光，而灿烂闪耀。当时在课本里正读到“千顷稻流”，却怎么看也不觉得那稻如浪。因为浪是一波一波、一纹一纹的，而眼前的稻浪，却是回旋变化，忽高忽低、忽左忽右，又霎时像有一支无形的笔，画着一圈又一圈……。

直到今天，我终于能描摹出风的样子，那是软软的、好象魂魄般似有形又无形的东西，有尾巴、有裙角、有扫帚、有长发，且有着伸缩自如的纤纤十指。

“不是一阵风吹过”我对小女儿说：“听！许多风跑了过去，有一个正在玩我们家的风车呢！”

* * * * *

美若没有几分遗憾，
如何能有那千般的滋味！？

昙花

小时候，院角种了一棵昙花，几乎从来不曾刻意去照顾，只有母亲偶尔放几个剩下的蛋壳在四周，到了七、八月间，却能一开就是十余朵。

起初的几年，家人倒还打亮了灯，过去欣赏，后来只觉得院子里有些幽香传来，想是昙花又开了，第二天便见一朵朵调垂的花，冷冷地挂在枝头。

昙花不像小小的茉莉，可以插在发上、襟上，带来一日的馥郁；也不像含笑或玉兰，愈是艳阳天，愈香得醉人。

她只是偷偷地从叶间探出，以不过七、八天的时间，长大到原先花芽的千百倍，再找一个不知名的夜晚，也或许是凄风苦雨的时刻，忍不住地绽现。

只是一瞬啊！在那人声、车声、鸟声，都已消敛的夜晚；在那无蜂、无蝶、暗暗阴阴的一角，以她对夜的坚持，偷偷开展薄如纱的花瓣。

是什么力量，使她长长如喇叭的花柄，能向上弯转扬起，支撑这一朵如玉之花？是什么力量，使那纤纤剔透的花瓣，能向后深深地开展，露出里面上有的蕊丝与花药？又是什么原因，使她在不过两、三小时之后，再幽幽地合拢，缓缓地垂头？这世上许多花，开了便是开了，凋落时也是以一种开放的姿态。譬如那高大的木棉、幽香的缅栀，更有许多凋零便是凋零，一片片卸下自己的妆扮，零落如一季花雨的樱、梅与桃花。

这世上也有些花在白日绽开，夜晚收拢，次日还能再度绽放，像是如杯的郁金与亭亭的菡萏。

香幽的诱人，甜美的招蜂、艳丽的引蝶。哪一朵花不是为播散自己的爱恋，传递自己的情愫，或展示自己的美丽而绽放？只有昙花，如此执着地，

有如 Obsession 着魔地，选择孤独、宁静的夏夜，绽放出这世间难觅的莹洁之花。

或许正因为莹洁如玉吧！使她无法忍受那白日的喧闹；也或许因为她的娇弱，使她竟受不得注目；更或许因为她的过度完美，使她必要如流星般陨落！

否则，如何有伤逝的感怀？淡远的余情？美若没有几分遗憾，如何能有那千般的滋味？在植物书上查到，昙花原产于中美洲的森林，方知她本不是市间的俗物，而当做深林中的隐士，于是我以密密的林木、热带的芋头类和攀爬的常春藤，还有那朦胧之月，作成这张画。

画题“夜之华”，也可做“夜之花”，只是觉得昙花美得不能以花名之，所以用“华”，那是夜的精华，也是夜的光华！

* * * * *

*突然有一闪白光，从姜花丛中腾升而起
，翩跹如一位白衣仙子。
水的精灵、花的化身。
瞬时穿过那团月晕，消失在千顷烟波之间……。*

野姜花

野姜花，只听那“姜”字，就给人一种冷冷的感觉，又仿佛 gingerale 甜美中带着一丁点儿的“辛”香。至于加上个“野”字，就更有味了，那无拘无束，在山溪水滨一片摇曳的长叶白花，更幽幽地在记忆中摇摆了起来。

我爱姜芬，如同我爱童年，姜花就是我的童年的化身，我的童年也如同姜花。

小时候，常到家附近的溪边捞小鱼，我总是一手捧着竹制的畚箕，一手拨开丛丛的姜花，行至膝深处，再缓缓将畚箕浸入溪水。

小河里偶有水蛇出现，色彩斑斓地成群顺流而下，每次守望的一叫，溪里的孩子就拉着姜花往回听。姜花的茎很结实，根又所得深，所以抓着姜花，就像抓着绳子，连涨水也不用怕了。

捞到小鱼之后，我们常坐在岸边，抽姜花叶鞘的纤维，把鱼串起来。鱼腥，而姜花的叶子正能去腥，有时回家洗手之后，鱼腥没了，倒还觉得留下一抹淡淡姜花的辛香。

最爱在夕阳消逝，将夜未夜，晚天泛上一抹深蓝的时候看姜花，每一朵花都变得无比亮迎，仿佛能从水边跳出来似的。

最爱在月夜看姜花，那光滑劲直的叶片，在月光的照射下成为了银白色，如同出鞘之剑，高举着欢呼。

最爱在风中、雨中欣赏姜花，宽大的叶片，点滴凄清，且摇曳摩掌着，发出絮语，更有那冷冷的幽香，似有似无地在水边飘游，突然吸到，心头一震，随之一醉！

成年之后，就少接触姜花，有一回到乡下去，看见溪边的姜花，便停车与朋友下去采，结果我满载而归，对方却败兴而迟。

看他羞得脸红，我笑说：这不能怪你，因为你不熟悉姜花，徒手搏斗，当然折不断她那强韧的茎。而我先在路边捡了一块锐利的小石片，用割的方

法，所以能带回整把的姜花。不过你如何跟我比呢？我是在姜花丛中长大的啊！至于近年印象中最美的姜花，要算是一次大溪之行所见到的了。由于花店里买的，总被剪得只剩一两片叶子，而不适合写生。当我从角板山回台北，路过大溪的一处河边，看到成片的姜花时，虽然夜色已浓，仍冒险走向水边。

沁心的幽香啊！不知因为姜花如同晚香玉，属于夜里特别芬芳的花种，抑或清凉的晚风，最宜于凝聚姜花的冷香。我如童年般涉入溪水，摇曳的花影，使我觉得像是游走于儿时的梦境。一轮银月，则透过晚风，洒下柔柔的光晕，仿佛一张银网，撒入溪中，激荡起万点轻波。突然有一闪白光，从姜花丛中腾升而起，翩跹如一位白衣的仙子，水的精灵、花的化身，瞬时穿过那团月晕，消失在千顷烟波之间。

于是我以勾勒法画了那片水边的姜花，淡淡地加上几抹水绿，表现反对射着月光的花叶，又以喷雾遮掩的技巧，制造一片夜色和朦胧的月晕，至于那凌波的仙子——白鹭，则以淡墨表现一袭白羽，逆光看来的莹洁与透明，且让她幽幽地翳入远天……。

* * * * *

依依恋恋地这边送情人上了车，
跟着飞奔另一位情人，
且到达时不能露出一丝香、
一滴汗，
否则便不是翩翩佳公子的洒脱！

群花有约

这几天被花忙煞！花之忙人，大概一是种花人为花辛勤，一是赏花人目不暇给。至于我，则属于少有的第三者——为画花而忙。

杜甫有诗：“眼见客愁愁不醒，无赖春色到江亭，即遣花开深造次，便教莺语太丁宁。”其中用“无赖”形容春色，又以“造次”比喻花开，真是对极了！大概冬天忍得太久，春天一暖，花便争发，鸢尾、芍药、紫藤、蔷薇，几乎一夜之间，全开了。使我这个既爱赏花，又喜欢画花的人，顿时乱了方寸。

画花的人，最能惜阴，今日花开、明日花开，你因为忙而不画，难保后天没有一阵狂风骤雨，瞬间谢了春红。古人说“若待皆无事，应难更有花”，就是这个道理！

因此，不论手头的事有多忙，花一开，便不得不摘下来，拿着写生本，一花接一花跑，倒像是忙碌的政客，应付许多应酬。

以政治应酬来比喻画花，真是煞风景，画花本是风流事，要得闲散飘逸的趣味，一沾上忙碌二字，就落得俗了。

赶赴群花之约，功夫就在这儿。尽管在一花与一花之间奔劳，既然来到花前，便要气定神闲，迈着方步，左看看，右探探，一会儿俯视，一下子蹲在地上仰观，只有这样才能找到最美的角度。然后坐定，更是徐徐展纸，先看位置、布局，然后才能落墨。否则左边花起高了，右边的花，就出了画纸

之外，如何在小小写生册中，容得群芳，而且各见姿态，最是学问。

所以我常比喻赴群花之约，像同时交许多女朋友，得早早算好各人的时间，排定约会顺序，而且地点距恰当，于是一约扣着一约，依依恋恋地这边送情人上了车，跟着飞奔另外一位情人，且到达时不能露出一丝香、一滴汗，否则便不是翩翩佳公子的洒脱！

眼看天气要变，怕明早盛开的芍药全低了头，十点多仍然拿着手电筒，到院子里的剪了几枝，插在瓶里，打算熬夜画了，纸才摊开，却见妻睡眼惺松地下楼：“梦里，突然被一阵花香薰醒，才发现你楼上的昙花开了！”“才五月！雪没过去多久，就开昙花？”我冲上楼，果然满室馨香，那朵偷偷绽放的昙花，开得比秋天还大。

“昙花最不等人，只好放下芍药，先画昙花了！”我教儿子把昙花盆推到屋子中央，架起灯光，比了又比，既恐不够亮，又怕直射的强光伤了娇客，再搬来一只纸箱当桌子，把写生册和工具全移上楼，那花朵已经由初绽，逐渐开满。尤其糟糕的是，当我由花的一侧起笔，画到另一侧，花瓣已经转换了斜度。

绕着垂在中间的昙花，趁着盛放，从不同的角度写生，手心冒汗、脚底也冒汗，更惦着楼下一瓶芍药，门前一丛鸢尾、檐前一片紫藤，竟觉得自命风流的唐伯虎，有些登徒子的狼狈起来……。

* * * * *

这小妖怪，
只要浇水，
就会慢慢长大……。

被尊重的主命

儿子的同学送他一个耶诞礼。迷你的红色水桶里，坐着毛绒绒的玩偶，上面戴着一顶白色的小帽子，露出两只圆圆的大眼睛，水桶边上扎着一朵粉色的蝴蝶结，还插着朱红的耶诞果和青绿的叶子，放在书桌一角，真是漂亮的摆饰。

直到有一天……。

我看到孩子居然往玩偶的四周浇水，过去责怪，才发现那毛绒绒戴着帽子的小东西，居然是活的！

“这小妖怪，只要浇水，就会慢慢长大！”孩子说：“因为它是一棵小小的仙人掌！”可不是吗？在看来毛绒绒的小刺间，透出淡淡的嫩绿，那两只塑胶的眼睛和帽子，是用强力胶沾上去的，小水桶里面，则装满粗粗的砂砾。

自从知道那是一棵活的仙人掌之后，每次经过孩子的门口，就自然会看到它，而每一触目，总有些惊心，仿佛被上面的芒刺扎到一般。

那桶中的砂砾经过化学材料调配，坚硬得像是水泥，仙人掌则被牢牢地锁在其中。它不可能长大，因为扎根的环境不允许。它也不可能被移植，因为连皮带肉都被紧紧地沾住，它确实是个生命，一个不被认作是生命的生命，向没有未来的未来，苟且地活着。

小时候，大人曾说熊孩子的故事给我听，走江湖卖艺的坏人，把骗来的孩子，满身用粗毛刷刷得流血，再披上刚录下的血淋淋的熊皮，从此，孩子

就变成熊人，观众只以为那是个特别聪明的熊，却没想到里面，有个应该是天真无邪又美丽的孩子。

今年又听到一个故事：养鸡场在鸡蛋孵化之后，立即将公鸡、母鸡分成两组，除了少数留种之外，公鸡全被丢进绞肉机，做成肉松，并拌在饲料里喂母鸡，所以那些母鸡是吃她兄弟的肉长大的。

“那根本不是生命，而是工业产物，所以不能以一般生命来对待。何况那些小母鸡，到头来还是死，也就无所谓谁吃谁了！”说故事的人解说。

这许多命运不都是由人们所创造的吗？既创造了它们被生的命，又创造它们被处死的命，且安排了它们自相残杀的命。

问题是，如果我们随便从那成千上万待宰的小雏鸡中提出一只，放在青青的草地喂养，也必然可以想见，会有一只可爱的、能跟着主人跑的活泼的小公鸡出现，且在某一个清晨，振动着小翅膀，发出它的第一声晨鸣。

许多国家都有法律规定，不能倒提鸡鸭、不能虐待小动物，人们可以为食用，或为控制过度繁衍而杀生，但对“生命”却要尊重。

可以剥夺，不能侮辱！

如此说来，那小小的仙人掌，是否也应该有被尊重的生命？

* * * * *

*那许许多多的生机，都是预先藏在里面的，
如同存款，
到了该绽放或发芽的时候，
就从银行里被提出来用……。*

深藏的春天

每年三月初，在纽约的九十二号码头大厅，都会举行盛大的花展。参展的团体，莫不费尽心思，布置出风格独特的花园。于是走入大厅，就如同走进一片自然公园，不但是花团锦簇，而且有小桥、流水、亭台，雕塑穿插其间。让人直觉得由外面的隆冬，一下子跨入仲春。

可不是吗？纽约的三月初，还是冰封雪冻的时节，泥土地硬得像铁板，树枝脆得如朽木，所有的生机，都还深藏未露呢！那么这些花匠园丁，又怎能移来满室的春天？难道是由温暖的南方运上来？答案不全对，原来多数的花，只是花匠们早些把秃枝插入温水，放在室内养着，或将各种鳞球，提早种入温室的泥土，就把春天提前一个月。

起初我不信，直到亲自从园中剪了几枝连翘，放在屋里养着，果然开出满茎的黄花，才不能不接受这个事实。于是，我更想：从什么时候，这秃枝开始蕴藏花信？难道我在冬天才落叶时，就把枝子剪进来，也能有繁花绽放吗？自从有了这个疑问，每次踏雪归来，我就仔细观察路边的花树，渐渐发觉，凡是早春开的花，譬如山茱萸、木笔，竟然从孟冬就已经举起一个个花芽，她们或用鳞皮护着，或盖着厚厚的绒毛，如同一群等待出场跳舞的小朋友，在后台兴奋地站着。

有一位植物学家更对我说：你注意看！法国梧桐的叶子，是被藏在枝里的另一个叶芽顶掉的，虽然那片叶子下一午春天才会冒出来。

“如此说来，不像是小孩子换牙，下面的成齿顶掉乳齿吗？”我说。

“对！可是不止顶一次，那许许多多的生机，都是预先藏在里面的，如同存款，到了该绽放或发芽的时候，就从银行里被提出来用！”我想这大地就是银行吧！藏着无尽的生机，源源不绝地展现出来。而如同植物在冰雪中已经包藏春意般，人们必然在最消沉困顿的时刻，也有那天赐突破的力量，在里面酝酿着。

只要时机一到！或是时机虽未到，我们却给他几分温暖的助力时，就一下子——寒冬尽去，满园春色！

* * * * *

He-an't-heavyFather.....

he's-m'brother !

他不重，神父！

他是我的兄弟！

他是我的

几乎每天都会收到慈善机构募款的信件，有基督教儿童基金、伤残退伍军人协会、盲人组织、口足艺术家、保护野生动物、心脏病研究……。他们或赠彩券、或送月历、或附小书、或夹空白贺卡、或寄成棵的小树和种子，甚至施出苦肉计——将回邮现款一并寄来，表示你如果不捐钱，就等于吃了慈善机构的钱。

今天在众多这类的邮件中，我发现了一个新面孔：天主教男童收容中心。

除了一封信和回邮信封之外，并附赠了许多邮票式的贴笺，上面印着耶稣快乐的贺词，想必是供人们在寄卡片时封信口之用。

但这贴笺真正吸引我的，是上面的图书。书着一个十二、三岁的大男孩，背着一个比他稍小的，仿佛受伤或重病的男孩子，站在雪地中。旁边印着两行小字：“He-ain't-heavyFather.....he's-m'brother！译成中文则是：“他不重，神父！他是我的兄弟！”这是一句多么奇怪的话啊！看那个男孩背着跟他差不了多少的兄弟，怎么可能不感觉重？更何况走过松软而冰冷的雪地！

那是多么不合文法与逻辑的话！兄弟和重量有什么关系呢？但那又是多么有道理的一句话，令人无可置疑地接受。

只为了他是“我的兄弟”，所以我不觉得重！

他使我想起有一次看见邻居小女孩，抱着一只浑身稀泥的小狗，弄得满身满脸都是泥浆，我问她：“你不觉得它太脏了吗？”“什么？”小女孩瞪着眼睛尖声叫了起来：“它是我的狗！”又让我想到在教育电视频道上，看过的一个有蒙古痴呆症孩子的家庭纪录片，那个孩子已经四十多岁，智力却停留在两、三岁的阶段，白发的双亲，自己已经走不稳，每天早上仍然牵着孩子的手，送他上特殊学校的交通车，还频频向学校打听孩子的表现。

片子结尾，白发的母亲伤心落泪：“只是不知道我们二老死了之后，他要怎么活下去……。”而当记者问她后不后悔养下这么一个痴呆儿，误了自己半生的幸福时，那母亲居然毫不犹豫地抬起泪脸：“我不觉得苦！他是我的孩子！”他是我的！他是我的！他是我的！他们都没有说出下面那个最重

要的字——“爱”！

却比千言万语更能打动我们的心。

* * * * *

虽然蒙着双眼，一片漆黑，
但你的脚步才上病房的楼梯，
我就看见了你，
看见你跨着大步走过来……

另一种光明

每次装卸彩色底片，都得等到天黑后，先把窗帘拉上，熄灭全屋的灯，再堵起门缝，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笼罩在全然黑暗之中，不被一点光线干扰。

什么是真正的黑暗呢？有人说伸手不见五指非常黑，可是在装底片时，那种黑还是不够，必须黑到把一张白纸拿在眼晃动，都毫无感觉才算。

所以每次装底片，我都把自己摆在这“绝对黑暗”之中。

我总是窸窣索索打开底片盒，撕破铝箔袋，再拉开片夹，把底片一张张插进去。

那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片夹只有窄窄一条缝，中间具有两道槽沟，单张的大底片，必须准确地插在下面一道槽沟中。

起初我的眼睛是如同在光明中做事一般，盯着双手，虽然什么也见不到，却希望多少有些帮助，问题是，这作法使我愈无法摸得准。

似乎“盲目”的双眼，总想看到一些东西。在极力“看”之下，手上的感觉便有限了。

渐渐地，我发觉仰着脸，完全不去“看”，而让全部注意力集中在手上，反倒能工作得顺利。也可以说，眼睛既然已经不管用，就完全放弃吧！掌握那留下来的，仍然可用的官能去面对问题。

于是我的手仿佛有了视觉，敏锐得不但能摸出槽沟，甚至连底片的正反面，也能以触感出其间的不同。

这经验使我想起，在美国电梯中，每次看见盲人点字的楼层标示，试着去触摸，只觉手指下一堆凸起的点子，每个数字感觉都差不多，真奇怪为什么盲人一摸就能知道？现在我了解，因为他们放弃“看”的想法，便加强了触感；上帝使他们能用手去“看”，这个世界就在另一方面变充实了。

曾在电视上看见一位盲人接受访问，盲人说：“我常做梦，梦境都是有色彩的。虽然我从生下来就盲，我却知道什么是彩色，我觉得好美、好耀眼！”这更使我深一层思索，并怀疑盲人的黑暗世界，并非真正的黑暗。

以前常在卖外销书的商店，看见那种画在黑绒布上的美女。绒布好黑好黑，画家就用那种黑绒为底，以亮丽的油彩，表现出光洁的肌肤与闪亮的秀发。

会不会盲人也是在黑色的画布上，用想象画出他们多彩多姿的世界？正常人看东西，如同在白色的背景上加添，盲人“看东西”，是否就从黑色的背景中提起？这也使我想到妻眼睛开刀时说的话；“虽然蒙着双眼，一片漆黑，但你的脚步才上病房的楼梯，我就“看见”了你，看见你跨着大步走过来。”她是用敏锐的听觉，在她黑暗的画布上，画出了我的形象啊！

于是我想，当盲者听到虫鸣、鸟啾、竹韵、松涛时，或许也都用“听”，来塑造他们“看”到的东西。

最近读潘朝森的画集，底页上印着：由于童年时突然患了眼疾，医生为我擦上药膏，蒙上双眼，躺在床上足足两年。在黑暗的日子里，不忘记起伏明灭的幻想，心灵早已习惯于孤独与寂寞……。

据说这段经验，对他后来作画有很大的影响。那经验或许也就是他在黑暗的画布上，起伏明灭的想象吧！

问题是，不论我妻，或潘朝森，他们在黑暗中的想象，都是以“曾见过的东西”为经验，对于真正自始就失明的人，那想象会不会失色呢？有一天，我分别问两位盲者，如果上帝能给你一秒钟，让你看到这世界，却又让你重回黑暗，你觉得如何？其中一位兴奋地说：“当然好，因为毕竟我有机会看到真正的世界！”另一位则平淡地讲：“如果看完之后，我还得回到黑暗，就算了吧！我宁愿满意地待在现有的世界，也不要接受那瞬间光明带来的冲击，以后反而更难平静了！？多么让人悸动的想法，若非得到永恒的光明，他竟宁可留在黑暗之中。

但，什么是永恒的光明？明眼的人可能会瞎，毕生光明的人也将走向死亡，哪个坟墓会是光明的呢？某日遇到一位在盲人中心工作的朋友，我说：“你们可以使盲人重见光明吗？为什么盲人收容所反而称作 Light-home 呢？”“你错了，谁说盲人世界没有光？盲人只怕比我们有更多的光！你看过“盲女惊魂记”那部电影吗？在黑暗中我们没有了光，盲人还是有光的！”朋友说，“所以 Light-Home 是要给盲人一个家，在这个家中充满光明——内心的光明！里面的光，上帝的光，要比外面的光更重要啊！”因此，每次我坐在“绝对黑暗”的房里装底片，都会想：这里真的很黑吗？抑或所有的黑暗，都可能迎向另一种光明？

*你们爱自己的家，你们睡在家里面！
我爱这个世界，我睡在世界的每个地方，
你们都是我的家人，我爱你们！*

爱，就注定了一生的漂泊！

飞机起飞了两个多钟头，心里始终不踏实，觉得好象遗忘了什么，看见有乘客拿出一卷长长的东西。才想起为纽约朋友裱好的画，竟然留在了台北。

便再也无法安稳，躺在椅子上，思前想后地怨自己粗心，为什么临行连卧室也没多看一眼，好大一卷画放在床上啊！想着想着，竟有一种叫飞机回头的冲动，浑身冒出汗来，思绪是更乱了。

其实一卷画算什么呢？朋友并非急着要，隔不多久又会回国，再拿也不迟，就算真急，常有人来往台美之间，托带一下，或用快递邮寄也成啊！但是，就莫名地有一种失落感，或不只因那画，而是失落了一种感觉。

从台北登车，这失落感便浓浓地罩着。行李多，一辆车不够，还另外租了一部，且找来两个学生帮着提，免得伤到自己已经困扰多时的坐骨神经。看着一包一包的行李，有小而死沉的书籍，长而厚重的宣纸，装了洪瑞麟油

画和自己册页的皮箱，一件件地运进去，又提起满是摄影镜头和文件的手提箱，没想到还是遗忘了东西。

什么叫做遗忘呢？两地都是家，如同由这栋房子提些东西到另一栋房子，又从另一户取些回这一户。都是自己的东西，不曾短少过半样，又何所谓失落？遗忘？居然行李一年比一年多，想想真傻，像是自己找事忙的小孩子，就那么点东西，却忙不迭地搬过来搬过去，或许在他们的心中，生活就是不断地转移，不断地改变吧！

当然跟初回台的几年比，我这行李的内容是大不相同了。以前总是以衣服为主，穿来穿去就那几套，渐渐想通了，何不在两地各置几件，一地穿一地的，不必运来运去。从前回台，少不得带美国的洗发精、咖啡、罐头，以飨亲友，突然间国内的商店全铺满舶来品，这些沉重的东西便也免了。

取而代之的，是自己的写生册、收藏品和回书，像是今年在黄山、苏州、杭州的写生，少说也有七、八册，原想只挑些精品到纽约，却一件也舍不得。书摊上订的资治通鉴全套、店里买的米兰昆德拉、李可染专辑、两千年大趋势，甚至自己写专栏的许多杂志，都舍不得不带。

算算这番回纽约，再长也待不过四个月，能看得了几本资治通鉴？翻得了几册写生稿？放得了多少幻灯片？欣赏得了几幅收藏？便又要整装返国，却无法制止自己不把那沉重的东西，一件件地往箱里塞。

据说有些人在精神沮丧时，会不断地吃零嘴、或不停地买东西，用外来的增加，充实空虚的内在，难道我这行前的狂乱，也是源于心灵的失落？不是说过这样的话吗：“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其实东半球有东半球的云，西半球有西半球的彩，又何须带来带去！”但毕竟还是无法如此豁达，也便总是拖云带彩地来来去去。

所以羡慕那些迁徙的候鸟，振振翼，什么也不带，顶多只是哀唳几声，便扬扬而去。待北国春暖，又振振翼，再哀唳几声，飞上归途。

归途？征途？我已经弄不清了！如同每次归国与返美之间，到底何者是来？何者是往？也早已变得模糊。或许在鸿雁的心底也是如此吧！只是南来北往地，竟失去了自己的故乡！

真爱王鼎钧先生的那句话——“故乡是什么？所有故乡都是从异乡演变而来，故乡是祖先流浪的最后一站。”多么凄怆，又多么豁达啊！只是凄怆之后的豁达，会不会竟是无情！？但若那无情，是能在无处用情、无所用情、用情于无，岂非近于“无用之用”的境界！？至少，我相信候鸟们是没有这样境界的，所以它们的故乡，不是北国，就是南乡！当它们留在北方的时候，南边是故乡；当它们到南边，北方又成为祖先流浪的最后一站。

我也没有这番无所用情的境界，正因此而东西漂泊，且带着许多有形的包袱、无形的心情！

曾见一个孩子，站在机场的活动履带上说：“我没有走，是它在走！？”也曾听一位定期来住于台港，两地都有家的老人说：“我没有觉得自己在旅行，旅行的是这个世界。”这使我想起张大千先生在世时，有一次到他家，看见亲友、弟子、访客、家仆，一群又一群的人，在四周穿梭，老人端坐其间，居然有敬亭山之姿。

于是那忙乱，就都与他无关了。老人似乎说：“这里许多人，都因我而动，也因我而生活，我如果自己乱了方寸，甚或是对此多用些心情，对彼少几分关照，只怕反要产生不平，于是什么都这样来这样去吧！我自我有在，

也自有我不在！

这不也是动静之间的另一种感悟吗？令人想起前赤壁赋中“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苏轼不也在动乱须臾的人生中，为自己找到一分“安心”的哲理吗？但我还是接近于陈子昂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泣下”也便因此被这世间的俗相所牵引，而难得安宁。

看到街上奔驰的车子，我会为孩子们担心。看见空气污染的城市，我会为人们伤怀。甚至看见一大群孩子从校门里冲出来时，也会为他们茫茫的未来感到忧心。而当我走进灿烂光华布满各色鲜花的花展时，竟为那插在瓶里的花朵神伤。因为我在每一朵盛放，如娇羞少女般的花朵下，看到了她被切断的茎，正淌着鲜血。

而在台北放洗澡水时，我竟然听见纽约幼女的哭声。

这便是不能忘情，却又牵情太多、涉世太深的痛苦吧！多情的人，若能不涉世，便无所牵挂。只是无所牵挂的人，又如何称得上多情？临行，一个初识的女孩写了首诗送我，我说以后再看吧！马上就要登机了，不论我看了之后有牵挂，或你让我看了之后有所牵挂，对我这个已经牵挂太多的人来说，都不好！

只是那不见、不看、不读，何学不是一种牵挂！？猛然想起，有一次在地铁站，看见一个衣衫褴褛，躺在墙角的浪人，大声对每个走过眼前的人喊着：“你们爱自己的家，你们睡在家里面！”

我爱这个世界，我睡在世界的每个地方。你们都是我的家人，我爱你们！”也便忆起前年带老母回北平，盘桓两周，疲惫地坐在飞机上，我说：“回家了！好高兴！”又改口讲：“台北是家吗？还是停几周飞美时，可以说回家？但是再想想，在纽约也待不多久，又要返台了！如此说来，哪里是家！”“哪里有爱，哪里就有牵挂，放不下，就是家！”“世界充满了美，让我牵挂；充满了爱，让我放不下！”我说：“台北是家，纽约是家，北平是家，巴黎是家，甚至小小的奈良也是家！”爱，就注定了一生的漂泊！

* * * * *

每一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要学着去了解、去体会、
去认知人性
以及在“人性”表层下，隐藏的兽性。

隐藏的体谅

我曾读过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笑话：“中年主管对新进的女职员很有意思，在一段连续假日之前，总算找到了好机会：“我能不能邀你去我的森林小屋渡假？”他故作神秘地说：“我的老婆根本不关心我。”

千万别跟人说，明天是我的生日呢！”年轻女孩抬起脸，眼睛一转：“何必到你那里去，我的家也很幽静，没有人打扰，干脆到我那儿去好了！”主管简直乐歪了，心想“这小妞真来电！”一口答应下来，并在第二天如约赶到女孩住处。

千娇百媚的女孩子，满脸神秘笑容地迎接，先倒了杯酒给主管，娇滴滴地说：“你在客厅等着啊！我进卧房准备一下，当我叫你的时候，就推门进

来。”说着便像条鱼似地溜进了卧室，又关上门。

主管的心简直要跳出来：太神秘，太刺激了！现代女孩子真是爽快！想必等下推开门，她已经是几寸薄缕，伸开双臂……。我何不也爽快一下！

事不宜迟，主管没两分钟，西装、领带、衬衫、汗衫，全部解除了武装，而那女孩子娇滴滴、神秘的声音也及时传出：“你可以推门进来了！”主管连灵魂都醉了！推开门——“生日快乐！”全办公室的男女部属，伴随着香槟的声音，对他欢呼……。”笑话说完了！是不是令人惊心动魄呢？那惊动的原因，是它赤裸裸地暴露了人性！

与其他有色笑话不同的，是它绝对可能发生，结果则是无可转圜地丢尽了人。且不论主管、年轻女主人，或满屋的同事，都顿时不知如何自处。

但是换一个角度来想，如果故事中的女孩子没有安排“惊喜派对”，只是自己进去换一套礼服，点燃起蛋糕上的蜡烛，那“坦荡荡”的主管，是不是也会尴尬地僵在那儿呢？如果僵住了，下一步又是什么？他会为了打破僵局，一不做、二不休地用强？还是羞惭地返身穿衣离去？这种尴尬的场面，谁都可能亲身遇到。问题是，我们却不常听说这类的事。

我们常常见到的，是衣着光鲜的绅士、淑女，谈吐文雅的贵胄、名媛，我们几曾听过他们说彼此的丑态？丑态绝对可能有！因为那是人性！只是它总完好地隐藏在人们身后、各人心底。当事者为对方，也为自己保留颜面，不说出来。

某日我问一位男同事：“如果我在餐厅遇见一个吸引我的女孩子，我要用什么方法去跟她认识？”男同事说不知道。但是当我拿同一个问题，问一位漂亮的女同事时，她却说出了不下十余种好方法。

是男同事不愿说吗？我相信不尽然，而且就算他说，恐怕也绝对比不上那女同事的例子丰富。因为他说出的，只是他一人想出来的，而女同事却讲出了她所经历的，那是许多男人向她献殷勤时，真真正正表达的！

这也使我想起大学三年级时，一位“名女生”对我说的话：“你们男人说上一句话时，我猜到下一个动作了。”“为什么？”“因为男人的丑态我见多了！？当时我还是个天真的大男生，而那位同年龄的女孩子，由于校外的交际广，居然已经见过不少丑态，怎不令人惊讶？”可是……。”我自问：“我为什么从来都没见过男人的所谓丑态？”直到后来，我才渐渐了解，男人在男人面前绝对保持尊严，女人在女人面前也绝对矜持。结果了解男人的不是男人，是女人！了解女人的也不是女人，是男人！

而愈是条件优越的女人或男人，越容易见到异性的另一面。

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可能会说：“什么叫做朋友？我不信任朋友，因为我的未婚夫对我说，我要好的女朋友偷偷约他，并且说我的坏话；而我自己更发现，我未婚夫的好朋友，也偷偷追我！”问题是，如果她的未婚夫不说，她不会知道自己的好朋友有不够意思的举动。而她自己，更八成不会告诉未婚夫，他好朋友的特殊表现，因为她不愿见到未婚夫与朋友起冲突。

于是，这许许多多的秘密就穿梭地被隐藏了，除非有一天，发生了那中年主管“惊喜派对”的事。

但是我们也要知道，人们之间许多不可解的心结、不可知的怨恨，也是在这当中种下的。

譬如那在众人面前丢了脸的主管，若无法离开自己的职位，将来如何与同事共处？如果他是大老板，是否会藉故把同事一个个排开、辞退？“恼羞

成怒”，这句话一点都没错。当一个人，在异性前放浪形骸，而被拒斥，那羞惭之怒是永难消除的！

让我再说个故事：做父亲的，突然坚决反对儿子娶一位交往多年的女友，原因是，那女孩子由于太熟，所以拥有一把男友家中的钥匙。没想到某日打开门，发现了正在看A片的准公公的某种丑态。

女孩子有错吗？没有！如果说有，是她未按铃。但有几个“家人”回家，会先按铃呢？男孩子在父亲突然反对，自己女友也藉故疏远的情况下。能探知原因吗？可能也没办法，因为女孩为了大家的面子，不愿讲。

于是那心结、尴尬与矛盾，就永难解了！

我写出这许多故事，希望说出的是：每一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要学着去了解、去体会、去认知人性，以及在“人性”表层下，隐藏的兽性。

我们必须运用自己的智慧与勇气，和别人偶尔浮现的兽性去战斗、迂回，且适当地为对方隐藏。

这战斗的勇气、迂回的技巧和隐藏的体谅，正是一种伟大的人性！

* * * * *

*沉淀的爱情上面都是水，淡而无味，
必须常常振动一下，才能有味道。
不要让婚姻成为一种习惯，
常给那睡着了的婚姻一点刺激，
即使是轻轻摇一摇！*

沉淀的爱情

有个学生写了一首俳句式的短诗，只有两句：“使用前请摇一摇，沉淀的爱情！”“妙极了！”我说：“但什么是沉淀的爱情？又怎样摇一摇呢？”“爱得太久，累了，倦怠了，不论朋友或夫妻，爱情都会沉淀！”学生说：“沉淀的爱情上面都是水，淡而无味，必须常常振动一下，才能有味道。譬如送他一个惊喜的礼物，穿着一件特殊的睡衣，甚至……甚至跟他说有个小男生在追他老婆，叫他小心，别忘了自己老婆还是非常吸引人的。总之，不要让婚姻成为一种习惯，常给那睡着了的婚姻一点刺激，就算是摇一摇！”她的道理固然不错，但我觉得沉到水底，上面淡而无味的爱，倒也别有一种滋味，好比浓茶有浓茶的美，淡茶有淡茶的妙。

菜根谭说得好“浓肥辛甘非真味，真味只是淡；神奇卓异非至人，至人只是常。”这虽不是讲婚姻，但那真味只是淡，却也堪玩味。

我发现许多婚后不久出问题的夫妻，不见得是因为生活变得太淡，而是婚前味道太浓。

譬如婚前热恋期，总是出外旅游，夜总会嬉戏，一下子结婚静下来，餐馆成了厨房，风景胜地改为公寓阳台、蝴蝶鸳鸯成了食谱帐单，生活由热滚滚，一下子成为温吞吞，自然容易出问题。

反倒是那些婚前就由热恋“跌入”现实的男女，能慢慢将飞驰的爱情逐步减速，由求其“快”，到求其“长”，成家之后比较幸福。

有位朋友热恋多年，突然跑来对我说：“我终于决定娶她了！”“难道以前这么多年，你都没想娶她？”“问题是她也没想嫁给我啊！”“那你怎知道

她现在愿意嫁了呢？”“因为我们前两天逛夜市的时候，看到一个很漂亮的瓶子，她喜欢极了，我就说要买了送她。照以前她一定会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打转，这一回居然瞄瞄价钱，说太贵了，以后再谈。表示她开始往远处想，这远处，不就是结婚吗？所以送玫瑰花的爱情，不一定长久；“种”玫瑰花的爱情，才是真的！”还有一个朋友说：“我现在跟女朋友进入了新的境界。过去我们上餐馆，别人一看就知道是情侣，现在则会认为是夫妻！”经我追问，原来因为他现在跟女朋友对面而坐，不再是喁喁私语，而成为“女朋友看菜单，他看报纸”。

这使我想起梁实秋先生，在“雅舍小品”续集里“沉默”那篇文章里写的，有位朋友去看他，以嘴边绽着微笑，当做见面行礼。二人默对，不交一语，梁教授递过香烟，对方便一枝一枝地抽。又献上茶，也便一口一口地呷，左右顾盼，意态萧然，等到茶尽三碗，烟馨半听，主人并未欠伸，客人兴起告辞，梁教授誉之为“六朝人的风度”。

这也令我想起王维在“山中与裴秀才迪书”，写他去看老朋友，正巧朋友在读经，也就不打扰，迳自往山里走了。那种老远跑去，却又能以“意到已足”，而淡然离开的境界，不是“平淡入妙”吗？还记得古诗中有句“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诗人在与朋友一起赏花饮酒时醉了，便迳自去睡，叫朋友：“你要是有意思，明天再抱着琴来玩！”也是在淡远中，显示一种挚情。

当然这种淡，不能是无礼，而应该是具有深厚情谊，默然会心，而不拘小节的牵性。如同那坐在餐馆看报的朋友，他的女伴如果能不觉得自己被冷落，反觉得那只是率真，则未尝不是另一种境界。

名作家琦君女士曾说，她跟另一半常难得有说话的机会，只好在桌上留字条，我乍听觉得不可思议，但是琦君好文章不断，渐渐领悟夫妻相处的另一妙处：“Give-Him-or-her-a-break！Leave-a-space-between-each-oter！在彼此之间留一点空间，让大家保留一点自己，而不必成天腻在一块。”热恋中的朋友，一定不会同意我的看法。

因为平淡入妙的境界，没有十几二十年的工夫，是达不到的！

* * * * *

*母亲，不论她天生是否强壮，她婚前是不是娇弱。
似乎只要成为母亲，
就自然变成了“超级妈妈”。她必须“超级”，
否则就不配做“妈妈”！*

超级妈妈

在老婆梳妆台上看到一个奇怪的摆饰，原来是儿子送给他妈妈的母亲节礼物。

那是一朵用布做的大花，放在小小的花盆里。花瓣不是红、黄那样艳丽的色彩，而是蓝的。尤其妙的是花的中心。一张白白的面孔，画着两撇倒挂的眉毛、一双失神下垂的眼睑和充满血丝的眼睛；还有那已经扭曲走形的笑容。花盆里则插着一个小牌子——“超级妈妈（super-Mom）！”这是多么传神的一朵母亲之花啊！充分形容了大部分的母亲。

母亲，不论她天生是否强壮，她婚前是不是娇弱，似乎只要成为母亲，就自然变成了“超级妈妈”。她必须“超级”，否则就不配做“妈妈”！

她们要是家里最早起的人，做早餐、准备便当、叫孩子（可能包括先生）起床；她们也总是最晚睡的，做最后的清理，处理信件杂务，哄孩子（可能包括先生）就寝……。

做为“超级妈妈”必须带孩子去看病，自己却不能生病，尤其不准在和先生生病的时候生病；即使生病，也不能倒下。她要像“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中，那只站在前面的大母鸡，伸开双臂，瞪大眼睛，去阻挡老鹰的攻击，并接受后面一大串小鸡的拉拉扯扯！

这世上多少母亲，就像那个张毅导的电影——“我这样过了一生”！那一生多半是施，而不是受。最起码施得多，受得少。

虽说“施比受更有福”，但凭什么施的人要不断地施？只为了爱，而不要求回馈？甚至施舍到自己透支，成为那朵蓝色的花？是的！孩子们会感激，如同我的孩子在母亲节送上那朵蓝花。表示他知道自己的母亲是多么透支地付出。问题是口头的感激和心头的感激，若不能化为行动，又具有多少意义？我常说：“一个人在岸上大喊‘救人哪！有人掉在水里了！’远不如他真正跳下水去救，或扔下一根绳子，伸出一只臂膀！”可是有几个做女子的伸出了这只臂膀？令人惊讶的答案应该是：不是他们不伸，而是大人没教他们伸。那阻止的人总常常是母亲！

许多母亲对孩子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只要你好好念书，家里事不用你管，老娘一个人应付得来！”于是孩子不觉得母亲需要他。他既然不必对家庭付出，也自然减弱了家庭意识。

母亲叫起床、做早点、准备便当、开车送我、带我看病、帮我削铅笔、洗衣服……都是当然！

什么叫做“当然”？“当然”就是例行公事，理当如此做，自然也就无所谓感念不感念。而当有一天母亲不再这样，我就要不高兴！

那些做为“超级妈妈”的，确实可以肉体疲乏、心灵充实。但她们忽略了两件重要的事：一、家庭是个共荣圈，你不让孩子参与，他们没有参与感，也就很难爱这个家，不爱这个家，就不爱你这相“超级妈妈”！不论他们嘴上说多爱，行动上的冷漠，就是证明！

于是你成了“寂寞的超级妈妈！”二、你不让孩子做事，孩子连热油锅表面不一定冒热气都不知道；连搬一件重家具，应该怎么使力，都不了解……。当他们突然进入社会，会顿时难以适应，结果造成许多逃避的心态，和危险的情况。

做母亲的人，最重要的责任是“教养子女”，但是大多的母亲只知“养”不知“教”，最起码不知道“教孝”！

不论什么时代，也不论中国怎么西化，“孝”绝对是应该维护的美德。可悲的是，今天中国的母亲，常没有学会西方的使子女独立自主，却采用了西方的放任、自由，和东方的溺爱，于是当西方的“超级妈妈”都变成蓝瓣白脸的花朵时，东方的妈妈就更可怜了！

我要请问各位超级妈妈：你们为什么总认为孩子长不大？难道不知道父母的成功与健康，也是子女幸福的保障。

最起码如西方俗语“父母长寿，是子女的荣耀”！

子女是人，你也是人！人要学会彼此尊重、彼此奉献！你要教子女奉献，

这是人格教育的一部分，否则他们学到的只是自私自利，或后半生也做个“只知奉献的母亲（或父亲）”！

于是下次上市场，带着孩子去吧！分给他一份购物单，你买你的，他买他的，既省了时间，也增加了母子、母女共同工作的乐趣，而且你会惊讶地发现：当菜端上桌，孩子会吃得更有味，因为过去妈妈的菜而今成为了“我自己挑的菜、买的菜！甚至做的菜！”那菜里就多了一份情、一分爱！

你付出、先生付出、孩子也付出，一起动手，堆出家的城堡，这个城堡必能更长久、更坚固！

做一个现代成功的超级妈妈，你应该有着大大的花盆、丰盛的叶子，和亮丽的花瓣！

你的年轻、健康、美丽与精神焕发，也是子女的荣耀！

* * * * *

*只要最高枝上不足两尺之处有一丝黄晕，
便仍然可能见到几只不愿归巢的小鸟，
坚持到底地守在那儿……。*

走在阳光里

很早以前看过一部意大利电影，其中许多穷苦的人，难熬冬天的寒冷，只要看到云堆破了洞，透射出一道阳光，就赶紧跑到那小片阳光中站着，霎时阳光不见了，别处再露出一线，大家都挤到那里去。

事隔十多年，早不记得电影的名字，那群穷人追逐的画面，却历历如新，尤其是旅美之后，每到苦寒的日子，见到和煦的阳光，更伴随着电影的回忆，而有一种特殊的感觉。

阳光的温馨，对于不曾经历冰天雪地的人，是不容易体会的。虽然在屋里看到外面耀眼的阳光，与春天的一般亮丽。推开门，却可能迎来沁人肌骨的寒冷，而有人说“冬天的阳光是假的。”但有阳光毕竟不同，站在阳光里，和阳光之外，即使只有一线之隔，也见明显的差异。

我是一个拒绝冬天的人，所以尽管到了霜叶已经落尽的暮秋，仍然喜欢在寒冷的院子里留连，这时最能鼓励我，或伴随我，而使我不寂寞的，就是阳光了！

每当夕阳西斜，阳光开始从我的小院退缩，晚风分外寒冷，我也就不得不像电影中那群“追逐阳光的人”一样，跟随着阳光移动，即使只有头能沐在光中，也觉得温暖许多。

而当夕阳接近地平线，屋后森林的下方，全进入黑暗，唯有树梢上，还留下一抹余晕时，便只有高楼的鸟儿们能够享用了！

常觉得鸟最勤快，也最懂得抓住光阴。才露曙色，屋里连手表还看不清呢，它们很可能已经在枝头聒噪了。

至于傍晚，一棵秃树，可能停上千百只小鸟，逆光看去还以为生满了叶子，它们的头常朝着同一个角度，那八成就是寒风吹来的方向，因为只有这样，身上的毛才不会被吹乱，也才能保持温暖。

当然更能给它们温暖的，还是远处的夕阳。相信那正是它们站在树梢的原因。有时候夕阳几乎完全隐在地平线下，只要最高枝上不足两尺之处，有

一线黄晕，便仍然可能见到几只不愿归巢的小鸟，坚持到底地守在那儿。

所以我常揣测鸟儿们的想法，它们只是为了求些温暖？还是想要欣赏夕阳？抑或居然有了惜寸阴的境界？至于它们起得最早，又是否因为巢在枝头，所以能比下面的人们更早见到晨光？唐代的诗人常建有句“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正是描写晨光先照上树林高处的画面。现代的城市人怕无缘观察到这种景色，但何尝不能改为“清晨入都市，初日照高楼”，只是高楼往往剥夺了大多数人的阳光！

气温在冰点以下的日子，走在林立的高楼间，真不好受。因为阳光全被楼房阻隔，冷风却仍然穿梭肆虐。如果恰是下午两三点钟，阳光还能斜斜射入街心的时刻，就可以看见有趣的画面了。

只见街道有阳光的那侧，挤满了川流的人群，在阴影里的一边，则只是稀疏的过客。这与那意大利电影中表现的，不有着同样的趣味吗？阳光的力量，确实在这样的冬日最能体现，我们甚至可以说那是锐利如刀的，它寸土必争地与阴冷的冬寒分割地盘。我曾经注意过屋边的雪地，竟然能剪出一块房影，也就是凡被影子罩住的地方都是白色，而露在阳光中的，则可能已经透出下面的土地。

尤其令我难忘的，是有一年冬天的日本旅游，独自从日光湖边的旅馆，走向中禅寺，起初一段路因为都在向阳的一面，所以没有积雪。而当我转入背着阳光的一边时，竟然路表全是滑不留足的坚冰。古诗说“南山云未尽，阴岭留残白”，又说“潜知阳和功，一日不虚掷”，不正是这个写照吗？于是中国人所谓“山南为阳、山北为阴；水南为阴，水北为阳”的道理，也就令人豁然贯通了。只为中国在北半球，所以山的南边总能向着阳光，而如果山夹着水，水的南边临山，由于受到山影的遮挡，所以成为了“阴”。古人因为没有足够的取暖设备，对于这有阳的观察和讲究，当然比我们深入。

西方的古人也是一样的，即使到今天，每当暮冬的时候，广播和电视里的气象专家，仍会提出他们的古老迷信：“看看冬眠的上拨鼠（Groundhug），如果它二月二号第一次钻出地表时，看到自己的影子，被吓一跳，又逃回地洞里，今年的冬天就要往后延长六个星期了！”其实道理说穿了，还不是因为阳光不够强，那影子还显得阴寒吗？岂只土拨鼠如此，即使进化为人类，我们生理上仍然保有冬眠的趋向。许多人患有冬天抑郁症，不敢面对现实，不敢接受挑战，甚至连坐越洋飞机的时差，也与日光有关。对于抑郁症的患者和时差的人，如果用强光照射往往能痊愈，或缩短不适的时间。

当然，人造的强光永远无法比得上真正的阳光。野人献曝岂是患者的浅见？实在有着大道理！

今午走过纽约曼哈顿的三十四街，看见许多年轻人斜靠在向阳的墙边日光浴，手里居然各拿着一片锡纸做的反光板，原来他们是怕斜斜的太阳晒红了半边脸，所以用反光板来借取阳光。

借取阳光？可不是吗！阳光是那么珍贵，使我们不但要追逐。要把握，甚至要借取！

走在路边满是积雪的第五街上，抬头看到圣派垂克大教堂，我对阳光突然有了更大的感动！我看到那夹在层层摩天高楼之间，原本应该阴暗难得阳光的教堂，居然灿烂耀眼，仿佛闪着光辉，因为——四周的建筑采用了全面的玻璃帷幕墙，不但没有遮住可贵的冬阳，反而纷纷反射，带来了更大的光辉……。

让我们都有一片能反射阳光的玻璃帷幕吧！

让这个世界的人们，都能不自私地占有阳光，而能与大家共同享受这上天的美好！

让我们珍惜阳光，站到最高枝！

更让我们借取每一寸阳光，温暖每一片土地、每一颗心！

不要以为中国农村有许多三、*四代同堂*的大家庭

事实上几乎没有！

主要的原因是农民寿命太短……。

无怨无悔的爱

我常在文章里谈起兰屿的风景，但兰屿给我印象最深的却不是山，而是海边遇到的一家人。

那是个傍晚，我在兰屿的海滩散步，看到原住民一家人正，蹲在地上整理刚网到的鱼，他们把鱼小心地分成四堆，也可以说是四种等级。

“为什么把鱼分开来摆呢？”我当时好奇地问。

男人用生硬的国语，指着最好的一堆鱼说：“男人鱼！”又指指剩下的两堆：“女人鱼！小孩鱼！”最后指着显然又少又差的鱼说：“老人鱼！老人吃的！”十五年了，那海边一家老小的画面，至今仍清晰地映在我的眼前，甚至可以说，深深烙在我的心上。

我常想：为什么老人家要吃最差的东西，又为什么当时那老人家，竟抬起头来，对我一笑？今天，我到朋友家做客，再一次遭到这种震撼！

晚餐之后，我指着桌上的残羹剩菜，对主人客气地说：“您准备得太丰盛了，剩下这些，多可惜！”岂知主人才六、七岁的小孩竟毫不考虑地搭了腔：“不可惜，奶奶吃的！”“我婆婆等下会出来吃！”女主人说。看见我十分惊讶，又解释：“她不喜欢一起吃，叫她吃好的，她还不高兴，只有剩下来的，她才吃，而且吃得开心！？现在我坐在桌前写这篇东西，想到今晚的画面，禁不住流下泪来，我要再一次问：为什么？只因为老人家没有了生产力，就该吃剩的？该吃坏的吗？只因为老人家”自愿”、“高兴”，我们就任她自生自灭吗？相信不少人读过我在“点一盏心灯”里写的“爱吃鱼头”那篇文章。老人家临终时，几个朋友烧了她最爱吃的鱼头去。却听到老人瞒了十几年的秘密：“鱼头虽然好吃，我也吃了半辈子，却从来没有真正爱吃过，只因为家里环境不好，丈夫孩子都爱吃鱼肉，只好装作爱吃鱼头。我这一辈子，只盼望能吃鱼身上的肉。哪曾真爱吃鱼头啊！”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故事中的老人家有幸在临终时说出心里的话，问题是这世上有多少为家庭牺牲的父母、尊长，就在晚辈们一句“她自己喜欢”的漠视下，慢慢凋零了！

“是的！她们是在笑，因为自己牺牲有了成果，而快乐地笑！”

但晚辈们看到那笑，是不是也该笑呢？还是应该自惭地哭！？最近我为公视“中国文明的精神”进行评估，在读了一百多万的专家论文后，印象最深的，竟然是论文里提到西方社会学家，于民国二十六年起，在中国多年调查的结果：“不要以为中国农村有许多三、*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事实上几乎没有！主要的原因是农民寿命太短，平均在五十岁以下，活不到多代同堂的

年龄，又因为贫穷而缺乏维持大家庭需要的财富。”我们能相信吗？这个中国人常以为自古就盛行多代同堂的说法，竟然错了！那是“理想”，不是事实！

父母、尊长平均活不到五十岁，这是多么可悲的事！问题是，父母不能甘旨无缺、安享天年、这又难道不是子女的耻辱吗？过去穷，我们没话讲！

今天富，我们该多么庆幸！？可是在我们庆幸的时候，是否该想想自己有没有真尽孝，抑或又是创造了一种假象！？记得有一次，我的儿子抱着一碗鱼翅汤当粉丝喝，我很不高兴地说：“那是留给奶奶的！”年轻人理直气壮地讲：“奶奶说她不爱吃，叫我吃光算了！？奶奶是真不爱吃吗？还是因为“爱他”，才特意留下来？每年冬天，我的窗台上都排列着一大堆柿子。

为什么柿子一买就是十几个？因为我发现只买几个的时候，母亲知道我爱吃，总是先抢着吃香蕉，等我叫她吃柿子时，则推说自己早吃过了水果。

只有当她发现柿子多到不吃就坏的时候，才会自己主动去拿。

当我为老母夹菜，她总是拒绝，说不要吃，我就把筷子停在空中，直到夹不稳而掉在桌上，她才不得不把碗伸过来。

问题是，她哪次不是高兴地吃完呢？相反地，当菜做咸了，大家不吃，她却抢着夹，我只好用筷子压住她的筷子，以强制的方式，不准她吃，因为血压高的人，最不能吃咸！

“瞧！有这样的儿子，不准老娘夹菜！”她对着一家人“高兴地”抱怨。

我认为：当我们小时候，长辈常用强制的方法对待我们，叫我们一定吃什么，又一定不准吃什么！他们这样做，是因为爱护我们！

而在他们年老，成为需要照顾的“老小孩儿”时，我们则要反过来模仿他们以前的作法用强力的爱！

这不是强迫，而是看穿老人家装出来的客气，坚持希望他们接受晚辈的孝敬！

如此，当有一天他们逝去，我们才可以减少许多遗憾！因为我们为天地创造了一种公平回馈，以及——无怨、无悔的爱！

* * * * *

*阶边一棵白茶花，下面有丛小小的棕榈，我常将
那弯弯的叶子摘下，
送到小河里逐波。
黄昏时，晚天托出瘦瘦的槟榔，门前不远处的芙蓉都醉了，
成群的麻雀在屋脊上聒噪。虫声渐起、蛙鸣渐
萤火虫一闪一闪地费人猜，
它们都是我的邻居，叫我出去玩呢！*

星星坠落的地方

我记忆中住过的第一栋房子，在现今台北的大同中学附近。虽然三岁多就搬离了，仍依稀有些印象。

记得那房子的前面，有一排七里香的树墙，里面飞出来的蜜蜂，曾在我头上叮出一个大包。

记得那房子的后院，有许多浓郁的芭蕉，每次我骑着小脚踏车到树下，

仰头都看见一大片逆光透出的翠绿。

记得那房子不远处，有一片稻田，不知多大，只记得稻熟时，满眼的金黄。

记得一个房间，总有着漂亮的日光，那是我常玩耍的地方。但实在，我也想起房间的样子，只有一片模糊的印象——阳光照着我，母亲则在身边唱着一首好美好美的歌：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啊，往上爬，爬到了山顶，照进我们的家。

我发觉，我多少还能记得些幼儿时的居处，不是因为那房子有多可爱，而是因为蜜蜂的叮、芭蕉的绿、稻浪的黄和母亲的歌。

幼儿的记忆就是这么纯，这么简单，又这么真！

真正让我有生于斯、长于斯，足以容纳我整个童年记忆的房子，要算是云和街的故居了。我甚至觉得那房子拥有我的大半生，我在那里经历了生离、死别与兴衰。想着想着，竟觉得那房子装得下一部历史，最起码，也像黄梁一梦。

不知是否对于每个孩子都一样，那房子里面的记忆，远不如它周遭的清晰。譬如明亮的客厅，总不如地板底下，我那“藏身的密穴”来得有诱惑力；父亲养的五、六缸热带鱼，也永远比不上我从小溪里，用着箕捕来的“大肚鱼”。而母亲从市场买回的玫瑰，更怎及得上我的小草花！”童年的房子，根本就是童年的梦！

我记得那老旧的日式的房子，玄关前，有着一个宽大的平台，我曾上面摔碎母亲珍贵的翡翠别针，更在台风涨水时，站在那儿“望洋兴叹”！

平台边一棵茶花，单瓣、白色，并有着黄黄的花蕊，和一股茶叶的幽香，不知是否为了童年对它的爱，是如此执着，我至今只爱白茶花，尤其醉心单瓣山茶的美。

茶花树的下面，有一丛小棕榈，那种细长叶柄，叶片弯弯仿佛一条条小船的树。记忆那么深刻，是因为我常把叶子剪下，放到小河里逐波……。

小河是我故居的一部分，小鱼是那里抓的、小鸡尾巴花是那里移的、红蜻蜓是雨后在河边捕的，连我今天画中所描绘的翠鸟，都来自童年小河边的柳荫。

还有那散着幽香的野姜花、攀在溪边篱落的牵牛……，甚至成群顺流而下，五色斑斓的水蛇，和又丑又笨的癞蛤蟆，在记忆中，都是那么有趣。

做为一个独子，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最要好的伴侣，竟然多半是昆虫！

小小貌不惊人的土蚱蜢：尖尖头，抓着后脚，就会不断鞠躬的冬斯；长长发，身上像是暗夜星空，黑底白斑的天牛：拗脾气、会装死的甲虫；不自量力、仿佛拳击手的螳螂；还有那各色的蝴蝶和蛾子，都是我的故园的常客。

当然，黄昏时爱在屋脊上聒噪的麻雀，筑巢在厕所通风口上的斑鸠，以及各种其他的小鸟，更带给我许多惊喜。最起码，我常能捡到它们的羽毛，用书本夹着，“一面读，一面想，神驰成各种飞禽。

我在童年的梦里，常飞！虽然从未上过屋顶，梦中却总见房顶在脚下，渐远、渐小。尤其是梦中有月时，那一片片灰蓝色的瓦，竟然变成一尾鱼，闪着银亮的鳞片，又一下子化作星星点点，坠落院中……。

做梦的第二天，我就会去挖宝，挖那前夜坠落的小星星。我确实挖到了不少呢！想必是日本人遗落的，有带花的碎瓷片、洋铁钉、小玻璃瓶、发簪，和断了柄的梳子，这些都成为我的收藏，且收藏到记忆的深处。

看候孝贤的“童年往事”，那许多光影迷离的画面、静止的午后巷弄和叫不停的蝉鸣，简简单单，却又强而有力，想必也源自童年似真非真，却又特别真的记忆。尤其是以低视角取景的屋内，更表现了孩子在日式房间里的“观点”！

我记忆中的“观点”，虽在室内，却落在屋外。我常凭栏看晚天，看那黄昏“托”出瘦瘦的槟榔，和窗外一棵如松般劲挺的小树。前门不远处的芙蓉，晨起时是白色，此刻已转为嫣红。窗前的桂花，则变得更为浓郁。

虫声渐起、蛙鸣渐密。萤火虫一闪一闪地费人猜。它们都是我的邻居，叫我出去玩呢！

我常想，能对儿时故居，有如此深而美的记忆，或许正由于它们。因为房子是死的，虫啊、鸟啊、小河、小树才是活的。活生生的记忆，要有活生生的人物。

我也常想，是不是自己天生就该走艺术的路线，否则为什么那样幼小。就学会了欣赏树的苍劲、花的娟细、土的缠绵，乃至断瓦、碎瓷、衰草、和夕照的残破？抑或我天生有着一种悲悯、甚至欣赏悲剧的性格，所以即使在一场大火，把房舍变为废墟之后，还能用那断垣中的黄土，种出香瓜和番茄，自得滋味地品尝。且在寂寥的深夜，看一轮月，移过烧得焦黑的梁柱，而感觉几分战后的悲怆与凄美。

失火的那晚，我没有落半滴泪。腾空的火龙，在我记忆中，反而光华如一首英雄的挽歌。我的房子何尝随那烟尘消逝？它只是化为记忆中的永恒。

有一天，我偷偷把童年故居画了出来，并请八十三岁的老母看。

“这是什么地方？”我试着考她。

“一栋日本房子！”老人家说。

“谁的房子呢？”老人家沉吟，一笑；“看不出来！”“咱们云和街的老房子啊！”我叫了起来：“你不认得了吗？”“哦！听你这么一说，倒是像了！可不是吗……。”老人家一一指着。却回过头：“不是烧了吗？”“每个故居，有一天都会消失的！”我拍拍老人家：“但也永远不会消逝！”

第六章 大地

据说从水底看海面

明亮

如同蔚蓝的穹苍

便想：

从大地看到的天空

会是另外一片海洋想着

想着

竟轻飘了起来

觉得自己是条漂泊的鱼……。

莲的沉思

在西湖，三潭印月的莲池边，凭栏站着一群人，大家争先恐后往水里抛东西，原以为是喂鱼，走近看，才知道居然在扔钱。

仲春的莲叶还小，稀稀疏疏点缀着水面，而那幼小的莲叶竟成为人们游戏，甚或赌运气的工具——看自己抛出的钱币，能不能准确地落在莲叶上！

或是由罗马传来的吧！而在罗马呢？则八成是想敛财的人想出点子，教大家丢个钱币、许个愿，愿有情人终成眷属，愿在未来的某一天，能再游那“七山之城”！

岂知这“点子”就一下传开了，不论维吉尼亚州的钟乳岩洞，或纽约大都会美术馆的埃及神殿，只要在那风景胜处、古迹面前，能有一盈水，便见水中有千百点闪亮——千百个游客的愿望。

曾几何时，西方迷信竟传入东方的古国，生性俭朴的中国人，又不知起地一下大方起来，当然也可能是赌性吧！小气的人上了赌桌，也便不小气了。

就像此刻满天的钱币飞向池中，是为许愿？还是为了看看自己能不能正中莲心？多数的钱，都落在了水中，毕竟池子大，莲叶小啊！

但是小小的莲叶，目标再不显明，又岂禁得住如此的“钱雨”？一枚中了！

四周爆发出欢呼！

又一枚中了！

有人甚至同时丢出整把钱币：“看你中不中！”果然有些莲叶瞬间连中数元，在阳光下点点闪动，像一颗颗浑圆的露珠。

群众们愈得意了，钱币非但未停，且有更多人加入了抛掷的行列……。

小小的莲叶，多有钱哪！尤其是在这个并不富有的国家，只怕孩子们都要嫉妒了呢！

小小的莲叶，真是愈来愈富有了，不但钱靠着钱，而且钱叠着钱……。

突然——默不作声地，那莲叶的边缘，向水中一垂，载满的钱币全溜了下去。

折下的叶边立刻又回了水面，干干净净、空空荡荡，一如未曾发生过什么事。

喧闹的人群一下子安静了！有人骂出粗口，有人扭头便走。

只有那一池澹泊的君子，依然静静地浮在水面沉思……。

我心相印亭

柳，初展宫眉，春草已经蔓上了石阶，且不止于此地，在青瓦间放肆起来。是有那么多的尘土堆积，使草能在上面滋生？抑或青瓦烧得不够透，日晒雨淋，又回归为尘土？无论如何，“黑瓦绿苔”便有了些“白发红颜”的感触；黑瓦是愈黑了，绿苔也对比得愈翠了。它更使人想起长恨歌里的“落叶满阶红不扫”，只是红叶萧条，描写西宫南内的凄清。这“滋苔盈瓦绿生情”，写的是西湖堤岸挡不住的春色。

先是被亭瓦的景色吸引，游目向下，竟还有个惊人的名字，说她撩人，倒也不似，只是引人遐思。

“我心相印亭”，多罗曼帝克的名字啊！令人直觉地想到情侣，便步入其中，看看会是何等隐蔽的处所。

“不隐密嘛！”看到那不过几道栏干，且伸向水面，四望毫无遮掩的亭内，

我失望地说。

“您未免想多了！”一位正凭栏的老先生回头笑道：“坐！坐！坐！坐下来看这湖水，看这水中的倒影！看看水中的你，你眼中的水，看你的心、湖的心，心心相印！”如伽叶的拈花，我笑：

* * * * *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西湖人去尽，我心相印亭！”

云泥

你追过云吗？我追过！

你洗过云吗？我洗过！

少年时，我爱极了登山，而且是登那人迹罕至的高山，在不得不归时才离开山。

云就在那时与我结了缘。

晴朗的天气，山里的浓云，必要到下午四、五点钟才会出现，午间直射谷底阳光，将山林的水气逐渐蒸发，缓缓上升。这时由于日光已斜，山背光和向光面的寒暖差异，造成气压变化，而引起山风，将那谷中的淡烟拢成迷雾、攒为浓云，且在群山的挤压下迅速腾升。

云就在那时与我追逐。

我知道被浓云笼罩的山路是危险且难以呼吸的，所以总盼望在云朵与云朵之间的空白处行走。远看一团浓云，即将涌上前面的山道，我们就奔跑着，趁云未上的时刻通过。

尤其记得有一回穿过山洞，身后正有浓云滚滚而来，我们一行人拼命地在洞里跑，那云居然也钻入了洞中，在我们的身后追逐，回头只说得原本清晰的景像逐渐模糊，所幸眼前山洞另一侧的景物依然清明。正高兴赢得这一场，肆情喧笑着跑出洞口，却又顿时陷入了十里雾中，原来那在洞外的云跑得更快，竟偷偷掩至我们的身边。

至于洗云，你是难懂的，但若你真真洗过云，必会发现那云竟是淡淡的一抹蓝。

有一年秋天，我由龟山脚，过鸬鹚潭，直上北宜之间的小格头，由于在潭里盘桓过久，而山色已寒，使我们不得不赶路，否则一入夜，就寸步难行了。

正值霪雨之后，那时到小格头的山路仍是黄土道，出奇陡斜而湿滑的路面，使我们常不得不手脚并用地攀爬，一直到将近小格头，才喘口气地回头看一眼。

真是令人难以忘怀的画面哪！千层云竟然就在脚下不远处，涌成一片浩渺的云海，我们则是从那海中游出来的一尾尾的鱼！

等公路局的客车，同行的女孩子对我说：看你脚上都是云泥，让我帮你冲一下吧！

云泥？可不是吗？那是云凝成的泥，泥里夹着的云！

灰暗的晚天下，我确实看见她用水冲下的，不是黄土，而是深深宝蓝色的——云泥！

* * * * *

雾白曾看过一部恐怖电影，片名是“雾（The-fog）”，描写由海上来的鬼船和厉鬼们，随着浓雾侵入小镇。

事隔多年，已经记不得片中的细节，倒是那由海上瞬息掩至的浓雾，在灯塔强光照射下，所发生的深不可测的光彩，总在脑海里映现。

那是当光线照上去，表面反射一部分，穿透一部份，又经过层层云雾，再三反射与穿透之后，所产生的神秘之光。它不像逆光看去的云母屏风那么平，也不似月光石折射出来的那样晶晶亭亭，而是一种柔软均匀，又能流动的东西。

每当乘坐飞机，穿越云层的时候，我都极力想从窗外捕捉这种映象，只是日光下的云雾，光洁有余，却总是少了几分神秘的韵致。

家居有雾的日子，我也临窗眺望，看那路灯是否能制造影片中的效果。或许因为雾不够重，光又不够强，还是觉得滋味平平。

直至今年暑假，到清境农场，夜晚游兴不减，漫步向山里走去，没有路灯，地上水溶溶地，高大的松柏在阴暗的夜空下，穆穆地立着，四周是一种夜山的沁凉和窥不透的诡秘，正有些踟蹰是否应该回头，远处的山道边，突然灿起一片光彩。

一团白光，由山谷中瞬息飘上，前面的林木顿时成了深黑的剪影，那光团且迅速地扩大，竟使人觉得半座山都燃烧起来。是火光吗？但不见火！是浓烟吗？又不嗅烟。那么是从何而来的如此万丈光华呢？一辆车子由山边转过，刚才的一切竟全消失了，才知道原来这如幻的景象，都是因为车灯射入浓雾中所折射。但过去在雾中驰车的经验不是没有，为什么只有此刻才能见到？仅仅两盏车灯啊！直直的光线，没入那云深不知处，车中的人，只觉得前面是一片迷蒙，或许犹在抱怨光线的不足，岂知那直光，竟然在不断折射之后，成百成千倍地扩大，在有线人的眼中，灿烂成无限的光华。

只是，灯去之后，依然是冷冷的山、凉凉的雾。过眼的光华，仍在视网膜上残留，眼前的景物却又回归平静……。

我的车灯，山的迷雾，你的灿烂！

此后，每一次夜里开车，驶过雾中，我都想：会是哪位有缘人，有这样顿悟的刹那？

* * * * *

雨山

到紫禁城外的北海公园，看一年一度的菊花展，上千盆的名品，把菊花的造型，带到了令人难以想象的境界，正陶醉中，却听见一个爱嚼舌的北京人，戏谑地说：“什么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您猜怎么着？根本就是斜眼！”顿时引起一阵哄笑。

那调笑的人，岂知陶渊明的境界，乃身在物中，而不囿于物，如饮酒诗前面所说：“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心远”正是诗人能保持宁适的方法。所以东篱采菊，固然已属雅事，但那采菊的悠然，以及由此引发的出尘之思，才是最高的境界。

曾见梁楷画的“渊明采菊图”，诗人拈一枝花，放在鼻际，眼睛却全不

看手中之菊，而是骋目远方，正画出了靖节先生的精神——他骋目向何处？当然是南山！画家为什么不画出声山，因为南山不必有形，只是一个境界！

如此说来，南山就不必非是南边的山，甚至可以不是了。当陶渊明走向东篱，弯腰折一枝菊花，再缓缓抬头，面远方，又何必有所思？有所觅呢？因为那是一种怡然恬适、拘无束更无争的胸怀啊。

遂让我想起他在“归去来辞”中的句子：“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园日涉以成趣，门虽设而常关。策扶才能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那矫首遐观的是什么？什么都不是，是一种大而无形的旷达与悠然！

水云

请王壮为老师为我刻画室“水云齐”的印章，老师说：“想必是出于杜甫的诗句‘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吧？！”又请文友薛平南为我刻一方，平南附边款：“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丁卯冬，平南并录杜句，为水云齐主人。”朋友见到我的水云齐，则笑说：想必你是要退隐了，因为既然有了“不竞之心”和“俱迟之意”，当然生了“箕山之志”！

我则心想，如果硬要套上诗词，他们为什么不提王维的“行到水穷时，坐看云起时”，或是韦应物的“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呢？其实我的水云齐名，是在少年时就想到的，那时候常爬山，也便总有拂云涉水的经验。

台湾的山里特别潮湿，远看的云烟，到眼前成为迷雾，穿进去湿凉凉地，加上山里的阴寒，和景物的朦胧，则给人一种在水中游走的感觉。

有时候涉水到瀑布旁边，水花飞溅，随着山风扬起，更让人分不出是水、是云。不记得有一回在两壁狭窄的山洞里溯溪而行，突然由前面洞口涌进一团浓云，随着凛冽的山风，飞速地从身边掠过，那雾不知是否因为被狭谷浓缩，紧密得令人难以呼吸，又仿佛一丝一缕地从身边掠过，加上脚下的冷冷涧水，就更让人云水难分了。

所以，在我心中，水和云是一体的，她们都无定形、都非常地贴肤，都难以捉摸，也都带些神秘。有时候觉得自己未尝不是云水的化身，以一种云情与水意，生活在云水之间。

如果非要问我水云齐的来处，便请听我少年时作的“云水之歌”吧：

云水本一家
家在云水间
牵裳涉水去
化作云中仙。
朝在西山坐
久在东山眠
我身在何处
虚无缥缈间。
南山为晓雾
北山为暮云
唤我我不见
挥我在身边。

春雨也绵绵
秋雨也涓涓
流入汪海去
此生永不还！
黄山散记

今年四月，我排除了一切工作和应酬，逼着自己再做一次黄山之行。

旅行团办得极好，尤其妙的是团员多半为艺本家，工作既同，兴趣也近。我们由云谷寺坐缆车直上黄山北海，经始信峰、石狗峰、观音峰、仙女峰，再由狮子峰、梦笔生花、笔架峰，下散花坞。而后由西海、排云亭，过丹霞峰、飞来石、光明顶、鳌鱼峰、莲花峰至玉屏楼。最后由蓬莱三岛、天都峰至半山寺、慈光阁。

虽未能遍游黄山七十二峰，但餐烟沐雨、零霜履冰，一周之间，如经历四季晴晦。且既获朗日高悬，得睹黄山雄奇之骨；又遇明月当空，得窥幻化阴柔之面。

古人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又有句“岂有此理，说也不信，真正妙绝，到者方知！”可见黄山之奇。

沿途写生摄影甚多，数月整理，已略见头绪，只是镜头看黄山，毕竟有如以管窥天，难见其大。此处择数帧及近作一张，配以短文刊出，盼能不负山灵。

排云

只缘昨日没来得及画排云亭右侧的景色，今天虽然镇日豪雨，仍然趁着雨势稍弱，冲上迷蒙的山道。

雨是经过松叶筛下来的，或没有雨水落下，再不然则像小时候，用稀泥打仗般，一小团、一小团地漫天飞舞，打在雨衣雨帽上，咚咚咚咚，如同沉闷的战鼓。只是觉得那雨水未免落得太重了些，伸手到空中试探，竟抓住一颗雨滴，在掌中闪耀溶化。

“排云亭”位在丹霞峰的半山，左拥岑立峭拔的“薄刀峰”；右抱松涛汹涌的“松林峰”，这个名字，使人想起水浒传里的众家豪杰，加上后面的“丹霞”，更有些道家的神秘起来。

可不是嘛！薄刀峰下一块奇岩，像煞倒放靴子，名叫“仙人晒靴”；松林峰下一柱擎天，柱顶像有只裹小脚穿的高底绣花鞋，于是女性的阴柔也加入了。

或许这就是黄山吧！有它雄浑、壮阔、幽深、峻切的山容，也有它神秘、诡橘、险怪、峭拔的林相。更有那雾腾霞蔚、幽谷涵岚的烟云供养。

譬如此刻，漫漫云雾，正随着那霰雪雹冰滚滚而来，由两山之间涌入，愈行愈窄，愈变愈浓，突然穿越岸的铁锁迎面袭来，伸手去挡，手已不见，十里雾中，只一片白。

至此，我终于领悟“排云亭”的排云……。

文殊

“不到文殊院，不识黄山面！”大概自从建成文殊院，便有了这句话，也恐怕是文殊院的如此说，为了让大家来拜文殊菩萨！

文殊菩萨早没了踪影，文殊院改名为玉屏楼，并非楼中有玉屏，而是楼在玉屏峰之上。

一般屏风，小则二屏，多则六屏，再大也不过八屏。但是玉屏峰的屏多达千折，而且是以石为屏，以松为文。这上千的玉石屏风一层层地由山下向中央聚拢，中间一线，是玉屏梯，远远望去像一朵初绽的莲花，莲心则是旧时的“文殊院”。

于是文殊菩萨不见倒也对了！这玉屏峰本身不就是文殊吗？只是人在佛心，而人不自知，如同登玉屏峰的人，只觉得山路奇险，两边石壁差堪容身，却没想到自己正走在黄山最美的风景之中。

从天都峰上的天梯，回首玉屏峰，缥缈缈缈地隐入云海，真是有若仙境，如游梦中。

我心想：“不到文殊院，不识黄山面，下面应该再加一句：“不涉天都险，不识文殊面！”

蓬莱

黄山在安徽，距海远，却跟海结了缘。

倒不是说黄山是从海里冒出来，这世上有几座山不曾为沧海呢？黄山之海，是云海！所谓黄山因松而奇，因云而秀。黄山的美，除了原先具有的巍峨山岩，松与云更不可少。所以也能说黄山是以石为骨，以松为血肉，以云烟为呼吸。而黄山是占地一千二百平方公里的大山，它的呼吸便成为云海，云海中的山，也不再是山，而成了岛！

“蓬莱三岛”就是这样得来。

三道奇石，耸立山间，前扼玉屏峰之峻，后勒天都峰之险，却又卓然独立，自成家数，任是谁走到三岛之间，都忍不住叫一声：奇山！

实际三道奇石，不过几丈高，只能称石，不能叫山。可是不仅成为了“奇山”，而且变为了“仙岛”。

当风起云涌，由黄山西海飘来，缓缓流过两大山峰之间，那三道奇峰只露山头，在万顷的云波间浮浮沉沉，不论住在文殊院，或行在天都峰的人，远远望去，都像极了三座若隐若现的海岛。

至于月出东山，整个山谷洒上一片宝蓝色，那三座奇石一侧映着月光，一侧隐入黑暗，把长长的石影拖向山谷，就更像梦中之岛，立在一片蔚蓝的海洋中间。

所以山不在高，也不在有仙无仙，而在其姿态之奇。譬如这蓬莱三岛，在黄山群峰之间，大小只堪做盆景，却能小中见大，使人们走到这儿，突然像聚光镜般把七十二峰的印象，全凝汇到一块儿，发出鬼斧神工的赞叹。

蓬莱三岛的妙，就在此。所以有人说它是黄山的心灵，藏在深谷之间。也有人讲它是黄山之眼，如秋水、如宝珠、如寒星……。

天梯

站在迎客松前看天都峰，像用条长尺，在光滑的山壁间直直画了儿道，

上面是入天际的云烟，下面是不知其底的深谷。

那直直的几条线，就是直通“天都”的天梯！

早上，年纪较长的队员，纷纷掏出巧克力、牛肉干等零食，塞给我们这些准备上前线的小老弟、老妹们，又十分戏谑地拥抱一番：“好自为之啊！”

“多保重啊！”可惜黄山无柳，否则这文殊院前就成了“灞桥”！那迎客松下反成为了“阳关”！

天梯之前是登山站，几个穿人民装的管理员检视行李，大的背包一律搁下，又叮嘱登山中途少做停留，免得下面的人上不去。大有此行是只能向前，纵使有刀山剑海也不容后退的意思。

遂想起日本名登山家三浦裕次郎登艾佛勒斯峰的那句话：“此刻我已不畏惧死亡，比死亡更可怕的是失败。”“我已经无法将‘危险的前进’，转变为‘困难的后退’。所以只有选择前进！”过去听人说：“登黄山，小心别擦伤了鼻子！”还不清楚怎么回事，直到踏上七十度的天梯，才发觉鼻子真快要碰上前面的石阶。

一阶一阶的做法，至此已行不通，因为路陡得容不下那许多阶。于是只好做左一脚、右一脚，交次出现的情况，仿佛在山壁上凿洞攀援，那洞不平行，而是交错的！

前面沿途帮过大忙的路边铁索，也不够用了，必须一手拉索，一手攀岩。所幸那岩壁间特别凿下了许多深层，恰恰容得手指。登山者必须运指如钩，才能保得平安。

记得小时候去指南宫，见过一联：“且拾级直参紫府乍回头已隔红尘”此刻便改作“且攀摇直上天都莫回头了却尘缘”这后一句岂不妙绝！？当作二解：莫回头！否则失足坠下，便将了却今世的尘缘！

莫回头人间世！且了却尘缘，直上天都吧！

天都

从天都回来的人，少有人真能说得出这黄山绝顶的景象。

是因为行过天桥，已经筋疲力竭而无心赏景？是因为天都之为天都，如同极乐之为极乐，既已是至善至美之地，也便无喜无嗔、无贪无念，但愿一片融融，不可说、不能说，无法说也不必说！？是因为天都峰总笼在一片迷雾之中，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连自己都看不清，更何况山容岳貌了！？是因为天都峰已在黄山群峰之上，一览众山小，既没了比较。便如功业彪炳的盖世英雄，或年行过百的人瑞，留下的不是自豪，而是孤独？在强劲山风的挟带下，云雾像白纱窗帘般。一层又一层地拉过，天都顶峰层叠的奇岩和洞穴间，便上演一幕又一幕的史诗。

这是历史的诗，用亿万年岁月，雕琢山河大地所成的交响诗，若这诗中有一夜天崩石裂，那便是大地之钹；若有一天群石滚动，那就是大地之鼓。

直到天地皆老，滚动的、崩裂的、飞扬的、升起的，都安静睡去，巧巧妙妙地，互让互就地，摆出一种大家都能接受的姿势，成为天地间一完美的组合，便是这史诗的完成！

所有的错误、悲馐、巧合与不巧合，在历史的眼里全是当然！

不论人的史诗或山河的史诗，这都是不变的道理！

情锁

什么锁是这样的锁？什么情是这样的情？在黄山之巅，那风雨凛烈，终年霜雪的天都峰，竟有成千上万个锁，被不知名的人锁在崖边的铁链之上。它们也当是知名的，因为每一把新锁的主人，都会刻下自己和自己爱人的名字，然后虔敬地，以一种参拜或赌誓的心情，把那刻了名字的锁，紧紧扣在黄山最苦之地。

是的！若无风霜雨雪的试炼，如何见那情的坚贞！？若没这坚实的铁链和铜锁，又怎样表示那情的强固！？于是日复一日，那原本用来防护，做为围栏的铁链，便只见上面成串的锁，而不知其链了。甚至有些锁上加锁，锁成一串。或一个铁链的孔眼，竟同时锁上了许多，变成一朵金属的花。

使我想起在挪威看过的雕刻公园，里面有一座生命之柱，无数扭曲的人体交缠在柱上，虽说是柱，已不见柱，那柱是用爱恨交织成的“生命”！

这些纠缠在一起的锁，就是爱恨，成为解不开的结、结中的结！

相信在这山头有多少锁，在那山谷便有多少钥匙，因为每个把锁锁上的爱人，都相信他们生生世世，不会再開这锁，那锁的是爱，爱是永远的锁。

钥匙便被抛向空中，带着欢愉、带着祝福，无怨无悔！

就算有怨有悔，又会有人重新登上这天都峰顶，把那负了他（她）的锁撬开吗？若是年轻，可能！只是也可能没了情怀，既然情已不再是情，又何需管那情锁？若是已经年老，就更不可能了，两个完整的心，尚且难得登上天都，一颗破碎年老的心，又如何谈？尽管如此，我还是买了一支锁。卖锁的人问：“刻什么名字？”我说：“不必了，空着！”我把锁扣上，突然想起一首不知名的诗：“我的家在泪罗法畔，像一颗钮扣，扣在大地的脸膛……。”我说：“这锁是我的，我把黄山锁上，黄山也成了我的——在我的心中！”

* * * * *

*雨花石都是魂魄变的，
那是滴血的石头、含泪的石头，
不信你只要盯着它们看，
就会见到里面许多摇摇摆摆的人影……。*

雨花石

从秦淮河畔买来雨花石，一种小小的玛瑙，也许是亿万年前从大块璠中碎裂的石块，又经历岁月的磨蚀，变成一颗颗浑圆的小东西。于是当大的玛瑙必须在剖开之后，才能见到层层纹理时，这小小的雨花石，却能在分寸之间，体现千百种的变化。也可以这样比喻：大块玛瑙如同大的贝壳，不切开就看不到贝页中断层的美，雨花石则像是用大贝壳磨成的珠子，颗颗晶莹，层层变化。

雨花石要放在水里养着，不知因水折射，抑或滋润了石头的表面，小石子一入水，就活了！像小丑面具，像绣花荷包、像热带鱼斑斓的纹身、像里面藏着故事的水晶宫。不！应该说她们像是水精，剔透、纯洁又有些鬼魅的精灵。

我把一大包雨花石泡在白瓷的水仙碗里，放在桌子一角，常忍不住地伸手拨弄几下，所以桌上总滴着水，翻过的书经过湿湿的手指，也便不如以前平整。我常想：赏盆景，是远观，可以遐思山水庭园。养雨花石，则能亵玩，幻想里面的大千世界。

雨花石确实有一段故事。据说梁武帝时，云光法师讲经，天上落花如雨，掉在地上，就成了五色的小石头。故事很美，却有朋友吓我：“雨花台，你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吗？那是专门枪毙犯人的！所以雨花石都是魂魄变成，那是滴血的石头。含泪的石头，不信你只要盯着它们看，就会见到里面许多摇摇摆摆的人影！”于是夜阑人静，我独自伏案笔耕，水碗表面随着笔触的振动而荡漾时，那些小人影就跃跃欲出了。

不过带一点恐怖的美丽，总是耐人寻味的，如同情女幽魂的美，具有妖娆与清癯混合的印象，即使是小孩子造访我发亮起来。

“你可以挑三个带回家，叔叔送你的！”每次看见小孩儿爱不忍释的样子，我都会慷慨地这么说。

于是可以预期的，带孩子来的大人，也参加了评选的行列，左挑、右捡，吵来吵去，甚至连同同行的宾客，都加入了意见。

只是意见愈多，愈没了主见，最后小孩子手足失措地抬起头：“叔叔！为什么挑三个，不是四个！”到头来，三个进入口袋，孩子的心却留在了碗中，挑去的三个永远是最合意，也永远是最失意的。好几次在小孩子走出门后，我都听见大人们吵着：“叫你拿那颗黄的嘛！我看黄的最美！”“为什么不听妈妈的话，拿那个小鹌鹑蛋呢？”“可惜我没带孩子来，否则老刘就又少三颗了！”我的雨花石，真是愈来愈少，最后只剩下一颗，最丑的，孤伶伶地站在水碗里，像是一个失去同伴的娃娃，张着手，立在空空的大厅中间。

“这是什么东西？”朋友五岁的女儿，趴在我的桌边，踮着脚，盯着我剩下的唯一一颗雨花石，竟无视于她父亲严厉的目光，一个劲儿地问：“是什么？是什么嘛！”“是雨花石，好看吗？喜欢吗？”“好象彩色糖，喜欢！”“送你吧！”“真的？”她抬起头，目不转睛地问，手已经忙不迭地伸进水碗。

那小丫头是跳着出去的，她的父亲，也千谢万谢地告辞，说小丫头不懂事，我真惯坏了她，只听她喜欢，就把自己唯一一块从南京带回的宝贝送给了孩子。

他们的笑声一直从长廊的电梯那头传来。送出了几十颗花石，每个孩子分三颗，我却从这个只有一颗的孩子脸上，看到满足的笑容，百分之百地。没有遗憾，只有感谢……。

* * * * *

谁说“情到深处无怨尤”？

这世间除了“情至浓时情转薄”，而可能不计较。

真有深情，怨尤是只会加重的！

姜糖冻

在北平琉璃厂大街上，逛了十几家店，只有到荣宝斋，才被这块“冻石”吸引住。

那是一方高一寸半，长宽各一寸的印章材料，蒙古巴林的产物，所以又叫巴林冻。巴林是晚近才发现印石的，虽不如青田、昌化来得著名，但是石色丰富，倒有后来居上的架式。

这拿这一方“冻石”来说吧，跻身在那上百的鸡血、田黄、鱼脑、芙蓉、荔枝冻石之间，竟毫无逊色，而且一下便抓住我的眼睛，让我把鼻子也贴在了玻璃柜上。

真是何其美好啊！半边温润剔透、莹洁如玉，半边黄中带红，介于翡与田黄之间，直让人觉得有股暖流从那石中散发出来，通过双眼，烫贴全峰。

我要求店员拿出来，小心地接过，先将那印石左右摩挲一遍，愈显出里面纤纤的纹理，再把印石举到灯下，看那光线在其中折射之后，散发出的暖暖之光。

如果说“田黄”带有萝卜纹，这方石头，则带着姜糖纹，因为它恰像小时候吃过的粽子形姜糖，在橙褐色中现出一条条细细的纤维。

不过那又不是真正的纤维，而像一层层结成的冰，或在流动时突然凝固的玻璃，在似有似无之间，随着光线的折射，显出水纹涟漪般的质理。

是亿万年前，这剔透且炽热如火的熔岩，从地心深处迸涌而出，却又在奔流时，突然被四面逼来的岩层禁锢，而凝固成一美好的奔踞之姿吧，仿佛坩锅中的水晶玻璃，在凝固前的每一振荡，都成为永恒的记忆。

就称它为“姜糖冻”吧！甜甜的确可以入口呢！整块看起来，则又有些像是橘子美羹，不便丝毫看不出坚硬的感觉，反有些触手欲溶的忐忑。

被人们爱的很多玉石，或许正因为它们能勾起美好的联想，如水的清、如雾的迷、如脂的腴、如糖的甜、或像是果子冻的剔透、像是蜜钱般的润泽，在那真实与虚幻之间，引发人的喜悦。

只是在这喜悦之中，却有着一丝遗憾，因为我在灯下，竟发现一条长长的裂罅，从石头的右上角，斜斜地延伸而下，虽然只是一条深藏在内的石纹，表面难以觉察，多少总是缺陷。

我把袭纹指给店员看，希望价钱能便宜些，店员找来经理，却说正因为有裂纹，才订出这样的价钱，否则怕要加倍了。

我摩挲再三，将那姜糖冻，在灯下照了又照，放回盒子，再取出来，中途还转去看其它的印材，甚至到楼上逛了画廊，仍然无法忘情。只觉得那方印石，从我触目，便仿佛一见钟情的恋人，有一种心灵的契合，再难分开了！

于是它由我天涯的邂逅，成为了万里行的伴侣，从丽都饭店，带到北京饭店，出八达岭，上长城，又游遍了北海和圆明园，在黄沙北风中，我的手揣在厚厚的大衣里，暗暗地摩揉着它，本是因我体温而暖的玉石，竟仿佛能自己发热般，在我的指间散出力量。

那黄沙北风的来处，不正是你的故乡——巴林吗？冷冷的大漠北地，如何诞生像你这样温情之玉？抑或因为你离开穷乡，来到京城，被那玉匠琢磨、打光，且衬以华贵的锦缎之盒，端坐在那荣宝齐的大厅之上，便显露了天生难自弃的丽质！

由香港，转回台北，再飞度重洋来到纽约，立在我丽人行骨董柜中，她依然是那么出众。

于是西窗下，午后斜阳初晒上椅背时，我便喜欢端一杯咖啡，斜倚在窗下，把玩她。阳光是最明澈，而适于鉴赏的，这方姜糖冻也便愈发温润剔透，而引人垂涎了。

我总是把她先在脸上摩擦，使得表面油油亮亮地，再拿到阳光中端详，仿佛梳洗初罢，拢开额角，朗朗容光的少女，被恋人抬起羞垂的下巴。

可惜的，是那石中之璽，在阳光下也就变得特别明显，且每每在我赞叹那无比温润蕴藉的时刻，突然刺目地闪动出来。

那是一个暗暗的阴霾与梦魇，在最浓情密意时产生杀伤的作用，好比初识时不曾计较的玷斑，在情感日深时造成的遗憾，且爱得愈深，遗憾也愈重。

于是每当我拿起它，便极力地摩挲，用凡士林油一遍又一遍地涂试，捧在手中，用自己的体温与满腔的爱来供养，希望那石中之璽，能因为油的浸入而减淡、消失。

但是璽依旧，遗憾更深。

早知如此，当初又为什么选上她呢？只因为她不可再得？只由于那见面瞬间的感动？然则，又有什么好怨？谁说“情到深处无怨尤”？这世间除了“情至浓时情转薄”，而可能不计较。真有深情，怨尤是只会加重的！

但，又是什么力量，催使我每天不断摩挲她呢？不正像是掘井人，只盼下一铲可能冒出水，便不断努力，千铲、万铲、千万铲，竟挖出自己也难以置信的深度。

于是我这日日的供养，肌肤的温存，岂不因为那完美中的遗憾，只为了抚平创伤，所做的万般功德吗！如果这石真完美无暇，只恐捧着时怕她掉了，握着时怕她溶了，又岂能有如今这许多殷殷的盼望与梦想呢？我知道梦想不可能成真，而且从那相识的一天，选择她的一刻，那石璽合成为了心璽，但也因为这些遗憾，使我发现世间全然的美好，是那么难以获得，这不美好的反变得更真实。而在那疵缺之外的美好，也就更让我珍贵了！

第七章 问园

当有一天
我们划不动了
就找一个港停泊吧！
我们不问那港的名字
只要求有一扇朝海的窗
看到点点的帆……。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这事情是从许久前就酝酿的，只是一面促成它的发展，一边又矛盾地把它遗忘，于是该写的故事、该作的画，依然如期地产生，也仍然总在午后端一杯咖啡坐到后园，面对一林的绿意。

篱角的黄瓜虽种得稍迟，而今也结实累累；原先的菜圃虽未再种菜，却自然冒出许多野草莓和番茄，便也帮着她们清除四周的野草，并搭起支撑的架子。

韭菜更不用说了，早青青翠翠地繁密起来，且深深地弯了腰。

于是春风依旧，辛夷依旧，莱英依旧，丹萱依旧，蔷薇仍然是“风细一帘香”……。

只是……，只是怎么突然之间，这住了八年的幽居，这小小可爱的田园，竟不再属于我了呢？！

一对由罗马尼亚移民来美的音乐家，带着五、六岁的男孩儿，在地产掮客的带领下，一次又一次地来访，且引来了他们的父母兄弟。房子并不便宜，买了半年都没消息，我也就没把他们放在心上。

直到有一天，从窗间眺望，看见有辆车子远远停着，里面盯着我屋子看的，正是那对夫妇，我才对妻说：“看样子，那对罗马尼亚的音乐家要买我们的房子了！”果然，当晚就接到地产掮客的电话。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理还乱像是震余，又如同劫后，虽不见烽燹，却有着一片混乱与凄情。

柜子里的东西全搬到了外面，外面就变成了柜子里，大大小小的纸箱，高高低低地放着，到后来竟连走路的地方都没了，只好坐在箱子上喘气，俯在盒子上写信，信很简单：“搬家！一片混乱，情怀尤乱，不知所云，稿债请容拖欠，信债请容缩水，待一切安定，当加倍偿还！”其实这番令人筋疲力竭的辛苦，原是可以避免的，美国有许多搬家公司，由登记、打包、搬运到拆封，只要告诉他哪个柜子要进哪个房间，到时候自己“人过去”，就可以了——一切东西保证原样，仿佛不曾移动般，在另一个房子呈现，位置不变，灰尘也依旧！

我就是不要这灰尘！平常繁忙，难得清扫一次，如今搬家，还能不藉机会理一理吗？何况听说有朋友由纽约搬往新加坡，搬家公司来前才煮的饭，一转眼饭不见了，原来也被打包搬上了货柜，运去了地球的另一边。

因为他们只帮你搬，不帮你选！

“选”原比“搬”麻烦多了！

看那大大小小，每一件小摆饰、杂物、文具，都能说出一个故事。可不是吗？人到成家之后，最大的成就感，就是四顾房中，触目的一切，都能说出个道理。

那小烟灰缸，是我到跳蚤市场买的；这个雕像是大都会美术馆复制的；那方端砚，是由苏州抱回来的；这支羽毛，是我在森林里捡到的……。至于那个大的，会动的——是儿子，我和太太在十八年前生的！

于是，从小东西，到大人物，哪样没有情呢？又哪样舍得开呢？！

“选”就是这么难！每个被选上的，都得包装、搬运、拆封，也都代表一种负担。每个没被选上的，都得抛弃、进清洁袋、上垃圾车，代表着一去不回和永远的沉沦！

这天渊之别的遭遇，竟系于自己忙乱的一念之间了！

多么舍不得！又多么拖不动！

常感叹人年岁愈大，舍不得的愈多，拖的力量却愈弱。也便能了解，有些老人把别家丢出的垃圾，往家里撇的矛盾。

世间万物，皆有其用，岂能暴殄？直到有一天，吐出最后一口气，两手空空地离去。

在这“得”与“舍”的矛盾间，我是更加“理还乱”了！

遗忘的深情你能相信吗？我找出二十三根电线的延长线，十五个“三接火”，三十多支全新的原子笔和四十多根新铅笔，还有十九块橡皮、八管胶

水、十一支美工刀和三十多个羽毛球……。

有些东西，如橡皮擦，因为常在用的时候找不到，我便故意买许多，到处放，使得左右逢源。但是像延长线，全家也用不了几根，八年下来竟然窝存了二十三条，就令人费解了！

或许因为家里的每个成员，都不知道存货甚多，一时找不到，就认为没有，而出去买一条。用之后，放在一边忘了，碰到再需要，便又出去买。长久以来，竟存下这许多。

当然也有个可能，就是大家都觉得与其四处翻箱倒柜地找，倒不如干脆去买，在时间比东西值钱的情况下，这样做，反而更经济。

只是照这么想，搬家公司一箱一箱算钱，如果什么都舍不得，而由旧家搬往新家，可能许多废物的搬运费，都已超过了所值。如此说来，不都该舍下吗？于是想到了许多朋友，明明十分深交，久不往来，竟忘到了一边，再去交新朋友，也是同样的道理！

翻检着旧日的书信，许多熟悉又遥远的名字跳入眼帘，再三引我心灵的震撼：他们都在哪里？随着我人生旅途的不断迁徙，是否都成为遗忘在抽屉角落的东西，或认为累赘，而抛下的行李。

何必再去外面买更多东西？许多家中现存的，已经够用一辈子。

何必再去交更多的新朋友？想想故旧，多多联系，不是更亲密吗？永恒的诗篇“不要往墙上扔球，免得弄脏了壁纸！”“不要在客厅吃饭，保持地毯干净！”“车房里有草肥，整个院子洒一遍！”“拿电剪和梯子，把两边的树墙修剪一番！”每次我这样说，儿子都会讲：“房子不是已经过户了吗？我们是在住别人的房子！”我也必然会回一句：“这是我们的家，人在哪里，家在哪里！”在湾边（Bayside），这后面接着森林，林后有着海湾和芦荡的“问园”，一住就是八年。虽然正门对着一棵大树，又向着一条直直的马路，许多人认为风水不佳。但我在其中顺顺利利地生活。老母八十三岁高龄，依然健朗；儿子十八岁，又有了小妹妹；妻由大学主任助理，升到系主任。

我自己，也像是有了些人生的成绩。

谁说对着“直冲马路”的房子不好？我的房子就好！福禄寿兼具。福人福宅，吾爱吾庐！我爱我小小的问园，她就带给我无穷的福分！

虽然早一天搬，可以省一日的房租（因为房子已过户给下任屋主，我多住的日子要付租金），我仍然坚持多留两天清扫的时间。

新搬去的家还一片杂乱，我们却回到“问园”，扫地、吸尘，让这我们深爱的房子，也能给新主人美好的印象！

“告诉新屋主，番茄和黄瓜要早晚浇水！”母亲叮嘱。

“跟那小鬼说，后面森林好玩，但要小心毒藤！”儿子讲。

“我要教她使用中国式的抽油烟机，并且告诉她可以大炒大炸，不用怕！”太太说。

“千万提醒我，别忘了告诉他们如何修剪紫藤，使藤变成一棵树！”我说。

临走，每个人缴出钥匙，母亲说她的钥匙环太紧，拿不下来，能不能不拿？“留着做什么？已经是人家的房子，我们不能自己开门进来了！”“纪念，总可以吧？”推开门，是第几次推开家门？走下问园的石阶，只是这一番离去，竟有永远失落的感觉！

问园！这后林有多少小鸟是吃我的谷子长大的？一代又一代，年年冬雪中叩我的后窗。

这辛夷树下的白石，是多么美！谁知道那是我种菜时，由“一铲到几百铲，再集多少人之力，一起动手，才挖出来的？我要叮嘱新屋主，早春别忘了阶边的小绿芽，是郁金香。仲春别忽略了院角树阴处，有大片的铃兰。

别急着锄地！别冲动地剪草！

问园里藏着许多神秘，许多美的消息！

问园！

她曾是我笔下的灵思，更是我生命中永恒的诗篇！

阳光、白云或雨水，都由那里漏下来。有时候电影里下雨，电影院里也下雨，真是大有临场感了……。

透天厝在台湾听朋友说“透天厝”，我总是不懂，直到自己在美国的房子开了天窗，才渐渐体会透天厝的道理。

“头顶上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是多么好的事！”或许这是直到近代，人们才有的感慨，过去谁没有一间透天厝呢？甚至愈穷的人，愈会举头见天。

记得小时候常去的一家电影院，里面灯光一暗，就清清楚楚地，看见屋顶上的破洞，阳光、白云或雨水，都由那里漏下来。有时候电影里下雨，电影院里也下雨，真是太有临场感了。只见人们躲来躲去，四处换位子，甚至有人撑起雨伞，引来一阵叫骂。

听来多像笑话，但有什么比这更生活、更童年，也更真实的呢？当然，也有那建造豪华，却真透天的房子。其中印象最深一的，是罗马的万神殿，直径142拢，簇拥着一片小小的天窗。

初入神殿时，真被那伟大的景象震惊了，只见一条细细的光柱，由屋顶斜斜射入，下面的人们，居然没有一个敢跨入那片光柱中。大家绕着光柱行走，仰面向天礼赞。

才知道阳光是如此庄严而神圣，走在一片朗朗的阳光下，有谁会礼赞？倒是那透天神殿中，一道跟外面同样的阳光，能引起如此的感动！

于是我自己拥有的天窗，就愈发引得遐思了。

装天窗，竟出于台北朋友的建议：“能住平房，多好！而今在台北，有几人住得起透天厝？要想透天，先得通过楼上邻居们的脚底，你能自己拥有一片天空，还不好好享受一番！？”不过两日，天窗就装成了。那是一个4尺乘4尺的方窗，预先订制好，只须在房顶锯个洞，把窗子放下去，外面补上柏油，里面略加粉刷，就完工了！

于是我搬了一把躺椅，放在天窗下。坐着看立窗外的风景，仰着看大窗外的云烟。

“佛要金装，人要衣装，画要裱装”原来天空也要装框，才来得美！透过天窗，天就成了活的图画，而且经过不断的剪裁，随时展现令人惊讶的巧思。

成片的蓝、成缕的银、成团的白，即或一片灰濛濛的雨天，也有她特别的韵致。尤其是起风的日子，树叶成群地掠过，一下子贴上窗玻璃，突然又被吹去，加上逆光看去的剔透，这天窗竟成了个忒大的万花筒！

即使在夜里，天窗也是美的，尤其是刚装好不久，有一天踏入画室，没开灯，却见一片蓝色的光华，团团笼罩在我的躺椅四周，举头望，竟是一轮满月，使我想起尤苏拉安德丝演的“苦恋两千年”，里面能使人千年不老的“月之华”，那冷冷的月之火焰！

但是，妻反爱那冷雨凄清的夜晚：“这天窗是不必看，却能听的！你听雨打在天窗玻璃上的声音像什么？”“像打在童年日本房子，窗前油毛毡的雨棚上！”“像落在小时候窗前的芭蕉叶上！”*****
*****前生会否还有前生？爱人之前是否还有更爱的人？如同我那位朋友，半夜从妻子身边醒来，竟唤着他前妻的名字……。

半睡半醒之间迁入新居第一天的深夜，十七个月大的小女儿突然爆发出哭声，像是山崩地裂般地一发不可收拾。递奶瓶、送果汁、用尽了方法，还是无法和缓，一双眼睛惊惶地看着四周，拼命地拍打、挣扎！”妻和我都慌了，是不是要打电话医生？会不会哪里疼，又不会说？“你肚子痛吗？”我盯着孩子挣得通红的小脸问。

猛摇头，还是号哭不止，突然从哭声中冒出两个字：“外外！”“要上外外是不是？”总算见到一线端倪，二人紧追着问：“可是现在天黑黑，明天天亮了，再上外外好不好？”“不要！不要！外外！”小手指着卧室门外，仍然哭闹不止。

“好好好！上外外！”可是抱到外面，站在漆黑的夜色中，小手仍然指着前方，只是哭声减弱了，不断喃喃地说：“家家！”“这里就是家啊！我们的新家！”眼看一家人，全被吵醒走出来，我指着说：“你看爸爸、妈妈、奶奶、公公、婆婆、还有哥哥，不是都在吗？”哭声止了，一脸疑惑地看着众人，又环顾着室内。

“还有你的玩具！”奶奶送来小熊。

接过熊，娃娃总算精疲力竭地躺在妈妈怀里，慢慢闭上眼睛。

只是第二夜、第三夜，旧事又一再重演。

为什么白天都玩得高高兴兴，到夜里就不成了呢？必是因为她睡得模模糊糊，张开眼睛，还以为是在老家，却又大吃一惊，发现不对，于是因恐惧而哭号。

那初生的婴儿或许也是因为每次醒来，发现身处的不再是熟悉了十个月的房子——妈妈的身体里面，而啼哭不止吧？！如果他们会说，一定也是：“家家！”于是我疑惑：什么地方是我们记忆中真正的家呢？每次旅行，半夜或清早醒来，总会先一怔；“咦！？这是哪里？”然后才哑然失笑，发现自己“梦里不知身是客！”李煜离开家国北上，半夜醒来，先以为犹在“玉树琼枝作烟萝”的宫中，然后才坠入现实，怎能没有“身是客”的感伤！？只是那“客”，既没有了归期，还称得上“客”吗？每一块初履的土地，都是陌生的人，都给人“客愁”；而当那块土地熟悉了，这客地，就成为家园。

只是如果一个人，像我的母亲在大陆三十多年，到台湾三十多年，又住美国十几年，在她的心中，什么地方是客？何处又是主呢？“儿子在哪里，哪里就是主。”老人家说：“所以每次你回台湾，我就觉得在美国做了客！你回美国，我的心又落实，成了主！”于是这“乡园”与“客地”，总不在于土地，而在于人了。怪不得十六个月大的娃娃，要看见一家人，又抱到自己的玩具熊之后，才会有“家”的安心！

但家又是恒常的吗？有位女同事新婚第二天说：“多不习惯哪！半夜醒来，吓一跳！身边怎么睡了一个人？噢！想了一下，原来是丈夫！”妻也说得妙：“你每次返台，我先还总是睡半边床；渐渐占据一整张，偏偏这时你回来了，于是又让出半边给你，真有些不习惯！”更有个朋友出件糗事，居然再婚三年多了，半夜醒来，叫自己枕边人前妻的名字。“这有什么办法？

跟前妻睡了二十年，跟她才三年多啊！”他自我解嘲。

这下子，我就更惑了！莫不是有些古老的记忆，也会在半睡半醒之间呈现？那迷糊的状态，难道就像是被催眠中，可以清晰地回忆起，许多在白日完全遗忘的往事？顺着这个道理去想，我便做个尝试，每次早晨醒来，先不急着想睁眼，让自己又浮回那半睡眠的状态，并想象不是躺在现实的家，而是初来异国的那栋红屋、来美之前的旧宅，甚至更往前推，到达高中时代的小楼、童年时期的日式房子。

我闭着眼睛，觉得四周全变了。一下子浮进竹林、一会儿摇过蕉影，还有成片的尤加利树，和瘦瘦高高的槟榔，我甚至觉得一切就真真实实地在身边，可以立刻坐起身、跳下床，跃过榻榻米，拉开纸门，走过一片凉凉的地板，再拉开玻璃门，站在阶前，嗅那飘来的山茶花的清香，和收拾昨夜办“家家酒”的玩具！

多么美妙的经验哪！在这半睡半醒之间，我甚至浮回了最早的童年，那不及七里香高的岁月。我想，说不定有一天，我会悬身在一片流动的流体之间，浮啊！荡啊！听到那亲切的、规律的、咚咚的音响，那是我母亲的心音……。

我也想，有一天自己离开这个世界，会不会也像做了一场梦，在另一个现实中醒来？那么，我宁愿不醒，闭着眼睛，把自己沉入记忆的深处，回到我的前生。

只是前生会否还有前生？爱人之前是否还有更爱的人？如同我那朋友半夜醒来，竟唤着他前妻的名字？我更疑惑了！迷失在这半睡半醒之间……。

第八章 幼年行

每当老爸老妈，说我太新潮的时候，我心起：

“你们当年难道不新潮吗？简直是革命家！”

*请看这些平凡的告白、一个丑小鸭的成长。
愿这本书，对每个平凡的丑小鸭，
都有一些帮助！*

一个丑小鸭的成长

每次返台，总有项必要的工作——帮儿子的读者传信。

那些信常使用了特殊的写法，譬如信封写我的名字，打开来，又有一个信封，外加便条一张，寥寥数语：“请转刘轩，内容绝对健康，请勿折阅！”所以前后转了百面封信，我从不知内容。有时候看见儿子在用粗拙的中文回信，想其中必有许多错字，他却不让我“帮忙校对”。

我常好奇，那些人家写来，和他写去的信里，会是什么内容？”我也纳闷，读者想必是由《超越自己》，《创造自己》和《肯定自己》，认识刘轩。书里谈的常是他的缺点，为什么却有许多崇拜者呢？难道是崇拜他的平凡？

或许由他身上，读者看到了跟自己一样的弱点、相似的隋性，使年轻朋友有了认同感，进而对他的小小成绩，产生“有为者，亦若是”的想法。

平凡，正是我希望他在这一系列文章里表现的。

每一个人，都是人，有着人的基本和弱点和人性的挣扎。随着年龄的增长，产生七情六欲和各种烦恼。谁能较妥善地面对这些矛盾、克服这些弱点，谁便能有杰出的成就。

* * * * *

五月下旬，他放暑假，刚进门，我便对他说：“那么多人看了《超越自己》这些书，听足了我训你的话，现在给你个机会，让你说说自己的想法如何？当我训你的时候，你不是有一大堆年轻人的道理吗？写出来看看！”于是，我们立刻进入了工作，也立刻又回到从前，把一些老的争辩，重新搬上台面。

只是，现在争辩，他长大了，事情过去了，大家都更能冷静地就事论事。

我要他把心里话，痛痛快快地说出来，不加一点虚构，也不必掩饰年少时的不成熟，和家庭“可怜”的历史。

我对他说，我常为花朵写生。有时候看到左边一片叶子，因为被压制而弯折；右边一个花瓣，是畸形的发育，就在写生的时候，一一为他们做了修正。

岂知，画好之后，怎么看，都不如真花生动。

因为，真实里包含了残破、缺陷、错误与遗憾。

* * * * *

这本书里，就有许多残破与遗憾。

甚至在他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对比过去与后来，产生从没有的唏嘘。

许多过去他隐瞒的，现在掏了出来，他青涩的初恋、车上挨揍，以及奶奶被邻居小孩扔石子欺侮……过去，他羞于说、不敢说、他奶奶也瞒着的。

而今，都在书中跳了出来。

* * * * *

这些文章固然是由他写，但全家都参与了工作——帮助他回忆。尤其是幼年生活，毕竟孩子记得不多，必须上一辈帮他想。

因此，早期的文章，我加入较多的意见，改写的也较多。相对地，随着时间的延续，他有了完整的记忆，又全是他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感触，便再难有人可以置喙。

更令我高兴的，是由于他近年在哈佛选了中文，又曾经两次返台，中文大有进步，所以书里绝大部分，都是用他“蟹行”的中文写成，再由我加以润饰。

我多么希望，再过两年，我连润饰都可以免去。

我多么希望，他能学成之后，回到出生的地方，在那里用中国人的文字、语言，服务中国人。

* * * * *

前年，我带他去大陆的穷乡僻壤旅行，发现他学会了关怀神州。

去年，我带他在台湾，参观了军校、参加了残障联盟大会、随澎湖医疗队去离岛访问，并帮小学生做视听教学。

我发现，他开始热切地爱这美丽之岛。

今年，我还将在暑假带他返国，去台北、桃园、台中、台南、高雄和冈山，各办一场演讲。告诉大家：他是从台湾违建区中，学会走路的孩子。

请看这些平凡的告白、一个丑小鸭的成长。

愿这本书，对每个平凡的丑小鸭，都有一些帮助！

找参加了老爸的婚礼

据说，我老爸和老妈结过两次婚。

第一次，我老爸一大早，冲进教室问同学：“谁带私章了？”有两个人举手。

“走！”老爸拉着他们往外跑：“去法院，’帮我和我女朋友盖章，下午公证结婚！”于是，老爸班上的同学一齐把画架推倒（那是师大美术系三年级的素描课），发出地震般的巨响，替代庆祝的鞭炮。

几位女同学到校园里偷花，扎成一把，当作新娘捧花。

老爸在法院门口，拦住一个背照相机的路人，听说里面还剩两张底片，于是以法院做背景，拍了珍贵的结婚照。

然后，他们在龙泉街请同学吃牛肉面，成为真正的“喜宴”。

故事还没完呢！

据说当结婚的消息传开，许多亲友都跳了起来。

循众要求——老爸、老妈不得不再公开演出一场“喜宴”。

那已是他们第一次结婚之后的八个多月了。

然后，又过了九个月，老妈刚吃完月饼不久，我就出生了，生在台北的妇幼医院。

我曾经偷偷算过，母亲要怀孕两百八十天，我既然是足月，九个月只有两百七十多天，那么，我极可能是在老爸老妈第二次结婚之前几天受孕的，如此说来，他们固然不可能“奉我之命”而结婚，我却可能参加了他们的“第二次婚礼”。

婚礼的实况，我当然记不得了，只是后来听说，场面十分热闹，席开数十桌，由诗坛元老证婚，还有朗诵队的献诗。

我妈真有幸，第二次比第一次嫁得好。

可是，我老爸强调：“第一次才算数，因为是自己决定的。婚姻大事，不由自己决定，由谁决定？”所以而今，每当老爸老妈对我交女朋友，挑三拣四，说我太新潮的时候，我都心想：“你们当年难道不新潮吗？简直是革命家！”

有来三更，
我这初生的小奶娃，刚睡熟，
就被那惊天动地的一声给“撞醒”，
发出惊天动地的哭声。

奶奶的明天

我老爸是奶奶的独生子。据说从老爸九岁那年，爷爷逝世，奶奶就难得笑过。小时候，爸爸常挨打，挨打的时候从来不哭，就愈惹奶奶生气，打得厉害。

奶奶老是阴天，也难怪她，因为从爷爷死，家里就不顺，先是被人倒帐，钱借给亲戚作生意，又赔了老本。

跟着家里失火，老爸从火场逃出来的时候，连眉毛都烧不见了。

那时奶奶正好做完礼拜回家，被邻居拦住，老远看火光冲天，一个个火球，随着那天的大风，从头顶飞过去，还以为有什么庆典在放烟火呢！

奶奶在废墟上搭了间草房，住了好多年。爷爷生前工作的单位要重建，把他们赶到一栋小楼上。

又过几年，小楼也要改建，奶奶又带着我老爸，躲到了违章建筑区。我就是在那个违建区出生的。

提到我的第一个家，因为年纪太小，已经没什么印象。

只晓得在一个大院子里，住了许多人家。我的后窗，正对着厕所，一天到晚地臭，夜里，还能清楚地听到“轰炸弹”的声音。

更可怕的是另一种轰炸声——火车。

我的家就在火车道旁，整天整夜，一班又一班的火车驶过。

车子一过，我就像是坐上了火车。有时候躺在床上，房顶裂缝透进一丝阳光，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上面灰尘往下掉，一线一线地，很美！

如果只是靠近铁道，还算好，偏偏我家又在驳车场旁边。最可怕的是驳车，也就是火车头和车厢连接。那不是用“挂”的，而是用“撞”的。中间的钩子，要狠狠地撞，才能接上。

于是，可能夜半三更，我这初生的小奶娃，刚睡熟，就被那惊天动地的一声给“撞醒”，发出惊天动地的哭声。

跟着，邻居狠狠地关上窗子。

我便哭得更凶了。

夜里哭，总是奶奶抱着我走来走去。

我妈常说：“儿子是为奶奶生的！”据说，当我中午诞生，护士出来报喜的时候，奶奶脸上很平静，只“哦”了一声，连笑都没笑。

但是老爸说，他看到奶奶脸上好象发出一种光，只不到一秒钟，但那是一种光，他一辈子都记得。

我离开医院，就进了奶奶的房间。

从那天，奶奶渐渐有了笑。

我们的家，在老爸二十三岁、奶奶六十五岁那年，开始“放晴”

* * * * *

有几个小朋友能想到，
我竟因为家门口没水沟，而使小小的心灵，
受到伤害……

找家门口没水沟

我家后面对的是铁道，正门隔街，却是高级住宅。

虽然小时候，能回忆的事不多，我却清楚地记得，对面的孩子朝我丢石子。他们还编了歌，骂我们这边的人：“违建丑！违建臭！”

违建门口没水沟！？我们这排违建，真是“门口没水沟”。只见对面家家门口有水沟，我家门口却是平平的。

老爸没对我解说过，只是我后来想，一定因为违建不在都市计划中，所以政府不建下水道。

但是，有几个小朋友能想到，我竟因为家门口没水沟，而使小小的心灵受到伤害！

？

违建的另一个特色，就是没有人会努力改进他的建筑。当对面不断盖新房的时候，我家这一侧，却愈来愈破烂。

我家大院的左邻，是一个专做烧腊的工厂，只记得门口总停着小货车，抛下来一大块一大块血淋淋的肉。他们的前门，老是聚着苍蝇；他们的后面，总是冒着黑烟和又香又臭的烤肉味。

我妈常说：“我喜欢吃香肠，但发誓不吃隔壁做的。”

隔壁过去，是间家庭美容院，很小、很矮、很热，也很会冒出奇怪的味道。

每天傍晚，奶奶用小车子推着我散步，第一站必定是这里，在美容院门

口，跟里面的人聊天。

然后，向前走，穿过好窄好窄的小巷子，又经过总是湿滑湿滑、两边房檐都碰在一起的“违建区里的小弄堂”，到铁道旁边。

虽然总是被火车吓得哭醒，我却从小就爱看火车。

当一团黑黑的烟，带着一长串黑黑的怪物，冲过眼前，又一下子消失不见，那种由预期到紧张，又接着放松的感觉，说不定正像云霄飞车一样，有着特殊的刺激效果。

在哈佛大学，我主修心理，心理学有一种理论，就是人类常藉描绘自己最畏惧的东西，来克服恐惧。

所以，原始壁画上常有猛兽。

所以，当我火车看多了，反而愈来愈不怕火车。它吵、它撞、撞得天崩地裂，我也渐渐能安睡了。

最起码，我知道它是在干什么。

了解，可以克服恐惧。

我也记得每次奶奶带我绕一圈回家，我总会抬头看右边邻居——一栋小楼，居然对着街，在二楼开了一扇门，而门下面没有楼子。

奶奶常说，屋子里谁要是真开了这扇门，往下走，一头就会栽到街上，摔死！

据说，那房子因为违建得太过分，占到了大路，硬被拆成这样。

一直到今天，我都常想到那扇“天门”，觉得是很“超现实主义”的作品。

至于我们“大杂院”，是自成一家的。

虽然我们有很臭的蹲坑茅房、有杂草丛生的角落、有不方不正的院子、扭来扭去的通道……但是通道旁边种了许多老爸朋友送出的杜鹃，老爸从不管，由隔壁戴爷爷照顾。

我也不全由奶奶管，常常一头冲进对门张奶奶家，吃他们台湾式的“白斩鸡”。

在这住了四户人家的大杂院里，没有人骂我，只有人爱我。

我是住在违建区里。

它是违建，但，更是我永远怀念的，童年美丽的家。

* * * * *

每次奶奶和老妈不准我出门，
老爸都会简简单单地说四个字：“想想刘猫！”居然，
我就得到自由。

谢谢猫哥哥

老爸和老妈，在生我之前，其实已经有了一个小孩。只是从我出生，那小孩就失宠了。

那小孩，就是“刘猫”。

刘猫是隔壁读小学的小阿姨拣到的，回家挨骂，就送给了我新婚的老妈。

老爸想，取什么名字好呢？叫“咪咪”？太俗了！既然它是猫，又到刘家来，就叫“刘猫”吧！

（感谢上帝，老爸没给我取名叫“刘人”。）他们疼爱猫，跟疼小孩一样。刘猫吃的是番茄沙丁鱼罐头，睡的是老爸老妈的被窝，据说老妈怀我的时候，还成天抱着刘猫。肚皮里面是我，外面是猫。

所以，我的“胎教”是“猫叫”。

我真同情刘猫，因为自有了我，刘猫就被打入冷宫，而且总是为我挨揍。

当然这也要怪刘猫，它自己不知趣，每当我哭，大人还没赶到，刘猫已经冲至小床边，往里面趴着看。

啪！“看什么？”老妈每次都给它一巴掌：“你吃醋啊？不怀好心！”其实，刘猫对我很好。它是我唯一的玩伴，我也是它唯一的玩伴。而且，我们是“平起平坐”的平辈。

刚学会走路的我，据说跟刘猫两只脚站着，正好一样高。

刘猫很喜欢把两只前腿，搭在我肩膀上，跟我一块儿走。

这种情况真是令人难以相信，但是全家人，包括我奶奶，都说“刘猫确实有这个毛病”。而且，只要刘猫一这样做，大人就会打它。

他们总认为刘猫会使坏、会欺负我。其实，心里不对劲的，大概是人，不是猫。

他们亏待了刘猫，又用人的报复心理，去想。

虽然因为太小，我对刘猫没记忆，但是一直到今天，我都感激它，而且感激得一塌糊涂。我敢说：“刘猫可能影响我半生！”当我两岁多，小刘猫已经长成英俊的大刘猫，有着黄黄的虎纹，和壮硕的身子。

它开始喜欢晚上鬼叫，像婴儿哭一样，哇啦哇啦，不停地叫。

每次半夜鬼叫，隔壁戴爸爸就会骂他女儿：“谁要你抱只死猫回来，送给刘家，自己倒媚！？老爸实在受不了，打骂不管用，只好把袜子罩在刘猫的头。一层不够，就套两层。

据说刘猫头上套了袜子，会不断地后退，倒着在屋子里走——边走边叫。

刘猫叫，是有道理的，它要找女朋友，它有生理的需求，可是老爸不准它出门。

刘猫一辈子，没逃出过几次，每次逃家，都害老爸老妈担心。据说几天之后，浪子回头，刘猫都瘦得像个鬼。

于是老爸用了各种方法防范。他甚至把日式房子，地板下面，跟院子相通的地方，钉上木条。

当我在院子里玩的时候，常看见刘猫，从木条之间，向外伸着爪子哭，好象集中营里的犯人，让我伸出援手。

终于，有一天，刘猫趁奶奶开门不注意的时候，又溜了出去。几天之后，它回来了，身上开始溃烂，挤出来的不是浓，是水。

最后不得不送到兽医院。

“医生把皮掀起一个口，用箝子夹着棉花，掏进去擦。”老爸后来对我回忆：“好象刘猫的皮肤和肉都分开了。”第二天，刘猫夜里哀号了几声，不见了。

第三天，爸爸撬开地板，发现刘猫死在他床铺的正下方。

刘猫被埋在后院，令人伤心了好一阵子。

渐渐，一家人似乎都把它忘了。

直到我十几岁，开始追女生。

每次奶奶和老妈不准找出门，老爸都会简简单单地说四个字：“想想刘猫！”居然，我就得到了自由。

“年轻人，到了青春期，自然会爱慕异性，这是洪水猛兽都挡不住的。他不寻偶，怎么成家、生孩子？没有孩子，生命又怎么延续？”老爸说：“这是天性，也是天道。用围堵，不如引导。让他从开始就有正确的观念，反而不容易出大麻烦。”想想刘猫！想想刘猫！

我多么感谢刘猫，使我有了较开明的父母！

* * * * *

朋友入厕，
不懂规矩，
老爸、老妈只好恭候门外……

马桶的感动

老爸很好客，但是除非极熟的朋友，客人最好不要停留太久，因为停留久了，总要上厕所。上厕所，则碰到老爸最痛的地方。

他必须先把客人带出前门，向左转，绕过戴爷爷家，摸黑穿过一条很窄的小路，经过张爷爷的水缸，到达大杂院的公厕。

公厕，代表大家用，也就代表大家不管。

其实哪个客人，只要距那公厕十几步，不用老爸带路，也可以摸得到。老爸说，这叫“闻香下马，知味停车。”公厕是传统的蹲坑式茅厕，外面一盏小灯，里面只能摸黑办事。

最麻烦的是没有冲水装置，大号之后，必须出来到厕边的水池舀水去冲。

朋友入厕，不懂“规矩”。老爸、老妈只好恭候门外，待客人左顾右盼，仓皇不知所措的时候，趋前代客“料理”。客人难免客气、争夺，就愈发难堪了。

所以每回有客人上厕所，男客必由老爸带，女客必由老妈陪。我最好识相一点，躲起来，因为这时候，他们的脾气最坏。

一直到四岁，我都不曾上过那个公厕，因为奶奶怕我掉下去，而宁愿“间接处理”。

只是，我必须跟大家一样，到外面洗澡。

家里没浴室，连个龙头也没有，所以洗澡必须到厨房去舀水冲。

厨房里灰灰暗暗、一股霉气，水冲下去，把角落里的蚊子都赶出来了，正好有光溜溜的身子可以“开饭”。

蚊子最爱吃小孩肉。夏天我洗一个澡，最少换来五个包。

有一天，老爸老妈突然对我说：“带你去看咱们快要盖好的新家。”我们坐车，到了一条很宽的大街上，有一栋正在盖的楼，好高高高，四周还挂着鹰架。

我们从旁边一个运材料的电梯上去，那电梯是透空的，可以看到地面，我觉得好刺激，老妈却把我的手都抓疼了。

新房子，什么都没有。几个工人正在钻东西，吵得很。老爸拿着设计图，四处指指点点。

据说新房的每一个柜子、每一盏灯，都是老爸亲自设计的。墙上有专用来挂画的槽沟、天花板有专为照画的“投光灯。”书房特大，几乎占了房子的一半，整面墙的书柜里预设了音响。卧室只有两间，而且都小，老爸说：“工作的地方要大些，睡觉的地方要小点，才能勤于工作，少睡懒觉。”看完新房，我没什么感动，唯一至今还记得的是——妈妈按一个钮，就轰隆一声，好多水在跑，一下子全不见了。多好啊！

这是我一生当中，第一次见到抽水马桶。

* * * * *

如果你站在这个山头，羡慕另一个山头更美
第一件事，
就是走下这个山头

飞上枝头的丑小鸭

在我最早的记忆中，总出现一个黑黑暗暗的房子，房子里高高低低，有地板也有榻榻米，榻榻米上曾经堆过老爸的画，隔一阵子拿起来，书下面的榻榻米全烂了，成百成千的小虫在扭来扭去。

黑暗屋子一角是个老冰箱，顶上有个发光的小盒子，一家人吃饭时，仰着头、盯着小盒子看。

看电视里，爸爸正在主持当时最红的益智节目——“分秒必争”。

分秒必争，一个礼拜播出六天，有一阵子甚至连播七大。老爸不但赚主

持费，还负责为节目写脚本、出题目。

脚本后来结集，成为当时最畅销的励志书《萤窗小语》。

这许多收入，加上老爸教国画、开画展，卖个满堂彩，使我们能从门口没水沟的违建户，一下子搬进当时在台北非常著名的十二层大楼。

十五年前，据说那时候坐计程车，只要说出我们家大楼的名字，车子就能开到。

楼下有自动玻璃门。柜台后，坐着穿制服的管理员，每个进出的访客，都得被询问、登记。

但是他们对我好亲切，有一阵子，我不喜欢被称为“刘小弟”，他们就都叫我“刘先生”。

我是丑小鸭，飞上枝头，成了凤凰。

可是，我的老爸，居然放弃了他带我飞上枝头的翅膀——“分秒必争”节目，进入只有十分之一收入的“中视新闻部”。

大家都说他傻，说他以后一定会后悔。

只是，他这么决定，奶奶和老妈，就毫不犹豫地点头。她们都是传统的女性，“夫死从子”、“出嫁从夫”。老爸的决定，永远是对。

直到有一天。

老爸居然又要放下中视记者的工作，只身到美国去。

奶奶和老妈的脸上，泛出了愁容。

老爸当时已经是著名的电视记者，每天晚上播七点半新闻，还被派到欧洲，制作艺术的特别节目。观众喜欢他，选他为“最受欢迎电视记者”。公司也喜欢他，总经理看到辞呈的那天，据说在开会的时候慨叹：“好不容易，培植个人才，走了！”老爸是接受新闻局和历史博物馆的安排，去美国长期讲学。

“想想，值不值？”奶奶对老爸说。

“这房子，你刚住进来一年多，还没摸清楚开关呢！”老妈说。

“如果你站在这个山头，羡慕另一个山头更美，第一件事，就是走下这个山头！”老爸说。

老爸走的那天，我只记得他对我发了脾气：“老子走，我居然都不送到楼下来？”我怎么知道，他一去，就是好几年？我怎么知道，他一去，竟改变了我的一生？

* * * * *

“告诉你，怕痒的男生，
将来会怕老婆！”老妈赞赏地对我说：
“你将来不怕老婆了！”

六岁的爱情与权力

当我上小学的时候，台湾还没流行绑架小孩。尽管如此，我总有一个保镖跟着——七十一岁的祖母。

她把我送进教室，帮我开窗子，有时看地上太脏，还帮忙扫扫，又说说这个、指指那个，再叮嘱一番，才离开。

所以同学都说：“刘奶奶是老班长。”权力的滋味真正的班长，是我的四个死党之一，如果说我喜欢上学，不如讲：我喜欢去找我的死党。

老师没进教室之前，班上几乎是由我们四个死党来管，我是副班长，权力第二大。才六岁，我已经感觉到了“权力的滋味”。

但权力更大的，是那些六年级的学长，挂着“纠察”的臂章，耀武扬威地冲进来，对我们吼，然后大模大样地，在黑板上写下“安静”两个字，再大摇大摆地走出去。

被他们抄了学号的同学，常吓得脸发白。

我们管他们叫“走狗”，自以为挂了一个臂章，就了不起。

六岁，我也看到了高年级“权力的滋味”。

每天早上，只要不下雨，全校的学生，都要在操场做体操、唱国歌、升旗，还有听校长训话。

我们最怕的是训导主任。校长在上面训，主任在下面巡，我一直到今天，都记得他的眼睛，好象探照灯，扫过来、扫过去。

据说他以前是个蛙人，蛙人出拳，一秒钟就能叫人躺下，上面把牙齿打断、中间把胳膊扭断，下面把小鸡鸡踢烂。

“时候，校长在上面讲话，主任会在队伍里吼：“站直了！像个人样！”据说愈高年级的学生，愈怕他。看到他，好象见到神。当然，也可能是见到鬼！

六岁，我了解了大人“权力的滋味”。

拉屎的联想主任也有仁慈的一面，就是当太阳太大，小鬼们实在撑不住的时候。

他会叫我们蹲下来。

但是才蹲一下下，他又吼：“把一只膝盖放在地上，半蹲半跪！两条腿蹲着，难看死了！像在拉屎！”直到现在，我二十岁了，每次跟同学一起玩，蹲着，我会很快地改为“半蹲半跪”而且觉得别的同学都像在拉屎。

我相信，他们绝不会有这种联想，因为他们没“蹲过坑”，他们都是“坐抽水马桶”长大的。

我也相信，当有一天，我向女友求婚，她一定会以为我在向她下跪。

而我，在心里，其实是蹲着。

不怕老婆训练小学一年级，我们最爱玩的是“哈痒”。

每个小孩都怕哈痒，于是这个哈那个，别人又来哈这个，又躲、又笑、又叫，闹成一团。

有一次，老妈到学校来，看见我们玩哈痒，她居然吓了一跳，好象那是天大的危险事。

“在走廊、楼梯上哈痒，太危险！”老妈说：“一不小心，就能从楼上滚

下来。”她没有禁止我哈，知道禁也没用。

她用了个绝招。

叫我站着、不准动，由她来哈痒，全身都哈，连脚底也不放过。

起初，我简直笑死了，一笑就挨骂。

每天锻炼下来，我居然不怕了。

“告诉你，怕痒的男生，将来会怕老婆！”老妈赞赏地对我说：“你将来不怕老婆了！”六岁，我已经自许：“将来做个不怕老婆的男人”。而教我不怕老婆的，竟是做我老爸老婆的老妈。

六岁，我真开始喜欢女生，我发现了一个“她”——全世界最美丽的女人。

我管她叫“我的伊莉莎白泰勒”。

我常站在桌子上，高喊着：“我的伊莉莎白泰勒，我为你而死！”然后，从上面跳下来。

有一天，我叫“她”哈我痒：“你来哈哈看！我不怕痒！哪里都不怕！我将来不怕老婆！”她哼了一声，掉头走开。

六岁，我开始怀疑“不怕痒的男人，是不是真能不怕老婆？”告别了！我的死党和爱人在光复国小，我才读了一年多。老爸常说，这一年多的课程，使我奠定了后来学中文的基础。

“如果你没进过国内的小学，今天的中文不可能学得好。”老爸说：“大家一起学，那是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不孤立，觉得学习是一种责任。”虽然出国的一、两个月前，奶奶和老妈已经不断对我说，要准备出国的事。

却直到最后两天，我才有真要出国的感觉，那是从老师和死党的眼睛里看。

“你要去多久？”“你会不会写信给我们？”我的死党问我。

直到今天，我还记得降旗时，国旗缓缓下降，天边有个红红的大太阳。

我的奶奶仍然在国父纪念馆的同一棵树下，等我。

我们一起，再一次经过学校大门回家。

我觉得好遗憾——死党不能跟我一起去美国。

伊莉莎白泰勒没有哈我痒。

我没能长上六年级，尝尝另一种“权力的滋味”。

第九章 少年行

*小孩的离别是这么简单！
他没有权利带任何东西，
因为他自己是被带的东西。*

* * * * *

离别，很轻也很重！

虽然家人总是对我说，要带我去美国，甚至大楼的管理员都跟我道别，但直到老妈在机场抱着外公、外婆哭，我才真正确定自己是要远行了。

我开始后悔，自己为什么走得那么匆忙。到今天，我都记得临走时，蹲在地上玩机器人，老妈从身后叫我：“走了！记着拿你的小包包！”我便转身，提起包包，追出门去。

走，就是这么简单！

但是从心里接受“离开自己生长八年的土地，去另一个国家，说外国人的话。读外国人的学校。交外国人的朋友”，却是多么困难！？小孩子没有发言权，大人的命运就是孩子的命运，只有跟着大人走。

奶奶有发言权，但她不发言，她的儿子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

在飞机上，我哭着喊：“忘了带会打转的机器人！”“就算没忘，行李也装不下！”老妈说。

“爸爸寄来的古董玩具（老爸在美国跳蚤市场买的）也忘了带！”“美国多得是。”老妈说。

“我的枕头忘了带（那是我每天都要摸着尖尖、闻上面熟悉的味道，才能睡着的）！”“息死了！早该扔了。”老妈说。

“还有爸爸刚寄来的跳豆（那种因为里面有虫，而会不断自己跳动的豆子），还在跳呢！”“马上就不跳了！”老妈说：“叫你爸爸再给你买！？小孩的离别就是这么简单，他没有权利带任何东西，因为他自己是被带的东西。

老爸的颜色

老爸站在出口等我们。

没有鲜花、没有拥抱、更没有亲吻。他是一个不在外面表达情感的人。

只是，走了几步，他突然停下来问我：“你是不是脚扭到了？为什么走路一瘸一瘸地？”我惶惑地摇摇头。

他一边走，一边用奇怪的眼光看我，最后得到了结论：“这小鬼，平常一定总是被大人牵着走，所以两条腿变得轻重不一样。以后能不牵、就不牵，让他自己走路！”我知道——日子又难过了

！

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奔驰，老爸一边指点大家看窗外的景色，一面说他跑了多少地方，才买来一架钢琴。

他的脸上显出十分得意的颜色。

三年前，他提了两个装满笔墨纸和画轴的箱子出门，在他二十九岁生日的前五天，抵达大雪纷飞的维吉尼亚。

他的薪水不高，但是经常开画展。展览、演讲、示范挥毫、向洋人介绍中国文化，就是他来美国的工作。

他箱子里的画少了，换成我们的“家”。

你的家、我的家！

车子在一长排红砖的房子前停下，我们是其中一户。

房前有个小院子，正开着紫色的鸢尾兰。

老爸把大家的行李抬进房间，便将我带到厨房，打开冰箱，拿出一盒牛奶给我：“多喝牛奶！喝得多，长得大！将来不被洋人欺侮！”他又带我去看钢琴，并走到地下室。地下室有一个酒吧台和许多五彩的灯光，都是上一任屋主留下的。

“你觉得这房子怎么样？”老爸得意地问。

“你的家比我的家大！”我说。

当天夜晨，躺在新枕头上。虽然窗外比我在忠孝东路的家，不知安静了多少倍，却翻来翻去，睡不着。

妈妈进来看我。抱着她，我哭了：“我想回家！”妈妈也掉下了眼泪……

* * * * *

*每次，看到有褐色卷发的女孩上车，
我的心都一惊，
觉得那会是莉莉*

我的初恋

第一天从学校回来，老爸站在家门口等我。

“学校什么样子？”他问。

“绿色的！”“我问你学校什么样子，不是问你颜色！”老爸瞪着我。

我没出声，低着头，强忍着，不让泪水滴下来。在学校一整天，我都是这样低着头，盯着地上看，我只记得绿色——学校的绿色地毯。

到美国的第二天，老爸就带我走到路口，指着不远处、一个尖顶的教堂说：“过两个礼拜，送你进那学校。”我只看到教堂，和它前面的停车场，没见到学校，心想：“原来美国人上教堂，就是上学。”直到上学的前一天，老妈带我去注册，绕过教堂，经过一大片红砖墙，看到一扇小门，上面挂了一个白色的十字架，下面写着一行小字“圣家(Holy-Family)，几个穿蓝色的宽条纹制服的小孩，主动跟老妈打招呼，我才知道原来学校躲在教堂后面。

老爸决定送我上天主教私立小学，大概因为听说去公立小学的东方孩子，常因为种族歧视而挨揍。

这里的同学果然很友善，他们排成一行，跟我握手。

“你叫什么名字？”一个同学问。

我怔了一下，不懂他说的话。四周所有同学居然一齐大声问：“你叫什么名字？”我惊慌地愈不知所措了，终于想起自己会的一句，低着头，小声说：“我不知道！”一下子，全安静了。接着整个教室笑成一团。老师赶忙挥手，把笑声压下去。

“他叫‘轩刘 (ShiuanLiu)’老师拿着资料卡，念出我的名字。她的发音很怪，读成了‘尚卢’。”因此，我就变成了“尚卢”。

其实没来美国之前，我已经会了英文的大小写，也学了几句基本的会话。但是那天，我为什么连最简单的一句，也没听懂呢？我发觉，跟老爸、老妈学的英语好象不管用，因为美国孩子都不那么说。即使说，也不是那个调调。学英语，由过去最没道理的事，从上学的第一天，变成我心里最重要的事。

我知道：如果我不学，我会孤独。

如果我不学，我会被欺负。

如果我不学，就像上学的第一天，即使别人不侮辱我，我也会有被侮辱的感觉。

这就是，为什么每个半句英语不通的孩子，到美国没多久，英语都能讲得叭叭叫的原因。

把你丢进去，让你浮浮沉沉、自生自灭，你不想淹死，自然就会了。

而且，父母的教育水准愈差，他们孩子的英语可能说得愈“道地”，说得没有一点中国腔，跟老美一模一样。

因为，他们的父母没有以自己不标准的英语教孩子，孩子完全是跟美国人学的！

对我的导师，一头蓬松白发、五十多岁的普兰蒂太太 (Mrs.Pruntey) 来说，我必定是她教学生涯中的一大挑战。

她把一个小笔记本和一枝铅笔交到我手上，看着我把黑板上，她规定的功课，一个字、一个字地照抄下来。

我只是照抄，不懂字的意思，也不知道单字与单字需要间隔。

但是普兰蒂老师，并不立刻纠正我，更从来没帮我抄过一个字。她只是不断点头：“很好！很好！”我感谢她，她懂得教语文的道理——把我丢下去，让我自己挣扎。

挣扎中，学得最快。

我也感谢莉莉 (Lily)。她是希腊人，有着一头深褐色的卷发，和像日本卡通娃娃一样大大的、湖水般的眼睛。

我不记得我们是怎么“搭上线”的。

只记得每次，我都用一个耸耸肩，加上手势和几个支离破碎的单字开始“交谈”。

我们居然来电。

我没有玫瑰花可以向她示好，但我很会摺纸，每天都摺几只鹤和船送给她。看她的抽屉里，有我一大堆摺纸，是我最大的快乐。

我甚至自己发明了几个花样，摺出非常复杂的太空船，送给她。

小学二年级，我居然证实：爱情，是艺术创作最大的原动力！

但是，有一大，我发现她居然把我摺的一只鸟，送给另一个女生。

我很不高兴，整天不理她。

她急了，用很快的速度向我解释，快得我一个字也听不懂。

我扮了个鬼脸，在我贫乏的词汇里，想找一个恰当的字。我终于想到电视上，当人生气时，常说的一句话：“我恨你！（I-hate-you！）”她突然呆住了，眼睛里涌出泪水，猛转身，冲出教室。

我没有向她道歉，直到看见她放学时，扔掉了所有的摺纸，才意识到——我说错了话。

三年级结束的时候，我家搬到离市中心较远的弯边（Bay-side）。

最后一天，老师代我发饼干给每个小朋友。

然后，全班排成一列，跟我握手道别。

这时候，我已经叫得出每个人的名字，并说一大堆感性的“离别赠言”。

但是握到莉莉的手时，我沉默了，眼睛又转向地面，好象我上学的第一天一样。

多年后，我上了高中，有一个暑假，在圣若望大学修了几门课。

每次去学校，巴士都得经过“圣家小学”，使我想到玛莉修女如何教我们过马路，普兰蒂老师怎么要我们排队上厕所。

每次，看到有褐色卷发的女孩上车，我的心都一惊，觉得那会是莉莉……

我冲出去，
看见对街几个白人小孩，
正隔着马路，对奶奶扔石子……

滚回去！清国奴

！

来美国的第一天，奶奶亲自下厨，做她的拿手菜。傍晚，红烧肉的香味，飘满了后面的小巷子。当天路过的，大概都猜到——有家中国人搬进来了。

第二天中午，有个警察来按门铃，说邻居告我们垃圾太臭，以后只准在收垃圾的前一天晚上，把垃圾桶拿到门口，而且要把盖子盖好，免得狗来翻。

据说狗只要吃过中国人的食物，就再也不爱吃“狗罐头”了。

警察留下一张罚单。老爸回家跳了起来：“我前天还看到对门邻居，一大早把垃圾拿出来。为什么专罚我们？”后来我猜，告我们的八成就是对门。

每次我经过对门，里面的小孩就会对着我喊。

我听不懂，对他们笑笑。

他们居然用手把眼睛拉成细线，再龇成暴牙的样子，发出很奇怪的“サッヒノシテ”的声音。

“他们是在嘲笑中国人。”老爸说：“小孩子，不用理他！”可是才不久，有一天球滚到了对街，我过去捡，正巧那家女主人坐在门口晒太阳。她居然站起身，指着我家，对我吼。

我听不懂她说什么，但是看手势知道——她要我滚回家。

晚餐桌上，我告诉爸爸。

老爸站起身，把筷子扔在桌上：“走！拿着咱们的羽毛球拍，趁天没黑，到对街打球去！”我去了。打得很烂，担心对面人家会出来骂我们。

很安静，他们只是躲在屋子里，从窗帘后面偷看。

“你好好练球，不要丢人！白人很现实。如果你是黑人，搬到他家旁边，他会恨死你，但如果你是得诺贝尔奖的黑人，他会主动跟你打交道，然后逢人便介绍，说你是得诺贝尔奖的人。”老爸强调：“得诺贝尔奖的黑人不算黑人！”我听不懂，但感觉到了。

才过几天，就有一对黑人夫妻来按门铃，他们穿着整齐，谈吐也很亲切。老爸说他们是来问我们，会不会反对他们搬到附近。

“美国蓝天绿地，自由民主，你们为什么要问我呢？”老爸笑道。

“为了我们的孩子！人们可以不接受我们，但希望大家能接受孩子！”黑人夫妇说。

我渐渐了解他们的道理。种族歧视常不表现在外面，而表现在骨子里，尤其对弱小的老人和孩子，最没顾忌，也最猖狂。

有一天，我在门口扫落叶，一辆车疾驶而过，里面一大堆年轻人，伸出手，伸出手，伸出中指，对我吼：“滚回你的老家！清国奴（Chink）！”

我吼回去，他们已经跑远了。

还有一次，我在做功课，突然听奶奶在外面惊叫，冲出去，看到对街几个白人小孩，正隔着马路，对奶奶扔石子。

我爆炸了，把石头甩回去，向他们大骂。

“有种就过来！”他们叫。

奶奶拼命抓住我，把我拉回家，我气疯了，狠狠地捶打墙壁。

奶奶只是轻描淡写地告诉老妈。她说：“不用提了！冤冤相报，没完！”

老爸自己，又何尝没遇过这种状况！？他是个自尊心极强的人，别人淡淡一句话，都可能让他记一辈子。

他说刚来美国的时候，有一次演讲，美国听众居然问：“台湾有没有冰淇淋？”还有一次，老爸在前院剪草，一辆车子停下来问路，老爸正为对方在想，车子里面居然有个人大叫：“不要问他，他知道什么？日本人！”说完，连个谢字也没有，就掉头而去。

“在美国，除了早有的种族歧视，也有许多复杂的情结。”老爸说：“譬如家里的父兄、子弟，二次大战被日本人杀死，或后来死在韩国、越南。那种恨，是埋在心底的。他们分不清你是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还是越南人。”从那次“问路事件”之后，老爸常对我说：“出去问路，不论你问的是小孩，还是老人，是绅士，还是挑夫，无论对方知道或不知道，都要好好地说‘谢谢’”

对面扔石子的小孩，后来成为我的同学，也成了好朋友。

我很高兴，他们能解除心中的武装。

因为多年之后，我搬到长岛，有一天回到“旧家”附近，发现他们家的

前后左右，都住了中国人。

* * * * *

老妈说：

“他将来要出去吃苦，为什么不让他在家多享几天福？”

你是真功夫

两年前，老爸带我去峨嵋山旅行，车子在山道上扭来扭去，刺骨的寒风从悬崖吹来，把一条条云雾像是鬼魂一样，吹进另一侧树林的深处。

大家正在提着心、冒着冷汗，老爸突然大叫：“停车！停车！”他跳下车指着悬崖边的一棵树说：“你们看！哪个没公德的人，把汽水罐扔到了树枝上。”果然，一个可乐罐子，无巧不巧地夹在三根树枝的中间。

“把它打下来！”老爸说。

于是老爸、我、地陪、全陪（全程导游）、司机，一起捡石子，扔向几丈外的汽水罐。

大家都是年轻人（老爸最老），谁也不让谁。

当！汽水罐被打个正着，落入百丈的悬崖。

谁击中的？老爸！

“你是真功夫！”我对他说，众人附和。

“你是真功夫！”这是我们家特有的一句话。从小，每天放学，我就可能要喊好几启蒙“你是真功夫！？”清理院子的时候，老爸会拿起树枝说：“谁能甩得最远，谁就是真功夫！”玩“飞盘”的时候，老爸说：“谁能把飞盘丢过这两棵树之间，而不碰到树叶，谁就是真功夫！”射飞镖、投篮球、打羽毛球、立定跳远，甚至打电动玩具，都要比赛、都要打赌，输的人就要向赢家立正，高喊五次“你是真功夫！”他赢了，我喊。

我赢了，他也不赖皮，立正，对着我喊，只是喊完之后，一定加一句：“虎父无犬子！”上高中以后，老爸常在跑步的时候说：“赌你从这儿，不能一口气跑到家门！”“赌多少？”“五块！”“不赌！”“五十块！”老爸说：“你输了，要赔我十块！”“赌了！”我就拼命跑，非赢五十块不可。他一定立刻付现款，从不欠钱。

他赢了，也必定追着我要。

奶奶最看不得他赢，因为我的钱全由奶奶保管，我一输，就得去“奶奶银行”提款。

“不给！”奶奶说：“哪有老子赢儿子的钱道理？”“这才叫公平，父子之间也要公平竞争。赢得起，就要输得起！”老爸说。

“赢得起、输得起！”正是老爸跟我比赛的目的。他对我说，小时候爷

爷常跟他赛跑，每次都是他赢，才五、六岁的他，自以为是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直到有一天，爷爷稍稍加把劲，就超过了他。他怔住了。

“一直到今天，我都能记得，当你爷爷从我身边跑到前面的那一刻，真相大白的那一刻！？”老爸说：“这世界上，有什么比竞争、比战斗更真实的事？胜败立分，胜者被掌声包围、被拥上宝座，败者默默退场，甚至还要装出笑脸，去向胜者道贺：‘你是真功夫！’”与其将来在社会上，被人打得鼻青脸肿，才发现战斗的真相和无情，不如从小就接受挫败的考验。

这是老爸的教育哲学，与老妈的恰恰相反。

老妈说：“他将来要出去吃苦，我为什么不让他在家多享几天福？”老爸说：“就因为他将来要出去吃苦，所以我现在教他学着吃苦！”跟老妈外出，她会叫我起床，帮我收东西。

跟老爸旅行，我不但自己管自己，还得帮他削水果、洗衣服。他说：“你大了，要了解人与人之间、包括父子、母子之间的爱，都应该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付出。”

小时候，我输急了，常会气得跳脚，甚至狠狠把球拍摔在地上。然后心不甘、情不愿地说“你是真功夫！”现在，我就算输了，也不觉得怎么样。我心想：“将来总有一天，我会一直赢。”只是，到时候，我一定会放水，免得他把拍子摔在地上！

“赢老爸，有什么意思？”

* * * * *

他很有种，我不敢的，他敢。

跟他在一起很有意思，很帅！很酷！很叛逆！

我的好友——蓝波

提起肯尼 (Kenny)，除了我，家里每个人都皱眉。如果鹦鹉有眉毛，一定也要皱起眉头：“那个讨厌的家伙！”肯尼喜欢逗我家的鹦鹉，他每个人都逗，看到奶奶，他会说“你好年轻！”看到我老爸，他会说“你长很像你儿子！”看到老妈，他会笑道：“啊！我老远就知道是你，你的这件衣服，我早认得了！”连见到警察，他都要逗：“哈哈！好久没打死人了吧！”你可以说肯尼很不会说话，也可以讲他大会说话，说得你要气都气不出来。

奶奶说这是“人嫌狗不在意”，意思是不但人讨厌，连狗都不愿意理他。

可不是嘛！附近的狗，都躲着他，因为他有 BB 枪。连我老爸的花盆都没被他打了几十个洞，害我挨了好几天骂。

虽然大家都不喜欢肯尼，可是我喜欢！

因为他有“种”，我不敢的，他敢。跟他在一起很有意思，很帅！很酷！很叛逆！

每天放学，我们会故意提前一站下车，然后到小公园玩摔角，摔得一身泥，再脱下衣服，交给奶奶拿去偷偷洗干净。

肯尼也有个老婆婆，从波多黎各搬来美国，大概就为了照顾肯尼和他姐姐、老妈。

每次去他家，常看见他姐姐跟男朋友，窝在沙发上看电视：他妈妈戴着满头发卷，在厨房讲电话；他的老婆婆大声用西班牙语骂人。

这是我家从来没有的一种“热闹”。

但有时去，却发现他家安安静静。肯尼叫我在门外等。“我老爸回来了！”他小声说。

肯尼的老爸一回家，肯尼就成了老鼠，但是跟着又变成肥老鼠。

有一天，我正在屋里做功谭，突然听见邻居的孩子高喊，一辆迷你车一溜烟地飞过去。

没多久，机车的声音由远而近，飞过马路，嘎地一声，停在我家门口。

肯尼摘下鲜红的头盔，露出他顶着马子盖的两颗黑豌豆，和一嘴的钢丝牙。

我知道——肯尼的老爸又回来了。

。

每次他老爸回家，肯尼都得赏。他老妈用溺爱来笼络孩子，他老爸用拳头和银子。

听说他老爸很高大、很有钱。肯尼一次领的“赏”，恐怕比我一年的都多。

所以他有各种电子游戏、有最好的电脑、有 BB 枪、摩托车，甚至“十字弓”。

当他背着十字弓，耀武扬威地带着我，到公园去练习打靶的时候，附近的小孩都远远地跟着。

只是，走到公园，弓还没搭箭，已经有四辆警车“呜啦、呜啦”地飞驰而至，一边一辆，把我们团团包围。

肯尼说，那天要不是因为带了我，他一定会跑掉。他很得意地说：“像不像蓝波？”

肯尼常说我是“妈宝”，胆子好象被妈妈收在冰箱里了。

但他还是愿意跟我玩，道理很简单——别的同学找他出门，他婆婆都会骂。只要我开口，他婆婆就会笑嘻嘻地放人。

学校里的老师，对我们也露出奇怪的表情。老师不止一次跟我老妈说我喜欢跟肯尼在一起，老师知道不必多说，老妈就心里有数。

但是老师又说：“我们实在也希望尚卢（刘轩）能把肯尼带好！”大家就是在这种矛盾当中，容许我和肯尼在一起。

连我凶悍的老爸，都对肯尼没辙。

他用了一个办法，带着我和肯尼一起玩。

我们常出去跑步，跑进树林，捡一个旧轮胎，然后在山坡上滚。

老爸还带我们爬树，用玩单杠的方法，从树下直接翻上枝头。

肯尼说老爸是“机器人 (Robot-Man)，意思是老爸有用不完的精力。

老爸常带我们玩得腰酸背痛，换来的是肯尼的佩服。老爸说他不能阻止我和肯尼玩，因为这样会伤人自尊，造成我的麻烦。

“既然不能回避，只好主动去改造他！”老爸强调。

所以每次肯尼来，老爸都会问他功课，也鼓励我去帮肯尼复习。肯尼一学就会，只是他静不下来，没看两页书，就眼睛一转：“我想到一个点子……”

我进史岱文森高中之后，就很少看见肯尼了。但是每次碰到，都发现他又长高、长宽。

远远看他走过来，也不像“瘦竹竿”时代，那样一抖一抖地带着邪气，而渐渐有了他老爸的气势。

我搬家的前一天，肯尼来道别，人晒得像黑炭，头几乎顶到我家的门框。他说现在到高尔夫球场打工，正申请附近的大学，就近读书，好多陪陪他的老婆婆。

“你搬走，真是太可惜了！”他捶我一拳：“附近才搬来一窝正点的妞儿！？”

“没想到，以前的小鬼头，一下子窜这么高。”老爸看着肯尼的背景说：“爸爸那么有钱，自己还出去打工，又知道陪伴老人家。”老爸转身看着我：“多跟肯尼学学！”

* * * * *

每次他要赌，
出了题目之后，会先盯着我的脸。
看我不会的样子，可能叫价五斗；
看我面有喜色，则……

好惨的中文课

每一次看见老爸拉着四岁的妹妹跳舞，我都会想：“他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有情调了？”记忆中，他从来没跟我跳过舞，甚至没怎么玩过，如果说玩，那就是比赛、上课。

我到现在都记得，三、四岁的时候，卧室门上，贴了一张大大的纸，我常在前面罚站。

纸上的画面记不清了，据老妈回忆，那是注音符号，每个符号，都画成一个人、一棵树、一张椅子或一朵花的样子，使我比较容易记。

老妈说，老爸年轻的时候，最没人情了。他出国采访将近一个月，进家门，不把我抱起来亲亲，却喊：“儿子！过来！考考你老子交代的字，背熟了没有？”大概就在这种所谓的强势教育下，我很小就会背几十首唐诗，会认好几百字，报纸上还登过我的新闻呢！不过，老爸一点也不得意，他说：“小时候背的不算数，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果然，老爸出国没多久，我

的唐诗全还他了。倒是认的国字，到现在都管用。

从象形文字开始

老爸教国字，有他一套。

大概因为他学画，所以总用图画的方式教。譬如：画一棵大树，除了中间的主干，上面左右伸出两根枝子，下面长出两条根，是“木”字。

画一条横线，上面加一小竖、一小横，是“上”。下面加一小竖、一小点，是“下”。

上下和在一起是“卡”。

又画一横线，上面加个太阳，是“旦”。

太阳上、下加草，太阳落在草里，是“莫”。

“莫”就是“暮”，后来的人糊涂，草下面又加一个日，成了现在的“暮”字。

同样的方法——他画一只手，伸在“木”上，是“采”。

文字应该愈来愈简化，除非为了精确，何必愈变愈麻烦？或许正因此，在台湾早期，充满文化禁忌的时候，他已经开始教我认简字。

才出国，他就教我读中国大陆的“拼音系统”。

奶奶为了这个跟他吵，说他不爱国。

他坚持说：十亿人用的工具，你不能不会用。

老爸对了！

我们哈佛的图书馆，全用拼音系统。上中文课，作用拼音辅助。写历史论文，中国的人名、地名，全根据拼音系统翻译。读的大陆书籍，全用简体字写成。

中文科主任说：“繁体、简体都得会，否则中文再好，也只是半懂！”

中文是奶奶的

虽然，我现在对自己读写中文的能力，十分自豪，但是，提到学中文的往事，真是噩梦一场。

我恨死中文！恨死老爸和老妈。

刚到美国的时候，英文都忙不完，老爸却隔天要我缴一篇中文作文。

我得默写《桃花源记》和《岳阳楼记》，这些老爸摇头摆脑、爱得要死的古文。

我得每个星期六，去法拉盛区的“至善中文学校”，上中文。

当窗了外面，邻居小孩跑来跑去的时候，我居然得一笔一画地写这种麻烦透顶的东西。

很多从中国移民来的同学，都说中国字最笨，从右写到左，一边写，手一边会碰到刚写完的字，弄得脏兮兮！而且你不能边写边看前面的东西，因为手正好遮在中间。

“最先发明从右向左写的人，一定是左撇子！”我想。

古人悬腕，没这顾忌！”老爸说。

不管怎么样，我那些老中同学，多半都不再写中文。英文多方便！？一个角度，一条线连下去，不知比中文字省多少力气！

最重要的，是我们平常听的、想的、看的，全是英文。即使在中文学校，下课之后，也用英语交谈。

英语，是我们的话，中文，是老爸、老妈和奶奶的！

谢老师出招

老爸很毒，他看清了这一点，说“一人教之，十人咻之”。效果太差。

他居然不再让我上中文学校，把我送到了谢老师家。跟我一起倒媚的，还有老爸的国画学生郭育蕾和黄嘉宁。

谢济群老师，是老妈在中山女高的同事，当年在台湾就是名牌的国文老师。她人不高，戴着眼镜，说话总是慢慢的，好象从来不会生气的样子。

但是，她的课并不好混。她自己很努力，拼命为学生收集资料，使我们不用功都不成。

好老师就是这样，使你觉得念不好，是对不起她。

谢老师教得很广，从五四运动到老子、庄子。

从苏东坡的《定风波》，到郑愁予的《七月》。

从世界日报的中文剪报，到纽约时报的专题。

甚至蔡志忠的漫画书，也成了教材。

她会要我们先把英文报上的文章翻成中文，再看中文报上的转载。比比看，谁翻得好。

她也跟我们谈历史、谈中国、谈中国人。

她跟我老爸、老妈很像。骂中国，又至死自认是中国人。在美国十几年，他们从来没有被西方淹没，甚至还有点中国文化的自大。

“韩国华侨子弟，都会中文；东南亚的华侨，虽然受到当地政府的压制，还是有不错的侨教，至于日本华侨的下一代就很难说。美国更甭提了！”老爸常说：“父母一心想变成蓝眼睛、金头发，就算嘴巴不崇洋；小孩也能感觉到。这种家庭，中文怎么可能保存得好？所以中文教育的成败，跟民族自尊心有很大的关系。”

学中文可以赢钱

感谢上帝！自从谢老师接手，老爸就很少再管我中文。

只是，在跑步到树林和湖边的时候，他常要我用中文形容风景。

什么“粼粼”、“涟漪”、“激滟”……，都是这么学的。

有一次坐在车上，他大发高论，提到一群人“瞎扯淡”，突然灵机一动，说：“ㄋㄨㄉㄌㄌ”，赌你一定不会写，写出来输你一百块！”他输了！

从此，每次他要赌，出了题目之后，会先盯着我的脸。看我不会的样子，可能叫价五十；看我面有喜色，就只出五块。

我更诈，愈有把握，愈抓耳挠腮，装作不知道，等着他叫高价钱。

我终于开始尝到学中文的好处——赢钱！

* * * * *

班上有一位同学想加入魔鬼教，
入教前必须偷教堂里的圣杯……

上帝也疯狂

我是小小推销员

记得小时候，学校每年都会给我们糖。一长条、一长条的巧克力，要多少有多少。

我最爱吃巧克力了。手上拿着好几盒，口水直流，自己却不能享用。别人想吃可以，一条一块钱！

老师告诉我们，最好的方法是去敲人家大门，然后把盒子举得高高地说：“对不起，先生！我从附近的天主教小学来。您想要吃一起糖吗？请支持我们的学校！”卖得好的同学，受老师的赞赏。卖到十五盒以上，校长会亲自颁奖小奖品。

老爸老妈不准我出去卖，说外面太危险。他们总是给我十五块钱，买一盒意思意思。老爸说，这叫“肥水不流外人田”。于是，我从来没拿过奖品，也没受到老师的赞赏。唯一的好处是——糖进了我肚子。

教堂赌场

奶奶说，上天主教学校真好，天天穿同样的，不用总是出去买衣服、赶时髦、伤脑筋。

但是你知道我们穿什么制服吗？绿裤子，黄衬衫。男生的领带和女生的裙子，则是黄绿格子的，走在街上想躲都躲不掉。

我现在回想，这么做是为了显眼呢？还是为了让大家都知道我们不同，我们是环境好，上得起私立学校的优生儿？有些日子，校长会大发慈悲，宣布一个 Dress-Down-Day。那天我们可以穿 T 恤和牛仔裤，而且不用带饭，因为学校有披萨卖。

但我总觉得奇怪，爸妈缴那么多学费，学校却老是在募捐。卖巧克力糖，为的是使我们能从附近公立小学租校车。公立小学大大给免费营养午餐，我们的披萨却要两块五毛钱一片。有一次学校拿所有“披萨日（Pizza-Day）”赚的钱搞来一架天文机器，大家兴奋了好几天，后来我才发现，它是从公立小学租来的。

一年也有一次，学校派专人设起扑克牌桌、轮盘、吃角子老虎，把教堂地下室布置成拉斯维加斯（Las-Vegas）赌场一样。晚上，家长纷纷穿着西服涌到，由神父们发牌，大家痛快玩，还可以支持教会。我想这也应该算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吧！

一年也有一次，专为学生办募款游园会。其中最受欢迎的，是一架机器，上面有个椅子，下面有一池冷水。老师们轮流坐在椅子上，再由同学们花钱买球，对准椅子下面的一个目标扔。命中时，椅子会掉下来，使老师成为落汤鸡。最受欢迎的的是修女校长，当她坐上去，学生的队伍可以一直排到教堂外面。

神父香

神父们来班上拜访，常常人还在门外，我们已经闻到了他擦的古龙水。

我非常佩服神父。不但圣经那么厚一本，能背得滚瓜烂熟，而且他们口齿伶俐，每句话讲出来都充满信心。我甚至觉得他们的一身黑衣服很“酷”。

修女则完全不同。从头到脚，一身的严肃。她们穿着布鞋，走路没有声音。我们闯祸时抬头一看，常发现她们已经站在身边，眼睛里闪着上帝的愤怒。她们一句话都不必说，就可以把一整班的吵闹小孩化为一片死寂。我们尿急时必须举手说：“对不起，Sister，我能不能用厕所？”他们点头，我们才敢动。妈妈说，那是我在美国学会的第一句英语。

有一次，我帮修女搬东西到她们的宿舍，发现里面惊人地朴素，一人住一个小小的房间，墙上空空的，梳妆台上没有化妆品，只有一小张教皇举手祝福的照片。提到他的名字，众修女都会做出祈祷状，眼睛朝着天上喃喃地说：“啊，我们圣洁的父亲！”

亚当夏娃进化论

修女和神父，最擅长英文与数学。在他们监督下，我们的算数题都写得漂漂亮亮；我们的英文则像美国人常说的：“每个‘i’都打个点，每个‘t’都加一横。”但是这么多年来，有一堂课我从来没见过修女或神父教过，那就是科学。其实这也可以了解。上一堂课刚讲到亚当夏娃，下一堂怎么谈进化论？当然，天主教学校一定有宗教课。我不是天主教徒，却也得跟着上。有一天我们讲到，小孩生下来不久，就必须接受洗礼。有同学问：“如果小孩还没洗礼之前就死了，会不会下地狱？”修女便解说，如果大人发现小孩快死了，可以赶快找个水龙头，把孩子放在下面，自行洗礼，这时我问：“修女，我还未接受洗礼。如果今天我死去，会不会下地狱？”她说：“大概不会，因为你认识耶稣。”“但是，”我说：“像那些住在中国深山里的民族，他们信佛，但从没听过那稣。他们虽然一生行善，死后也会下地狱吗？”修女结巴了很久。班上很尴尬，同学都瞪我。

性，很美！

八年级有一天，学校慎重地发函给家长，然后告诉全班，我们将是校史上第一班上性教育的。

大家纷纷站起来欢呼。

可惜，这么好玩的课，竟交给了一位神父！每个礼拜，大家在课堂上打哈欠。

我们的老师叫 Brother-Bartholomew，哈佛神学院毕业，高高瘦瘦，一副很有学问的样子。只是他有点神经兮兮，翻书时小心得好象在拆炸弹。有一天他一翻——不妙！是一整页男女阴部的图片！

“孩子们！”他把书“刷”一下举起来：“这些图片色不色？”没人答话。

“当然色！”他砰一声把书摔下。“但是有主在我们心中，这些图片便不色！”他擦着汗说：“它们很美！”

圣餐饿肚子

每两个礼拜，大家排着队，修女带我们去教堂“告解”。

据说，神父听别人忏悔，得绝对保密。即使有人自称杀了人，神父也不能去报警，只能劝那人自首。

同学一一板着脸，单独走进黑黑的告解亭。随着年纪的增长，他们在里头逐渐待得久些。我和另一个非天主教徒的中国小孩坐着旁观，看比较坏的同学是否进去比较久。

在七年级，已经有同学开始抽烟，有时也听说谁跟谁发生了性关系。我想，自认为被管制太严的孩子，常会反抗得更凶。班上还有一位同学想加入魔鬼教，入教前必须偷教堂里的圣杯。不晓得在神父的笑容背后，是否知道这些情节。

后来，跟我一起旁观的同学，决定成为天主教徒。全班都参加了他的洗礼。之后，他也每次进小亭子。圣餐时变成只有我一个人饿肚子了。

还好，虽然我不是信徒，而且是中国人，同学并没有歧视我。但是学校里没有黑人和犹太人，我们便常拿他们开玩笑。

犹太人为什么鼻子那么大？“因为空气免费！哈哈……”五万个黑人跳伞叫什么？“深夜！哈哈……”后来我上了公立高中。一天到晚接触的，都是黑人和犹太人。

愿上帝保佑每个人

初中毕业那天，老师们好伤心。我们这届只有五十四人。他们一直看着我们成长、定型，每一个名字都可以让他们回忆好久，连我们爱吃什么东西他们都知道。

全班只有我一个人上了曼哈顿的史岱文森。大家可以走路到附近高中，我则天天花三小时来回。

记得有一次，我和老朋友们聚会，大家生龙活虎，讲他们在高中如何喝酒、搞帮派。后来我建议到城里去玩，他们竟然都安静了，说城里太远、太危险。爸妈不准他们去。

我突然发现，他们的世界似乎比我小了很多。

当我被哈佛录取，我特别回学校，把好消息告诉校长和老师。我们坐下来，聊了很久。

听说，班上第一名毕业的苏珊，现在休学，在超级市场工作。看到她的人，说她头发染了五种颜色。

听说，班上最漂亮的劳丽，最近生了孩子，不知道父亲是谁。也听说好多人父母离婚了。

可是，班上差点被开除，想加入魔鬼教的毕力，有一天良心发现，隔夜变成了模范生。

“唉！人生就是这么妙。”校长微微一笑：“但无论一生的遭遇如何，愿上帝永远保佑他们！”

* * * * *

如果你想弹得更好，
恐怕你的心要多碎几次……

如果弹琴像拔牙一样

听说老爸小时候拔牙，如果不哭，奶奶就会给他买冰淇淋吃。
我去“山叶音乐班”，只要上课不捣蛋，老妈都会带我吃担担面。
当然，弹琴不等于拔牙。
只是，有好长一段时间，我觉得弹琴跟拔牙一样痛苦！

失落与虚荣

YAMAHA 音乐班的记忆是不错的。老师教，老妈也坐在旁边学。我后来想，老妈早早送我去学琴，是不是因为她自己想学？我不好好弹琴，她会骂：“妈妈小时候家里没钱，不要说学琴了，连钢钱都没摸过几下。每次经过医生家，听见里面传出的钢琴声，都羡慕死了！现在让你学琴，缴那么多钱，你一定要好好给我弹！”可不是吗？琴是要“好好给父母弹”的——补偿他们小时候的失落！也满足他们的一些虚荣！

不过，细细想，老妈也不是那么专制。

刚上山叶音乐班的时候，我还没有琴，是在一张画了黑白琴键的纸上练习。上课就是一种音感训练，打拍子、敲敲鼓、跳跳舞、站起又坐下，还蛮有意思。

每次缴学费，老师都会问我：“你还要不要学？”我一定是吃错了药，居然每次都说“要！”我想，虽然那么小，已经有了一些虚荣心。学钢琴，是多么了不起！

于是，五岁那年生日，我有了自己的第一架钢琴。

我上了贼船！

更可怜的，是几乎跟每个音乐班小朋友一样，老妈把我送到老师家，做加强的练习。

学琴，从此变成了拔牙！

灌死小天才

我老爸是学艺术的。他常说“美术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对每一平凡的事物，都能有美的感触，即使在悲苦的环境里，都能欣赏到美。所以美术教育是充实人生的。如果有人认为美术课是为训练艺术家，那就大错特错了！”他又说：“教儿童画的老师，为了讨好，常会教孩子画王子、公主、卡通人物。那些外行的家长，看到自己孩子学画没几天，就能画得这么好，常得意得要死，到处‘秀’。岂知道这种束缚创造力的教法，反而伤害了孩子！”同样的道理，山叶音乐教育的方法，是好的！因为他启发了小孩子的潜能、训

练了音感。一进入老师家，那教法就往往变质了！

哪个家长在送孩子学琴的时候，不梦想有一天——小家伙端端正正地坐在琴前，弹一曲“少女的祈祷”，赢得满屋宾客的掌声？于是，哪个钢琴老师能不这个方向努力？填鸭、灌水？多少孩子明明是天才，就这样给灌死了！

我恨钢琴！

我也差不多。小时候一见到琴，就躲。

我知道，只要一靠近——“唉！听说刘小弟很会弹琴，来！表演一下吧！”而当我开始弹“给爱丽丝”的时候，大人便大声骂自己的孩子：“你看！人家弹得多好！你再不好好练，就不要吃饭！”很小，我就发现钢琴是可以害己又害人的。

更可恨的是，多数的大人，虽然要你表演，却没等你弹两下，就自己去聊天，好象把你完全忘记了。

如果他们不尊重音乐，何必要听？又何必自己小孩去学？他们的出发点就是炫耀，害许多天生不爱音乐的小孩，失去找自己所爱的机会。

所幸我老妈并没逼得凶，虽然买了琴，她仍然常常问我：“你还要不要学下去？如果不要，可以把琴卖掉！”有一次老爸听我弹得太烂，去找铁锤，说要把琴砸烂，我哭着抱住他的腿。

“我发现小鬼是真喜欢音乐的。”老爸事后对老妈说。

我也发现自己不讨厌音乐，但如果说“爱”，应该是许多、许多年以后了！

学琴十七年，最少有十二年，我不爱！

老爸的舞步

十二年间，从台北到纽约，我换了六位老师、四架琴，参加了许多次演奏会，甚至在卡耐基音乐厅担任压轴，我却不曾深爱过音乐。

直到有一天。

我在楼上弹琴，老爸在楼下教画，学生走了之后，他十分疲倦地上楼，正好我在弹一首萧邦的华尔兹。

突然，老爸抓住身旁的老妈，开始在琴边跟舞，妈妈惊讶得一直咯咯地笑。

还有一次，我在学校演奏给同学听，弹了好几首，他们似乎都不觉得怎样。最后，我开玩笑，弹了一下刚从收音机里听来的流行歌曲。

他们的脸突然亮了起来！

“再弹一次！”“再弹一次！”我弹了好几遍，他们开始点歌。有人点了“乌鸦的窝”(we-Are-the-world)更多同学拥来，一大群人聚在琴边唱。

我突然好感动，发觉这冷硬的琴键，居然是能牵动人心的。

音乐，由死的艺术，成为了活的艺术。

我开始作即兴曲，或学流行的热门音乐，自弹自唱。

我发觉连老爸，在我弹“回忆（Memories）”的时候，也会跑来跟着哼。他甚至出钱，要我去买了一份有歌词的乐谱。

我也渐渐在古典音乐里找到了乐趣。看到贝多芬如何在优美的旋律中，加一个装饰音，就像热门音乐里，在打鼓时突然加个“人的叫声”一样，非常巧妙！非常 playful（嬉戏、有趣）！

大家一起玩

中国人说“弹钢琴”，洋人说“玩钢琴（Play-piano）”。

许多年来，我都不懂，为什么说“玩”？钢琴有什么好玩呢？现在，我终于了解，音乐是玩的，如同小孩哼歌、涂鸦。如果艺术不是玩、不带给人快乐，就不可能发展出来。

只是人们愈玩愈高明、愈高深，使许多刚开始玩的人，竟玩不出个道理，反而阻碍了音乐的发展。

我开始玩音乐、玩钢琴，不但自己玩，也教别的小孩玩。我要我的学生由玩而喜欢，愈真欢、愈玩、愈玩、愈精！

我把热门音乐、流行歌曲和基本练习，合在一起教。

我发现每个孩子都爱上了音乐，每个人都表现了天才！

茱丽叶关口

我教琴，是从茱丽叶音乐学院毕业以后的事。

进茱丽叶，让我撞得鼻青脸肿。考了两次，都没进，直到我开始“玩钢琴”，居然通过了最难的考试，用两年时间，拿到先修班的证书。

茱丽叶的入学考试，分演奏、乐理和音感三部分。好多位评审听一个人弹。

你得弹一首巴哈、一首古典、一首浪漫和一首现代作曲家的东西。

他们可能听整首曲子，也可能才听你弹一小段，就用铅笔敲桌子，表示够了！

他们总会亲切地问你学琴的经过，然后赞赏一番。

受赞赏的，不一定能录取。每首曲子，才弹一点，就被敲铅笔的，也不表示要落榜。

他们要听出你的才能（Talent）和能力（Ability）。“才能”是看你未来能多伟大，“能力”是考你已经学到多少。

我听过许多台湾去的考生演奏。据说他们每天练五、六个小时，所以“能力”都很强。

只是“才能”不一定过关。

绝不是他们没天才，相反地，他们可能有了不起的天才。只是，他们没有“玩”钢琴，不能自由、快乐地把“自己”表现出来，所以没能录取——如同我不知道玩钢琴前一样！

你不跟他（音乐）玩，怎么会爱上他？你不爱他，怎么拥抱他？怎么和他结婚？怎么厮守一辈子？

艾司纳老师的糖

艾司纳 (Leonard-Eisner) 老师是个终身厮守音乐的人，他家只有钢琴和他。

他有着矮矮的身材、白白的头发、总是挂在脸上的笑容，和一大罐软糖。

每次到他家上课，我们总是先坐在罐子前面吃糖、聊天、唱歌，然后一齐弹一首曲子，好象搭积木一样，很轻松！

我不用功，他从不骂，不像以前的老师，会在谱子上写“努力！加油！”之类的句子，或狠狠把我手指压在琴键上。

他只是摊摊手、笑笑！笑得我有一种对不起他的感觉。

他跟以前的老师一样“关心”，但关心得不太一样。他关心的不是他自己的音乐、作曲家的音乐、而是“我的音乐”。

他会问：“这边你为什么这么弹？如果你非要这样弹，那边是不是也要这么弹？”如果音乐是个女人，艾司纳老师关心的是我跟那个女人之间的情感和关系，而不仅是那个女人。弹琴的既然是我，就由我来诠释、我来玩、我来被感动和感动别人。

他是伟大的钢琴家，更是伟大的老师。许多世界级的名家，都出自他的门下，都吃过他的软糖。

心碎的滋味

非常不幸地，在我毕业独奏会之后的两个礼拜，艾司纳老师就因为心脏病去世了。

他对我说的许多话中，我最记得的，是有一次我弹完萧邦的一首抒情曲之后，他笑着，轻轻地拍拍我：“你现在弹得实在不错，但如果你想弹得更好，恐怕你的心要多碎几次。”我每次和女朋友分手，都会想起这句话，把那琴谱找出来。

的确，每一次弹，音符似乎又多了一层感伤……

* * * * *

这实在是个猎杀的世界。

你猎人、人猎你、优胜劣败！

游戏、追逐、猎杀

现在几点钟？小时候老爸常带我看电影。我很爱看电影，却又最怕跟他出去，因为他总是动不动，就弯下腰问我：“现在几点钟？”“我不知道。”“去问卖爆米花的！”老爸推我一把。

“他在忙！”我说。

“问时间要几秒钟？”老爸用他的牛眼瞪我：“去！”“我说什么？”“自己想！”老爸转身走了：“我去看戏了。没问到不要进来。”“你要什么？”卖爆米花的嚼着口香糖。

“刘不起！”我的舌头打结：“现在几点钟？(What-time-isit)”“什么！？”他做出很夸张的表情。好多人在后面等。我红着脸又问一次。

“八点半！”就这样，他已经不再理我。当我跑进戏院，电影早已开演。一次不够。戏完了，老爸又问我：“现在几点钟？”“不知道。”“去问卖冰淇淋的！”就这样，一次又一次，他叫我问路人、问乞丐、问警察，他好象总在赶时间，却又从不记得戴表。终于有一次，我看到老爸居然偷偷把表放进口袋。

“你明知故问！”我大叫。

他笑起来：“我是要训练你放得开！如果口都开不了，怎么能成功？”

电话怎么打

初中二年级，老爸突然说要带我去狄斯耐乐园。我正高兴，他又说了：“全部机票、汽车、旅馆，由你负责订！”“我怎么订？”“打电话啊！”“电话几号？”“自己查啊！”“查不到怎么办？”我问。

“那就不去！”当时真想说：“我不去了！”但狠不下心，也不敢。最后鼓起勇气，打电话到查号台，问到旅馆的总店号码，再从那里查出佛罗里达分店，又由分店问到租车公司的电话。十分钟后，事情居然解决了。从没想到电话有这么大的功能！更使我高兴的，是旅馆的人叫我“先生”。

有理走天下

到了佛罗里达，居然碰上三十几年来最冷的冬天。明明是避寒胜地，晚上睡觉却得盖棉被。旅馆甚至把暖气打开。只是机器太久没用，里面积了灰，暖气一热，竟冒出烟来。半夜三更，火警的铃声大作。

第二天早上，老爸把经理找到房间理论。我觉得好没面子，躲在后面装作看风景，却被老爸一把拉到身边，听他吵架。

“学习论理！”老爸说：“有理走天下！”吵完了，我们当天的旅馆免费，而且立刻换新房间。

骗术奇谭

高二那年，有一天老爸宣布：“带你参观第五街！？”“第五街我早上过N次了！”我说。

“这次不一样。我们要去买一架上好的照相机。”老爸说：“第五街是丛林，我们去丛林打野兽！”沿着第五街走，我们由一家家的橱窗比价，最后选定了一家。

店里有一圈柜台，后面站了一圈人，咧着嘴，对我们笑。

一个操西班牙口音的男人出来招呼，上下打量着我们，又用怪怪的，模仿东方人讲英语的腔调：“日本人？中国人？”他拿出我们要的机型，价钱居然比橱窗里的标价超出一半。

“那只是机身，不连镜头的价钱！”店员说：“除非你不要镜头。”我们跑进另一家店。

东西拿出来了，机身连镜头，价钱不贵，只是翻过来一看，在最不显明的地方，看到型号，竟不是我们原先询问的。

我们又进入第三家店，这次对了，价钱、型号都对，只是——没有货。

“你们等一下，我派人去拿，马上回来。”我们等了又等，迟迟不见人回来。

店员也直看表，突然笑道：“奇怪，你们为什么非买这种机器呢？它远不如另一种。”说着找出另一厂牌，说了一大地优点。价钱一样，而且店里有现货。

老爸笑着摇摇头，带我走出那家店。

“如果我们买他介绍的那一架。吃亏就大了。”老爸说；“他用前一种机器的价钱来博取你的信任，再采取拖延战，骗你买另一种。”我们走到别家橱窗，发现另一种正在半价出清。

“我们还买不买？”“不买了！”老爸说：“今天算是上课，课名是‘骗术奇谭’！”

* * * * *

这实在是个猎杀的世界，你猎人、人猎你、优胜劣败！当你见猎心喜的时候，也就是最看不清的时刻。当你以为占便宜的时候，常已经被人占了便宜！

从“现在几点钟”、“电话怎么打”、“有理走天下”，到“骗术奇谭”，老爸把我一步步推向人生的押台，好象大狮子，从游戏、追逐、到猎杀。

* * * * *

一大到晚奶奶、奶奶！
这么大，该让他学着断奶了！

第二次断奶

小学毕业那年，老妈突然接到我导师吉克森的电话，神秘兮兮地说想找她聊聊。

据说老妈当天一夜没睡好，猜我是不是又闯了祸。“你觉得我们的学校好不好？”吉克森一见面，就问老妈。

老妈连说：“好极了！好极了！”没想到吉克森一笑：“不够好！最起码对你儿子来说，不够好！我们没有高级英数班，缺乏第二外国语的老师。管教虽然严，却也限制了学生的发展，所以我私下建议你，送孩子去考特别初中，不要直升我们学校。”老妈又失眠了。

特别实践在曼哈顿，来回得坐地铁。而我那时候，才刚刚脱离跟老爸拉着手去看电影的阶段。老爸、老妈私下讨论的结果：是让我留在原来的学校。

只是好景不过两年。校长又找老妈去谈，说要推荐我参加纽约三所数学科学高中的联考。

“不要总想把孩子留在身边。外面的天地是他的，他以后能飞得愈高、愈远，你们愈该高兴！”校长说。

于是，当别的同学，都免试升学的时候，我却在老妈的陪同下，参加了“联考”。

考试只有“九十分钟，考九十个单字、阅读测验和四十个数学题目。

考生有一万人。我的第一志愿——史岱文森（Stuyvesant）高中只取八

百名。放榜时，老妈兴奋地掉眼泪、奶奶伤心地掉眼泪。

“家旁边有这么好的学校不上，偏偏送孩子一天坐三个钟头车，去那个鬼曼哈顿，要是出了什么事，怎么办？”奶奶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孩子反正是你们的，我这个老太婆说话算什么？说句话，只怕你们不爱听，你们虚荣！害了孩子！”“志在四方！”老爸说：“一天到晚奶奶奶奶，这么大，该让他学着断奶了！”还是老妈比较聪明：“先上上看，一个学期之后，不喜欢，再转回来。”于是，我被推出门，推向那个鬼地方。

第十章 叛逆行

* * * * *

*台上的老师打瞌睡，但心知肚明！
台下的学生翻筋斗，也心知肚明！*

死待坟生高中

新生训练的第一天，高年级学长宣布带我们参观六楼的游泳池。一群新鲜人兴奋地跟着他们，走过吱吱作响的走廊、爬上只容两人并肩的窄楼梯。

学长带到五楼，突然不走了，抱着肚子笑，还有一个笑得滚在地上。好不容易止住，带头的一个指着我们大声说：“六楼的游泳池？你们别作梦了！我们连操场都没有，哪来游泳池？我们也没有六楼！”

你们来的是史岱文森，老而破，是史岱文森的传统！”

老牛破车

“老破”，就是史岱文森最好形容。

夹在一个医院和披萨店之间，乍看还以为是古老的仓库。八十年建筑的石阶，已经被千万只脚磨得中间凹了下去。木头的窗户，不是打不开，就是关不上。天花板露出大大小小的管子，有一次上课时管子破了，教室变成浴室。

设备更是可怜。化学烧杯上有古代的沉淀，物理实验的器材，常是三楼“铁木工作室”同学们制造的。有一次做对撞的实验，两个对撞的模型车子，总是撞不到一块，因为轮子一边大、一边小，根本走不直。

我们的体育馆，小到只能打“半场”篮球。我们的田径队，是在曼哈顿的街头练跑……史岱文森这么穷，是由于许多人认为我们只挑好学生，是在旅行“优先主义(Elitism)”，违反了美国的平等精神。

因此，我们虽然是“特殊高中”，却拿不到特殊补助。

史岱文森之所以成功，不是因为设备，也不是因为老师，而是因为学生！

天才无用

史岱文森的学生都不太正常，但是在一起时，就变得很正常！很有创作力！好象原子反应炉，你撞我、我撞你，撞出能量！

美国一般学校，都旅行区域就学，每个孩子到自己学区的学校上课，所以每个区各有特色。

但史岱文森不同。他的学生是从大纽约市各地跑来的。只要你考得上，就可以进！

于是，你可能看到迈着大步、讲着大话的 Brooklyn-boy、头发吹得蓬蓬的皇后区女孩、穿八百美金一条裤子的《上城世家子》、或是从格林威治村 (Greenwich-Village) 来的，披着五彩麻布的嘻皮。

更不可忽略的，是成群的东方面孔。去年毕业班，白人占百分之四十，黑人百分之九，亚洲人居然占了百分之五十一。下课走进餐厅，闻到的是韩国泡菜、日本黄萝卜，听到的是麻将牌的“唏哩、哗喇！”(学校发现有人用麻将赌钱，如今已经禁止。) 这里很简单：东方家长最狠！逼自己小孩来考史岱文森。家长会的时候，每一个“小的”后面，都跟着一双双转来转去的黑眼珠。

小的拼、老的狠，当然不好混！

何况这里面还有十三岁参加全国大专会考得满分的天才、闭着眼也能下两盘棋的鬼才、和智商 180，书都不怎么碰的奇才，听说以第一名考进来的艾力士，天天抽大麻；也听说“肉头帮 (Skinheads)” 的老大，有摄影机般的记忆力。他们的故事像烟火一样飞，但那些自以为靠聪明就成的所谓天才，不久就像积了灰的奖状，只堪陈列在走廊的橱窗里。

当人人都不笨、人人都拼的时候，天才是不太管用的！

自生自灭

进史岱文森半年之后，有一天，老爸问我感想。

“我觉得路不像以前那么远了，在车上看看书、打个盹，就到了！曼哈顿的黑人也不再那么可怕，看他们的街头音乐和舞蹈，反而学到个少。”我说。“只是我愈来愈觉得学校没什么稀奇，同学也没什么了不起！”“你知道大雁为什么脖子那么长，眼睛又长在头上特别高的位置吗？”老爸说：“因为它们总停在草丛里，伸着脖子看四周，脖子不够长，又设法把眼睛长高一点。可是，如果你问大雁觉不觉得自己脖子长、眼睛高的时候，它一定不觉得。”“跟在环境当中进步，是渐进的。不知不觉，你的世界变大了、眼界变宽了、心胸变开了！我们的抉择没有错！”老爸强调。

* * * * *

三年半后，我从史岱文森高中提前毕业，老爸又问我：“如果时光倒流，回到高一，你要怎么做？”“我要赶快摸清楚这个学校！”“什么意思？”“我发现这学校是很好混的，他们好象根本不管学生，随便你自己。如果我早弄清楚这一点，起初就不至于那么紧张。”我发觉跟天主教初中和小学相反，史岱文森采取了旅途主义，让你自由发展，甚至自生自灭。你对语言感兴趣，可以一级一级往上修，修到后来，学校会送你出国学。你对科学感兴趣，可

以自己上去搞，搞到后来，学校没东西教你了，你可以先上大学修课。像我，喜欢音乐，只要找自己去琴房弹弹琴，没有考试、没人点名、就算我修了一门课。

史岱文森的哲学是——你学得多，我教得多。我没得教了，你自己到外面学！

你学得少，我教得少、你不想学，随你的便！

什么是传统？今年春天，我重回史岱文森。它搬家了，纽约市政时突然想通”，以 1500 万美金，在曼哈顿世界贸易大楼附近，盖了一座十层楼，号称“未来学校”的豪华建筑。每个教室都有彩色电视，餐厅面对哈德逊河和自由女神像。

史岱文森终于有了游泳池，不但在室内，而且是世运标准。

站在新大楼前，我却觉得它少了什么，少了一点个性，还有当年老破建筑后面透露出的传统。

什么叫做“传统？”

传统就是没有“站牌”，你却站在那儿，等得到公车。

传统就是好象很乱，但乱中有序、有个不是明文的规矩。

传统是：台上的老师打瞌睡，但心知肚明！

台下的学生翻筋斗，也心知肚明！

* * * * *

老爸的耳朵好象总是竖着，
一听我洗澡，
就冲进来检查……

老爸的性教育

老爸说他小时候没受过性教育。爷爷在老爸九岁的时候就出世了，老爸是独子，跟着奶奶长大，奶奶是很保守的人，一直到今天，只要电视上出现太亲腻的画面，奶奶就会走开。

所以老爸更不可能从奶奶那儿得到性教育。

“即使有，也是错的！”老爸对我说：“小时候，我问你奶奶，女生为什么没有小鸡鸡？你奶奶说女人本来是有的，因为得罪了秦始皇，统统被割掉，从此就成了女人！”一直到很大，老爸都认为女人是秦始皇造成的。他很痛恨秦始皇，不但焚书坑儒，还割女人的小鸡鸡！

食色性也

大概就因为老爸没人问，所以性教育都是“自修”的。他看过很多这类的书，学理一大堆，无处发表，就都发表到我身上来。

老爸常说：“当然食色性也！不食无以维持生命，不色无以延续生命。任何生物，缺了其中一项，就难在这个世上存在！”所以，他不避忌谈“性”，

奶奶听到了，常骂他不像老子。老爸则回说：“我不想学你，把什么事都推给秦始皇！”

检查小鸡鸡

很小的时候，老爸就“检查”过我，他伸手摸我的蛋蛋，说“看看这袋子里有没有蛋？会不会是空的？”然后老爸很高兴地对老妈说：“有！没得‘隐睾症’，有些小孩的睾丸会藏在肚子里，影响生殖器官的发育，甚至造成未来不孕。”

十岁的时候，老爸突然喜欢看我洗澡。

他的耳朵好象总是竖着，一听我洗澡，就冲进来看。

他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然后猛摇头：“没有开！没有开！不行！不行！”然后要我自己用手剥开。剥不开，他就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连着几个礼拜，天天进来“观察”！然后发表他的学校理论：“犹太的男孩子，一生下来就行‘割礼’，也就是割包皮，结果据医学统计，犹太妇女得子宫颈癌的比例，远较其他族裔来得低。所以，为了不藏污纳垢，也为了你未来的老婆着想。包皮就算不割除，也一定要开！”终于开了！他十分满意地不再看我洗澡，却又发表“包皮论”的续集：“尽量穿比较松的内裤，平常也要把皮夹克脱掉、让头露出来（这是他的术语，请读者自己体会），使裤子能跟生理部位随时摩擦、接触，不要让幼嫩的皮肤整天藏在皮夹克里面，变得太敏感，将来会影响婚姻生活！”

自慰？想想刘猫！

才进高中，老爸就要为我在卧室门里装锁。

“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奶奶首先反对：“而且每次我们看他关着门，一定先敲门，才进去！”“恐怕不是先敲门，才进去，而是一边敲，一面已经把门推开了！”老爸说：“他大了，有他的隐私权，所以应该装锁，即使是个钩子都好！”小时候，老爸进我房间，还会东翻翻、西看看。但从高中起，屋子再乱，他也不碰任何东西，他对我说，我可以放心地写日记，他绝不偷看。不必因为怕家人偷看而不写日记，或写假日记。我如果不放心，也可以为抽屉装把锁。

有一次我在门后挂了女明星的泳装海报，他不但没骂，还猛看、猛点头。可惜接着被老妈发现，尖叫着要我扯下来，换成横贯公路的风景月历。

老爸每次站在风景月历前，都猛笑，然后偷偷对我说，他像我这个年岁，已经喜欢买杂志，因为上面有美女照片。

“每个人都有摇椅子，想他的白马王子或黑马公主的权利。”老爸说：“如果说自慰对身体会造成伤害，不如讲自慰时怕被家人发现的恐惧感，会造成更大的伤害。”“想想刘猫！如果自慰能让青春期的性冲动被释放开来，减少进一步的性冒险、甚至犯罪，那么……”老爸说：“我是不反对的！”

洗脚记得穿袜子

自从爱滋病猖獗，老爸更是有意无意地强调防护措施：“这年头，能穿袜子洗脚，已经不错了！只怕有一天，得穿鞋子洗脚！所以，袜子一定要穿！买不起，老子出钱！”奶奶听到，又骂他不像老子。

“你知道吗？”老爸对奶奶说：“纽约市警局一方面抓毒品，一方面又去毒虫出没的地区，发放注射针筒，免得毒虫买不起，几个人共用一支针筒，造成爱滋病的感染。监狱里也发给犯人保险套，避免鸡奸的时候，感染爱滋！防止行为的发生，是积极的作法。防止发生时造成更大的悲剧，是消极的作法。

积极做不到百分之百，剩下的就靠消极！
这也是老爸的理论根据。

性，我跟你一样！

我上大学之后，老爸的这套理论，就更扩大了。他常对我说：“如果你交了亲密的女朋友，晚上千万别上中央公园那种鬼地方幽会。也不要因为忍不住，身上又没什么钱，而找那种下三滥的小旅馆，里面贩毒的、卖淫的、染病的、抢劫的，什么都有。”最后他强调：“如果你实在没地方约会，就带回家。你在你的房间，没人会去。你成年了，不需要我们再为你盖被！”

老爸很妙，他常问我同样的题目：“你老爸完美不完美？”“不完美！”“为什么？”“因为你有七情六欲！”“标准答案！”老爸鼓掌：“因为我也是个人，有人的缺点！”

在性教育上，老爸总是扮演普通人的角色，不是威权的父亲、正襟危坐、不可侵犯的“老子”，所以教育得那么自然，从不令我脸红。

* * * * *

马克知道，这痞子不让人挂彩不过瘾。
刀子在眼睛底下闪，想自己小命可能不保，情急之下……

你被抢过几次？

有人说“真正的纽约客，不是抢人，就是被抢！”这句话或许过份了些。但“抢”是纽约文化的一部分，则是事实。

我有一个朋友，被同一批家伙抢了五次，后来再遇上的时候，他说：“怎么？又是你们？”抢匪也笑道：“怎么？又是你？”我们常笑他，再被抢两次，就跟那帮家伙变成朋友了。

“我参加他们一起去抢！”他大笑着说。

侠盗罗宾

汉狼和羊就是这么接近，甚至有人说最好住到“坏区”，因为强盗都是你邻居，交了朋友，最不会被抢，就算他敢抢你，你也马上可以到他家去讨回公道。

最妙的是，有天半夜，一位记者发完稿子，正等公车回家。突然一把尖刀抵在他腰上：“拿钱来！”记者手一摊，苦笑道：“朋友！你看看我这副德性，像个有钱人？我穷得还想去抢人呢！”那记者正巧跑完一整天新闻，忙得昏天黑地、一脸胡子没刮，真像个流浪汉。

抢匪打量他一下：“看你也是，分你一点吧！可怜虫！”一把钱塞在记者手上，抢匪扬长而去。

学习被抢

纽约的抢匪就是这样！

有杀人不眨眼的魔王。

有走投无路、挺而走险的可怜虫。

还有抢了人，自鸣得意的“侠盗罗滨汉”。

你千万别以为，拿着枪，手直发抖的“新手”好欺负。他愈紧张，愈可能扣扳机、要你命。

你也千万别自以为被抢的老手，把皮夹子丢给他：“喏！拿去吧！”你八成会因此挨刀，因为他要“抢”，不要被施舍。

“抢”，是一种文化，就是这个道理。

你要学着被抢而不受伤、受伤而不丧命。最好是只被抢走钱，能把“证件留下”，免去许多申请补发的麻烦。

面对抢匪，怎样获得最佳的待遇，就靠个人临场的经验和应变力了。

学校里聊天，最有意思的，是交换被抢的心得。我们已经不问“你有没有被抢过？”而是问“你被抢过几次？”积多年被抢的经验，我们把抢匪分成了四大类：

凶神型抢匪

这种人比较有经验，是职业抢匪。他们为抢而抢，信条是“既然抢，就要狠，不能有一点同情心，否则自己倒楣”。

遇到凶神，八成要挨揍。他或者冷不防从后面勒住你的喉咙，再不然正面先赏你一拳。

这种人，我就遇过，而且居然在离家不超过三百公尺的地方。

八年级有一天下午，跟两个同学去小镇看电影。散场之后，决定抄小路回家。

一侧是森林、一边是高速公路。我们正有说有笑，对面突然来了三个人，手上拿着啤酒，边走边唱。

我们错身而过，谁也没想到就在错身的时候，我的朋友法兰克突然大叫

一声蹲下去。他的胸口被狠狠打了一拳。

“把钱拿出来！”带头的凶神贴着我们：“你们三个！谁不要命，就试试！”法兰克赶紧掏口袋，但因为我们刚看完电影，他身上只剩一块钱，于是又被狠狠地揍了一拳，最后连手表也递了过去。

接着凶神的目标转向我和肥胖的麦克。麦克吓得全身肥肉，一波一波地抖。我则浑身发麻，眼看旁边高速公路上的车子一辆辆飞驰而过，却不知怎么办。

没有人看得出抢劫，我们站得这么近，好象朋友在聊天。

我也不可能跑去拦住车子，只怕车子没停，自己先被撞死。

我摘下表，还掏出身上仅有的五块钱。

麦克则取下了他老爸新送的金项链，而且因为动作太慢，胸口被踢了一脚。

凶神们终于满意地走了，还回过头来，对我们比了个开枪的手势，这是平常麦克最爱作的手势，因为他的老爸就是才退休的警察。

我们跑过树林，打电话给他老爸。

“谁敢抢我儿子，我把他脑浆轰出来！”麦克老爸立刻开车过来，带我们沿着高速公路找。

找遍了小镇，到达我们刚去过的戏院，正向售票员问话时，法兰克大喊：“那边！就是他！”原来抢我们的人。正用我的钱买爆米花。

麦克老爸上去就是一拳，四周有人叫。

抢匪居然全身冲向麦克老爸，两个人滚到地上。另外两个抢匪正好从厕所出来，其中一个往口袋里掏。

麦克老爸更快，枪已经拔出来，“砰”一声！

尖叫停止了。全戏院的人，都趴在地上。子弹没击中，三个人跳过人群，冲出玻璃门。

听说当天的事上了报。

我原想瞒住家人，只是警察跑到家里来，要带我去做笔录，把老爸、老妈吓了一跳。

麦克的老爸上了法庭好几次，戏院告他乱开枪。

听说抢匪后来被抓了，只是我的五块钱和电子表没有要回来。

老爸说，要不是戏院告麦克老爸，这种小抢案一定不了了之。

老妈说，我能成为三个人当中，唯一没挨揍的，真是上帝保佑。

痞子型抢匪

痞子型的抢匪，多年是新手，既没有“凶神型”的狠毒，也没有“兄弟型”的

义气。他们很胆怯，像是露着牙、夹着尾巴的狗，不太叫，却随时可能咬你一口。

所以，痞子型的抢匪反而危险。

我的同学马克，就遇过这种痞子。

有一天，马克坐地铁，车厢冷气坏了，大家都换到别的车厢去。只有马克懒得动，一个人打瞌睡。

“你瞪我干什么？”马克惊醒，看见对面一个年龄差不多的痞子，正对着他吼。

“没瞪你！”马克站起来，准备到另一个车厢。

突然一把尖刀抵着马克喉咙：“你去哪里？坐下！把钱给我！”马克赶快掏出皮夹，拿了七块钱给痞子。

“全给我，整个皮夹拿来！”马克知道，这痞子不让人挂彩不过瘾。刀子在眼前底下闪，想自己小命可能不保，情急之下，用力一推，竟把痞子推到了车厢另一边。

马克赶紧冲进下一个车厢：“我被抢了！有没有人有帮我？”大家一齐转头看他，又一齐转回头去。

马克找到车长，车子靠站停了下来。

痞子立刻跳下车，居然没走，装作欣赏车站海报的样子。

所有的乘客，都隔着窗子看。

马克带车长走到痞子前面。

“这位年轻人说你抢他。”车长说。

“我才没抢！是他瞪我，我问‘你瞪什么？’他就吓得把钱丢到地上。”

“他说你拿了刀。”“什么屁刀？我连铅笔都没有！”僵持了半天。车长终于把马克带到一边：“你丢了多少钱？”“七块！”车长掏出八块钱给马克：“你就收下吧！耽误乘客的时间，远不止这一点钱。”马克回到车上，乘客都为他鼓掌。

“应该把那小子揍一顿！”好几个人说。

马克心想：刚才你们在哪里？

兄弟型抢匪

有一天晚上，马克打电话来，兴奋地说：“你猜今天发生了什么事！”“你又被抢了！”“对！”他说：“但是这抢匪很绝！”

当天，马克和一位同学，在学校旁边的小公园午餐。

一位穿着整齐，矮矮胖胖的中年人，坐下来跟他们点点头，过了一会儿，那人站起身笑道：“你们两个真是好孩子，但我需要钱，希望你们把钱都给我，否则我口袋里有把枪，可以把你们打死。”话来得太突然。马克和他朋友目瞪口呆。

“大家都回去上课了！”那人居然说：“我们最好也往学校走，免得人家起疑。”于是他们往学校走。马克眼看学校在眼前，胆子大了不少，便说：“老哥啊！你何苦呢？用枪多过火！大家都是朋友，你要钱，我可以借你啊！”那人停下来，想了一下，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说：“OK！我不抢你们了，把钱借我吧！”

“从头到尾，我都没看到枪。”马克对我说：“可还是丢了钱。破财消灾嘛！如果我跟他打，只怕已经躺在殡仪馆了！”据说抢匪临走还向他们道谢，又约了个时间，说会回小公园，把钱还给他们。

“鬼才信！”马克说。

这就是兄弟型抢匪。他要面子，给他面子！不必冒险！

骗子型抢匪

纽约曼哈顿的街头，总见人玩扑克牌。

纸箱子往人行道上一摆，三张牌，两黑，一红，掉来掉去，让四周的人猜：“哪一张是红的？”四周的人，有黑有白，总有几个是“自己人”，装成猜对了，赢钱的样子。

下五块赢五块。

下五十赢五十块。

每个旁观的路人都想：这么容易，我早看出来！

“你能看出来？下注啊？有没有钱？拿出来我看！”你钱才掏出来，就被他一把抢去：“说！哪一张？”奇怪的是，看得一清二楚，前一刻他还偷偷掀起一角，让你看的牌，居然换了位置。

这时候，你怎么办？你吵？说他使诈？你挨揍！再不然，一群人一哄而散，谁也不认帐

连警察都管不了！

有位同学，在时代广场逛。迎面来了一个人，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

就在擦身而过的时候，那人手一伸，纸袋落在我同学前面，里面“砰”一声，不知什么东西碎了。

“你打翻了我的酒，我最名贵的酒！”那人一把抓住我同学的领子：“你存心的！”一群人拥上来主持公道，都是那人的兄弟。

我同学只好任对方搜去身上所有的钱。

他能说什么呢？势单力薄，只好破财消灾！

老爸也说过一个故事：有个人参加嘉年华会。

通宵达旦地狂欢，那人跟一群不认识的，在街上拉着手跳舞，从大街跳到小巷。

他突然觉得裤子口袋一松，发现跟他跳舞的人，扒走了他的皮夹。

他不动声色，继续跟大家唱歌、跳舞，看着那群人呼啸而去。

“他很聪明！”老爸说：“这不是偷，是抢！只是给你面子的抢。人家给面子，就要接着，不要不识相！否则只有自己挂彩！”想想许多人被抢的故事，似乎大多数的抢匪都要面子。那些安然度过的人，也都因为“识相”。

谁能说，“抢”不是一种文化？

* * * * *

*自己想做的，正是家长、老师不要我们做的。
愈不要我们做，我们愈要做！*

老子酷！老子不笨！

最近我跟高中的死党马克吃饭，他说：“你知道吗？你是我在史岱文森遇到的第一个人。我还记得你那天穿着牛仔裤、球鞋，和你老爸的皮夹克，看起来乱孩子气的，跟今天的你差了好多。”我也记得遇见马克那天，他还比我矮，更比我孩子气。居然一晃眼，已经是个六尺四寸，两百多磅的“巨人”。

实在很难相信，一个人在四年中会改变那么多。大家进入高中，也正式进入青春期。突然“酷（Cool）”成为了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

我开始早晨“拜”镜子，花几十分钟梳头，也不再吃营养午餐，因为在学校餐厅吃饭“不酷”。有一天，我也发现老爸的皮夹克太逊了。

女生也一样，忙着找高年级的男朋友。“眼袋”是她们最大的敌人，最棒的话柄则是谁在胸罩里垫卫生纸，或是谁的迷你裙，短得露出三角裤。

可是大家也知道，这些都不够。“酷”的真正定义，是“做自己想做的！”而自己想要的，常是家长、老师不要我们做的。愈不要我们做，我们愈要做。我们进入了叛逆的年代！

问题是，史岱文森的家长偏偏都很严，使我们在叛逆中加上了矛盾。在家里死命K书，到学校则说：“我才不念那讨厌的课本！”女生们白天指别人化妆好浓：“简直像荡妇！”晚上参加舞会却都穿着再紧不过的衣服。看到她们踩着高跟鞋，站着都快跌倒时，我真不晓得，大家如此叛逆，是为了表现自己，还是讨好别人？有一次马克指着远处一个抽着烟、叉着腰、头发作成Mohawk的庞克：“知道他吗？我跟他一齐上过小学。去年，他还是每个扣子都扣、裤子拉得高高的乖孩子。想不到吧！一年间，竟换了个人！”这就是寻找“酷”。你要想尽办法，找最叛逆的朋友、穿最叛逆的衣服、做最叛逆的事。只是，当我们把自信穿在衣襟上，心里却是个大问号。

刚进高中时，别人的认同，就是自己的酷。偏偏有些人因此失去自己。那群整天坐公园里喝酒的同学，彼此总是在说：“哈哈！我们太酷了！”但是当哪个人不及格的时候，却被那群很“酷”的人，认为不够酷。连这么一点简单的功课都弄不好，在史岱文森，你还有什么资格谈“酷”？跟“酷”相反的，当然是“不酷”——有些父母在门后挂上家法，不准儿女出去一步。

有些甚至连流行歌曲都不让听，夜里还偷偷到孩子房间，看他们在读书或真睡着了，才能安心，生怕自己的小龙、小凤，有一天也会叛逆，被“酷”的魔力吸走，不当医生、律师了。

在史岱文森，小龙小凤第一节背着书包到，第八节背着书包离开，没有课外活动，也不敢交异性朋友。问“你的热爱是什么？”他们只会茫然地看着你。我就认识这么一个人。在毕业册上，他在自己的照片下写：“我虽然离开学校，但离开得太安静、太安静了！”叛逆的年代，是无法找替身的。它甚至令你难以理性来分析。有一次，我被很“酷”的同学邀请去他的Party。

我们在餐馆用食物打闹，坐在大楼屋顶上死命灌酒，深夜时大家脱了衣服在马路上裸奔。

又脏又累地到家，发现家人在门口点了一盏灯。上楼倒在床上，叛逆是够了，可是为什么觉得一点都不酷？

美国的名心理学家艾瑞克森 (Erik-Erikson) 把人生分为八个阶段。他说，每个人在青年期都会面临“寻找自己角色”的总理。换句话说，就是自问：“我到底是谁？”在高中四年，我常躺在床上，问自己这个问题。我痛恨自己老是跟着人家走，听着流行使唤。奇怪的是，当我怀疑永远找不到“酷”时，答案已在眼前。

有一天，那位曾经头发竖起来的庞克，竟改回老实的发型、背着书包走进教室。大家差点不认得他。我们问他，为什么一下子“变了”？他说：“老子酷！但老子不笨！”叛逆，只是寻找“酷”的过程。真正的“酷”，就是找到自己！

* * * * *

我躺在黑暗里，瞪着天花板，
听着她的呼吸，心中却在大叫：
“惨哪！惨哪！”

恋爱新鲜人

不晓得从什么年龄开始，男生和女生好象成了仇敌，小学的舞会总是一样——“我们”男生站在一边，“她们”女生坐在一边，中间空着一个大舞池，每次都必须由老师扮小丑，把我们一一拖下水。

那时候如果有女生喜欢某人，只要放出一句话，便立刻有一群朋友连蹦带跳地到那男生面前一齐叫：“某某人觉得你可爱！”然后嘻嘻哈哈地跑掉。

只见那男生脸一红，踢着地上的沙子说：“真无聊！”第二天却听说有人在电影院看到他们两个。

我常跟同学说自己很幸运，从来没被“媒婆们”缠住，但每次笑朋友被女妖精抓走时，心中却有点怪怪的。

八年级时有一天，肯尼告诉我：“你的机会来了！”原来班上新转来一位韩国女生。她的名字叫 Sunny - 小太阳。

“你不是想要个女朋友吗？太阳出来了，快去啊！”同学们笑着说。

我气死了！只因为两个都是东方人，大家就认为我们一定会坠入爱河？难道我不能喜欢别人？大家愈想把我和小太阳凑在一块儿，我愈火大。有一次在舞会上，不晓得哪个混蛋给我们点了一首情歌，害我躲进厕所里。到最后，我和小太阳非但没成情侣，反而彼此恨之入骨。

有个女生问我：“你为什么不喜欢 Sunny？”“因为她丑！”我觉得她很漂亮啊！她哪里丑？”“她是小眼睛。塌鼻子！”回答。

“可是，”那女生笑着说：“你也一样啊！”我愣住了。

爱情入门时

到了九年级，才交第一个女友。

她名字叫丽艾，比我大一年，竟会看上我这个“新鲜人”，真是新鲜事。

我没告诉她，她是我的第一个女友，怕她看不起我。第一次约会的前一天晚上，我紧张得睡不着觉，爬起来查百科全书，“接吻”应该怎么做？外行人想装内行，是件痛苦的事。她跟我谈天时，我猛点头，脑子里却在死命想下一个动作应该是什么；她拍我一下，我也拍她一下。她大笑，我也大笑。

到最后，她还是把我甩了——她找到了“上路”的男生。

电话里，她问我：“你不生气吗？”“没什么！”我说：“这种事发生多了！但我想知道的是，你碰到别人，为什么要告诉我？”“你是我的朋友，当然要告诉你！”她说：“跟你说真话，是对你的尊重！”

爱情看不到颜色

我的第二个女朋友叫拉娜。她有修长的脚，可爱的笑容和活泼开朗的个性，是全校公认的最美的黑人。

同学们恭喜我，能够追到那么漂亮的女朋友。我高兴地把拉娜带回家，老爸、老妈客气地和她寒暄，但拉娜一走，他们的脸便挂了下来。

从此，我常为了拉娜和奶奶、老爸、老妈吵架。有时我气得冲出去，在高速公路旁边哭着打电话给她。

老爸说，人生而平等，他们绝不歧视拉娜，但必须考虑的是：亚洲人的社会能不能接受、认同她？我记得在马克·所兹门（Mark-Salzman）的小说“铁与丝（Iron-and-Silk）”里，一位到中国大陆的非洲留学生说：“身为个非洲人，却住在中国，噢！实在难受！中国人看不起我们，好象我们不是人，是野兽！”我实在不懂。打开中文杂志，模特儿都是白人，我们能够欣赏白人的美，却为什么那么排斥黑人？日本人的纽约观光手册上写：“小心被黑人抢！”难道白人不会当抢匪？当年白人的八国联军到中国烧杀抢劫，黑人可曾对我们不好吗？我们曾被白人歧视，而今却又彼此歧视。

黑人确实也不能认同我。和拉娜坐地铁时，当听到黑人少年说：“你看她跟李小龙在一起！”有一次，拉娜在临下巴士时亲了我一下，后来居然有一个黑人，在他下车前走向我，一拳挥到我脸上。

他们想告诉我什么？说拉娜是“他们的”？抑或“你瞧不起我们，我们也瞧不起你？”现在纽约街，常看到白男生和东方女孩，或黑男生和白女孩的情侣，也常见他们穿的T恤上写：“爱情看不到颜色！”使我很高兴。

但回想洛杉矶暴动时，韩国人拿着长枪坐在商店前的画面，和我咬着嘴唇跟拉娜分手的那一刻，我实在怀疑这句话的真实性。

惨哪！惨哪！

有一次久安娜 Joanna 跟她当时的男朋友吹了，气冲冲地对我说：“我觉得男生都用第三只眼睛看世界，用第二个头想大事！”但她也承认，若女人的性颠峰期不在三十岁，而跟男生一样在十八岁的话，少女们可能就不那么贤淑了。

在性贺尔蒙使唤下的日子不好过。记得天主教初中的性教育老师曾说：

“若有感动，必须好好祷告。”但以我的经验，多少个“我们天父”或“阿弥陀佛”都没用。更痛苦的是，我们从来不晓得女生们心里想什么。这造成很大的问题——在美国，少女强暴案中有一半是熟人所做；有时是女生自己的男朋友，这就是所谓的“约会强暴”(Date-rape)。有些大学现在甚至发印好的“合约”，“男女生在上床前先签字，证明双方同意，免得以后吃官司。

十八岁时，我认为女生比较道德，很怕她们。

有一年，史岱文森的法文老师带我们去加拿大，一到旅馆，跟我同房的几个男生便掏出大麻开始抽。我无处躲，便搬到女同学伊凡娜 Ivona 的房间。另有一个女生和她共一张床，但是很大方，让我跟她们一起睡。

几天下来，我认识了那女孩。她学舞蹈，一举一动都很美。伊凡娜跟我说她曾有过许多男朋友。我们一块儿去跳舞、观光，不久便很亲近了。

最后一天，伊凡娜对我说：“玛丽安好象想要你。”“真的吗？”我非常兴奋。

“嗯……但你必须走第一步。”我的老师很开放。我去跟他要“袜子”，他丢给我十个。“用完再来拿！”他笑。

那天晚上，伊凡娜故意没回来。我紧张死了，早早便躺在床上。玛丽安穿着睡衣，斜躺在我身边，用手托着下巴。

“嗨！”她说。

“你在想什么？”“没想什么？”“这几天很有意思。”“嗯！”这样僵持了许久。终于她笑起来：“OK，晚安！”说完，便翻过身去，睡了。

我躺在黑暗里，瞪着天花板，听着她的呼吸，心中却在大叫：“惨哪！惨哪！”

当沙莉不要哈利

美国有部有名的电影，叫“当哈利遇上莎莉”(When-Harry-Met-Sally)。电影开始，少年哈利带着嘲讽的口气对莎莉说：“男女之间没有真正的朋友，性总是会在中间插一脚。”我曾很同意哈利的这句话，但有了玛丽安这次的经验，我实在不知道该不该当君子。

有一天，我和女友吹了，本来要回家好好弹一首抒情曲，但心里愈想愈不是滋味，便拿起电话，打给当时最要好的朋友，也是前任女友的伊莉莎白。

她一句话也不说，让我心中的痛苦都吐出来。最后她说：“我有个主意，到城里来！我请你去跳舞。”“可是我才从城里回来啊！”“那又怎么样？坐下一班火车嘛！”正好那天老爸、老妈不在家，于是我便毫无顾忌地又冲出门。伊莉莎白带着我去跳舞、喝咖啡，陪着我聊天，使我心里舒服多了。

“已经太晚了，今天就住在我家吧！”她说。

多么绝的举动了！坐在沙发上，我心想：“只怕她是想趁火打劫。”只是当我贴近她，她却移开了。

“我不懂，你为什么对我那么好？”我问。

“你记得曾经告诉过我，男女之间没有真正的朋友吗？”她拍拍我的头：“你错了！”爱情就是这样、以为自己搞懂了，才是真正开始学习的时候。

* * * * *

你宁愿天天打仗、
考一个又一个“会考”、“能力测验”，
再写一大堆文章、填一大落表格、寄一大包东西
还是愿意一战定江山？

天天考大学

每次回台湾，总有年轻朋友对我说：“真羡慕你们没有大专联考！”言下之意，似乎只要废除联考，就可以海阔天空、不必K书。

言外之意，似乎国内的联考制度一无是处，只会扼杀年轻人的青春和才华。

连我的老爸都说，一直到前两年，他还会半夜突然满身冷汗地惊醒——“要考联考了！”然后，才发觉那已是二十多年前的往事。

问题是，老爸也讲，幸亏台湾有联考，他才能靠最后两个月死拼，进了大学。假使台湾是用美国入学审核的制度，只怕他不可能有今天。

可不是吗？国内的联考固然是“一考定终身”，但也在这一举。换成美国，除了“会考”SAT的成绩之外，每个学期的在校成绩，甚至课外活动的表现，都列进“入学考虑”，等于是“天天在考”，平时也是战时。

我才进高中，学校就发给每人一份统计报告——过去本校毕业生，被各大学录取的最高和最低平均分数。意思是：你如果想进好大学，就从现在开始拼命！

高二，学校又把大家聚在礼堂，讲台上坐了一堆学长，都是当年得到西屋科学奖的“学者”。然后，校长致词：“你们要向他们看齐，现在就开始做西屋科学奖的研究，过一、两年之后去参加。”致词结尾，少不得加上这么一句：“如果你得了大奖，进好学校就不成问题了！”于是，许多同学暑假都不回家，跑到大学实验室，跟着教授做研究。

至于学业成绩稍弱的，也各自找“生路”！

两位有洁癖的同学跑到医院，专门照顾垂危的爱滋病患。然后疑神疑鬼，怕自己被感染。

几个瘦得像排骨的同学，居然参加了篮球和排球队，每天累得快要散掉似地。

他们为的恐怕只是有些课外活动或社会服务的纪录，将来帮助自己进大学。（当然也可能出于爱心和兴趣！）

申请大学！天哪！何尝不是一场噩梦？厚厚一叠资料，挂号寄出！里面可能包括了小学比赛的奖状、初中参加游泳训练营的泳装照片、某年在社区小报发表的短文剪报、某年在同学会中表演歌唱的录音带、帮助某作家校对的“版权页证明”、老人院义工证明、万言自传一篇……此外，还得答覆每所大学稀奇古怪的总题。

譬如我那一年——哈佛大学（Harvard）：“列出你一年来读过的书，和最近看过的杂志！”宾州大学（University-of-Pennsylvania）：（A）“假如你有机会和一个现存的、已死的或传说中的人物，共聚一晚，你要选谁？为什

么？”(B)“你刚写完一份三百页的自传，请送来第二一七页！”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A)“简答以下问题。别紧张睡不着觉。

最喜欢的书？最喜欢的音乐？最喜欢的活动？最喜欢的电影？最喜欢的报纸版面？最喜欢的句子？最珍惜的事物？一天中最喜欢的时段？最喜欢的课程？最喜欢的名言？最常的新闻来源”(B)“当你欣赏别人的时候，最注意对方的哪些特质？”纽约大学(NYU):“有人说‘每个人在未来，都可以闻名世界十五分钟’。请问你希望你的十五分钟是怎样的？”除了以上这些，据说还有学校会寄给你一张白纸，说“你爱写什么就写什么！”“写你做过的最大胆的事！”听说有人只在纸上写“这就是我最大胆的事！”然后把白纸原封寄回。

总之，没有联考，就像是没有一定的“牌理”，各学校可以任意出牌，只要它不违法，你根本拿它没办法。

譬如我有一个同学，兄弟二人，学业平均都是九十六分，又都是游泳队长。哥哥前一年申请进了哈佛。弟弟以为一定进，却被打回了票，于是拿哥哥的前例去抗议。

哈佛答得妙：“就因为你哥哥前一年进来了，我们已经不缺这样的人才，所以不收你！”

对于许多名校，你是黑人、你是王子、你是富豪、你爸爸是报业巨子、你妈妈是皇族、你拿过奥运金牌、你是革命领袖，都可能优先录取。

每年入学部门，好像在做一整桌菜，有鱼、有肉、有酱、有葱、有辣椒。他是厨子、你是菜！除了会考、学校成绩，其他就看厨子好恶了。

请问，这种入学，头痛不头痛？公平不公平？你是宁愿天天打仗、日日备战、考一个又一个“会考”、“能力测验”(Achievement-Test)”，再给每个学校写一大堆文章、填一大落表格、寄一大包东西，等着他操生杀大权，还是愿意“一战定江山”？当然，废除国内联考也会有些好处。

譬如：不会再有月考时，老师比赛出难题，每个人平均都在六，七十分的情况。如果哪个老师这么做，是害他学生进不了好的大学。所以老师必定会跟美国一样，给高分！

还有：中国的人情味和尊师重道的精神，必定能充分发挥。老师家可以兼开水果店和养鸡场、礼品行……如果有一天，我回台湾做老师，我要教高中，而且举双手赞成——“废除大专联考！”

高中最后一年，我居然出水痘，老妈把我关在楼上两个星期，像对囚犯似地，每餐把饭菜留在楼梯口，再把我用过的碗盘拿去煮。

用这段坐牢的时间，我重写了申请大学的自传。又在老妈的协助下，整理了“历代的资料”，以一个重达五磅的包裹，寄给哈佛大学。

我居然被提前录取了！

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宁愿一笔带过，并以前面那似乎戏谑的文章，告诉国内的年轻朋友：在美国，虽然因为学校多，进大学不难，但是如果

进第一流的学校，恐怕不比台湾容易。不要认为国内联考制度一定不好，它或许有些缺失、有点遗憾，但也有不容抹杀的优点！

* * * * *

考卷上第四题的“四”字，
竟长出两只脚，跳到地上，
我抓来抓去，还是让它跑掉了……

武林四毒

引子

高中，我变得很爱跳舞，老爸不以为然。有一天，他问我：“你怎么那么爱跳？不累吗？派对里也可以坐下来聊聊天哪！”“就因为不能坐下聊天。”我说：“音乐响得炸耳朵，根本没办法聊天，很多人就喝酒、吸毒！我不来这套，只好一直跳舞！”从此，老爸就不再骂我爱跳舞这件事了。

为什么要有第一次？为什么要吸毒？为什么要试“第一次？”相信很多有毒瘾的人会说：“因为大家都吸！”“大家都吸！”常是使一个个无法逃离毒品的最大原因。你不吸，是不够种！是书呆子！是没有叛逆！是害怕找刺激！是不够“酷！”世上有几个年轻人，受得了这种激将？加上心想，试一次、尝尝新也无妨，于是有了“第一次”，于是有了第二次，于是掉了下去……更可怕的是，吸毒如同坐凌霄飞车，由坐过小凌霄，到翻转一圈，到翻转两圈、到翻转八圈。由闭着眼，到张开眼、放双手。

刺激之后，要更刺激！于是，由香烟、大麻、安非他命到“X”。吸大麻的人，一定吸过香烟；用过安非命命的，八成试过大麻。

毒是一步步加深的，我们甚至可以说，一个人想完全拒绝每品，恐怕连“香烟”都最好不要碰。

人们愈来愈聪明，毒品的种类愈来愈多，也愈无法满足已经吸毒的人，而不得不发明更新的毒品。下面是美国年轻人，最常接触的几种毒品。（请注意！“接触”，不代表使用。）我为他们冠了个武侠小说的名字：“武林四毒！”武林一毒——大麻（Marijuana）大麻是美国最普遍的毒品，在大学里尤其受欢迎。它陪伴美国年轻人度过60年的“爱的时代”；美军在越南点起战火，国内也飘起另一种“烟”。连现任总统克林顿都承认自己抽过，只是——“没吸进去！”在阿姆斯特丹，大麻是合法的，连咖啡厅里都买得到。在纽约是非法的，却也处处都是。走在格林威治村，常听人悄悄地问：“要烟吗？要烟吗？有趣的是，他们很少用“大麻”这个字，而称它芽子（Bud）青草（Grass）杂草（weed）茶叶（Tea）花盆（pot）甚至大便（shit）。

“你有大便吗？（You-got-any-shit？）有！要多少？”跟人要尿，人给大麻。其实也差不多！

我有个爱抽大麻的朋友，外号叫花盆头（Pothead）。他的房间里就种了

好几棵大麻，成为很奇特的盆景。

有一次去他家，正巧植物收成。花盆头一群复古式的嬉皮朋友，全来开“同乐会”。大家像石头般瘫在沙发上对我傻笑。（难怪美国人常用 Stoned 这个字来形容大麻的作用。）一支胖胖的大麻香烟传过来。“不要了，谢谢！”我说。

“这么好的东西你不要？”花盆头好象有点不高兴：“你知道吗？大麻是用途很广的植物！它可以治疗青光眼、癫痫症、也可以减轻爱滋和癌症病患受化疗治疗产生的不适！”他得意地拍了拍身边的“盆景”：“你知道 Levi 的牛仔裤起先是用麻布作的吗？麻布软而耐穿，麻纸比平常树皮做的纸强十倍，而且大麻炼出的油是很好的染料！我告诉你——”这时花盆头站起来：“大麻应该合法化！？”“对——呀！对——呀！”他的朋友们懒散地附和着。

花盆头又抽一口，往前走几步，突然砰地摔在地上。他的头撞到桌角，破了个大口子，鲜血直流。自己却没感觉似地，趴在那里一直笑。

他的嬉皮朋友们过去帮忙，可是大家都太“石头化”了，没走两步，在地上跌成一团。

武林二毒——迷幻乐（LSD）我有个朋友是撞球大师，常跟人赌钱比赛，就像 The-Color-of-Money 这部电影一样。

纽约“撞球武林”之人都认识他，但我不能说出他名字，因为这一行是违法的。

他有一次告诉我，在重要的比赛前，常服一片 LSD。

“很奇怪，吃了之后，我便看到光从每个球上射出来，好象一道一道线！”他说：“我沿着线打，奇准。有时连进一百多球都没问题！”进大学之后，他退出撞球武林。

“我再也不服毒品了！？”他最近对我说：“LSD 把我吓坏了！这种药，服用后便停留在身体里，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发作。”他说了两年怪事：“有一天去考 SAT，坐在那里好好的。考卷上第四题的‘四’字，竟长出两只脚，跳到地上。我抓来抓去，还是让它跑掉了！”“更可怕的一次，我正开车红绿灯，突然斑马线长出牙齿，要把我活吞！当时我死命往路边躲，幸好旁边没有别的车，不然一定惨了！”他喘着气：“我应该早就知道，上帝是很公平的。我在这儿赢了钱，在那儿可能赔上命！”武林三毒——古柯碱（Cocaine）和同学们聊天，谈到“你试过哪些毒品？”多半都说他们抽烟、喝酒，可是很少有人碰过别的东西。

或许他们不肯承认。跟人说：“我吸毒”好象是强调自己个性上的弱点。就在吸毒群中，也分等级——光抽大麻的常看不起吸“古柯碱”的，而吸古柯碱的又看不起抽“快克（Crack）”的。他们说那样不健康，真是五十步笑百步。

古柯碱是由 Coca 的叶子里提炼出来的。印第安人常口含着这种叶子，当作登山提神剂，据说早期可口可乐里也曾含有这成份。谁能想到印第安人用了几百年，也没出毛病的東西，到了现代人身上，因为滥用，成为毒品。

吗啡和安非他命不也是这样吗？少量是乐，大量是毒。用对了，可以治病。用错了，可以要命！

有一次聊天时，一位女同学说：“我昨夜跟我老妈吸古柯碱。”大家目瞪口呆。

“当我妈把东西拿出来时，我也吓一跳。”她说：“但她告诉我，街上买的东西太杂，有时候非常危险。好的掺面粉，坏的加老鼠药！所以，我既然好奇，不如在她监督之下试一次，以后不准再尝！”多奇怪的理论！

武林四毒——“X”两三年前，欧洲出现了一种新毒品，名叫 Ecstasy（简称“X”）它使人充满活力，而且效果长达十二小时。当时在英国流行超高能量的 Techno 音乐。年青人常参加所谓的 Rave——整天整夜的疯狂舞会，从晚上十一点不停地跳到早上七点。Ecstasy 自然成为了这种场合的宠物。我同学说：“去 Rave 而不吃 Ecstasy，就受不了那么吵的音乐，也没体力跳那么久的舞。”问题是，Ecstasy 的作法很复杂。一点偏差，可以产生非常类似的东西，却有不得了的副作用。

我曾参加过一个 Rave 五彩雷射灯光和八万瓦的音响从四面袭来。有很多人服了“X”，汗流满面，身子还不停地抖。有一个人大概吃到坏药，跑去出口，把整个玻璃门踢破之后冲到街上。警卫后来告诉我，那个人发疯似地跑了半英里，看到一辆计程车经过，竟从车窗跳进去，抓住司机。四个警察连拖带拉才把他“拔”出来。

最近几年，人造的毒品愈来愈厉害。

去年在纽约街头出现一种新海洛因（Heroin），名叫“探戈与现款（Tango-and-Cash）”。据说能给人空前的 High，问题是：吸了必死！

最近新闻上又出现一种叫 CAT 的毒品，比古柯碱更强，而它的原料竟全部可以在药房买到！据说这种药因为人人能做，所以街上卖的不是“药”，而是“配方”。

有时我想，如果能发明出像在亚道斯·赫肯黎（Aldous-Huxley）的画“美丽新世界（Brave-New-World）之中的药物。消除忧愁而无副作用，其实也蛮好。可是大家都知道，没有痛苦，就感觉不到快乐。得到每种毒品的快感之后，都要付出一番代价。快感越强，代价越高，两样都得吃。用毒品好象借钱。借得多，还得多，附加利息，而且绝不能赖帐。

我常想，那些用毒的人，猛吸一下、小打一针，然后让药在身体里面作用，好象发生许多爆炸，自以为变大了、变轻了、上了天堂。然后，药力消失，成为废物排泄出来。

这个世界没变，他们变了！被那些“屎”改变了！

* * * * *

女生抬起头来，
脸上一道一道的泪痕：“我要去死！”

悬在空中的一天

我站在一个铁栅栏前，那是一个很高、很高，爬满长春藤的铁栏。顶上 是尖尖的牙齿，中间有一个镶花的牌子——哈佛大学。

我跟班上的同学排着队。前面马克、大卫、波亚斯一个接一个进去。我

心里好急。为什么排在那么后面？大家慢慢移动着。终天到门口了。突然一只手横在面前：“对不起，你不能进去。”“为什么？”没有答话。

铁门慢慢关了起来，只剩我一个人站在外面。转身，发现全家老小都看着我。

“妈妈……”我哭着说：“我没进去……”妈妈开始说话，可是发出的却是个男人的声音，带点西班牙腔：“第一马路，十五街。”猛然惊醒，地铁的门正合起来。我往前扑，把书包夹在门中间，好不容易挤了出去。

几天前下的雪，被机器推到路边，掺着沙子、口香糖、水果皮和纸屑。人行道很滑，有些地方洒了盐，跟鞋底磨擦出奇怪的声音。我把领子拉高，埋着头往前冲。

书包往地上一扔，我就把头靠在教室桌子上发呆。昨夜报告赶到清晨五点。

书呆子 J. D. 一扭一扭地晃过来，打了个呵欠。厚厚一叠纸“砰！”差点打到我鼻子：“50页！你的几页？”“老师规定20页以下，你发什么疯？”我抬起一只眼睛。

J. D. 掏出一张纸条扔过来：“一共有24个人提早申请哈佛。我调查出全部人的总平均跟SAT（全国会考）。”我的眼睛睁大了。一群人跑过来抢着看——96、1420、97、1450……我发现，在我的名字和几个其他人的名字旁，打了一个个小叉叉。

“叉叉干什么？”我问。

“噢。”J. D. 一笑：“那些是我认为进不去的。”

谁说高中最后一年好混？应该讲这一年不是人过的。一叠一叠的申请书、一落一落的报告，又那么多大考、小考。连“铁木工”的老师都认为他的课最重要，谁不好好做，死当！

现在这堂微积分老师也很混蛋，告诉学生课愈难，大学愈看得起。他最喜欢用的句子是：“你要去市立大学，还是上长春藤盟校（Ivy-League？）”这样一说，很多人明明痛恨数学，也不得不选他的课，我就包括在内。今天他讲课时，发现有一位女生头埋在脖子里，好象在睡觉。他走过去，用粉笔敲她的背，拉大门：“小姐！你要去市立大学，还是上长春藤？”女生抬起头来！脸上一道一道的泪痕：“我要去死！”“听说早申请耶鲁大学的，今天已经有回音。”理查转过身来：“她八成……”“你申请耶鲁了吗？”我问。

他伸出一只冰冷、发抖的手握着我：“你猜！”才下课，理查就冲到楼下打电话回家：“邮差还役来？只好等了……”就在这时候，旁边电话另一个同学突然大喊：“快打开！快打开！上面说什么？”大家瞪着他，看他的脸变成吸血鬼的颜色。好几秒钟过去。突然，他脸上的肉，仿佛都掉了下来，缓缓把电话挂上，快步走开。

我追过去：“你进了吗？”他把我抓到一边，嘴角向两边拉、拉，半天说不出话。

“你进了？”他点头，有点发抖地：“只是理查在我旁边。他还不知道，所以我没敢吭气，否则如果他没进，他会恨我。”他东张西望，看没有人了，突然跳起来大叫：“YES！”多一个人被录取，就少一个空位。虽然每年大学

入学部的人，都说只要你够杰出就会进，史岱文森却没人信这一套。哈佛每年只有一千多个名额，却有好几万自以为了不起的人申请。难道每个人都杰出，每个人都进？我们相信的，是长春藤很重关系。父母是校友，毕业后又对学校猛撒钞票，子女通常没问题。所以 J.D. 的名单上，专门有一个记号，代表某人“出身好”！

下一堂是美国历史。我的老师很鲜。他在二次世界大战当过间谍。有一天一个地雷在他身边爆炸，把他两边耳朵都差不多震聋了。他不能再做间谍，就来当老师。他总有很多奇怪的“内情故事”，什么 UFO 是美国的秘密武器、外太空人其实住在地球心……，但当他告诉我们甘乃狄还活着，跟猫王住在一起时，就没人听了。今天也一样。他站在上面喃喃自语，大家则在底下聊天、传“名单”。

“什么？只有九十二分？她家最好有两把银子。”“但她有很多课外活动……”有个人探过头来：“我今天在‘玄学’课上玩碟仙，问我将上哪个大学。”“它怎么说？”“耶鲁。”“那很好啊！”“好个屁！”他说：“我根本没申请！”

铃一响，最后一堂下课了。

我去参加舞台剧排演。今年的脚本是讲一个史岱文森学生拿到申请哈佛的名单，于是把“出身好”的人，一个个都掉，给自己腾出位子。大家都很喜欢这个故事，因为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想把好出身的人干掉。

天黑了，我走出学校，竟看到理查一个人很沮丧地走在街上。

“信还没来？”我问。

他摇摇头：“听说他们先寄出被批准的。不批准的后寄。”“没问题啦！”我打他一下，但突然想到自己的申请书，我也不确定。

“你什么时候知道？”他问。

“再过两天。”我突然肚子痛。

“Good-Luck。”他蹲在地上做了个雪球。“努力到最后，还是靠那百分之一的运气。”他苦笑：“这样好了！我能打到远处那个公交车牌，我就能进耶鲁。”

“等一等。”我也做了个雪球。“我能打到，就进哈佛。”

“砰！砰！”两个雪球都击中了，散成花，落到地上。

我们高兴地跳起来，彼此恭喜，然后拿起书包，冲向地铁。

* * * * *

开刀的前一晚，
约翰带她出去抽烟、咽酒、飙车，
做各种玩命的事……

曾经拥有的美丽

每个人在中学时代，都会有几个死党。很多“过来人”说，真正永久的朋友，往往都是中学时代交的。

我也一样，有几个形影不离的，像是马克、罗勃特、久安娜和伊凡娜。马克的单亲家庭里，只有他妈妈和得蒙古症的弟弟。罗勃特是康州千万富豪的独生子，在曼哈顿有一栋自己的房子。久安娜和她妹妹是波兰的第一代移民。我们有不同的生活背景，却能成为死党。没产生恋情，却能成为异性的好朋友。我们分享每个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甚至父母不知道的事，彼此都清楚。

受篇幅的限制，我挑了读者较熟悉的久安娜来。

为什么专挑她，您读了就知道！

当久安娜（Joanna）告诉我，她想当模特儿时，我差点笑了出来，但看她一本正经的样子，我只好点头。

刚认识她时，久安娜穿着传统长裙和破球鞋。一副大瓶底眼镜，讲话时在油亮的鼻子上滑来滑去。当你看到她背着大书包在街上一歪一歪的样子，准以为她是在一夜之间不小心长到 180 公分，两条腿不适应突然的身高。

直到有一天，摄影师摇着头说：“你真想当模特儿吗？好！从现在开始，别再当保守的书呆子了！真正的模特儿，要能秀出她们强烈的个性！记住，走路要大方、动作要大胆、笑容要放肆！”一年之后，我跟久安娜走在街上，发现车子经过都会慢下来。有一次一位陌生人竟跑过街，喘吁吁地捧了一大把鲜花给她：“你是我一生见过的，最美的女人！”昨天的书呆子，变成了“美丽的书呆子”。放学后她便背着大书包赶去摄影棚。等待拍照的空闲，则躲在一角捧着小说。她最欣赏法国作家，因为“他们的故事浪漫，但不快乐！”

或许这也形容了她。小时候一家离开波兰，才到美国老爸就溜不见了。她做护士的妈妈很坚强，一人养家，专职夜班，因为夜班的薪水比较高。有一天深夜回家，赫然发现客厅里有个人影，以为是小偷。原来是自己的丈夫，闯进来拿钱用。

久安娜的妹妹叫伊凡娜（Ivona），也是我的好朋友，姐妹二人只差一岁，个性却完全相反。伊凡娜愤民嫉俗，久安娜却有个巧克力和玫瑰花的心。她自称为“无可救药的罗曼帝克”。不晓得她曾为此爱过多少人，也恨过多少人。

她曾对我说：“我曾对我说：“我要当顶尖的模特儿，给家里买栋大房子！”但这谈何容易？不是大牌，只怕很久才能有个工作。拍一整天的 MTV，上电视五秒钟就不错了。有一次给可口可乐试镜，她在镜头前连喝了十几罐汽水，却一秒钟也没上。模特儿公司对她说：“你的屁股必需小两寸，胸部大四寸……”“我不干了！”久安娜一甩头走了出去。她就是这样的个性。

高中毕业，她拿到纽约大学德文系的全额奖学金。有一天在路上，遇见

初中时暗恋的男生。那人几乎无法相信眼前的美女，竟是他曾看不起的丑小鸭。于是，他们一见钟情了！

“我好开心！”久安娜在电话里笑：“找到曾经想拥有的。”幸运之神果然接着来到——另一个模特儿公司发觉了她，把她送回镜头前面。她上了Vogue杂志的插页。别的摄影师开始注意她，请她去他们办的Party。白天念书，晚上跟男朋友出去跳通宵舞。

“过过瘾了！唯一扫兴的……”她告诉我：“是肩膀有点不大对劲，影响到工作！”过了一阵子，我打电话给她，连着几天没人在。最后伊凡娜接了。

“你的疯姐姐在家吗？”我问。

“对不起，久安娜住院了。”伊凡娜停了好几秒钟，说：“她得了骨癌。”

医生用电锯，锯掉了她左边肩膀。为了再接上她的手臂，从骨盆上锯下一块骨头，把它雕成新关节。她的胸部开了一个洞，从那里打进各种化学液体。医生说，这种药物虽然可以杀癌细胞，却也会使病人发高烧、掉头发、更破坏眼角膜。久安娜必需重新戴上那厚厚的瓶底眼镜了。

再看到她，久安娜光着头，坐在床上看电视。她左边的肩膀凹了下去，手臂桡在很奇怪的角度。“是不是很像辛妮·欧康诺（光头歌星）？”她笑着勉强站起来，用剩下的那只健康的手搂着我。大概太用力了，她叫了一声，却痛到我心里。

“我和John订婚了！”她说：“明年四月，你一定要来！”开刀的前一晚，John带她出去抽烟、喝酒、飙车，做各种玩命的事。

“如果我们当天晚上死了，至少我们在一起！”久安娜拿出一张照片：“我知道化学治疗会烧掉我的头发，所以那天晚上照了这张。”照片中，一双修长的手把满头金发高高撩起……这是我见过的，久安娜最动人的一张照片！

第十一章 青年行

* * * * *

*每次经过忠孝东路，堆了许多垃圾的巷道回来，
听着两边卡拉OK的歌声，
我都想起巫山市……*

我从巫山来

一九九一年，是我生命中的转折点。

高中毕业，顺利进入大学；茱丽叶的独奏会，也圆满落幕。很多事情七七八八地，都在结束，使我一下子感觉很老。

在同一时间，这世界的另一边，却正升起它的帷幕——我去了中国。

无彩的中国中国

是我从奶奶嘴里听到的地方。奶奶总说那里的苹果有多大、多香，北京的糖葫芦有多么好吃，天津狗不理的包子有多么薄皮大馅……但是，当我踏上中国的土地，走出首都机场，却是一片昏昏暗和满地的浓痰。

我和老爸往北走，访问了悬在半空的悬空寺、凿进半山的云冈石窟，我们进入包头，去看王昭君墓。（那只是个小土丘，没有雄伟的建筑，更没有王昭君。）然后，我们驱车穿过中国最贫穷的地区，看一路的黄土荒原、北边光秃的阴山和没有色彩的人家，到达包头。

中国开始在我心里打上问号，这会是我祖先住的，那孕育华夏文明的地方？那些满脸因为日晒风吹而爬满皱纹的面孔，竟是我的同胞？当我在风沙中掩着脸前进的时候，美国的同学，正在青天草地上晒太阳、烤肉。我开始有些后悔来中国，也开始有点不解、甚至不平，为什么在同一个纬度、在同一个地球上，人，竟有如此的差异？差异的恐怕不是人，是环境！

大唐之风

从包头，我们直飞西安。

仿佛惊愕交响曲，我从厌倦中醒来。一排又一排的兵马俑、秦宫前的十二金人，秦始皇的“(A3)(A4)车”，从我眼前奔过。

仿唐乐舞，更是美极了！庄严、华丽，与泱泱大风，突然又让我拾回自信，以此为荣。

大唐，在长安，万邦来朝。中国伸开双臂，欢迎世界各国的文化，进入中国、融入中国，才能有这样的泱泱大风。看着、看着，我竟觉得看到了一个古代的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曾经远在美国之上！

广土、众民、胸怀大志、脚踏欧亚！

除却巫山不是云

然后，我到了向往已久的扬子江。

我们的船逆流而上。逆流、船速慢，反而更能欣赏两岸的风光。

山壁常是从面前直立的，一直伸到云里面，里面有许多故事，随导游胡吹乱扯。

四天下来，我印象最深的，不是长江三峡，也不是支流大宁河、小三峡，而是大宁河和长江交会的一个小山城——巫山市。

船停在江面上。我和老爸经过船桥，上了岸。扑面一股令人作呕的臭味，原来右边就是一片垃圾山。

从山城最下面的街道，一车车的垃圾往外倒，顺着山边向下滚，进入江面，又随着一拍一拍的江浪，逐流远去，据说当夏天涨水的时候，这垃圾山可以全淹入水里：然后，山边就一下子变得很干净。

我们冲过垃圾山，沿着江边向大宁河走，眼前突然展现一片草地，许多孩子拿着风筝往前跑，也有些少年朝江面打水漂。扎着红纱蝴蝶结的小丫头，

偎在父母怀里，一同往大宁河上看。

一股清风由小三峡吹来，很凉、很干净！

这巫山市的人多么令人不解，他们向着长江倾倒垃圾，又保持大宁河这一侧，成为干净土。

从这些看江景的村民眼中，见不到一点城市的贪婪，他们是桃花源里的子民，只是：他们仍然自私，他们制造污染给别人！

中国的不平衡

一个多月，我经过了大半个中国，从北到南，由东往西。景物改了又改，只是人情变化不大。他们一边是宁静，好象宋朝的山水画；一面是热闹，好象纽约最脏乱的时代广场。

中国在矛盾当中追求现代，在传统的道德和现世利益之间找平衡点。

愈找，愈不平衡，反而是那山村水滨、穷乡僻壤，最见得到快乐——像是巫山市。

只是，巫山市的村民，又能再快活多久？就算他们自以为快乐，在不知不觉中，对长江造成的污染，也会使别人不快乐。

撞在一起的招牌。

然后，我们到了——“大街很西方，小巷很中国。建筑很西方，人们很中国”的香港小老爸指着：“看！那巷子两旁商店的招牌，不断向前伸，都快碰到一块儿了。”洋人都爱香港，因为那里有西方的享受，和东方的“异国风情”。

快乐与不快乐的种子

最后，终于回到台湾，我离开了十一年的地方。

毕竟是在台湾生的，虽然很热，但我很能适应。交通真乱，但是从大陆和香港回来，这乱是可以理解的。

商店很现代、人们很时髦、节拍很快速，这里是新的中国，每个人都在求新、新变，又一方面在找快乐。

快乐在很新潮的迪斯可夜总会。

快乐在很凉爽的咖啡厅。

快乐在很好吃的食物、很刺激的电玩。

快乐在很中国的庭园和庙宇。

只是一一污染、噪音，正在埋藏不快乐的种子。

爱恋与忧心

每次经过忠孝东路，堆了许多垃圾的巷道回家，听着两边卡拉OK的歌，我都会想起巫山市，想起那直下江面的垃圾山。

回到美国，很多朋友问我回中国的印象。

我都提到巫山市，说我很爱，也很忧心……

* * * * *

通常在这种好天，应该挤满了学生，
在那里丢飞盘、玩摔角、抱着马子啃……

昨天在哪里？

昨天，我的朋友阿黛拉（Adela）毕业了。她是我在史岱文森认识的最后一个人。

两年前的毕业典礼上，代表致词的同学说：“看看你左边，也看看你右边。好好跟他们握握手，因为我们可能从此见不到面了。”台下有人笑。多么凄凉的话啊！可是如今连当天谁坐在左右，我都忘了！我也很少回母校，去年史岱文森搬到新大楼，更跟它好象没了关系。

参加完阿黛拉的毕业典礼，我们决定去十五街，看旧的史岱文森最后一眼。

我们出了地铁，沿着第一马路走。以前这整个地区都被我们学生占有，今天在街上只看到上班族。街头的餐馆变成了银行，学校旁边的比萨店也关闭了。

有两个人坐在大门口乘凉。我认得他们——是以前的管理员，在高中大家既讨厌又喜欢的人。办课外活动时总要听他们在后面嚷：“Y0！开完会给我把桌椅搬好，不要留垃圾在地上，否则我把你们宰了！”对他们来说，女生的名字都是“宝贝蛋”，男生的名字都是“Y0”。其中一人尤其有意思，讲话时咿咿呀呀地，没人听得懂，却也都听懂了。

“Y0！”我说。

“嘿！”他们两个笑着站了起来：“你们不是以前的吗？”“我们回来看看！”阿黛拉说：“可以吗？”“当然！当然！宝贝！但你得亲我一下，并且保证不打坏东西！”

听同学说，这栋楼里搬进了另一个高中，专收“低薪家庭”的孩子，已经放暑假了，空空的走廊里都是清洁剂的味道。很多门上，还可以看到 Stuy（史岱）几个字。曾经塞满奖杯的橱窗，现在是空的。餐厅外面有个“本月健将”的布告栏，竟还是史岱文森学生的名字在上面。唯一不同的，是底下的两张大海报：“留在学校，不要逃课”和“高中是好地方！”两个管理员跟在我们后面，问我们上哪个大学？新学校怎样？一边问，一边喘气。

“大家都搬到新校，你们怎么没跟去？”阿黛拉问。

“唉！谁知道？政府找了批新人，大概嫌我们老了。”他们挥挥手：“不过也好。管这破楼那么多年了，还舍不得走呢！”“知道今年毕业册上专门有一页纪念你们吗？”阿黛拉说。

“真的啊！”他们瞪大了眼睛：“没有人拿来给我们看。”

有两个管理员的握手和咿咿哑哑的祝福中，我离开了充满回忆的学校。

“我以前恨死那个鬼地方！”阿黛拉说：“但现在又有点惋惜。”“去吃个 DiBella 明治吧！”我说。

史岱文森无人不知 DiBell 的三明治。长长一条法国面包，夹上火腿、瑞士起司、生菜、番茄、涂上厚厚的美奶滋，吃的时候保证滴得满身。

像 DiBell 这样的店不多了。它使我想起老电影里的意大利杂货铺。窗子里挂着一串串的香肠，架上摆满各种各样的橄榄油和意大利肉酱但 DiBell 的老板并不是意大利人，而是一对年老的韩国夫妇。大家都叫他他们 Mr.and-Mrs.DiBell。

每次进去，老板都会问：“你是个好学生吗？”如果答“是！”他便笑着说：“好学生给好价钱！”一个三明治，只要三块美金，好几年都没变。

店里空空的。他们一对老夫妇坐在一个箱子上削水果。我和阿黛拉走进去，他们吃了一惊。

“噢！你和你，你们好！（Oh，you-and-you！How-areyou？）老板笑得眯着眼睛：“你们不是老学生吗？好学生给好价钱！”“她真漂亮！”老板娘指着阿黛拉说：“你的女朋友？”“曾经是。”我说。

“Oh，Should-be！”她笑。

我看了看四周，还像以前一样，充满了各种食物的香味。到处贴着史岱文森学生送给他们的照片。

“生意还好吗？”我问。

“还好，还好！”老板叹口气：“但你们学校搬走了。不像以前了！”

我和阿黛拉拿着三明治，走到学校旁边的小公园。通常在这种好天，应该挤满了学生，在那里丢飞盘、玩摔角、抱着马子啃……马克是在这里被抢的，许多同学躲在这儿吸毒，还有个同学被人砍过一刀……只是，现在不过几个老人，默默地坐在长凳上。

“太安静了！”阿黛拉说：“好不习惯！”“大家都长大了！走了！不再属于叛逆的年代。”我们坐下来，像以前一样，开始吃我们的午餐。好久都没人讲话，只听到美奶滋一滴一滴落在地上。

* * * * *

*乖猫改变不了这个世界，
乖猫创造不了伟大的未来！*

做好猫，不做乖猫！

哇噻！终于写完了！

看着那沉甸甸的稿子，好象看到我沉甸甸的过去。谁说少年的生活轻松？其实它满天乌云，跟成年人的差不多。少年有少年的烦恼，后来回想，好象不值什么。在当时，却是锥心沥血的。

我不打算把这本书再去细细看一遍，怕因此而有许多文章会被我抽掉。那么多的糗事、傻事、脏事、鲜事，光想到就让人脸红，我却把它写了出来。

小时候，常跟父母辩论，认为他们的思想太落伍。有人夸我像老爸，我心里反而很气。

记得当年老爸出版《超越自己》我直吐舌头，谁会关心我早上起不来啊？谁又想知道我在班上爱说话？只是没料到，那本书居然产生空前热烈的回响。我接到不少国内读者的信：“谢谢你父亲写了这几本书，谢谢你跟我有同样的坏毛病，使我觉得不再孤立……”多糗！我是该笑？还是该哭？不管怎样，我要说，老爸的书虽然写得好，对我也有帮助，但许多事情，他是写不出。

也看不见的。

在他的教训背后，常有另一个故事。譬如他只是听我在车房说“跟女生交往，没有乐子，也就吹了！”便写出“腻了就甩”那样的文章。岂知道，我那天刚被女友甩了，而我的混蛋理论，其实是“酸”话。

所以，当老爸继续写《创造自己》和《肯定自己》时，每次问我意见，我都摇头：“不喜欢！”“为什么？”“因为没讲出我的话！”“那么，”他笑着说：“你就自己写一本吧！”

《属于那个叛逆的年代》，就有我要说的话。里面讲的多半是故事，而不是道理，因为那个年代不是没道理，却说不出道理。

“你们不了解我！”是那个年代，我们最常说的一句话。

“明明自己错了，说不出道理，还装成理直气壮！”是父母常骂的一句话。

他们岂知道，属于叛逆的年代，就好象革命的时代。生理在变、心理在变，教育的约束、荷尔蒙的驱迫，在那许多矛盾之中，产生许多非常自然，却又不合逻辑的想法。

哪只小猫不追着咬自己的尾巴？哪只小猫不爱在沙发边上“练爪子”？咬自己尾巴不是笨，是可爱！

练爪子不是坏，是有活力。准备以后抓老鼠！

可是，却有多少主人，为此，把小猫的爬子拔掉。

从此，它不再是只可爱的小猫，甚至不能成为一只完整的大猫。它只是只“乖猫”！

我们要做“好猫”，不要做“乖猫”。乖猫改变不了这个世界，乖猫创造不了伟大的未来！

记得久安娜手术之后，对我说过的一段话：“以前，我只为人生设定一个最高的目标，好象爬山的时候，一心只想爬到最高峰。但是，现在我了解，每时、每刻，都可以发现生命的美好。如同在爬山的路上，随时都能见到美丽的风景。”她强调：“巅峰不是人人可以到的，但每个人都有权利欣赏一路上的风景！不论他是在山顶，还是山脚。”属于那个叛逆的年代，很多糗事、很多错事、很多没道理的事……但是，很美！

—全文完—

